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2022 / 6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四川師範大學學報

社会科学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原则与样式

本刊自2020年第1期起,正式采用注释与参考文献混合编排的脚注体例。现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CY/T 121-2015),以及《芝加哥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第17版的相关规定,拟定本刊注释体例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基本原则及格式示例如下,供作者参考。

一、著录基本原则

1.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首次出现时,必须完整著录参考文献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文献题名、出版信息及页码等。

2.当汉语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可只著录其主要信息(作者、文献题名、页码等),省略其他辅助信息(责任方式、副标题、出版信息等)。外文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参照《芝加哥手册》,还可省略部分作者及标题的单词。

3.在注释中著录参考文献时,汉语文献应当依照现代汉语的正常表达方式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著录,外语文献参考《芝加哥手册》用符合其语言表达方式的形式著录。

4.为便于排版,脚注不宜太长,过长的非参考文献的注释文字宜移放到正文中进行处理。

二、著录样式

1.普通图书,包括专著、主编作品、译注文献、论文集、资料汇编、报告、参考工具书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文献题名、出版社及版本、页码等,如有编者、译者、注者等信息,也应当著录。

①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②《杜诗详注》,仇兆鳌注,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页。

③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999页。

④彭恩华《序》,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彭恩华译,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1页。

⑤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罗克斯伯里第三版)》,斯蒂芬·卡尔伯格英译,苏国勋等中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79—80页。

⑥Brian Grazer and Charles Fishman, *A Curious Mind: The Secret to a Bigger Lif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6), 188.

⑦Yves Bonnefoy, *New and Selected Poems*, ed. John Naughton and Anthony Rudol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50.

⑧Glenn Gould, "Streisand as Schwarzkopf," in *The Glenn Gould Reader*, ed. Tim Page (New York: Knopf, 1984), 310.

⑨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trans. Edith Grossman (New York: Vintage, 2007), 242-255.

⑩Christopher Hitchens, introduction to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by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2.连续性出版物,包括期刊、杂志、报纸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如无可省略)、文章篇名、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引用具体页码或版次等,电子报刊可增加著录URL或DOI等信息。

①陈驰《论人权的宪法保障》,《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第9页。

②何兆武《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近代科学》,《人民日报》2015年3月16日,第16版。

③陆娅楠、程远州、韩俊杰《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年底将达3.5万公里》,《人民日报》2019年11月30日,第1版,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

④Michael Tessler et al., "Diversity and Distribution of Stream Bryophytes: Does pH Matter?," *Freshwater Science* 33, no. 3 (September 2014): 778.

⑤Jui-Ch'i Liu, "Beholding the Feminine Sublime: Lee Miller's War Photography," *Signs* 40, no. 2 (Winter 2015): 311, <https://doi.org/10.1086/678242>.

⑥Christopher Lehmann-Haupt, "Robert Giroux, Editor, Publisher and Nurturer of Literary Giants, Is Dead at 94,"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2008: B6.

3.学位论文。著录信息包括作者、篇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类别及时间、页码等,电子文献可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

(下转封三)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向成
副主任 王川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川 王冲 刘敏 汤洪 杜伟 李向成
李松林 汪明义 汪春阳 汪洪亮 陈山 陈驰
陈佑松 段渝 骆平 唐普 曹曦颖 靳宇倡
蔡方鹿

编辑部

副主编 唐普
编辑 帅巍 苏雪梅 何毅 罗银科 钟秋波 唐普
凌兴珍
编务 何凤鸣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目 录

●特稿:庆祝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笔谈……………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5)

●马克思主义研究

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阚道远(37)

列宁在党的领导问题上对“左派”幼稚病的批判及当代启示

——基于《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文本分析…………… 骆丹 王永友(46)

列宁帝国主义论的辩证法意蕴…………… 周龙辉(54)

●纪念现行宪法施行 40 周年

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实践及其当代意涵…………… 朱福惠(60)

宪法实施的实践之维…………… 谢维雁 刘明君(7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案制度探究…………… 孔德王(84)

●哲学研究

解码康德:“先验哲学”与公理化方法…………… 张桂权 杨文杰(95)

伦理学的科学转向

——论布伦塔诺的科学伦理观及其理论效应…………… 张勤富 冷月(102)

中西哲学的合法性在于非认知价值中立的科学态度

——与苏德超教授商榷…………… 刘清平(110)

●旅游论坛

占有还是存在:关键事件视域下自然保护地居民生活质量

的变迁机理…………… 李燕琴 施佳伟 李慕芳(117)

信息利益与结构洞优化:乡村旅游精英成长研究…………… 周坤 王进(127)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的动力摩擦与平衡治理…………… 史玉丁 卓丽娜(135)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第 49 卷第 6 期(总第 255 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民族村寨旅游空间非正义与经济边缘化

——基于四川阿坝色尔古藏寨案例 陈兴 余正勇(144)

●教育学

场域视角下教师专业发展的际遇与逻辑 雷云 张琳玲(152)

论芬兰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及其启示 曲铁华 杨洋(159)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

汉语二语学习者口语产出的任务复杂度效应研究 吴继峰 高敏 赵晓娜(169)

汉语二语学习者口语词汇能力发展的多维分析

——以印尼来华汉语学习者为例 王世圆 方环海 朱宇(177)

●巴蜀论丛

论刘咸炘文学研究的西学视野 赵俊波(187)

乡村治理视野下的乡镇长群体

——以全面抗战时期四川璧山县为中心的考察 谢健(196)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总目 (205)

本期执行编辑:凌兴珍

期刊基本参数:CN51-1063/C * 1974 * b * A4 * 208 * zh * P * ¥10.00 * 1300 * 20 * 2022-11-10

本刊网址:<https://wkxb.sicnu.edu.cn>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Vol. 49, No. 6, 2022 (Sum No. 255)

CONTENTS

Study and Implement of the Spirit of the 20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i>Theoretical Learning Center Group of the Party Committee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of the CPC</i>	5
Lenin's Thought on the Genera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i>Kan Daoyuan</i>	37
Lenin's Criticism of the Infantilism of the Leftist on Party Leadership and Its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Based on the Text Analysis of <i>Infantilism of the Leftist in the Communist Movement</i> <i>Luo Dan, Wang Yongyou</i>	46
Dialectical Implications of Lenin's Theory of Imperialism <i>Zhou Longhui</i>	54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of Division and Restraint of State Power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i>Zhu Fuhui</i>	60
Practical Dimension of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i>Xie Weiyan, Liu Mingjun</i>	72
Preliminary Deliberation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s Bills by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i>Kong Dewang</i>	84
Decoding Kant: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and the Axiomatic Method <i>Zhang Guiquan, Yang Wenjie</i>	95
Brentano's Ethical View of Science and Its Theoretical Effects <i>Zhang Qinfu, Leng Yue</i>	102
Legitimac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y Lies in a Non-cognitive Value-Neutral Scientific Attitude —Discussion with Professor Su Dechao <i>Liu Qingping</i>	110
To Have or to Be: Mechanisms of Change in the Quality of Life of Residents of Nature Reserv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Incidents <i>Li Yanqin, Shi Jiawei, Li Mufang</i>	117
Information Benefit and Structural Hole Optimization: On the Growth of Rural Tourism Elite <i>Zhou Kun, Wang Jin</i>	127
Dynamic Fiction and Balanced Governance in Rural Tourism in Ethnic Areas <i>Shi Yuding, Zhuo Lina</i>	135
Spatial Injustice and Economic Marginalization in Ethnic Villages Tourism <i>Chen Xing, Yu Zhengyong</i>	144
Experience and Logic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eld <i>Lei Yun, Zhang Linling</i>	152
Curriculum Reform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Finland and Its Enlightenments <i>Qu Tiehua, Yang Yang</i>	159
Effects of Task Complexity on Oral Production of CSL Learners <i>Wu Jifeng, Gao Min, Zhao Xiaona</i>	169
Multidimensional Study on Indonesian CFL Learners' Lexical Proficiency Development <i>Surinah, Fang Huanhai, Zhu Yu</i>	177
Western Perspective of Liu Xianxin's Literary Studies <i>Zhao Junbo</i>	187
Township Head Group in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Governance: An Examination of Bishan County in Sichuan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i>Xie Jian</i>	196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笔谈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编者按: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二十大报告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阐释了中国共产党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擘画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并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战略作出了重要决策部署。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既要全面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也要按照党中央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研究阐释。四川师范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开展了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坚持知行合一,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以笔谈方式从不同角度和重点报告了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领会,由本刊集中刊发。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01

启航新征程 奋进正当时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谱写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新篇章

李向成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①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技创新的需要、对高素质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②,肩负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重要使命。高校党的建设是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政治保证,关系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关系国家前途命运、关系民族伟大复兴进程,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战略性工程。高校党的建设必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政治建设这个根本,夯实理论武装这个基础,构筑基层组织这个堡垒,永葆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63、64页。

②《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第1版。

自我革命精神,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一 把牢政治建设根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办学治校各方面工作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扎实推进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①,从新时代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凸显了党的政治建设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的极端重要性,为高校党组织全面提升管党治党能力水平,从而更好推动各项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必须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使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②。“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③。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独特优势在教育领域的重要体现,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总结我国高校发展的历史经验,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要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这个根本方针。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高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新时代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核心内容。高校必须在“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上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要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坚持走中国自己的高等教育发展道路,做到“四个服务”,不断强化社会主义大学政治属性,确保高校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不断提升办学治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强烈的责任担当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

必须坚持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牢记立德树人使命,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新时代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主旋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的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并强调了“应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④。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我国正处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的伟大征程,高校必须统筹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衡量高校办学治校水平的最重要尺度,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最根本任务,把党关于人才培养的理念、主张和要求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各个领域与环节,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为学生成长和成才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政治宗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人民”二字出现了177次。报告指出,“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⑤。坚持人民至上是党百年奋斗的成功经验,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最高价值追求。做好新时代高等教育工作,必须坚持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将人民至上的理念贯穿党建工作始终,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评价标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高质量高等教育的期待。倾听学生、家庭、社会对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强化育人的制度保障,为学生的学术研究、社会实践以及创新创业提供更广阔的平台和更坚实的支撑,努力让学生成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栋梁之才,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让教育发展真正造福人民。

二 夯实理论武装基础,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党的二十大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13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6页。

③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4页。

④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人民日报》2018年5月3日,第2版。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34、46页。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①高校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夯实高校党员干部、教师、青年大学生思想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教师、青年大学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坚定自觉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抓住关键少数铸党魂,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②。新时代新征程建设教育强国的任务,需要建设一支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校必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涵养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铸“党魂”,保持“思想淬炼”进行时,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自己的责任担当、理想追求、毕生事业和幸福源泉。

立足关键主体铸师魂,建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③。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薪火相传、后继有人和立德树人的战略高度,对新时代新征程教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高校教师必须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入行,忠诚教育这一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中华传统美德,铸新时代新征程“师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成为“大先生”,成为德才兼备的“经师”、“人师”的统一者。

建好关键课程铸国魂,培育高素质时代新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④。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新时代新征程高校必须善用思政课培根基,铸“国魂”,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结合“三全育人”、“十大育人”体系构建,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融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的奋斗之中。

三 构筑基层组织堡垒,不断提高高校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基层党组织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⑤。这是基层党组织建设功能的新定位新要求,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明了新的工作方向。高校应坚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严密的组织体系,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

坚持政治标准,对重大问题把关落“实”。政治领导力是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核心要素,它主要体现为基层党组织在响应党的政治纲领、落实党的政治路线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过程中所发挥的决策力和执行力。院(系)党组织要健全并严格执行两个“议事规则”,全面梳理“两个决策”事项清单,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事项都要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作出研判,党政联席会议再讨论具体方案和落实举措。要进一步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担当,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之时应由所在党支部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确保基层单位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坚持质量提升,把基层组织队伍建“强”。要结合《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根据高等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党支部,积极推进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顶岗支教、社会实践中建立临时党支部,在重大项目、学生社团等设立功能型党支部,实现“纵到底、横到边”,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要落实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选配政治素质好、党务工作业务能力强、教学科研能力强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建立“双带头人”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库,培育堪当“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政治责任的骨干队伍。要强化基层党建阵地建设,打造好活动场所,实现凝聚人气、服务群众、激发活力,让基层阵地成为最有磁场的地方。要建立健全党支部考核评价机制,把组织设置、班子建设、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等方面作为评价核心指标,同步

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2年10月22日通过),《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7日,第2版。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6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34页。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34页。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7页。

推动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以科学评价体系为牵引,不断提升党支部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坚持问题导向,把政治生活抓“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要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扎实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要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健全执行组织生活第一议题制度,丰富党组织活动载体,着力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活动吸引力不强,党内政治生活泛化、空心化、随意化等问题。要发扬党的优良作风,运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将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作为党内积极健康思想斗争的重要活动载体,真正达到“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教育效果。

四 永葆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绝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①高校必须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守初心使命,纵深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巩固和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育人环境。

坚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必须压紧压实高校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必须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引领全校广大党员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必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贯通运用“四种形态”,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必须体现严管厚爱,进一步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

坚持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②。必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高校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确保党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必须构建大监督格局,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专责监督、干部监督、舆论监督、巡察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务监督、民主监督等贯通融合、统筹联动的监督体系。必须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形成从发现问题到整改问题的工作闭环,真正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坚持以严的基调一体推进正风肃纪。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不正之风滋生掩藏腐败,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题。必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必须把握高校特点,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抓住高校普遍存在、反复出现的问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必须坚持“三不”一体推进,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深化整治高校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深化整治师生员工身边的“蝇贪”。必须加强新时代高校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

征程万里风正劲,奋楫争先再远航。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③。高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征途上,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推进高校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强国建设服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64 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66 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34 页。

中国式现代化的根、魂、梦、路

汪明义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而孜孜以求的伟大创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①中国式现代化是具有厚重历史传承和明确现实任务的系统工程，其根、魂、梦、路是“中国式”的集中体现。根是源头活水(历史文化传统)和现实坐标(具体的国情)，魂是思想立场(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和价值取向(鲜明的人民立场)，梦是奋斗目标(民族伟大复兴)和光明前途(世界共同繁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路是前行轨道(独立自主：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和独特模式(新文明形态：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马克思主义既广泛吸取了西方理论的精华，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着殊途同归的价值取向)。这四点共同构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标识、理论品格、理想追求和实践特质。在培根、铸魂、追梦、拓路的不懈探索中，中国式现代化已经并将继续改变中国，影响世界，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一 中国式现代化之根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源头活水和现实坐标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②，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五个坚持”原则的新论断，指明了中国式现代化为何如此、应该怎样。现代化是世界历史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必然趋势，但现代化的过程一定是紧密结合自身社会历史文化条件的传承鼎新过程，一定是固本培元与别开生面的辩证统一过程。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脉，中国的具体现实国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基，“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③，是扎根中国土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之道。

中国式现代化源头活水之根是历史文化传统。历久弥新的中华文化基因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了鲜明的文化标识，传承鼎新的中华文化养分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开拓创新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蕴含的哲学思维、价值观念、精神滋养、伦理道德，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强大的文化支撑。1840年以来，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大门，饱受异国欺凌的中国被迫与世界现代化进程产生历史性交汇，薪火相继的中华文化面临振衰起颓的时代抉择。19世纪五六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曾写下一系列有关中国的专题文章，专门谈到此时的中国面临“欧洲人的干涉，鸦片战争，鸦片战争所引起的现存政权的震动，白银的外流，外货输入所引起的经济平衡的破坏，等等”^④。积贫积弱的境况与仁人志士的求索标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起点和文化坐标，谋求国家独立与人民解放、国家富强与人民幸福成为了重铸辉煌的历史任务和文化使命。

中国式现代化现实坐标之根是具体的国情。中国国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立足点和根本依据，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近80年间，中国社会各种政治力量先后登上历史舞台，曾提出各种济世之策和救民之方，但都以失败而告终，因为他们不能植根现实回答现实之问。谁能引领近代以来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解决摆在面前的现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1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2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7页。

④ 马克思《中国纪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45页。

实问题,谁就能赢得中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历史和人民最终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历经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不同时期的探索,孜孜以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来不是既有模式和抽象设定,中国式现代化始终都是深深植根于中国现实土壤、努力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的创新创造。正是因为我们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现实之根,所以我们就能在人类现代化文明史上提出独创性论断,就能在现代化的理论谱系中书写精彩纷呈的中国篇章,即我们所推进的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①。

二 中国式现代化之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和价值取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②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③。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我们的事业为什么能取得成功并能继续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伟大变革和伟大事业,始终坚持科学理论指导和鲜明政治立场,是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创造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重要密码。

中国式现代化指导思想之魂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④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旗帜鲜明地把“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总结为党的百年奋斗的宝贵历史经验之一,深刻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中国得到充分检验,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和实践性在中国得到充分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中国得到充分彰显”^⑤。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⑥,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式现代化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就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⑦。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这样的擘画,立意高远,催人奋进,是以科学理论指导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充分体现。

中国式现代化价值取向之魂是鲜明的人民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⑧中国式现代化是依靠人民,为了人民的伟大事业,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美好生活而奋斗的不懈求索,“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⑨,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灵魂所在、力量所系。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所指出的,坚守政治立场,党就能团结带领人民群众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2—23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16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70页。

④恩格斯《〈反杜林论〉旧序。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84页。

⑤《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7版。

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8版。

⑦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4页。

⑧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7月1日),《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第2版。

⑨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2页。

激发起巨大的历史责任感和奋斗自信心，“中国人民更加自信、自立、自强，极大增强了志气、骨气、底气，在历史进程中积累的强大能量充分爆发出来，焕发出前所未有的历史主动精神、历史创造精神，正在信心百倍书写着新时代中国发展的伟大历史”^①。

三 中国式现代化之梦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和光明前途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现这个梦想，就必须“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②，中国式现代化之梦就是民族复兴梦。中国式现代化是具有世界意义的伟大创举，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中国式现代化之梦不仅是民族复兴的中国梦，而且也是共同繁荣的世界梦，是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实践形态。

中国式现代化奋斗目标之梦是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③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就像马克思所指出的社会结构中的“普照之光”，激励和引领着我们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这个梦想把中华民族紧紧凝聚在一起，激发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感召力、凝聚力和向心力，也正是因为把这个梦想确立为奋斗目标，我们接续推进的现代化才被赋予了中国式的丰富内涵，才具有不同于西方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现代化同西方发达国家有很大不同。西方发达国家是一个‘串联式’的发展过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顺序发展，发展到目前水平用了二百多年时间。我们要后来居上，把‘失去的二百年’找回来，决定了我国发展必然是一个‘并联式’的过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叠加发展的。”^④把“失去的二百年”找回来，决定了民族复兴之梦和中国式现代化内在一致、高度统一，成为我们在新时代肩负的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⑤

中国式现代化光明前途之梦是世界共同繁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各国要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确方向，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⑥自现代化理论与实践产生以来，世界各国对如何实现现代化作出了各种各样的理解和探索，追求现代化的目标也不尽相同，历经18世纪至20世纪初的萌芽阶段、战后至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形成阶段以及20世纪六七十年代至今的发展阶段，相继形成了经典现代化理论、世界体系理论、后现代化理论、多元现代性理论等各种现代化学说，这些学说都没能有效提供实现世界共同繁荣的现代化策略。中国式现代化既兼收并蓄又独立自主，既发展自身又造福世界，始终坚持以中国智慧和方案把握现代化的本质和方式，始终坚持在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中倡导“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⑦的共同繁荣之梦，为应对当今世界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的严峻考验，为实现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提供了强大力量。

四 中国式现代化之路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前行轨道和独特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切成功发展振兴的民族，都是找到了适合自己实际的道路的民族。”^⑧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具有客观决定性，实现现代化的道路又由各国自主探索，具有主观选择性，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5版。

②习近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2年第17期，第11页。

③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3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59页。

⑤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13—14页。

⑥习近平《携手迎接挑战 合作开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2022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13号，第6页。

⑦习近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时引用到此句，原为费孝通所说（费孝通《推己及人·卷首语》，大众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2版）。参见：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28日），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9页。

⑧习近平《在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11月11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5页。

就是党领导人民从本国实际出发,遵循历史规律、顺应历史大势,抓住历史机遇、把握历史主动的艰辛探索之路,这条道路彰显了中国自身发展和人类文明演进的实践逻辑。

中国式现代化前行轨道之路是独立自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①通过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实践自觉,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路是独立自主之路、开拓创新之路、团结奋进之路。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就已开始思考现代化道路问题,提出“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②的路径选择。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又提出“四个现代化”的构想。党的十三大制定通过“三步走”战略,明确了到21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之后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必由之路作出新论断,提出新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对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探索全面深化,“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③。党的十九大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把握新的时代特征,擘画新的发展蓝图,提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部署。但我们必须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④,因为独立自主是中华民族精神之魂,是我们立党立国的重要原则。

中国式现代化独特模式之路是新文明形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⑤这是对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科学内涵与伟大贡献的深刻阐释,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重要论断。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在人类社会现代化史上前所未有,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五个文明协调发展的崭新文明形态在人类发展史上前所未有,这样的新道路和新形态全面超越了零和博弈的文明发展思维,全面扬弃了片面发展的现代化模式,激发了人类文明发展的新活力,汇聚了人类文明迭代的新动能,拓展了人类文明演进的新空间。这样的新道路和新形态,“新”就“新”在关于现代化的领导力量、发展理念、价值导向、评价标准的原创性探索,“新”就“新”在从理论与实践层面变革和重构了人类社会追求现代化的实践逻辑。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为人类文明发展进步开辟了崭新未来,在人类文明史上的深远影响和重大意义必将愈加凸显。

新时代新征程加快构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

黄钢威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⑥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直接关系到办学方向、教育改革取向、立

①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13页。

②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437页。

③《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人民日报》2022年7月28日,第1版。

④《习近平出席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2014年11月29日发布,2022年10月28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1/29/c_1113457723.htm。

⑤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13—14页。

⑥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43页。

德树人成效,关系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深刻认识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系统性长期性,加快构建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的新格局,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巩固和建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抵制和防范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渗透,在新时代新征程走出一条标本兼治、立破并举、守正创新的高校意识形态工作治理之路。

一 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挑战新特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十年来我国经受住了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①。但是,要坚决维护好高校意识形态安全,必须洞见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挑战及其新特征。

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风险与挑战更复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意识形态领域存在不少挑战”^②。高校是人才培养和文化遗产的重要基地,是各种思想观点、理论思潮的策源地、汇聚地。有关调查显示,有53.7%的受访者认为西方发达国家在我国高校人才培养上存在着争夺接班人的问题^③。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各种渗透力量仍将继续把西方意识形态夹杂在高校各类思想文化活动之中,西方理论传播、文化渗透、舆论干扰隐蔽性更强,少数师生易受其负面思想影响,个别师生甚至受境外力量操纵,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与挑战更加复杂。

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防范与斗争更艰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任重道远,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④。有关调查显示,69.3%的受访者认为西方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的渗透就在身边^⑤,西方敌对势力会持续加大历史虚无主义、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等思想渗透,“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至少要伴随我们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国高校意识形态领域防范和斗争任务更艰巨。

二 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突出问题新研判

2021年9月2日,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组分别向教育部党组和31所中管高校党委反馈发现的突出问题。比如,有的党组织加强政治建设有不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决策部署存在差距;有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不足,思想政治教育比较薄弱,校风学风建设有短板,师德师风建设有待加强;有的党委主动担当作为不够,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等职责上存在差距;有的深化从严管党治校有不足,责任压力传导还不到位,“四风”问题还有反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比较突出;有的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⑦。上述中管高校存在的主要问题不同程度地反映出我国高校普遍存在的意识形态工作问题,若进一步分析研判,不难发现一些带普遍性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认识不够高和意识不够强,导致还存在重视不足、辨别不准现象;二是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够明和制度不够全,导致还存在任务不明、机制不畅情形;三是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队伍不够专和培训不够好,导致还存在行动不力、实效不强状况;四是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监管不够严和技术不够精,导致还存在阵地不清、摸底不透情况。这些分析将为新时代新征程上加大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力度提供有力支撑。

三 新时代新征程加快构建高校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一体化的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⑧。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10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14页。

③王雅君《高校意识形态安全教育的现状与对策研究——基于浙江10所高校的问卷调查》,《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9年第11期,第85页。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6页。

⑤王雅君《高校意识形态安全教育的现状与对策研究——基于浙江10所高校的问卷调查》,《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9年第11期,第85页。

⑥习近平《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2019年9月3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26页。

⑦王卓、吕佳蓉《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完成反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1年9月5日发布,2022年10月30日访问,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109/t20210905_146928.html。

⑧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43页。

形态工作应立足“三新一高”理念,在“组纪宣统”传统架构基础上,构建更加注重协同合作为主的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意识形态贯穿其中的一体化工作新格局,从大党建到大监督渐次推进、协同行动、形成闭环,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①。

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一体化新格局的机理在“治”。高校“大党建”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推进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治理体系,实现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高校“大宣传”要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统领,构建全员全媒体参与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治理体系,牢牢掌握党对高校意识形态管理权、话语权。高校“大统战”要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为统领,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完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的治理体系,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高校“大思政”要以立德树人为统领,构建思政课与课程思政协同,“三全育人”、“十大育人”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治理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高校“大监督”要以政治监督为统领,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组织、纪检监察、宣传等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联动的治理体系,强化依法治校。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②因此,新时代新征程高校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治理新体系,能充分满足高校党委领导下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在党课、团课、思政课、课程思政以及在文化、学术、社团、出版、外事等领域协同治理的系统性、精细化和实效性,更好地维护高校意识形态安全,不断推进高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一体化新格局的关键在“党”。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③。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一体化新格局,回答和解决了党在高校全面领导、怎样全面领导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④。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事业的根本保证,有了这条保证,高校才能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为党和人民事业服务。

新时代新征程高校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最关键的是高校党委。要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完善高校党委组织、宣传、统战、思政、监督体系,健全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新格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和教育强国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师资队伍,“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⑤。

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一体化新格局的重点在“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需要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接续奋斗,必须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⑥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⑦。意识形态工作本质是做人的工作,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一体化新格局,回答和落实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高校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协同发力,“用党的理想信念凝聚人”^⑧,引导师生爱党爱国、听党话、跟党走。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43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44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3页。

④《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第1版。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71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8版。

⑦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7页。

⑧《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8版。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大学是立德树人、培养人才的地方，是青年人学习知识、增长才干、放飞梦想的地方”^①。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带头抓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多次到高校跟青年大学生、学校思政课教师等交流座谈，深入思政课堂听评课。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构建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一体化新格局，要锻造一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高水平“四有”好老师。专业课教师要掌握课程思政育人本领；思政课教师要做到“六要”，“学马”、“信马”、“言马”、“爱马”，坚持“八个相统一”深化教学改革；党员领导干部包括辅导员，要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一体化新格局的重心在“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②。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一体化新格局，健全和完善了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

首先是健全相关组织机构，明确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安全领导小组等，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党政办、组宣统、纪检监察、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及各二级党组织（党总支）等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体建设。这是着力发挥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优势，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的先决条件。

其次是完善高校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制度体系，特别是健全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党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科学化。让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体系“严”起来，关键是让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活”起来，让所有责任主体“动”起来，让全部责任事项“明”起来，各环节责任人明明白白做好分内事，确保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做、件件有人担，形成高校意识形态工作有制度可依、有制度必依、用制度必严、违制度必究的工作闭环和良好制度文化。

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一体化新格局的根本在“育”。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大党建大宣传大统战大思政大监督一体化新格局，回答和落实了用什么育人、怎么育人的问题。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明确提出，“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用党的理想信念凝聚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人，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激励人”^③。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明确提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④。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高校“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⑤。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不断强化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意识，善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坚持党校教育、宣传教育、思政教育，“要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⑥。要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基础性建设，全方位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不断丰富育人载体、创新育人方式。创新“三全育人”和“十大育人”体系，努力用中华民族创造的一切精神财富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创新课堂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有机融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巩固高校师生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①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人民日报》2018年5月3日，第2版。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43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8版。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44页。

⑤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第1版。

⑥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人民日报》2018年8月23日，第1版。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为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滕文浩

(四川省纪委监委驻四川师范大学纪检监察组组长,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①,贯穿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贯穿着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政治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是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进行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高校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要聚焦“两个维护”,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聚焦权力运行,推进日常监督精细化;聚焦标本兼治,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聚焦正风肃纪反腐,推动执纪问责实效化;聚焦体制改革,推进纪检队伍专业化。努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为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 坚持党的领导、牢记职责使命,切实加强政治监督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古今中外,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世界一流大学都是在服务自己国家发展中成长起来的”^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必须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③,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要求,坚持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通过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以良好党风树校风正学风,确保将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确保学校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始终确保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党的领导。学校纪委要围绕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部署,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一是聚焦“两个维护”开展监督。加强对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情况、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的监督等。二是聚焦“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开展监督。紧盯党委领导集体和党政“一把手”,把监督落实到具体人和具体事上;紧盯选人用人、基建后勤、招标采购等领域,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加强风险防控。

始终确保学校治理体系改革的政治方向。制度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学校纪委要紧盯制度建设,协助学校党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内部治理统一起来,不断健全完善现代大学治理制度体系。督促各级基层党组织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着力解决选择性执行或者制度空转等问题,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④。

始终确保校园政治生态风清气正。一个单位政治生态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事业发展的品质和高度。学校纪委要紧盯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督促学校推动政治生态、政治生活、政治文化一体净化、一体培育、一体建设。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激发和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定期研判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协助党委把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3页。

②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人民日报》2018年5月3日,第2版。

③《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第1版。

④杭育新《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红旗文稿》2021年第4期,第24页。

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努力使学校育人环境持续净化,校园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二 把握高校特点、深化机制改革,推动学校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①。我们必须在理论上跟上时代,不断认识规律,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学校纪委必须准确理解和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探索高校纪检工作的特点^②,守正创新,稳中求进,与时俱进。

深刻感悟思想伟力,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③。学校纪委要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最重要的实践要求,带头做政治过硬的表率;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学校落实立德树人这个全局中深度思考、积极谋划、奋力推进。

时刻心怀“国之大者”,坚定不移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④,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使命。学校纪委必须心怀“国之大者”,坚持“四个面向”,严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内在规律,找准服务保障学校改革发展的着力点和落脚点,促进正风肃纪反腐政策制度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相协调、相促进,使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有人强调“高校特殊论”,这是极其错误的。全党是同一部党章、同一套纪律,管党治党没有特殊,从严治党不能例外。学校纪委既要深刻把握纪检工作的职能定位,坚持严的主基调,又要全面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和知识分子特点,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在监督执纪实务中,要运用好政策策略,精准把握“五个区分”:区分是思想认识问题还是政治原则问题;区分是学术观点问题还是政治立场问题;区分不同的活动性质,是一般公务活动还是教学科研活动;区分不同的行为主体,是党员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党员教师;即便是同一行为主体,也要区分行为身份,是以党政负责人的名义作出的,还是以科研教学人员名义作出的。这五个区分对我们开展工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坚定不移维护师生群众利益。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学校纪委要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关注师生的急难愁盼问题,督促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整治师生身边的腐败问题。紧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特别是“包装式”落实、“洒水式”落实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解决对师生群众不负责任、不担当不作为、态度生硬、办事推诿等问题,持续解决“伪创新”、“资料秀”等假作为和扎堆调研检查要表格等增加基层负担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既要一纠到底、彻底整改,还要针对问题背后的权力观、政绩观、价值观错位扭曲进行治理。

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三不”战略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绝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⑤。2021年,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教育部和31所中管高校,发现“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仍有发生”,“个别单位发生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⑥,严的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严到底的情绪,应该坚定不移坚持严的主基调。一是在思想意识上严起来。管党治党只会越来越严,不能认为巡视问题整改了,问题线索了结了,思想上就可以放松了,行为上又可以放纵了。要督促各级党组织分层分类加强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规矩、知敬畏、守底线。二是在日常监管上严起来。领导干部要敢抓敢管,敢于当黑脸包公,不怕得罪人,不做老好人,严管才是厚爱,一些问题早处理才能早遏制。高校是知识分子云集的地方,对他们最好的保护就是平时多提醒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18页。

② 杭育新《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红旗文稿》2021年第4期,第24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5、64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37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4页。

⑥ 王卓、吕佳蓉《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完成反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1年9月5日发布,2022年10月28日访问,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109/t20210905_146928.html。

多教育,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三是在执纪问责上严起来。只有不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才会使部分人丢掉侥幸心理,并转化为“不想腐”。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①。学校纪委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有贪必肃、有案必查,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后墙。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在查清问题的同时,查找分析问题原因、监督短板和监督漏洞;针对漏洞和薄弱环节完善体制机制,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隅的综合效应。

三 坚持贯通融合、着力抓实抓细,全面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为了保障学校党建和事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学校纪委要坚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理念,围绕中心才能找准方向,服务大局才能体现价值,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学校发展大局,为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和各类人才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坚守服务师生、依靠师生的理念,关注师生所想所求、解决师生急难愁盼,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坚守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的理念,深刻把握纪委的职责定位,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和知识分子特点,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使党员干部既体会到纪法的刚性和力度,又体会到组织的厚爱和温度。

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监督是管理的内在要素,是治理的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不同主体的监督职责有所区别,但根本目标一致,都是为了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保障各级各项决策部署顺利推进、落地见效。学校纪委要进一步深化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横向构建大监督格局,统筹各类监督力量贯通融合,纵向上着力构建三级专责监督体系和职能部门监督体系。要用好巡察这把“利剑”,深入查找政治偏差,切实推动整改落实,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要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的统筹衔接,注重发挥审计监督、干部监督等职能作用,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形成发现问题、移交线索、整改落实、追责问责的全链条监督闭环,使各项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队伍。高校纪检监察队伍是高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主力军,要选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纪检监察干部要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权力行使上要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要严之又严。要把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贯通起来,以政治建设立魂、以责任担当立威、以提升本领立身,“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②,练就知重负重、担当作为的铁肩膀、硬脊梁、真本事。

汇聚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③。把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整体推进,关键在于加强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深化与地方纪委监委的协作,推动与校内二级单位党委、纪委的联动,构建立体化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高起点建好纪检监察学院,以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现代化助力纪检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④。在新的赶考路上,我们要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真抓实干干立新功、砥砺奋进新时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以高质量的纪检监察工作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69 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66—67 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28 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64、70 页。

深刻把握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价值意蕴和实践路径

郭朝辉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①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路走来，我们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卷。面向未来，我们仍然要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②在前进道路上，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价值意蕴和实践路径，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 “以人民为中心”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的继承和创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的党性原则，反映了坚持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地位的内在要求，彰显了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凸显了实现人民幸福的目的和归宿，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的继承和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的继承。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具有鲜明的人民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其话语表达和思想内涵都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生动且具时代性的解读。习近平总书记从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的基本观点出发，强调在新时代要“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④。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人民观的最新成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理念，是马克思主义人民观在中国实践的最新发展、最新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实际，把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有机地融入治国理政的崭新理念、整体思路和伟大实践之中。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⑤，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

二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人一直坚守的根本立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⑥中国共产党人之所以能够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能够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就是因为我们党始终扎根人民群众，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46 页。

②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强调：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民日报》2022 年 10 月 24 日，第 1 版。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16 页。

④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 年 12 月 18 日），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5 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16 页。

⑥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19 页。

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信党的根基在人民、党的力量在人民，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③，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价值取向贯穿于改革发展稳定、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等治国理政的现实实践之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三 “以人民为中心”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我们要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④。

“以人民为中心”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本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谋划了更长远目标，提出中国梦的战略思想，始终把中国梦的最终目标落在人民幸福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⑤。中国梦凸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由此可见，以人民为中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理论指引和精神支撑。

“以人民为中心”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只有依靠人民，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智慧，让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是真正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未来五年是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⑥。

四 新时代新征程高校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在新时代新征程上，高校要积极主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肩负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任；要心怀“国之大者”，把学校发展融入党和国家发展，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师生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师生对智慧校园的新期待新需求，从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一) 发挥工会组织职能，增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新时代学校教职工的自主意识、法治意识、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对法律援助、民主管理、校务公开等需求不断增长；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多元化，从满足物质性需求向体面劳动、实现自我价值等社会性、精神性需求转变，教职工各方面诉求不断增加；对工会组织的期望值和要求增高，对工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 4—5 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 年 7 月 1 日)，《人民日报》2016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③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日报》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 4 版。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63 页。

⑤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3 月 17 日)，《人民日报》2013 年 3 月 18 日，第 1 版。

⑥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21 页。

新时代新征程上,党和国家赋予工会组织新使命,明确提出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过程中,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工会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工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增强政治性,强化工会职能,促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为推动学校发展凝心聚力。坚持和完善校院两级教代会制度,强化民主管理和监督,促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做好普法维权服务,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二)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师生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更为具体生动的表达,是在满足人民群众对富裕物质生活追求的同时,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注重精神层面诉求的真切回应。在人民生活水平极大提高的今天,高校师生在校园学习、生活、工作、交往、办事过程中的不同体验都会极大地影响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就要求在学校发展过程中必须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思想。学校的发展离不开教师和学生,必须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当前学校发展中依然存在着由于办学资源短缺、硬件设施老化或不配套等给师生带来的生活不便,服务不到位,服务保障精细化不足等问题,这反映出还没有将“学生中心,教师主体”的教育理念完全落实到工作中。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进一步优化后勤服务运行机制,激发后勤运行活力,建立适应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的一流后勤管理服务体系,树立服务意识,以精细化服务、标准化管理,建设平安后勤、绿色后勤、质量后勤、智慧后勤、育人后勤、廉洁后勤。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帮助学生、关心学生,让学生在温馨的环境中成长成才。坚持以教师为主体,尊重教师的人格、工作,关注其合理需求,帮助其解决问题和困难,让教师在舒适的环境中潜心教学与科研。通过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树立文明的风尚、营造优美的环境,构建师生心目中共同的美好“精神家园”,切实提升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建设智慧校园,满足师生发展新需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①。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信息化已对社会生产生活产生了广泛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信息化发展大势和国际国内大局出发,对网络信息化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为高校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大数据的发展,学校师生对方便、快捷、可视化、沉浸式、智慧化的服务、管理和教学模式的需求越来越多,必须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以数字校园、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等营造信息化教学环境,推动教育教学的现代化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升教学质量。以数字化赋能管理服务模式的创新转型,打通信息孤岛,搭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的桥梁,实现“让数据多跑腿,师生少跑路”。打造智慧餐饮、智慧公寓、智慧物业,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推进信息化与个性化服务的深度融合,提供微信报修、订餐、校园自动售货机、智能洗衣机、智能饮水机、云打印、无人超市、智能便利店、无人咖啡厅等服务,满足师生不断增长的新需求,以智慧校园建设增强民生福祉,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更好发展。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34页。

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要求 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

张海东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到2035年,要“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并为此提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人才支撑”,“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首要任务^①。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②。在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发展史上,英雄辈出,大师荟萃,都与一代又一代教师的辛勤耕耘是分不开的。为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③。

当今时代,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发展赤字和新冷战威胁交织叠加,全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凸显;与此同时,中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扬帆起航,发展改革稳定任务繁重而艰巨,“党和国家事业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④。教育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都在发生着深刻变化,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教师素养提升明显,教师待遇保障有力,队伍结构优化合理,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越来越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受到全社会的尊重。目前,我国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已经达到1844万人,这支队伍支撑起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是一支了不起的力量。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才是关键,教师是根本。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是服务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重要举措,更是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根基所在。立足新发展阶段,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自觉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一 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我国的高校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高校,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坚持和弘扬马克思主义,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养,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世界、分析世界,让学生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力量。必须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国之大者”,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教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4、33、34页。

②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第1版。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34页。

④ 《习近平在清华大学考察时强调: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方向 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人民日报》2021年4月20日,第1版。

建设服务”^①，突出政治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确保党牢牢掌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在高校教师队伍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落实好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责任。

二 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中华民族复兴伟业，需要后继有人。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自觉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用党的理想信念凝聚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人，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激励人，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②，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③。必须加强党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领导，严把课堂教学政治关、质量关，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针对性；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改革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价机制，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奖励办法；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良性互动，把中国特色和国际通行、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创新一体联动的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机制，引导学生与新时代同心同频同向。

三 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德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想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自己首先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④。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⑤，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和淡泊名利的坚守。必须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建立师德失范行为警示制度，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问题，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必须深入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培根铸魂，以光荣传统砥砺理想信念，启智润心，以模范典型滋养道德情操，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力量，引领教师赓续百年初心，更好担当教书育人使命。必须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的统一^⑥，“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智慧，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⑦。

四 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引导教师努力成为“经师”和“人师”相统一的“大先生”

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⑧。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鼓励教师“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⑨，“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⑩。做好“经师”，就要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和新理论，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在专业领域潜心钻研，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拓宽学生视野、启发学生心智，用生动的语言、灵活的形式引导学生探索知识的海洋。成为“人师”，就要涵养德行，以德立身、以德立学、

①《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民日报》2019年3月19日，第1版。

②《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第1版。

③《习近平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强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人民日报》2016年9月10日，第1版。

④《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⑤《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8年第5号，第17页。

⑥《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第1版。

⑦《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⑧《习近平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强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人民日报》2016年9月10日，第1版。

⑨《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⑩《习近平首次点评“95”后大学生》，《人民日报》2017年1月3日，第2版。

以德施教,“有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不断提高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成为被社会尊重的楷模,成为世人效法的榜样”^①。先生之“大”,在于心有大我、至诚报国,要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②。

五 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坚持改革创新

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教师队伍建设的關鍵一招。全面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必须推动教师学术成果分类评价改革,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把教师标志性成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避免“一把尺子量到底”。必须推动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构建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高校教师职称制度,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职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按照教师不同学科特点设置评审条件,构建教师发展通道。必须推进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深化校院管理体制改,以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建设成效为考量,建立鼓励创新创造、体现知识价值、突出业绩贡献的绩效分配体系,提升教师工作热情。必须完善人才“引”“育”“用”机制,着力集聚学术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着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教师,着力引导教师服务国家战略,以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蓝图恢宏,气吞山河;号角激越,催人奋进。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结奋斗,撸起袖子加油干,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谱写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新篇章。

探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的新路径

王 川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巴蜀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作为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作出了新阐述。作为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和丰厚的精神滋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党创新理论的“根”,是建设文化强国的必然要求,亦是世界文化互学互鉴的可行之举;“两个结合”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根本途径。针对当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中存在的思想认识、方式方法、载体平台、国际环境等纷繁问题,需要通过历史性诠释、批判性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方式方法、创造新时代文化新形态,统筹利用全媒体资源、搭建文化传播载体平台,改善文化交流环境、推动世界文明对话等路径综合施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这样才是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党的二十大报告,从行动上真正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 准确把握“两创”的内涵及动因

2013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首次提出,要“努力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③。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强调,“努力实现传统文

①《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②习近平《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9月10日,第2版。

③《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着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第1版。

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①，“实现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②，“要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③。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传统文化的认识发生了从“批判性继承”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下简称“两创”）的变化。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总结了新时代的十年我们党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化事业日益繁荣，强调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持续推进“两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二十大党章修改，在《总纲》中的最新表述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④，这是宏观大局。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需要我们将“两创”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创新性理论成果运用于新的具体环境，守正创新，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时代光彩，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实现文化工作高质量的新发展。

“创造性转化，就是要按照时代特点和要求，对那些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和陈旧的表现形式加以改造，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激活其生命力。创新性发展，就是要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进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具体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⑤所谓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说的是继承，讲的是创新，实现转化便是根据时代背景赋予新的寓意，实现创新便是以古人之规矩，开自己之生面。诚然，由于小农经济生产的落后性、人们认识水平的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必然会产生落后腐朽的东西，如“三纲五常”、“三从四德”、“愚忠愚孝”等，所以，需要用辩证思维看待上述传统文化理念，在遵从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推进“两创”。

创造性转化强调的是“转化”，并以“转化”为目的，从而激发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创造性转化并非毫无根据地盲目创造，而是分疏出既有文化中具有代表性的表达形式，对其进行改造，实现其向现代化的转化，即通过文化形式的变革将传统社会的主流价值观转变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哲学的角度看，就是将新旧文化中矛盾的双方相统一，是对文化发展过程中文化元素量的积累。创新性发展强调的是“发展”，以“发展”为旨归，重在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感召力。创新性发展与文化复古主义相反，最终要形成新的文化形态和文化样式，即通过文化内容的修正、完善，对传统文化概念赋予新的时代意蕴，实现思想超越。从哲学的角度看，就是要突破新旧文化之间的屏障，实现质的飞跃。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辩证统一的，更是不能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前者是后者的前提，立足于创造性转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方能够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迈上新台阶。

二 深刻理解“两创”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022年10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安阳考察时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党创新理论的‘根’，我们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根本途径是‘两个结合’。”^⑥因此，“两创”何以必要，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和时代亟待解决的问题所需。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是经济政治的复兴，也是文化文明的复兴，更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探索。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积极开展文化建设，既是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必然要求，又是提升文化影响力、建设文化强国的必然要求。然而，随着全球化不断深入以及我国对外开放格局逐步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冲击到中华文化的价值观念，导致某些优秀传统文化面临失传的险境。如今，价值观之争无非为两种制度或两种意识之间的斗争，但在本质上依然是两种不同类型现代化观念之间的对立，以及世界多元文化之间的相容相处。有效应对多元文化冲击，需要站在世界的高度看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高度的文化自觉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两创”。

“两创”何以可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与内在要求所在。中华五千年文化内容丰富、源远流

①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 版。

②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 年 10 月 15 日，第 2 版。

③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 年 5 月 17 日），《人民日报》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2 版。

④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人民日报》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 1 版。

⑤ 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 年版）》，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03 页。

⑥ 《习近平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不懈奋斗》，《人民日报》2022 年 10 月 29 日，第 1 版。

长,不同阶段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了各个历史时期文化所对应的不同社会特征。就当代社会文化而言,既有积极的内容,也有消极的内容。人类文化接续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断剔除潜在社会意识形态中的落后成分,并对尚有价值的部分进行改造。从中华文化发展历程来看,中华传统文化之所以历久弥新,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就在于继承与创新的有效结合,使其不断与时俱进、适应社会发展。继承使传统文化从过去走到现在,创新使传统文化从现在走向未来,创新为文化发展注入灵魂,是文化保持生机活力的内在要求。同时,中华传统文化具有兼收并蓄的特点,能够与世界文化互学互鉴,这也为“两创”提供了可行性,使中华传统文化的“两创”得以从多样文化的共通性、差异性中进行甄别和考量。

三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辟“两创”新路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①在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基础上,深学细悟,掌握报告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用以历史性诠释、批判性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新时代文化新形态,打造五类文化活动的平台作好自己的事情,并改善文化交流环境,推动世界文明对话,成为应对“三变”、推动“两创”的重要路径。

(一)通过历史性诠释,批判性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两创”需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历史性诠释,即需要做好梳理的基础性工作和阐释的研究性工作。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珍视历史遗留,尊重文化发展规律,恪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在浩如烟海的文化资源中仔细辨别精华与糟粕,结合时代要求去伪存真、去芜存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在此基础上,需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合理阐释,通过通识性教育和宣传普及,系统、全面地介绍传统文化的内涵外延、发展历程、精神内核等,使人民群众客观认识、对待传统文化,逐步改变固有文化思维。这里的阐释不是照搬照抄、原封不动地灌输,也不是随随便便、借题发挥地解读,而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观为指导,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不断提高阐释能力,提升传统文化的影响力。历史性诠释是理论前提,批判性继承是实践要求,挖掘蕴藏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思想观念、道德规范、人文精神和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还远远不够,更重要的是从内容和形式切入,结合新时代的特征,不断寻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契合点,对传统文化进行科学有效的整体变革,优化传统文化要素,使其具备穿越时空、服务现实的能力,从而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契机,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二)创新方式方法,创造新时代文化的新形态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两创”,不是对过去的全盘否定或简单继承,而是既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新诉求为目标,又把科学性和价值性、民族性和世界性有机统一起来,建立新时代背景下的“新文化”。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②。一是坚持活态传承,在融入时代发展中激发新的文化生机^③。具体可以通过转变文化发展方式,融合科技创新,强化技术支撑。如2017年以来,四川省已经推出两批合计20位四川历史名人,通过川剧《落下闳》、话剧《苏东坡》、川剧《诗酒太白》、歌剧《杨升庵》、交响乐组曲《少陵草堂》等文学艺术的活化表达等途径,创新性地表达巴蜀历史名人的故事,“复活”了巴蜀名人的当代价值,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巴蜀文化精神、赓续天府文脉有着深远的影响力。二是通过政府调节与市场调控相结合的方式,优化文化资源配置,释放文化活力。依托乡村振兴、城镇化等系列战略举措,统筹传统文化资源,激发巴蜀文化等地方传统文化资源的内生活力,探索建立地域文化互动机制,构建各地传统文化协调发展新格局。三是转变文化管理方式,突出管理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要落实好人才交流工作,加强国际型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在国际舞台上增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话语权。四是转变文化生活方式,激发文化消费需求。利用文化休闲设施及新型文创产品,刺激大众消费需求,为文化经济的持续增长释放动力。2022年春晚,《金面》将古蜀神秘风华与当代的时空穿越联通,通过虚实相接的舞台科技同频共振,让传统文化“活”起来,惊艳四方,不仅让三星堆文物成为了“团宠”,更成功激起了观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传统文化的热情。五是转变文化表达方式,持续加强文化输出力度。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典籍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0页。

② 姜喜任《论习近平关于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的三个方针》,《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8年第6期,第140页。

③ 甘霖《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脉》,《党建》2017年第3期,第9页。

里的中国》、《国家宝藏》等节目,通过演绎数千年前的故事,让观众与先人跨时空对话,结合年轻人的话语体系和审美视听习惯,通过沉浸式体验,让人潜移默化地接受精神文化熏陶,成功强化了观众对于中华文化的自信。

(三)统筹利用全媒体资源,搭建文化传播载体平台

良好的文化传播载体平台是弘扬文化、创新文化的重要途径,而整合利用新资源,需要结合以下四个方面打造文化活动的平台。一是打造文化活动载体。整合各类传统文化资源,如以都江堰“放水节”等传统节日、旅游节等主题活动为载体,推出一系列巴蜀民俗节庆项目,利用传统节日在现代生活中的文化功能,积极发挥各类主题文化活动的载体作用。二是打造文化宣传载体。凭借互联网、影视节目等平台,推广与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例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百家讲坛》特别节目《平“语”近人——习近平总书记用典》,“赋予典故以新的时代内涵,让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让传统经典话语在新时代焕发出生命力”^①。三是打造文化创意载体。依托文创园、产业基地等阵地,推动相关文化企业在产业对接、项目承担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促进以文化产业为龙头的现代产业模式的形成。四是打造文化共享载体。依托博物馆、图书馆、文化艺术馆等公共资源,推动“数字化建设”,如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线学习、数字传播的文化共享载体平台,推动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网上剧院等新业态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博物馆以数字化手段激活馆藏资源。

(四)改善文化交流环境,推动世界文明对话

国家、民族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不仅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提供了现实可行性,也对“两创”的开展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必须“拓展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作出贡献,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②。首先,吸收借鉴其他优秀文化。作为世界文化的一部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需要有世界格局,也需要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力度。在开发文化产品时,既深度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丰富内涵,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和价值智慧,又考虑不同地域人们的审美水平和生活习惯,增强文化产品及文化产业的对外吸引力、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其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回顾了我国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作出的贡献,中国始终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需要各国携起手来共同抗疫,军事冲突、恐怖主义,发展赤字、治理赤字等问题也需要各国共同解决。我们坚信,中国有能力从自己的文化传统出发,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做中国人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同时,中国更懂得尊重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与世界其他国家携手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推动建立真正和谐的新的世界经济与政治秩序,构建人类更为美好的未来。

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

朱建军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带头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想,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建设一支

^①陈乙华、曹劲松《优秀传统文化时代创生的机理与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第165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1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6—67页。

能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必须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的养成。

一 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重要性

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是干部坚守“忠诚”的鲜明政治品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党同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①。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斗争”一词历史深远且意蕴丰富。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系统、集中地阐明了阶级斗争学说,强调:“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②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在其发展成长过程中就鲜明地把进行英勇、坚决的斗争写在了自己的革命旗帜上。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铭刻着斗争的烙印,百年党史就是一部发扬斗争精神的伟大历史,斗争精神成为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和政治特质。《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别人恩赐的,而是通过不断斗争取得的。”^③斗争精神贯穿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矢志不渝地坚持和拥护党对各项事业的绝对领导,成为党领导人民展示斗争本领并取得一切胜利的法宝,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作为世界独有政党的政治特质。特别是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遭遇的风险挑战风高浪急,有时甚至是惊涛骇浪,各种风险挑战接踵而至,其复杂性严峻性前所未有”^④。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积极发扬斗争精神,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坚决同各种破坏国家利益、损害民族利益、侵蚀人民利益、有损国家形象、威胁党的执政地位的人和事作斗争,不断培养和强化党员干部看大势、明大道、谋大局的能力。伟大斗争铸就伟大工程,伟大斗争造就伟大事业,伟大斗争成就伟大梦想,党员干部作为党和国家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中流砥柱,必须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从而坚守“忠诚”的鲜明政治品格。

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是干部保持“干净”的防腐拒变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⑤。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也是新时代新形势下进行的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斗争,“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长期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清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⑥。作为党的领导干部,更需要不断增强斗争意识和斗争本领,需要与弱化自身党性的不良思想、不良念头、不良行为等作坚决斗争,与欲望、贪婪作斗争,切实增强干部思想上的免疫力、对党纪国法的执行力、为官用权的约束力;更需要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历史担当,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无畏气概,毫不迟疑、毫不含糊地坚决与弱化党的战斗性的腐败思想、腐败行为、腐败分子作斗争,保持顽强的斗争意志和斗争定力,让斗争精神不松、不软、不垮,始终坚持用防腐拒变的力量保持“干净”。

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是干部勇于“担当”的必然素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⑦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突出强调实干,认为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⑧。干事创业是不会一帆风顺的,需要跨越许多新的“雪山”、“草地”,需要征服许多新的“娄山关”、“腊子口”。干部作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中坚力量,必须在干事创业中担当作为,在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1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435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8版。

④《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人民日报》2022年7月28日,第1版。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9页。

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人民日报》2022年1月19日,第1版。

⑦《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实事求是担当作为 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人民日报》2021年9月2日,第1版。

⑧胡锦涛《求真务实》(2004年1月12日),《胡锦涛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51—152页。这是胡锦涛同志在中共第十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引述邓小平同志的观点。

斗争拼搏中开拓前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担当和斗争是一种精神,干部需要无私的品格和无畏的勇气,无私者无畏,无畏者才能担当、才能斗争。担当和斗争是一种责任,干部需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不犹豫、不观望;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不推诿、不逃避;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不畏缩、不躲闪。担当和斗争是一种格局,干部需要坚持局部服从全局、自觉为大局担当^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具备的基本条件,其中第七条第四款规定,“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②。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是干部干事创业、服务人民不可或缺的基本素质要求,我们的干部队伍只有从一而终地保持斗争精神、提高斗争能力,才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打开新天地、取得新胜利,才能在勇于“担当”中体现价值和能力。

二 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现实性

面对已经开启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的前途一片光明,却又任重道远,矛盾与斗争无时不在、无处不在,风险与挑战纷繁复杂、交织叠加,这种现实性迫切需要我们以更加坚定的斗争精神和更强大的斗争本领应对。面对这一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就更加需要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能防风险、能抗压力、能辨是非、能打胜仗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秉轴持钧的作用。

从世情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积极建设覆盖全球的伙伴关系网络,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③,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力度参与全球治理,中国成为维护多边主义的中流砥柱,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发展。但就世界环境而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影响深远,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各种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等威胁加剧,“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④。国际敌对势力把自身霸凌看作天经地义,把社会主义中国的和平崛起、和平发展视为威胁和障碍。因此,面对国际局势急剧变化,特别是面对外部讹诈、遏制、封锁、极限施压,我们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不为外部势力的诱骗把戏所迷惑,不被外部势力的疑阵恐吓所误导,在斗争中维护国家尊严和核心利益,以我们党的中心任务为圆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地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伟大目标而奋斗。

从国情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例如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疫情防控阻击战、污染防治保卫战,同时集中力量突破了许多关键核心技术等等,推动国家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而在中国这样一个土地面积辽阔、人口数量规模庞大、地域差异显著的发展中大国,新时代新征程上仍然面临许多问题,比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重点领域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总之,“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⑤。在这种国情下,要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迫切需要干部提高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干事创业的拼劲闯劲。因此,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其中第五条就是“坚持发扬斗争精神”^⑥。

从党情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整体设计,并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经过不懈努力,从根本上扭转了党的领导弱化、党的观念淡薄的状况,解决了党内许多突出问题。全党深刻领悟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找到了自我革命

①《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人民日报》2022年3月2日,第1版。

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人民日报》2019年3月18日,第2版。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13页。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6页。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14、26页。

⑥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7页。

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但我们党依然面临着严峻的风险考验。比如: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风险”将长期存在;“一些党员、干部缺乏担当精神,斗争本领不强,实干精神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①;“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②;等等。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的中国共产,“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③,必须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主动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行动大旗,保持敢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在大是大非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中敢于坚决斗争。

三 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路径

过去,中国共产党以斗争赢得了历史、赢得了人民。未来,中国共产党也定将以斗争继续赢得胜利。但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不是与生俱来的,党员干部要真正成为凿不烂、打不碎的“烈火真金”,就必须接受严格的政治锻炼、思想洗礼、实践检验,这是我们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底气、提高斗争本领,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

从伟大建党精神体悟中增强斗争精神。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之源,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结晶。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首次完整地提出了建党精神,即“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④。“不怕牺牲、英勇斗争”作为建党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的是我们党意志顽强、作风优良的特质,展现的是党的强大精神优势。作为新时代的干部,应知史明鉴,增强历史主动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并从伟大建党精神中增强我们的志气、骨气和底气,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的风骨、气节和胆魄,以“我将无我”的牺牲精神、奉献精神,同党内的各种歪风邪气,同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作坚决的、彻底的斗争。

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习中涵养斗争本领。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时代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思想先于行动,意识指导行为。领导干部要增强斗争本领、提升斗争能力,就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在深学细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坚定正确的斗争立场和斗争方向,涵养坚毅的斗争意志和斗争品质,领悟有效的斗争艺术和斗争方法,掌握科学的斗争原则和斗争规律,清楚地知道“为什么斗争、为谁斗争、怎样斗争”的问题,才能不至于迷失方向。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把握好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那就是“六个必须坚持”: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必须坚持胸怀天下^⑤。

从实践淬炼中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⑥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并非天性使然、与生俱来的,而是需要经过后天的实践锻炼才能得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年轻干部“要自觉加强斗争历练,在斗争中学会斗争,在斗争中成长提高,努力成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勇士。要坚定斗争意志,不屈不挠、一往无前,决不能碰到一点挫折就畏缩不前,一遇到困难就打退堂鼓。要善斗争、会斗争,提升见微知著的能力,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洞察先机、趋利避害”^⑦。领导干部要主动到基层、到一线、到艰苦环境中接受锻炼,在群众服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在各种矛盾交织叠加的关键一级,主动作为,接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14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6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3页。

④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8页。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18—21页。

⑥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66页。

⑦《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立志做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 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人民日报》2021年3月2日,第1版。

受挑战和历练,不断积累阅历、积攒经验、培养胆识、磨炼意志。党员干部要充分利用急难险重任务来提升斗争能力、斗争水平,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担当之责、严实之态、精准之策、有效之举,主动参与重大风险的防范化解,投身于社会经济发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发展稳定、国家重大项目攻关、乡村振兴战略等各项艰巨任务中,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沉下心来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砥砺品质、增长才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检验的实绩,以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实际成效体现对党和人民的承诺。

奋力开创新时代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汪春阳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承中华文明,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宣传思想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论断、新思想、新战略、新举措,为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高校作为理论武装、意识形态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前沿阵地,在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师生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做好新时代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奋力开创新时代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在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国新征程中展现更大作为。

一 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增强高校师生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

“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首要任务是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从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上开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抓牢关键、深入阐释、推动转化,着力增进高校师生理论认同。理论认同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体系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无产阶级锻造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进行深层的规律阐释、把握、接受和内化的过程^③。理论认同的产生根植于科学有效的理论学习过程。党的二十大的主题强调,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④。以科学理论为指导,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独特优势。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就是要以体现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规律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校全面加强理论武装,一是要抓牢领导干部、教职员工、青年学生这三个群体,广泛利用高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青年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理论学习阵地,全面开展理论学习。二是利用自身理论人才和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优势,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全面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体系建设,全面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阐释力、感染力和吸引力。三是必须把理论学习和高校事业发展相结合,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动理论学习成果的实践转化。

提高站位、领悟变革、明确任务,着力增进高校师生政治认同。政治认同是对制度与规则的认可、接受、遵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43、23 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16 页。

③ 高国希《从国家治理视角看思想政治教育如何增进四种认同》,《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 年第 6 期,第 175 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 1 页。

守、内化。强化理论武装,能促进社会成员的政治认同,增强政治主体意识、政治参与意识^①。高校肩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大使命,要引导全校师生形成高度的政治认同,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判断力,增进师生的政治认同。一是要引导全体师生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要全面深刻学习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充分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②。三是要深入学习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全面学习把握党的二十大在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的重大部署,尤其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③的战略部署和高等教育发展战略,从而增强责任担当、站稳政治立场。

人民中心、创新形式、凝聚共识,着力增进高校师生情感认同。情感认同是从认知、理解、理性认同进一步内化到情感层面,从而上升为意志、信念和行为并化为德性品格的过程^④。在党的历史上,人民群众付出生命与中国共产党血肉相连的生动情感认同故事不胜枚举。构建新时代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就要通过理论武装强化生动活泼、受人喜爱的理论学习内容和形式,从而凝聚高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共识。一是站稳师生立场,把握师生愿望,尊重师生创造,集中师生智慧,形成为师生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师生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二是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创新理论学习,增强情感认同。广泛利用校园网站、“两微一端”、社交群等新媒体,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开展生动活泼的理论和立体多维的认同教育。三是凝聚推动高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共识。坚持鲜明的学校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利用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庆纪念日等时机,开展具有高校独特文化标识的理论武装学习,激发师生情感共鸣,构筑推动高校事业发展的精神高地。

二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站稳守好高校意识形态前沿阵地,必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⑤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指出,“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制定下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为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原则作出重要制度安排。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高校各级党委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重要手段和有力举措。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党委宣传部等有关方面必须凝聚共识,切实增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汇聚强大正能量,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必须坚持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发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⑦。为完成我们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宏愿汇聚强大正能量,“必须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开创宣传思想工

①高国希《从国家治理视角看思想政治教育如何增进四种认同》,《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年第6期,第173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16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33页。

④高国希《从国家治理视角看思想政治教育如何增进四种认同》,《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年第6期,第175—176页。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43页。

⑥《中办国办印发〈意见〉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人民日报》2015年1月20日,第1版

⑦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43页。

作新局面”^①。高校作为知识、思想、道德、价值的聚集地，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是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的重要支撑，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必须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确保新时代高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用好用活高校各级各类媒体，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统筹网上网下、内宣外宣，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力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育人体系建设，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重大主题对外宣传，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网络舆情应对能力，以正确舆论导向凝聚师生、推动工作，不断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

发挥高校学科优势，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②哲学社会科学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高校更要注重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优势，尤其是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支撑作用，不断推进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教育教学中的指导地位。做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人才队伍是关键。关心关注中青年干部人才成长，加强分层分类培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打造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培育一支高水平、高素质、充满活力、创新能力强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是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的内在要求。要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始终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③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三 坚持文化传承创新，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着力增强中华文化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④高校是教育培养青年人才的重要阵地，担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进入新时代，我们更应保持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中华文化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

加强党的领导，把握文化工作主动权，着力增强中华文化传播力。文化工作是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决贯彻落实宣传思想工作的各项原则，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及时对标文化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把握文化工作主动权。要紧跟高校文化传承的战略定位，深挖高校文化传承的本质，建立高校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矩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校园文化建设，将高校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理论高地、实践基地和传播重地。要加强顶层设计，将文化建设纳入高校“十四五”规划发展战略和重要任务，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文化建设工作机制。依托中华传统文化学院等机构，强化文化工作队伍建设，持续开展高站位、广视野、大格局、有水准的咨询把关和谋篇布局工作，依托专业化人才队伍，增强中华文化传播力。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文化阵地建设，着力增强中华文化引导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⑤高校作为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阵地，始终坚守文化自信，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和实践抓手。要坚持守正创新，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发挥好课堂主渠道作用，也要用好文化文艺活动“第二课堂”，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青年、感染青年、引领青年大学生，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持续推动“大思政课”建设，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发展素质教育，落实中国青少年健康教育行动计划，进一步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

①人民日报编委会《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机关党建研究》2021年第5期，第13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43—44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43页。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42—43页。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44页。

划,推进劳动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着力增强中华文化在培育塑造时代新人上的引导力。

构建实践体系,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着力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①“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②文化阵地是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的重要保障。首先,高校可以依托非遗校本课程、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工程、传统艺术名家进校园、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等文化建设活动,不断增强广大青年学子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其次,高校可以依靠现代传媒,提升文化传承创新效果。以宣传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目的,将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传媒相结合,将优秀传统文化元素融入各种各样的新媒体中,打造和展现优秀的传统文化精品。同时,高校作为科教融合、形象建构、文化传播的有效载体,要讲好中国故事,推进中国实践,让“和而不同”的和谐观、“天下为公”的世界观、“一带一路”发展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构想这些闪烁着人类智慧之光且带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理念能够落地生根,从而增强中华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完善高校统战工作格局

唐文焱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胜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③。据统计,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团结”一词共出现了27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包括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之共同奋斗。因此,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④。

在知识分子云集的高等学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是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任务的重要保障。要深刻认识“大团结大联合”是统一战线的本质要求和永恒主题,进一步完善高校统战工作格局。

一 统一战线大团结大联合的内涵

统一战线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战略和策略,根本问题是解决无产阶级解放运动中的自身团结统一和同盟军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提出了鲜明的政治口号:“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⑤早在1919年,毛泽东同志在《湘江评论》上刊登的《民众的大联合》中就指出,“较大的运动,必有较大的联合。最大的运动,必有最大的联合”^⑥,并充满信心地预言,“中华民族的大联合,将较任何地域任何民族而先告成功”^⑦。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积极投身到实际的革命活动中去,并在斗争中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观察分析中国面临的实际问题,注重发动和团结一切力量开展斗争、壮大自身。1939年,毛泽东同志在为《共产党人》写的发刊词中指出:“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⑧1979年,邓小平同志指出,“统一战线的对象……是把一切能够联合的都联合起来,范围以宽为宜,宽有利,

①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24日),《人民日报》2014年9月25日,第2版。

②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2016年11月30日),《人民日报》2016年12月1日,第2版。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70页。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39页。

⑤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5页。

⑥毛泽东《民众的大联合(一)》(1919年7月21日),《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338页。

⑦毛泽东《民众的大联合(三)》(1919年8月4日),《毛泽东早期文稿》,第394页。

⑧《共产党人》发刊词(1939年10月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606页。

不是窄有利”^①。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②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在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广聚天下英才,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③,这为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内涵作出了最新诠释。

二 不同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团结联合的对象

统一战线旨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当时的主要任务,开展了与不同阶级、党派、团体、群体、阶层等对象的团结与联合。

在建党初期和大革命时期,为了打倒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中国共产党联合一切可能的同盟者,同国民党实行了第一次合作,建立了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在土地革命时期,依靠农民建立和巩固工农民主统一战线,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新道路。抗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以民族大义为重,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治主张,促进了国共第二次合作。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组织了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建立起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到改革开放时期,“统一战线发展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④。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已经进一步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联盟”^⑤。新时代以来,党加强了对党外知识分子、留学人员、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海外同胞等对象的统一战线工作,党的十九大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进一步将“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纳入了统一战线的范畴^⑥,党的二十大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沿袭了这个表述。

三 统一战线大团结大联合的方法和要求

统一战线的本质是“统而化之”,最大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相向而行,为共同目的协力前行。这一本质决定了“团结与联合”是做好统战工作的必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一战线是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体,只有一致性、没有多样性,或者只有多样性、没有一致性,都不能建立和发展统一战线”^⑦。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关键是坚持求同存异。2015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第一次把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明确为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2022年,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握好团结和斗争的关系,又要善于斗争、增强斗争本领,努力形成牢不可破的真团结”,统战工作“关键是要坚持求同存异,发扬‘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优良传统,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⑧。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要善于在利益格局多元化、诉求层级多维化、价值取向多样化局面中,最大限度地寻求利益共同点、价值共识点、情感共通点,最大限度地增强政治发展认同、社会发展共识和民族发展共情。尊重差异而不扩大分歧、增进一致而不强求一律、包容多样而不弱化主导,竭力寻求各方关系中的最大公约数,实现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⑨。

① 邓小平《新时期统一战线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爱国者的联盟》(1979年9月1日),《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58—159页。

② 习近平《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重大意义》(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556页。

③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18—19页。

④ 邓小平《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87页。

⑤ 《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2006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67页。

⑥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9日,第2版。

⑦ 习近平《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2015年5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03页。

⑧ 《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伟力》,《人民日报》2022年7月31日,第1版。

⑨ 张献生《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人民日报》2015年7月15日,第7版。

四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完善高校统战工作新格局

高校党外知识分子集中,是统战工作的战略要地。2007年、2015年召开的全国高校统战工作会议,在新的起点上将高校统战工作不断向前推进。新时代高校统战工作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主题,发挥统战成员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树立全党重视、共同来做统战工作的意识,着力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为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篇章凝智聚才。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要充分认识到高校统一战线“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①。要进一步发展壮大新时代高校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出新的贡献。

加强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②。要完成这个伟大使命,需要党外人士的共同参与。高校是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实施机构,担负着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重任,党外高级知识分子是高校履职尽责的重要力量。高校统战部门要组织广大党外人士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完整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读原文悟原理,深学细悟,掌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在真学真懂真信的基础上,增强他们对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他们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思想觉悟。

加强党外人士队伍建设。要对党外人士开展分级分类培养,对民主党派新成员着重加强党派意识培养,在培养过程中发现其专长,确定其发展方向;要组织遴选党务工作骨干和参政议政热心人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经验交流活动,加强能力培养;还要与校内相关单位密切联系,积极储备各类实职安排、政治安排人选,加大后备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举荐任用。

促进党外人士作用发挥。一是支持党外人士参政议政。党外人士有较高的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高校要进一步组织党外人士依托专业专长,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开展调研,进一步提高参政议政质量。二是支持党外人士参与社会服务。要进一步调动党外人士主动性,做好信息对接和资源整合,为乡村振兴、科教兴国献智出力,作出实际贡献。三是支持党外人士开展民主监督。民主监督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基本职能,高校要进一步完善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监督学校事业发展机制,坚持校情沟通、活动参与、意见反馈、总结完善,紧扣学校和教育事业发展主题,提升民主监督水平,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锻造新时代统战干部队伍。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要全党来做,真正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格局。夯实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学校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带头学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进一步推动统战工作重心下移,充分调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的统战工作意识、责任感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亲力和奋进、广受认可的统战工作队伍,对党外人士做到在思想上引领、在组织上团结、在行动上保障,为党外人士工作提供更加高效的引领和服务。

[责任编辑:何毅]

^①《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伟力》,《人民日报》2022年7月31日,第1版。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第21页。



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 及其当代意义

阚道远

摘要:20世纪20年代初,列宁在俄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围绕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方式问题,提出了党“总的领导”的思想。具体表现为:坚持党的领导,是俄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先决条件;注重运用党“总的领导”的方式、方法;加强监督确保党“总的领导”的政治方向和贯彻落实;培养各条战线高素质干部,提高党“总的领导”水平;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巩固和加强党“总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地理解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启示和思想借鉴。

关键词:列宁;布尔什维克;党“总的领导”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02

收稿日期:2022-01-2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19ZDA00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列宁防范化解政治风险思想与实践研究”(22BKS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阚道远,男,安徽广德人,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党的建设、世界社会主义运动,E-mail: kan_dy@fudan.edu.cn。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回望波澜壮阔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各国无产阶级政党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胜利的关键所在。列宁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缔造者,在继承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坚持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思想基础上,结合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情况,深入探索党在全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和执政方式问题,创造性地提出了党“总的领导”的思想,将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理论和执政理论提升到一个新的境界。尽管历史和时代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重温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对我们在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仍具有重要的理论实践和意义。

一 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内涵

十月革命胜利后,布尔什维克成为俄国的执政党。如何发挥党的领导作用以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成了以列宁为代表的布尔什维克面临的全新课题。在此过程中,列宁通过不断实践探索和理论总结,提出了党“总的领导”的思想。从列宁的著述来看,先后有十余处提及“总的领导”一词,主要出现在其晚年关于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若干论述中,形成了较为明确的核心观点和政治判断,成为列宁晚年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俄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开展和布尔什维克的发展壮大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引。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俄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先决条件

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布尔什维克逐渐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如何在经济和文化相对落后的俄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新生政权,对布尔什维克来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列宁认为,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实现和建设社会主义,要坚持和加强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其一,党的领导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前提条件。苏维埃政权建立后,面对反动势力的疯狂反扑和帝国主义的联合绞杀,要想保住革命的胜利果实,必须

依靠坚强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因为“专政是由组织在苏维埃中的无产阶级实现的,而无产阶级是由布尔什维克共产党领导的”^①。“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没有铁一般的在斗争中锻炼出来的党,没有为本阶级一切正直的人们所信赖的党,没有善于考察群众情绪和影响群众情绪的党,要顺利地进行这种斗争是不可能的”^②。布尔什维克在捍卫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中表现出突出的革命性、纪律性和战斗性,正是其牢牢掌握革命的领导力,才使得苏维埃迅速摆脱了十月革命后异常艰险的境地,避免了被反动势力扼杀在摇篮中的命运。对此,列宁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指出,“在苏维埃政权建立两年半以后,我们在共产国际的会议上向全世界宣布说,不通过共产党就不可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③。

其二,党的领导是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保证。面对“管理俄国”的艰巨任务,共产党是“团结、教育和组织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先锋队”^④,“这个先锋队的力量比它的人数大10倍,100倍,甚至更多”^⑤。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和优势决定了共产党要带领一切阶级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党的领导首先体现在对苏维埃的领导上。列宁指出,“党的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决定,对于整个共和国都是必须遵守的”^⑥,“我们共和国的任何一个国家机关没有党中央的指示,都不得决定任何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或组织问题”^⑦,“国家政权的一切政治经济工作都由工人阶级觉悟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⑧。党的领导还体现在对群众组织的领导上,在“由若干齿轮组成的复杂体系”中,无产阶级政党始终处于核心地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必须发挥工会等群众组织的“传动装置”作用^⑨,以此来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而各个群众组织则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

针对质疑和削弱党的领导的行为,列宁给予了有力的批驳和反击。1920年10月,以波格丹诺夫为首的“无产阶级文化协会”强调文化工作的所谓“特殊性”,宣布“自治”,反对党对协会的领导。列宁在《关于无产阶级文化》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一切组织必须无条件地把自己完全看做教育人民委员部机关系统中的辅助机构,并且在苏维埃政权(特别是教育人民委员部)和俄国共产党的总的领导下,把自己的任务当做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一部分来完成。”^⑩列宁针对“无产阶级文化派”脱离党的领导、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掌握文化领导权,实现党“总的领导”。在列宁这里,党“总的领导”的首要条件是“领导”,明确界定了党与其他组织之间十分清晰的领导(主体)与被领导(对象)关系,这一点决不能出现含糊、偏差和背离;同时,在领导对象和范围上,“总的”带有“全面”、“全方位”的含义,意指党对包括政权机关在内的各种组织、各个领域的领导,包含了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意思。

(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注重运用党“总的领导”的方式与方法

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为了应对艰难复杂的内外局势,布尔什维克一度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种由各级党组织直接管辖全国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工作的“军事共产主义”,为集中国内一切人力和物力粉碎外国武装干涉、赢得战争胜利奠定了必要的政治基础。然而,伴随着政权安全形势好转和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展,各级党组织事无巨细地决定和干预各个领域具体事务的工作方式,例如进口法国罐头、出售莫斯科库存图书、划拨土地播种糖用甜菜等十分具体的事项都要提交政治局讨论、议决,不仅大大影响了党的政治决策和领导能力,而且干扰了包括苏维埃在内的国家机关的职权行使,破坏了工作规律,损害了工

①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5月),《列宁全集》第39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版增订版,第27页。按:本文所引《列宁全集》各卷,皆系这个版本,特此说明。

②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4页。

③列宁《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文献》(1921年3月),《列宁全集》第41卷,第35页。

④列宁《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文献》(1921年3月),《列宁全集》第41卷,第85页。

⑤列宁《维·查苏利奇是怎样毁掉取消主义的》(1913年9月),《列宁全集》第24卷,第38页。

⑥列宁《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文献》(1921年3月),《列宁全集》第41卷,第55页。

⑦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7页。

⑧列宁《关于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的提纲草案》(1921年12月30日—1922年1月4日),《列宁全集》第42卷,第381页。

⑨列宁《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的错误——在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俄共(布)党员代表、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党员委员及莫斯科省工会理事会党员委员联席会议上的讲话》(1920年12月30日),《列宁全集》第40卷,第203页。

⑩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文化》(1920年10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374页。

作效率,不利于有效执行新经济政策和恢复发展国民经济。

列宁敏锐观察到党越过国家政权机关而直接管理和干预国家事务带来的弊端,他尖锐地指出,“甚至最琐碎、最枯燥、一连讨论几个小时简直叫人想去跳水自杀的这么一些问题都经常提交中央全会”^①,“一切问题都从人民委员会弄到政治局来了”^②。针对这种情况,1922年3月23日,列宁在给莫洛托夫转交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信中指出,“必须十分明确地划分党(及其中央)和苏维埃政权的职责;提高苏维埃工作人员和苏维埃机关的责任心和独立负责精神,党的任务则是对所有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不是像目前那样进行过分频繁的、不正常的、往往是琐碎的干预”^③。

由此可见,列宁告诫各级党组织,在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一定要掌握党“总的领导”的方法,明确党的领导的内容与方式。这可以作如下方面的理解。其一,党的领导主要是间接领导而不是直接领导,要充分赋予苏维埃处理日常国家事务的权力和职能,同时,通过苏维埃等国家机关和各类群众组织中的党团、党的干部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在列宁建议下,俄共(布)八大通过的决议提出,“党应当通过苏维埃机关在苏维埃宪法的范围内来贯彻自己的决定。党努力领导苏维埃的工作,但不是代替苏维埃”^④。为了使党的高级领导机关摆脱一些纯粹属于苏维埃范围的问题,列宁还建议,必须提高和加强人民委员会的工作,使中央和地方苏维埃机关的工作具有最大的计划性和明确性。其二,党要善于开展政治领导,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认真研究本国的特点,制定出符合本国实际的战略和策略,从事关全局和大方向的路线、方针、政策上领导国家全部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正如列宁指出的:党的领导“是靠这个先锋队所实行的政治领导正确,靠它的政治战略和策略正确,而最广大的群众根据切身经验也确信其正确”^⑤。其三,“总的领导”的对立面是“过分频繁的、不正常的、往往是琐碎的干预”^⑥,要把握经济工作与政治、军事工作的区别,“无论如何不能像我们从前解决内战任务那样用高呼‘乌拉’的方式来解决”^⑦,把握党的工作和国家政权机关日常工作的区别,即党不直接插手十分具体的事务和环节,避免面面俱到、无处不在的干预,也避免党出现事务化、行政化的蜕变,这样有利于党集中精力开展自己的工作,不断提高战略谋划力和政治领导力。

(三)加强监督,确保党“总的领导”的政治方向和贯彻落实

党制定了正确的战略和策略后,还必须进行强有力的监督,使得各条战线上的党员干部和苏维埃机关真正贯彻落实党的意志,保证党“总的领导”的政治方向和实践效果。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伴随着各级党员干部被赋予了领导经济工作的更大权力,权力异化的巨大风险和苗头随之产生。列宁警觉地指出,必须清除“混进党里来的人”^⑧,“必须把欺骗分子、官僚化分子、不忠诚分子和不坚定的共产党员以及虽然‘改头换面’但内心依然故我的孟什维克从党内清除出去”^⑨;否则,不仅会影响经济建设成效,甚至会动摇党“总的领导”的政治基础、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偏离党“总的领导”方向,后果十分严重。对此,列宁作出了极富创造性的思考和探索,即通过建立、完善和加强党内监督、人民监督和国家权力监督体系等一系列措施,消除脱离群众、官僚主义、滥用权力、贪污腐败等一切不利于党“总的领导”的消极因素,使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不断优化党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在党内监督方面,列宁主张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这样既能防

①列宁《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文献》(1920年12月),《列宁全集》第40卷,第167页。

②列宁《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献》(1922年3—4月),《列宁全集》第43卷,第115页。

③列宁《就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政治报告提纲给维·米·莫洛托夫并转俄共(布)中央全会的信》(1922年3月23日),《列宁全集》第43卷,第68页。

④《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1919年3月18日至23日于莫斯科),《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70—571页。

⑤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5页。

⑥列宁《就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政治报告提纲给维·米·莫洛托夫并转俄共(布)中央全会的信》(1922年3月23日),《列宁全集》第43卷,第68页。

⑦列宁《俄共(布)第七次(紧急)代表大会文献》(1918年3月),《列宁全集》第34卷,第5页。

⑧列宁《工人国家和征收党员周》(1919年10月11日),《列宁全集》第37卷,第217页。

⑨列宁《关于清党》(1921年9月20日),《列宁全集》第42卷,第158页。

止党内权力过于集中,又可以避免党内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导致的无人负责的局面,也是对党员干部监督的现实需要。实行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年会制,最大限度地发扬党内民主,全体党员均以平等的身份进行民主讨论。将党员参与权、选举权、罢免权和监督权予以明确规定,就每一个党组织而言,“必须让该组织的全体党员在选举代表的同时就整个组织所关心的有争议的问题都能人人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①。同时,促进党务公开,保障党员干部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使广大党员尽可能在信息对等的情况下开展民主生活。

在人民监督方面,列宁指出,“使所有的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察的职能,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②。在他的提议下,建立了包括工会制度、非党工农代表会议制度、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工农检察院、同情者小组、报刊舆论监督制度等人民监督制度体系。他还指出,“在我们看来,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③,只有通过宣传教育动员等方式大大提高群众的监督觉悟,才能有利于人民群众管理国家和防止国家政权机关及工作人员蜕化变质,确保人民政权的本质不改变,体现了党“总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的紧密结合、有机统一。

在国家权力监督体系方面,列宁提出成立“一个同中央委员会平行的监察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同中央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或把问题提交党代表大会”^④,从而加强对党中央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其后,为了将党内监督和行政监督结合起来,列宁还要求把中央监察委员会同工农检察院合并,形成党政融合的监督模式,以便加强党对苏维埃政权的监察机构的领导,并充分发挥劳动人民的监督作用。列宁坚信,这种模式之下的监督机构能够充分参加每次政治局会议并对文件具备审查权,可以及时发现并解决因“纯粹个人因素和偶然情况的影响”^⑤而出现的问题,进而保障党和国家战略、政策和工作部署的有效落实。

(四)培养各条战线高素质干部,提高党“总的领导”水平

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把挑选、培养和分配干部作为落实党“总的领导”的关键。他指出:“要研究人,要发现有才干的工作人员。现在关键就在这里;不然的话,一切命令和决定不过是些肮脏的废纸而已。”^⑥“组织局真正首要的任务是分配党的干部,而政治局的任务是解决政治问题。”^⑦党对干部的分配则能够最直接地体现党的意志,实现党的意图。他深刻揭露了马克西莫夫斯基、萨普龙诺夫、奥新斯基等“民主集中派”要取消党中央委员会分配干部权力的实质,指出:“政治领导又是什么呢?如果不是由人来领导,那又由谁来领导呢?如果不是调配人员,那又怎样领导呢?”^⑧

列宁挑选干部的条件是很严格的,他要求党的有关部门从政治立场、业务知识、管理才能在群众中的威信等方面来进行考察。1923年3月,列宁向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建议,在挑选干部过程中,除了要有几名党员介绍外,还“必须通过有关我们国家机关问题的基本理论、管理科学、办文制度等等基础知识的考试”,“把具有真正现代素质的人才,即同西欧优秀人才相比并不逊色的人才”集中到党和国家机关中来^⑨。实现党“总的领导”,除了抓紧分配干部之外,还要重点解决“没有人”和“身兼数职”的问题,促进干部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没有各种学术、技术和实际工作领域的专家的指导,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不可能的”^⑩。而从当时布尔什维克的情况来看,大多数党员干部知识文化水平不高,更缺乏经济社会管理的必要能力和科学方式方法,“有知识的、受过教育和训练的人,而我国比起其他各国来这种人少得可笑”^⑪。列宁号召全党掀起学

①列宁《社会民主党和杜马选举》(1907年1月13—14日[26—27日]),《列宁全集》第14卷,第249页。

②列宁《国家与革命——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1917年8—9月),《列宁全集》第31卷,第105页。

③列宁《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文献》(1917年10月下旬),《列宁全集》第33卷,第16页。

④列宁《俄共(布)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文献》(1920年9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323页。

⑤列宁《我们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向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1923年1月23日),《列宁全集》第43卷,第380页。

⑥列宁《关于改革人民委员会、劳动国防委员会和小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问题——给亚·德·鲁鲁巴的信》(1922年1—2月),《列宁全集》第42卷,第403页。

⑦列宁《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文献》(1920年3—4月),《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3页。

⑧列宁《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文献》(1920年3—4月),《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0页。

⑨列宁《宁肯少些,但要好些》(1923年3月2日),《列宁全集》第43卷,第382、386页。

⑩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年4月),《列宁全集》第34卷,第160页。

⑪列宁《宁肯少些,但要好些》(1923年3月2日),《列宁全集》第43卷,第383页。

习热潮,不但要从书本上学习,而且要通过实践锻炼学习,“必须使每一个工厂、每一座电站都变成教育的据点”^①,甚至要保持谦虚开放的心态向资产阶级专家学习,“如果不去向资本主义的第一流专家学习组织托拉斯式的即像托拉斯一样的大生产的本领,那便无从获得这种本领”^②。

苏维埃机关作为直接领导经济建设的部门,必须不断提高干部素质,以适应日益复杂的管理国家的需要。针对苏维埃机关中人员配备不足、能力不强和责任心不够的问题,为深入解决党的机关与苏维埃机关之间的职能交叉,列宁指出,要选拔“具有清醒头脑和实际才干的人,他们既忠实于社会主义,又善于不声不响地(而且能排除各种纷扰和喧嚷)使很多人在苏维埃组织范围内坚定地、同心协力地工作”^③。当然,促进党的机关和苏维埃机关之间的人员流动,实现更充分的政治领导和工作交流,会有助于党“总的领导”的优化,也有助于加强苏维埃机关建设。因此,列宁建议,从党员中选定一部分有相当才能和志向的同志,把他们从苏维埃工作岗位调到党的工作岗位上去,同时从非党同志中选择适当的人来担任各种苏维埃工作,目的是通过干部的选拔和交流,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贯彻落实到经济建设的方方面面,有力地保证了国家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同时,经历多岗位锻炼和洗礼,也更有利于培养充足的素质过硬的干部队伍来实现党“总的领导”。

(五)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巩固和加强党“总的领导”

在党“总的领导”之下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其根本目的是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人民群众的利益与党奋斗目标的高度一致性,决定了在巩固和加强党“总的领导”中,人民群众不能“缺席”,因此,必须发动人民群众最广泛的参与和支持,获得党“总的领导”坚实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力量。列宁深刻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仅仅依靠共产党是不现实的,“只靠共产党员的双手来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这是幼稚的、十分幼稚的想法”,因为相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共产党员只是“沧海一粟”^④。

密切联系群众,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共产党只有真正深入到基层群众中,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了解人民群众的想法,满足他们的需要,党才能取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唯有如此,“社会主义革命才可能巩固,也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它才不可能不巩固”^⑤。列宁主张通过制度建设强化党和群众的联系,通过信访制度、报告制度和领导视察制度等,让人民群众反映利益诉求、了解党执政的基本情况,从而密切党群关系,提高群众主人翁意识、权利意识和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积极性,厚植党“总的领导”的群众基础。

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国家建设和管理。列宁深刻指出,苏维埃政权与过去一切旧政权、旧机关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是人民群众的专政,是依靠“不加任何限制、最广泛、最有力地吸引全体群众参加政权来维持的”^⑥。因此,要注重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目标。列宁还强调,要尽可能吸收人民群众进入国家机关。根据他的指示,1920年,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省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中,工人占到总人数的一半以上。“群众生气勃勃的创造力正是新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因素……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⑦。而这种“创造力”、“创造性”,在共产党充分发动人民群众中喷涌而出,体现于党执政的全过程,为实现党“总的领导”提供了源源不竭的智慧和力量。

列宁还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发动群众中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树立党组织的形象和威信,以取信于民并形成有效的政治吸纳和组织吸纳。列宁指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活动家”^⑧。他坚信人民群众在社会变革中的决定力量和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至

①列宁《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文献》(1920年12月),《列宁全集》第40卷,第161页。

②列宁《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1918年5月5日),《列宁全集》第34卷,第289—290页。

③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年4月),《列宁全集》第34卷,第174页。

④列宁《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献》(1922年3—4月),《列宁全集》第43卷,第100页。

⑤列宁《在全俄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19年1月20日),《列宁全集》第35卷,第434页。

⑥列宁《立宪民主党人的胜利和工人政党的任务》(1906年3月24—28日[4月6—10日]),《列宁全集》第12卷,第287页。

⑦列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文献》(1917年11月4日[17日]),《列宁全集》第33卷,第56—57页。

⑧列宁《我们拒绝什么遗产?》(1897年底),《列宁全集》第2卷,第416页。

关重要的意义。因此,他主张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善于团结人民群众,勇于教育启发人民群众,支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获得人民群众的真心信任和拥护。同时,为了不断扩大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列宁呼吁人民群众入党,并从中挖掘出真正的人才以壮大党的队伍。他说:“我们号召他们加入党,我们向劳动者敞开党的大门”,“多吸收群众中新的工作者入党,使他们独立参加建设新生活的工作,这就是我们克服一切困难的手段,这就是我们走向胜利的道路”^①。事实证明,列宁时期的布尔什维克将人民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源源不断吸收到队伍中来,有利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创造性,有助于将党“总的领导”的思想深入干部队伍和人民群众,并大大促进俄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综上所述,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是在俄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探索中不断发展的一个“整体思想”,尽管这个思想形成的时间较为短暂,也未能建构体系化的理论成果,但依然可以清楚地辨认出:它既坚定主张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也突出对“总的领导”方式的重视和强调;既提出了保障党“总的领导”的监督制约机制,也提出了为党“总的领导”培养充足人才队伍的保障支撑机制;既立足于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来实现党“总的领导”,又注重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巩固党“总的领导”。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地理解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不能将各个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生硬割裂开来,孤立、静止地分析只言片语而缺乏系统性、总体性把握;更不能将“总的领导”等同于“抽象的领导”,或者将“总的领导”仅仅从字面上解读为“反对绝对领导”、“主张党政分开”,这都是与列宁的初衷完全背离的。

二 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思想的当代意义

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有利于巩固布尔什维克的执政地位,促进了俄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开展,对世界各国共产党执政角色定位和执政方式选择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尽管我们所处的时代同列宁时代相比已经有极大不同,但重温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同样具有重要的政治启示和时代价值。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和改进党的领导的方式方法

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一方面,强调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并与各种削弱甚至否定党的领导的行为进行坚决斗争;另一方面,又要求党从具体事务和直接领导中“抽身”出来,更善于通过加强政治领导、组织领导和思想领导,引领和带动各苏维埃政权部门、各群众团体和各种社会力量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党的领导体现在方方面面,从而形成较为正常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领导模式。列宁这一思想,既符合当时俄国党和国家的实际,又具有较强的战略性、方向性和前瞻性,开创了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领导和执政方式探索的先河,对之后的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领导和执政的理论与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在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经过进一步探索和发展,形成了新时代“党的全面领导”思想和一整套制度体系。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厦需要四梁八柱来支撑,党是贯穿其中的总的骨架,党中央是顶梁柱。”^②治理好我们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和人口最多的国家没有前人的经验可循,尤其是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任务极为繁重,如果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就会出现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一盘散沙的危险局面,实现中国梦更是无从谈起。因此,要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这个“根本制度”,坚决维护党的核心和党中央权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这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③。

同时,要不断完善和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既要反对党的领导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也要

^①列宁《工人国家和征收党员周》(1919年10月11日),《列宁全集》第37卷,第218、219页。

^②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8年3月10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1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大力促进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现代化。在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健全决策机制,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改革和完善党对人大、政府、政协、司法、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各方面的领导的方式方法,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促使各种社会力量协调行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等本领,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

(二)着力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始终保持自我革命的强大勇气

在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中,党的自身建设是至关重要的“领导主体”建设,是实现党的领导的基础和先导。他明确提出,任何革命运动如果没有坚强的组织,都不可能取得成功。针对布尔什维克一度出现的官僚主义、脱离群众、贪污腐化等问题,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作出了清党工作的决定,将不忠诚于党、对党别有企图的党员清除出党,提高党员质量,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以确保党正确而有力的领导。总的来看,正是在列宁时期不遗余力地重视党的建设,加强党内监督,避免个人专断,防止权力滥用,与各种不良现象进行持续斗争,消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才出现了布尔什维克不断发展壮大、生机勃勃的局面。也正因为此,党才能充分发挥“总的领导”政治优势,带领俄国人民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辉煌胜利。

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作为具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战斗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始终保持强大的自我革命勇气,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习近平指出:“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能够带领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①伟大社会革命是党的自我革命的根本目的,可以说,党在什么意义和程度上实现了自我革命,党领导的伟大社会革命就能够达到什么样的历史高度和实践深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伟大社会革命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更加突出,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经受的考验更加严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更加隐形变异并侵蚀党的肌体,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和消极腐败的危险持续腐蚀党的执政根基。因此,“我们要居安思危,时刻警惕我们这个百年大党会不会变得老态龙钟、疾病缠身”^②。要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筑牢思想防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进一步突出制度建设的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斗争,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三不”机制,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从而完成以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历史使命。

(三)抓好后继有人的根本大计,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针对俄国较为落后的社会文化状况和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匮乏的实际,列宁指出了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在党“总的领导”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他强调,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没有一批能干的干部,社会主义事业将寸步难行。他曾多次在党的有关会议上指出:“目前的关键在于人才,在于挑选人才”^③。在列宁的积极推动下,布尔什维克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高度重视考察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下大力气提高干部的科学文化知识和经济管理水平。正因为如此,一大批高素质干部脱颖而出,活跃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领域、各条战线,贯彻党的意图,落实党的指示,树立党的形象,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巩固了党的领导和苏维埃政权。否则,因为缺乏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支撑、保障和落实,党“总的领导”将不可避免地成为一句空话。列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的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探索执政党干部队伍建设规律,对社会主义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启发意义。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习近平强调,“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始终把选人用

① 习近平《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2017年10月2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67页。

② 习近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求是》2022年第1期,第15页。

③ 列宁《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献》(1922年3—4月),《列宁全集》第43卷,第112页。

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①，“光有思路和部署，没有优秀的人来干，那也难以成事”^②。在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接续奋斗中，必须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面对党执政的复杂内外部环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艰巨任务，“要源源不断培养选拔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③，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干部队伍。首先，要看干部在政治上清醒不清醒、坚定不坚定，能不能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将此作为衡量干部的第一标准。同时，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出发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使干部能在日益复杂的经济社会管理工作中实现人岗匹配、各展所长，最大限度发挥党的组织工作优势和干部资源优势；还要让干部到重大斗争中去经受锻炼，在攻坚克难中增长胆识和才干，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尤其是与各种不利于党的领导的错误思想和行为坚决斗争、毫不妥协的精神和本领。总之，要在选育管用的各个环节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将合格的干部充实到党治国理政的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坚实可靠的干部队伍保障。

(四)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团结和动员最广泛的社会力量

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严肃批判了忽视人民利益、轻视人民力量的错误倾向。他明确指出，如果共产党不能代表和维护人民的利益，不能正确地表达人民的思想，党领导的“整个机器就要散架”^④，“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不是一个党所能实施的。只有千百万人学会亲自做这件事的时候，他们才能实施社会主义”^⑤。正是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始终站在人民一边，充分调动了俄国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使得共产党巩固了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其后，由于苏联共产党背离了列宁的忠告，日益脱离人民群众，逐渐丧失了人民的信任和支持，遂失去了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导致了亡党、亡国、亡制度的政治悲剧，教训十分惨痛。同样，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也充分证明，“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⑥。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一旦脱离群众，就会失去生命力。

在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过程中，要尊重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无论执政环境如何变化，党都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使我们党始终拥有不竭的力量源泉。要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的功能，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继续加强群团工作体系，“通过完善制度保证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着力防范脱离群众的危险”^⑦，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⑧。党还要善于掌握“大团结大联合”的克敌制胜法宝，把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好人

①习近平《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2版，第411页。

②习近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599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④列宁《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献》(1922年3—4月)，《列宁全集》第43卷，第113页。

⑤列宁《俄共(布)第七次(紧急)代表大会文献》(1918年3月)，《列宁全集》第34卷，第49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⑦《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⑧习近平《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重大意义》(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556页。

心向背和力量对比的关键问题,使党的全面领导持续获得强大的社会基础、阶级基础、群众基础。

三 结语

列宁将建设社会主义比喻为“正在攀登一座还没有勘察过的非常险峻的高山”^①,并为之做了毕生艰辛的探索。在俄国由社会主义革命转向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时期,他基于俄国的社会现实、俄共(布)的政党情况和执政实际,深入思考、大胆实践,形成了党“总的领导”的思想,明确了党领导国家所扮演的政治角色和运用的方式方法,正确反映了共产党活动的客观社会历史条件,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目的;同时,体现了列宁作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理论创新的巨大勇气和思想风采,对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启示。尽管因为英年早逝,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未能继续发展和深化,但是其思想精髓亦成为各国共产党的宝贵财富,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留下了光辉一笔。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然屹立于世界东方,“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意识形态、两种社会制度的历史演进及其较量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重大转变”^②。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执政党和共产党,尽管面临的执政环境与列宁时期相比有着天壤之别,我们要立足于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继承和发扬其思想精华,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改进创新党的全面领导方式方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政治保障,不断开创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新境界。

Lenin's Thought on the Genera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Kan Daoyuan

(School of Marxism,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1920s, Lenin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genera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socialism in Russia, focusing on the party's leadership and ruling mode. Specifically, it is a prerequisite for socialist construction in Russia to adherence to the Party's leadership.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ways and means of applying the party's general leadership. Supervision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ensure the political dire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rty's general leadership. Cadres should be trained in all fronts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the Party's general leadership. Enthusiasm and creativity of the masses should be stimulated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and strengthen the party's general leadership. A complete, accurate and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Lenin's thought on the party's general leadership has provided important historical enlightenment and ideological reference for uphold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Lenin; Bolshevik; the genera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责任编辑:何毅]

①列宁《政论家札记——论攀登高山,论灰心的坏处,论贸易的好处,论对孟什维克的态度等等》(1922年2月底),《列宁全集》第42卷,第458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列宁在党的领导问题上 对“左派”幼稚病的批判及当代启示

——基于《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文本分析

骆丹 王永友

摘要: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主要针对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在党的领导问题上所犯的各种幼稚病进行了严厉批判,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主张。主要包括:批判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否定政党及其领导,阐明无产阶级政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批判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否定党的领袖,强调无产阶级政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离不开党的领袖的正确领导;批判德国“左派”共产党人拒绝参加资产阶级议会和反动工会,揭示了无产阶级政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必须争取广大人民群众;批判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否定党的纪律、集中制,指明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必须依靠严格纪律和无条件集中的保障。深入学习列宁关于党的领导的各种正确思想观点,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更好地认识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列宁;党的领导;“左派”幼稚病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03

收稿日期:2022-07-06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1 年度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国家意识形态安全体系建构研究”(21ZDA113)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骆丹,女,四川内江人,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1224484811@qq.com;

王永友,男,重庆人,管理学博士,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文化发展与意识形态建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当代中国问题。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是列宁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苏维埃无产阶级政权诞生两年之后写下的光辉著作。当时,由于俄国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和苏维埃无产阶级政权的日益发展,特别是在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推动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形势,不少西欧国家纷纷成立了共产党。然而,这些共产党人虽理想坚定,但由于缺乏必备的理论素养和现实斗争经验,他们对无产阶级革命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十分不够,在党的领导方面提出了许多天真幼稚的思想主张,表现出明显的“左”的错误倾向。列宁认为,如果这些错误观点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批判和纠正,将会给各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带来严重危害。为此,列宁结合俄国革命经验,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主要针对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在党的领导问题上否定政党及其领导、否定党的领袖、抵制资产阶级议会和反动工会、否定党的纪律等错误观点进行了严厉批判,作出了许多关于党的领导的精神论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温列宁对“左派”幼稚病的批判,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更好地坚持和巩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仍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 列宁在党的领导问题上对“左派”幼稚病的批判

(一)批判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否定政党及其领导,阐明了无产阶级政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

列宁批判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否定政党的错误思想,强调了政党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重要性。第二国

际破产后,国际社会中出现了一些“摧毁政党”、“取消政党”等鼓吹极端民主化的无政府主义声音,给各国共产党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影响。当时,自称为“原则上的反对派”的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出版了一本名为《德国共产党(斯巴达克联盟)》的小册子,发表了“政党是根本不需要的”^①的观点。对此,列宁严厉指出,否定政党是一种极为荒谬和有害的思想,“在通常情况下,在多数场合,至少在现代的文明国家内,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②。马克思主义认为,政党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政党是为服务本阶级斗争而生,是本阶级利益的集中代表者,如果“否定政党和党的纪律……就必然断送无产阶级的任何革命运动”^③。政党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顺利开展并取得胜利的重要政治前提和保证,否定政党、取消政党,无异于解除无产阶级武装,这必将给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带来难以想象的严重后果。在此基础上,列宁还进一步分析了无产阶级政党在阶级社会的客观必然性及其领导对坚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意义。一些德国“左派”共产党人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可以不通过政党直接实行专政,从根本上说,这些人完全不了解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跃进的阶段性和长期性。列宁指出:“从共产主义的观点看来,否定政党就意味着从资本主义崩溃的前夜(在德国)跳到共产主义的最高阶段而不是进到它的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④他认为,在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最高阶段之间还存在一个长期的无产阶级专政阶段,在这个阶段,阶级敌人不会立马完全消失,仍会拼命反抗、抵死抗争,习惯势力仍然十分强大,革命斗争形势和革命任务依然复杂艰巨,需要一个无产阶级先锋队组织与旧社会的传统和势力进行顽强斗争,这个先锋队组织就是无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政党是经过艰苦锻炼、受到人们充分信赖的先进组织,如果没有这个组织,无产阶级要想有效防止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浸染和腐蚀危险,战胜集中的大资产阶级几乎是不可能的。

列宁批判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把政党同阶级对立起来,否定党的领导错误思想,深刻揭示了政党与阶级之间的正确关系,阐明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性。德国“左派”共产党人认为政党和阶级是对立的,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方面,他们提出了“谁应当是专政的执行人,是共产党,还是无产阶级”的幼稚问题,最后得出了“原则上应该力求实现无产阶级的专政”的结论^⑤。针对这些“左派”幼稚观点,列宁认为将政党同阶级对立,妄图在阶级社会里消灭政党,这是一种有害无益的空想。他严厉斥责那些“左派”共产党人提出的“政党专政”还是“阶级专政”的问题十分可笑,认为他们连最起码的常识和最简单明了的道理都不懂。为深刻揭示阶级与政党关系,阐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性,列宁以俄国实际情况为事实依据指出:“专政是由组织在苏维埃中的无产阶级实现的,而无产阶级是由布尔什维克共产党领导的。”^⑥布尔什维克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治力量中的领导力量,本质上是无产阶级利益的集中代表者,否定了布尔什维克共产党,对无产阶级有害无益而有利于资产阶级。布尔什维克党的存在和发展是当时俄国战胜国内外各种困难、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关键因素,正是有了在有些人看来可能是“独裁”和“非民主”的革命家组织领导,即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才有了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不断发展,否则无产阶级革命运动难以向前推进。列宁指出:“工会形式上是一种非党的组织,而实际上大多数工会的领导机构……都由共产党员组成,执行党的一切指示。……阶级专政就是通过这个机构在党的领导下实现的。”^⑦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工会组织是展开无产阶级专政一切工作的重要载体,工会听从并服从于党的命令和领导,间接地表明了无产阶级专政也是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实行的,没有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无产阶级专政难以得到有效坚持和巩固。由此可见,“党专政”与“阶级专政”并非德国“左派”共产党人所说的对立关系,实际上,二者紧密联系、相互作用。

(二)批判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否定领袖、割裂领袖与群众关系,强调了无产阶级政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离不开党的领袖的正确领导

列宁批判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否定党的领袖的错误观点,强调了党的领袖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针对一些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否定领袖的错误言论,列宁不仅指出了其荒谬之处,而且深刻揭

①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版增订版,第23页。按:本文所引《列宁全集》各卷,除特别注明外均出自该版本,特此说明。

②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1页。

③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3—24页。

④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4页。

⑤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0页。

⑥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7页。

⑦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7—28页。

示了其否定党的领袖的丑恶本质。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借第二国际内出现的一些背叛工人阶级利益、接受资产阶级豢养的叛徒领袖以及一些脱离大多数劳动者的机会主义者大作文章,由此喊出了“打倒领袖”的口号。对此,列宁作出了科学回应,一方面肯定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反对背叛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第二国际机会主义政党及其领袖的积极意义,另一方面又极不赞同他们由此将政党与阶级、群众和领袖对立起来,进而否定党的领袖及其领导的思想主张,认为这是一种对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极为有害的错误思想。一些德国“左派”共产党人为进一步划清其从德国共产党内分离出来组成的“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同传统意义上的政党的界限,特别指明了“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不是领袖的党,它的主要工作是帮助德国无产阶级脱离任何领袖领导,鲜明地表现出否定党的领袖的强烈政治倾向。列宁认为这不过是德国“左派”共产党人为达到自己政治目的的满口谬论,他们打着“打倒领袖”的幌子,企图用一些胡说八道的新领袖代替那些对事物具有正确见解的老领袖,进而将问题进一步深入到否定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上面,便于实行他们的政治计划。列宁还进一步指出:“如果坚持错误……那就往往真要把小错铸成骇人听闻的大错了。”^①他认为,否定党的领袖、反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十分错误的,如果我们不对这种错误言论引起高度重视并加以纠正和抵制,极易给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他在分析德国社会民主党与其他政党在经历同样的战争和危机后,革命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为什么比其他政党更早恢复元气和健康并得到极大发展的原因时,深刻指出了“西欧各党中正是革命的德国社会民主党才产生了最优秀的领袖”^②,阐明了优秀领袖在一党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政党领袖是一党之核心,有了这个核心,党才会产生强大的向心力。党的领袖通过制定和实施科学策略,广泛团结党内外一切力量,将全党思想意志有效统一起来,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党的领袖保持高度一致,形成思想同步、行动同频的高度统一战线。

列宁批判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把党的领袖同广大人民群众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深刻揭示了党的领袖与群众之间的正确关系,强调了党的领袖正确领导的重大作用。德国一些自诩为“群众的党”的“左派”共产党人极力渲染领袖与群众的对立关系,不断鼓吹:“那里是领袖专政,这里是群众专政!”^③列宁批驳这些“左派”共产党人宣扬的种种错误理论观点:“这是多么熟悉的陈词滥调!这是多么‘左的’孩子气!”^④当他们张口提出这些观点主张的时候,足以说明他们的思想已经混乱到了不可思议、无可救药的地步了。在此基础上,列宁进一步深入分析了党的领袖与群众之间的科学关系,深刻揭示了党的领袖在群众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列宁明确指出:“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来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⑤这段话科学回答了领袖和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深刻揭示了党的领袖与群众之间具有内在一致性。在阶级社会中,个人隶属于一定阶级,各阶级为给本阶级争取更多利益而不断展开激烈的阶级斗争,为在斗争中形成更加强大的有生作战力量,集中代表某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政党便应运而生,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和领导本阶级,为争取本阶级利益而斗争。然而,政党要领导阶级进行有组织、有效率的活动,除了必须具备广泛的社会基础外,还必须紧紧依靠政党领袖,才能顺利完成目标任务。没有党的领袖的组织领导作用,本阶级活动就会处于自发涣散状态,难以形成反对资产阶级的强大力量。列宁在《给德国共产党员的一封信》中强调,如果没有一批经验丰富、威望极高的党的领袖,“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的‘意志统一’就只能是一句空话”^⑥。列宁在充分肯定党的领袖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具有重大意义的同时,也旗帜鲜明地表明了其尊重人民群众历史主体地位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一些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割裂领袖和群众关系、将党的领袖与群众完全对立起来的荒谬观点,认为肯定党的领袖的领导作用,并不等于否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重大作用,二者可并行不悖。列宁认为,党的领袖与广大人民群众不是相互对立,而是一个紧密联系的统一体。他强调,如果共产党人“不学会把领袖和阶级、领袖和群众结成一个整体,结成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它便不配拥有这种称号”^⑦。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但在革命斗争中,特别是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革命斗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3页。

②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14页。

③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1页。

④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1页。

⑤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1页。

⑥ 列宁《给德国共产党员的一封信》(1921年8月14日),《列宁全集》第42卷,第108页。

⑦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30页。

争中,如果无产阶级没有一个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政党,没有一个心系人民、能够有效领导政党展开科学活动的优秀革命领袖,那么人民群众的力量就很难集中汇聚在一起,“就必然断送无产阶级的任何革命运动”^①,进而难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重大作用,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性地位也难以得到完全彰显。

(三)批判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拒绝参加资产阶级议会和反动工会,揭示了无产阶级政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必须争取广大人民群众

列宁批判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拒绝参加资产阶级议会和反动工会的错误主张,强调共产党人有必要进入这些组织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争取更多群众。德国“左派”共产党人用来反对参加资产阶级议会的论据极具迷惑性,他们指出:“凡是回头再去采用在历史上和政治上已经过时的议会制斗争形式……都应当十分坚决地拒绝。”^②列宁认为:“这话说得狂妄到了可笑的地步,而且显然是错误的。”^③西欧国家根本没有建立苏维埃共和国,仍处于资产阶级议会制当中。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左派”共产党人说议会制已经过时了,这是极端错误的。首先,从世界发展历史看,在人类已经进入推翻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的历史大背景下,资产阶级议会制的时代已经终结,无产阶级专政的时代即将到来,这的确是毫无疑问的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但这仅是从宣传意义上说议会制“在历史上已经过时了”^④,具有一定合理性。然而,实际上,从宣传上否定资产阶级议会制的历史意义,到无产阶级在物质层面把它抛进历史垃圾堆之间,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需要进行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其次,德国“左派”共产党人“把自己的愿望,把自己思想上政治上的态度,当做了客观现实”^⑤。他们认为议会制“在政治上已经过时了”^⑥的想法,不过是用自己的主观想法代替了群众的真实认知,从而在自己和群众之间竖起了一堵高墙。对此,列宁告诫共产党人,“当你们还无力解散资产阶级议会以及其他类型的任何反动机构的时候,你们就应该在这些机构内部工作”^⑦,通过议会工作,不断启发和唤醒包括农民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觉悟,帮助更多群众了解共产主义主张,将他们紧密团结在无产阶级政党周围。德国“左派”共产党人还借口工会的“反动性”,而拒绝参加反动工会,拒绝到群众中去工作;他们口头上喊着“群众”的口号,实际上却以“承认专政”作为加入工会的条件,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他们与群众之间的分离。列宁认为,德国“左派”共产党人拒绝到工会中去工作的想法,是不可宽恕的愚蠢行为。他指出:“不在反动工会里工作,就等于抛开那些还不够十分成熟的或落后的工人群众,听凭他们接受反动领袖、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工人贵族或‘资产阶级化了了的工人’(参看恩格斯1858年写给马克思的论英国工人的信)的影响。”^⑧这无异于把大批群众主动推向资产阶级一边,极不利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发展。列宁认为,哪里有群众,就一定到哪里去工作,这是巩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正确策略。无论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前,还是之后,党都需要通过工会这一组织来实现对广大群众的领导和教育,以奠定党坚实的群众基础。那些反对参加资产阶级议会和反动工会的德国“左派”共产党人,放弃教育和启发群众的平台阵地,无疑是脱离群众、只顾先锋队单打独斗式的错误策略。共产党是一个代表广大群众的革命政党,党的任何一次重大革命工作胜利都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先锋队只有当它不脱离自己领导的群众并真正引导全体群众前进时,才能完成其先锋队的任务”^⑨。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发挥“训练、启发、教育工人阶级和农民中最落后的阶层和群众并吸引他们来参加新生活”^⑩,才能为其统一领导积蓄广泛力量,从而有信心、有底气战胜强大的敌人,取得革命事业的成功。

(四)批判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否定党的纪律、集中制,指明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有赖于严格纪律和无条件集中的强力保障

①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4页。

②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0页。

③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36页。

④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36页。

⑤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38页。

⑥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38页。

⑦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38—39页。

⑧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32页。

⑨列宁《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1922年3月12日),《列宁全集》第43卷,第23页。

⑩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30—31页。

列宁批判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将自由与纪律对立、否定党的纪律的错误思想,深刻阐述了严格的纪律对推动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巩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极端重要性。一些受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的德国“左派”共产党人,认为党应该是一个绝对自由的机构,严格的纪律会限制自由的空间,他们将自由与纪律完全对立起来,觉得不应该用纪律去限制“自由”,反对将党建设成一个具有高度纪律性的组织。列宁认为这些观点极其幼稚,明确指出了“无产阶级实现无条件的集中和极严格的纪律”^①是战胜资产阶级、取得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重要条件,并进一步分析了实行最严格纪律的必要性。首先,严格的纪律是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重要革命武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虽在人数上处于多数,但在经济和文化方面却比较落后,政治斗争经验尚未完全成熟,在与资产阶级革命斗争过程中经常陷入较为被动的状态。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胜利的首要条件是严格遵守法律……这种纪律是一个有成效的和坚强的组织的首要条件,是资产阶级最害怕的”^②。有了严格的纪律,党可以把广泛力量尽可能集中到一起,形成与资产阶级斗争的有力武器,最终一步步取得革命胜利。其次,严格的纪律是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保障。列宁认为,没有铁的纪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难以顺利发展。虽然革命的胜利将资产阶级从政治上和经济上推翻了,但资本主义腐蚀和复辟的危险并没有完全消除,无产阶级专政仍面临着由于资产阶级被推翻而凶猛十倍的更强大的资产阶级反抗势力,无产阶级内部必须实行极严格的纪律才能抵制这种恶劣影响,否则就不能战胜旧势力,无法真正巩固社会主义根基。列宁指出:“谁哪怕是把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稍微削弱一点(特别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那他事实上就是在帮助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③任何时候,无产阶级政党都要把最严格的纪律作为推进党的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加以贯彻执行,只有这样,无产阶级政权才能得到长期巩固。

列宁批判了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将民主与集中对立、否定党的集中制的错误思想,阐释了民主与集中的正确关系,强调了党的集中制对维护和巩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性。德国“左派”共产党人认为严格的集中制会对党内民主产生不良影响,他们以“群众的党”自诩,把领袖领导、政党领导歪曲为“独裁”、“非民主”,大肆攻击和否定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极力宣扬“绝对民主”、“绝对自治”。列宁批驳这些“左派”共产党人不懂得党的集中制的科学内涵,这是把领袖领导、政党领导绝对化、极端化的鲜明表现。列宁认为,他们之所以会对党的集中制产生种种幼稚想法,在于其对“民主”、“集中”的内涵缺乏正确的认识和理解。首先,德国“左派”共产党人用“最原始”的民主概念,即一切问题由全体成员表决的观念看待无产阶级政党领导、领袖领导,难免会产生将政党同阶级、领袖同群众对立的错误思想。列宁指出:“只有通过长期的历史经验,工人才懂得这样一种民主观念是荒唐的,才懂得必须成立代表机关和设置专职人员。”^④列宁所强调的民主,不是没有边界的绝对民主,而是同无政府主义具有本质区别、承认权力前提下的民主。在保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情况下,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具有充分的民主,少数人拥有坚持自己观点的权利,“同时可以保留在新的一届代表大会上进行批评和为解决问题而进行鼓动的权利”^⑤。其次,列宁指出德国“左派”共产党人把党的集中制片面理解为“独裁专制”,这是极其错误的。他强调,党的集中制是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制度,它同专制具有明显界限。作为一个肩负战斗任务的政治组织,无产阶级政党在民主基础上始终坚持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个人必须执行组织决定的原则,坚决避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杜绝涣散分裂的无政府状态。列宁指出,“我们共和国的任何一个国家机关没有党中央的指示,都不得决定任何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或组织问题”^⑥,明确规定了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要求。综上所述,列宁所说的党的集中制是一种民主性集中制,他将其定义为“行动一致,讨论和批评自由”^⑦。“行动一致”可以有效防止无政府主义发生,“讨论和批评自由”能为掌握真理的少数转化为多数创造条件,使党的组织永远保持战斗力和活力。只有正确理解并坚持好党的集中制,才能在全党形成统一意志,进而有力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①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4页。

②弗·恩格斯《致劳·拉法格》(1886年10月23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40页。

③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5页。

④列宁《怎么办》(1901年秋—1902年2月),《列宁全集》第6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版增订版,第135页。

⑤列宁《国家杜马和社会民主党的策略》(1906年1月),《列宁全集》第12卷,第157页。

⑥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月—5月),《列宁全集》第39卷,第27页。

⑦列宁《同立宪民主党人的斗争和党的纪律》(1906年11月23日[12月6日]),《列宁全集》第14卷,第121页。

二 列宁在党的领导问题上对“左派”幼稚病批判的当代启示

距列宁写作《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的时间虽已过去了百年有余,但列宁在党的领导问题上对德国“左派”共产党人各种错误观点的批判,以及在批判中关于如何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的思想观点和方法论,对我们分析和解决现阶段所面临的很多问题,如党的领导、党群关系、纪律建设等问题仍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一)坚持党对国家一切事业的根本领导,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首要前提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形势更加错综复杂,坚持和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问题矛盾和风险挑战。在这种情况下,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国家一切事业的根本领导更重要。自进入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自身担负的责任和使命出发,将“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①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之一,反复强调“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们党和国家命脉所系、全国各族人民利益所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维护和增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前提。党对国家一切事业的根本领导,是指党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始终处于控大局、把命脉、定方向的最高位置,社会各领域事业都要以党的方向为根本方向、以党的命令为最高命令,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路线开展工作。习近平指出:“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哪个领域、哪个方面、哪个环节缺失了弱化了,都会削弱党的力量,损害党和国家事业。”^③只有保证党在国家事业中总揽全局、协调四方的地位作用不动摇,才能从根本上确保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从而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奠定坚实基础,为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积聚磅礴力量。习近平还强调:“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要求不是空洞的、抽象的,要在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和体现。”^④第一,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打铁还需自身硬,党对国家事业全面领导作用发挥得如何,同党的执政能力、领导水平高低密切相关。全党必须时刻具备本领不够的危机感,从理论和实践方面努力增强各类本领,不断提高党全面领导各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始终确保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第二,加强顶层设计、科学部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要全面把握社会发展状况,因时制宜、因势制宜,制定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战略决策,确保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覆盖到治国理政各方面,推进党中央思想意志渗透到社会生活各领域、各环节。第三,不断健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进一步优化从党中央到地方基层的组织领导体系,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明晰各级各类政治主体责任,确保各司其职、各尽其事。各级领导干部要全面增强“四个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作好党的方针政策路线的“传声筒”、“宣讲员”,将党的每一重大决定不折不扣、原汁原味地传达到地方各级部门。

(二)坚决维护党的领袖在全党的核心地位,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关键之要

船重千钧,掌舵一人。坚强的领导核心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影响着党和人民事业成败。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证明,什么时候我们有了自己的坚强领袖核心,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就有了强大向心力,我们的事业就从什么时候不断走向胜利;反之,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严重损失甚至失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这同我们党坚强的统一领导密不可分,其中最根本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的掌舵领航、科学指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想走在时代前列,就一刻也不能没有伟大人物的引领,一刻也不能没有先进思想的指导。当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各类衍生风险频发,许多潜在危险不同程度地威胁着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这种情况下,广大人民群众更加需要统一的科学思想指引,帮助其廓清思想迷雾、站稳统一战线,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从容驾驭各种复杂局面,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这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化领袖意识,忠诚拥戴、坚决维护好习近平总书记全党核心、全军统帅、人民领袖的核心地位。在思想方面,要全面系统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主动学、及时学、跟进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16页。

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16页。

③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2月28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19页。

④习近平《深刻认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要性和紧迫性》(2018年2月28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272页。

学,深刻领会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思想精髓、精神实质等,深刻把握贯彻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地运用这一思想指导实践、推进工作。要紧密切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砥砺奋进的理论和实践,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多维度认真领会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政治方面,要紧密切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忠诚于核心,在涉及方向、立场、原则等重大政治问题上必须毫不含糊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不断加强自我党性修养,提高政治觉悟,确保任何时候都要牢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行动方面,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敢于同一切攻击党的领袖、损害领袖权威的错误言行作坚决斗争,毫不犹豫地维护党的领袖的权威地位。

(三)密切联系广大人民群众,是巩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力量源泉

人民是我们党坚实的执政基础,能否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决定党的事业兴衰成败。习近平指出:“我们党要做到长期执政,就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①。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百年来,我们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秉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群众路线,一切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拥护和积极支持下,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逐渐成长为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历史证明,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最大优势,也是巩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法宝。任何时候,我们党都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最高位置,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原则切实贯彻落实到党的工作的方方面面,不断推进各民族高度团结统一,从根本上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了不竭动力。无论时代如何变化,社会如何发展,我们必须时刻牢记时代是出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有了人民群众这个力量源泉,我们党就有了维护稳定的“铜墙铁壁”,才能巩固长期执政地位,进而有效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在未来前进道路上,我们党难免还将遇到不少影响其集中统一领导的严峻考验,更需要坚持好群众路线,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第一,不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宗旨意识教育。结合新的历史条件,督促党员干部把加强党性修养和深入改进作风紧密结合起来,时刻铭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坚信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决不能将党的领导同广大人民群众对立起来。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与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的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一切损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破坏党群关系的行为。第二,建立健全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加强对群众工作常态化分析研判,抓准党群关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准确把握其产生根源,找准各项体制机制改革突破口,有效解决各种顽症痼疾,为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和民主集中制,是捍卫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保障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②,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我们党始终能够保持先进性、纯洁性,实行科学领导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度重视党的纪律作风问题,纪律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维护党中央权威、巩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扫清了许多障碍。此外,我们党长期坚持不懈地加强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为其充分发挥集中统一领导构筑了坚强的制度屏障。习近平指出:“强调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不是就不要民主集中制了、不要发扬党内民主了呢?绝对不是!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③百年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有效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其中重要原因就在于坚持和实行了民主集中制,有力保障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便于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巨大优势。现今,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的赶考之路上,一些亵渎党规党纪、轻视民主集中制的现象,在一定范围和程度内仍然存在,我们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还面临着不少潜在威胁。对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完善民主集中制,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打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第一,全党要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学好党章党纪,并自觉将党的各项纪律转化为

① 习近平《坚持人民至上》(2020年5月22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56页。

②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11页。

③ 习近平《维护党中央权威,贯彻民主集中制》(2017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586页。

规范和约束自身行为的道德准则,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严格遵守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不仅要自觉远离党的纪律“红线”,而且在执纪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违反党的纪律、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行为,要敢于亮剑、决不姑息,勇于同一切藐视党规党纪的行为斗争到底,任何时候都要把党的纪律建设摆在党的工作的重要位置常抓不懈。第二,不断完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全党要不讲条件、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意志主张渗透到工作的方方面面,坚决杜绝擅作主张、越俎代庖、自行其是、瞒报漏报等无视党中央权威的行为。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党内民主生活制度,严格民主决策、民主评议等各个环节,遏制“一言堂”等不良作风,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筑牢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群众基础。

Lenin's Criticism of the Infantilism of the Leftist on Party Leadership and Its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Based on the Text Analysis of *Infantilism of the Leftist i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Luo Dan, Wang Yongyou

(School of Marxism,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In his *Infantilism of the Leftist i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Lenin severely criticized various infantilism of German lefties on party leadership, and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important ideas, mainly including: criticizing the left Communists in Germany for denying the party and its leadership, and clarifying that the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f the proletarian party i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the victory of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ary cause; criticizing the left Communists in Germany for denying Party leaders and emphasizing that the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f the proletarian party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correct leadership of party leaders; criticizing the refusal of the German left Communists to join the bourgeois Parliament and the reactionary trade unions, and emphasizing that the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f the proletarian political parties must win over the broad masses of the people; and criticizing the left Communists in Germany for denying the party's discipline and centralism, and pointing out that strict discipline and unconditional centralization is the guarantee of the party's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I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study Lenin's ideas and thoughts on party leadership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and adhere to the party's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Lenin; party leadership; infantilism of the leftist

[责任编辑:何毅]



列宁帝国主义论的辩证法意蕴

周龙辉

摘要: 在无产阶级革命政治与组织的危机之际,列宁花了大量时间在图书馆研究黑格尔哲学,黑格尔哲学尤其是辩证法对列宁帝国主义论的形成产生了决定性影响。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在战争问题上的运用就是列宁反复强调的“战争是政治的继续”的观点,其背后是联系自在之物自身的运动考察事物的辩证法思想。在社会科学领域,这个自在之物就是阶级,一切社会现象都应该联系阶级及其运动进行考察。列宁在帝国主义具有绝对地位的时代肯定民族解放战争,预测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到来,这是列宁对辩证法“对立面的相互转化”观点的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者历史性地分析战争,进一步用阶级的观点分析战争,因为历史就是阶级的矛盾运动的历史。从历史的观点到阶级的观点,这是辩证法的内在要求。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的核心论断——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社会主义的前夜——是建立在“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等辩证法的观点基础上的。列宁的帝国主义论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一次生动的展开过程。

关键词: 列宁;帝国主义论;黑格尔;辩证法意蕴;实体即主体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04

收稿日期: 2020-09-08

作者简介: 周龙辉,男,江西丰城人,哲学博士,福建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E-mail: zhoulonghui2014@163.com。

列宁的帝国主义研究,狭义来讲是专指《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以下简称《帝国主义论》)一书,广义来讲是指列宁在 1914 年至 1917 年间所写的一系列关于帝国主义问题文本群,包括《论〈尤尼乌斯的小册子〉》、《论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第二国际的破产》、《帝国主义与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著作和文章,被称为“关于帝国主义的笔记”的 20 本笔记和相关札记等原始材料也是我们理解列宁帝国主义论的重要来源。列宁的帝国主义论是对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期的资本主义发展新形式的分析,其中对金融资本、垄断、危机、帝国主义的寄生性与腐朽性等论述已经成为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评价、定位各种帝国主义论调的参照系,《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被视为马克思之后分析资本主义新阶段的政治与经济的经典著作。政治与经济的解读路径一直主导着理解列宁帝国主义论的范式,这种范式直接地揭示了列宁帝国主义论的各种观点。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缺失哲学层面的分析,这种解读无法深入列宁思想的内在逻辑之中,只知其表不知其里,尤其是无法回答在批判考茨基、布哈林、卢森堡等人帝国主义论时,列宁为什么经常引用马克思的辩证法这一现象。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二国际内部发生分裂。大多数社会主义政党之间纷纷倒戈相向,屈从于本国的爱国热潮而同资产阶级合作,支持各自政府的战争,并且把这次战争视为“保卫祖国”的人民战争,连当时最大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也不例外。列宁一开始就反对战争以及第二国际领导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叛变,出于对时局的考虑,他从奥地利统治下的波兰转移到瑞士的伯尔尼。正是在这里,他与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社会沙文主义进行理论的斗争,揭示了这次战争的帝国主义性质和第二国际领导人的叛变,预测了第三世界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的到来。但令人惊讶的是,在对列强的战争与第二国际领导人叛变的斗争时期,即在无产阶级革命的政治与组织危机之际,列宁竟然花了大量时间在图书馆研究黑格尔哲学,并且写了近 200 页的笔记! 1914—1917 年间,列宁的文稿一部分是关于帝国主义的文章和笔记,另一部分就是哲学笔记,尤其是对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的摘录。尽管研究者都肯定列宁帝国主义论的深刻性,但是他们仅仅把这归结为列宁的良好的政治判断和经济分析能力,似乎与列宁对黑格尔辩证法研究无关。不过,这一现象正在改变,近年来学界已经开始注意到列宁帝国主义论与黑格尔哲学之间的关联^①。笔者将要指出的是,正是列宁对黑格尔哲学,尤其是逻辑学的研究,奠定了其帝国主义论的哲学根基。如列宁所说,如果不研究黑格尔的《逻辑学》,就不懂马克思的《资本论》。我们同样也可以说,如果不研究黑格尔的《逻辑学》,就读不懂列宁的帝国主义论。

一 战争的阶级性质与辩证法的自在之物的观点

列宁的帝国主义论,首当其冲的是1914—1917年战争的性质问题,这是列宁面对当时欧洲政治时局与工人运动危机时必须回答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列宁帝国主义理论大厦的基石。从列宁的著述来看,这个看似极其简单的问题——一场战争的性质——却充满了辩证法意蕴。对战争性质的分析决定着不同的政治观点,但对战争性质的分析的不同并不是偶然的,也不能简单归结为思考者的敏锐与机智,而是源于哲学思维的不同。列宁对当时欧洲战争的分析与其对辩证法的研究,是相互交错、相得益彰的。

列宁在《帝国主义论》的德文版和法文版序言中写道:“要知道,能够证明战争的真实社会性质,确切些说,证明战争的真实阶级性质的,自然不是战争的外交史,而是对所有交战大国统治阶级的客观情况的分析。为了说明这种客观情况,应当利用的,不是一些例子和个别的材料(社会生活现象极其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而必须是关于所有交战大国和全世界的经济生活基础的材料的总和。”^②这段话列宁交代了他写作《帝国主义论》的方法,话中虽然没有提及黑格尔哲学或辩证法等词句,但是却以显白的方式表达了辩证法的两条重要原则。这两条原则不妨以列宁在1914年9月研究黑格尔哲学后写下的“辩证法要素”来表达:(1)考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2)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辩证唯物主义是对自在之物本身的考察,对客观性的考察,在社会科学领域,自在之物就是阶级及其自身的运动,战争是阶级运动的结果。这是列宁从阶级分析战争的根源所在。而辩证法是与其它事物关系的总和中去理解任何事物的,规定着列宁离开单一的、孤立的战争本身去理解他眼前的这场战争,而从所有交战大国甚至是全世界经济基础的总和来认识战争。

《帝国主义论》序言中所交代的方法或许仍然过于抽象,《论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一文的论述则更为具体。列宁说:“怎样找出战争的‘真正实质’,怎样确定它呢?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应当研究战前的政治,研究正在导致和已经导致战争的政治。如果政治是帝国主义的政治,就是说,它保护金融资本的利益,掠夺和压迫殖民地以及别人的国家,那么由这种政治产生的战争便是帝国主义战争……庸人们不懂得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因此他们只会说什么‘敌人侵犯’,‘敌人侵入我国’,而不去分析战争是因为什么、由什么阶级、为了什么政治目的进行的。”^③列宁的这段话是针对主张“保卫祖国”的彼·基辅斯基而说的,后者仅仅从战争看战争,只看到了一方的进犯与另一方的抵御,所以得出了在这次战争中与本国资产阶级合作、保卫祖国的观点,并且把保卫祖国的战争视为正义的、防御的民族战争。但是,列宁并不是从战争本身来孤立地考察战争,而是从阶级和全世界经济基础的总和来考察战争,从政治规定战争的性质,从而得出了这次战争是重新瓜分殖民地和金融资本势力范围的帝国主义战争的结论。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是列宁的帝国主义论断中最为重要的中间环节。此观点出自深受黑格尔教益的军事学家克劳塞维茨。在列宁看来,“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就是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在战争问题上的运用。具体而言,这里所指的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就是联系自在之物自身的运动考察任何事物。在社会科学领域,这个自在之物就是阶级,一切社会现象都应该联系阶级及其运动进行考察。列宁在《第二国际的破产》中写道:“辩证法要求从发展中去全面研究某个社会现象,要求把外部的、表面的东西归结于基本的动力,归结于生产

^① 户晓坤《“帝国主义”理论与革命的辩证法——列宁哲学方法论中的黑格尔环节》,《哲学动态》2017年第3期,第22—29页。

^②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年1—6月),《列宁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577—578页。

^③ 列宁《论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1916年8—9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737—738页。

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①对于战争的阶级分析是列宁帝国主义论得以成立的第一步,如果没有辩证法的思维方式,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论断是不可想象的。

二 对待战争的立场与辩证法的历史的观点

普列汉诺夫与考茨基为了论证“保卫祖国”、“防御战争”的正当性,援引了马克思恩格斯对1789—1871年民族战争、人民战争支持的相关材料。列宁认为必须用辩证法的历史的观点分析每一次战争,“马克思的辩证法要求对每一特殊的历史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②。历史的实体与主体是阶级,人类历史是阶级运动的过程。马克思主义者是支持民族战争的,列宁在很多场合中表达了对民族自决权的支持,但并不是非历史地肯定民族战争或否定民族战争。1789—1871年的民族战争、人民战争是反专制、反封建的战争,是资产阶级争取解放的战争,马克思主义当然支持这种历史进步的战争。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一些社会民主党人以“民族自决权”、“保卫祖国”为由支持民族战争,之所以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精神的,就在于它没有历史地分析战争。列宁指出,1914—1917年的战争并不是如同1789—1871年的反封建、反民族压迫的民族战争,而是掠夺全世界的、反动的、联合封建主镇压无产阶级的战争,是资本主义发展到最高最后阶段的帝国主义战争,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也应该拒绝为帝国主义战争辩护。

如果非历史地看待马克思关于民族战争、人民战争的观点,那么,“这只是替战争辩护的一种最流行的、常用的、有时简直是庸俗的说法。仅仅如此而已!庸人们可以替一切战争辩护,说什么‘我们在保卫祖国’”^③。辩证唯物主义不同于庸俗唯物主义,其中一点即在于拒绝非历史地将某一结论施加到任何事件中去,历史地分析每一次战争的内容和意义。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保卫祖国”的口号就是对一切战争的不自觉的辩护了。

列宁在《社会主义与战争》一书中提出,“我们马克思主义者既不同于和平主义者也不同于无政府主义者的是,我们认为必须历史地(从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分别地研究每次战争”^④。战争问题构成列宁帝国主义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既包括民族解放战争,还包括帝国主义国家间的战争。辩证法从不对任何事物抱有静止的片面的观点,战争也不例外。马克思主义并不抽象地否定或者肯定战争,而是用历史的观点分析每一次战争。列宁在该书中支持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战争——虽然带来暴行、惨祸和痛苦,但是却废除了专制制度和农奴制的战争,因为这些战争推动历史的发展。列宁通过对1914—1917年欧洲战争的历史性分析,将其定义为重新划分势力范围、压迫殖民地的帝国主义战争。

历史地分析每一次战争,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和平主义简单地否定战争以及无政府主义简单地肯定战争的要点。不过,对于列宁来说,历史地分析战争,并非简单地联系历史,而必须进一步用阶级的观点进行分析,因为历史就是阶级的矛盾运动的历史。因此,对政治、战争的历史性分析,必须落脚到阶级分析,否则历史性的观点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在这个意义上,列宁的帝国主义论鲜活地诠释了《共产党宣言》“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的论断,阶级分析法本身具有辩证法意蕴,阶级的观点是对历史性观点的进一步发挥。

三 对民族解放运动的预测与辩证法的对立面相互转化的观点

列宁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帝国主义性质的指认,戳穿了第二国际“保卫祖国”的欺骗性口号,证明他们不过是打着民族战争的旗帜,行帝国主义掠夺之实。然而,令很多人不理解的是,列宁同时又支持民族自决权,支持各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当时的一些人提出疑问:“我们实在无法理解,怎么能同时既反对保卫祖国又主张自决,既反对祖国又保卫祖国。”^⑤这个疑问指向的是列宁政治观点的矛盾性:既主张民族自决,又反对保卫祖国;既否认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民族战争性质,又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列宁面对的不仅仅是关于这场战争性质的问题,还有要不要继续支持民族解放的问题。从表面上看,如果继续贯彻民族自决权,支持民族解放,

①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1915年5—6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465页。

②列宁《论尤尼乌斯的小册子》(1916年7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700页。

③列宁《论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1916年8—9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737页。

④列宁《社会主义与战争》(1915年7—8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510页。

⑤列宁《论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1916年8—9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734页。

那就应该支持各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政党放弃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选择与资产阶级站在一起保卫祖国。如果放弃民族战争的观点,而主张阶级斗争的观点,那么就没有理由支持民族解放运动。这两种可能都以不同的理论出现了,前者是普列汉诺夫与考茨基等人的观点,后者是卢森堡的观点。

对于第一种可能,即普列汉诺夫和考茨基的社会沙文主义,列宁在辩证法的“自在之物自身运动”思想的基础上,将战争视为政治的继续,从而揭露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帝国主义性质和普列汉诺夫、考茨基背叛无产阶级革命的行径。

对于第二种可能,即卢森堡将帝国主义时代的民族战争视为乌托邦的观点,列宁同样以辩证法的观点进行了批判,不过这里的辩证法不是“自在之物自身运动”的观点(这个观点直接导向“阶级分析”,但这也是卢森堡的思想所具有的),而是“对立面的转化”的观点。列宁之所以说卢森堡“只是运用了马克思辩证法的一半”^①,即在于指认卢森堡的思想中缺失辩证法的“对立面的转化”的观点。帝国主义时代是否存在民族战争?卢森堡在批判考茨基等机会主义时否认了在猖狂的帝国主义时代不存在任何民族战争,帝国主义对那个时代的战争有绝对性的影响。列宁虽然肯定了卢森堡针对社会民主党中的“民族战争的幽灵”批判的正确性,但认为是过头了,卢森堡的论断是只达到了辩证法一半,缺失了“对立面的转化”观点的辩证法。“对立面的转化”意味着帝国主义战争会转向它的对立面,转向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战争。列宁说:“不言而喻,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界限都是有条件的和可变动的,没有任何一种现象不能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民族战争可能转化为帝国主义战争,反之亦然。”^②第一次世界大战是重新瓜分殖民地的帝国主义战争,但也引发了民族战争,即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

“对立面的相互转化”的观点被列宁看作辩证法的实质以及前面所谈的“自己运动”观点的具体化。列宁在同时期写就的《谈谈辩证法》中指出:“要认识在‘自己运动’中、自生发展和蓬勃生活中的世界一切过程,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③“对立面的相互转化”的观点是列宁在帝国主义具有绝对地位的时代肯定民族解放战争的哲学根据,凡物莫不走向其对立面,帝国主义一定会生成反抗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二者构成矛盾统一物的两个部分。

帝国主义的扩张与反帝国主义的力量是同步的,列宁之所以将帝国主义看作社会主义的前夜,正是因为帝国主义的膨胀也导致了反帝国主义力量的增长,而这一点是庸俗的唯物主义与半截子的辩证法所不具有的,只有真正的辩证法,才能认识到这一点。列宁比同时代大多数理论家预言了第三世界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离不开辩证法的帮助。正如杜娜叶夫斯卡娅所说:“列宁与他们斗争,把他们的思想称作‘帝国主义的经济主义’,不是因为他们不‘为’革命,而是因为他们的思想是非辩证的,所以看不到帝国主义压迫本身造成了一种新的革命力量,看不到这种力量将在无产阶级革命中发挥酵素的作用。”^④列宁在1914—1915年期间对黑格尔的阅读,加深了他对辩证法的理解,而对帝国主义的研究又引导着他探索辩证法真理。

四 帝国主义的性质与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的观点

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并非抽象的理论自我建构,而是在与他者的对话中不断生成的,考茨基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位。在19世纪后期,第二次工业革命导致了一系列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的崛起,既有的资本主义经济政治秩序面临重新洗牌,欧洲强国凭借膨胀起来的经济与军事实力在非洲、亚洲等地掀起了瓜分殖民地的浪潮。由于这一时期的资本主义强国推行殖民政策,相互之间以军事强权争夺殖民地,“帝国主义”一词开始作为现代政治的概念被人们广泛使用,或者指这一时期的资本主义政治政策,或者指资本主义的特殊形态。考茨基属于前者,把帝国主义视为资本主义的特殊政策,是工业资本国家向农业地区的征服和吞并。列宁属于后者,帝国主义之于列宁而言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殊政策,而是资本主义的最后的形态阶段,帝国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前夜。什么是帝国主义?这不是仅仅依靠经济数据或者政治案例所能解决的。列宁的帝国主义论与考茨基的“超帝国主义论”的差异,也不能简单地以“革命的无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叛徒”的政治光谱来判

①列宁《论尤尼乌斯的小册子》(1916年7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700页。

②列宁《论尤尼乌斯的小册子》(1916年7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693页。

③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1915年),《列宁选集》第2卷,第557页。

④〔美〕杜娜叶夫斯卡娅《哲学与革命》,傅小平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99页。

定,其根源与他们对马克思辩证法的理解不无关系。辩证法与帝国主义论的本质性关联,列宁已经多次强调,即使考茨基自己也没有自觉认识到其中的微妙关系,但却无意识地发挥着作用。

考茨基认为帝国主义并不是资本主义的必然发展阶段,而只是“获得超额利润的方法之一”^①。帝国主义是资本在国家权力的支持下向农业地区的扩张,可以称之为一种绝对的重商主义,其内涵包括保护关税、殖民政策等,概而言之,帝国主义是有实力的资本强国的对外政策。考茨基的“超帝国主义”与其对“帝国主义”的认识一脉相承,“超帝国主义”也是一种资本强国的对外政策,其针对的是避免帝国主义所引起的军备竞赛、世界大战等恶果,因此主张全世界资本家的联合。无论考茨基的帝国主义“政策论”,还是他的“超帝国主义论”,不难发现,考茨基是从“纯粹的经济观点”出发的,从孤立的资本的视角看待事物,而缺乏列宁在同时期的哲学笔记中所写的“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②。这导致他的帝国主义理论是建立在单一的资本的逻辑之上,而不是资本与劳动、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帝国主义与民族解放等两个部分的矛盾运动之上。

与考茨基的帝国主义“政策论”相比较,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充满了辩证法。列宁不仅分析资本主义中的资本,而且认识到劳动、民族,并且将这两者的矛盾运动视为历史发展的动力。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到垄断的帝国主义,从无产阶级到“工人贵族”,从政治自由到专制统治,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都走向了它的对立面和对自身的否定。面对这种历史现象,列宁的分析极具辩证法色彩,他将这种对立面的统一视为事物发展的动力源。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的核心论断——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社会主义的前夜——是建立在“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等辩证法的观点基础上的。帝国主义的垄断是自由竞争发展的必然结果,自由竞争走向了对自己的否定和对立面,但是垄断所造成的托拉斯、卡特尔恰恰为社会主义准备了经济基础,垄断是资本主义向更高社会形态的过渡;由于部分工人分得了帝国主义资产阶级从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中榨取的剩余价值,而走向了无产阶级的对立面,变成“资产阶级化的工人”,但是这种否定并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造成了新的主体的产生,即反殖民压迫的无产阶级。

列宁批判考茨基“回避存在的矛盾”^③。在列宁看来,考茨基对帝国主义非历史的、共时性的分析,必然忽略了资本主义运动及其历史过程等核心问题。而列宁帝国主义论是历史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首先具有历史的观点,是在资本主义运动历史中规定帝国主义。与考茨基将帝国主义看作工业资本征服和吞并农业地区的政策不同,列宁将帝国主义视为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考茨基没有将历史分析引入对帝国主义的分析,他的帝国主义论是共时性分析的结果;而列宁把帝国主义作为资本主义在历史中自身生长出来的对立面,“只有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的、很高的阶段”,资本主义才变成资本帝国主义。以历史的尺度规定帝国主义的性质,这就决定了列宁在历史秩序、发展意义上规定帝国主义的地位和性质,指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

五 帝国主义论与辩证法的新开展

列宁并非在1914年阅读黑格尔哲学之后才提到和重视辩证法。辩证法与唯物主义是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部分,这一点列宁早已知晓。但是,什么是辩证法?黑格尔之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究竟意味着什么?列宁的看法在1914—1915年期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至于他撰写完“马克思的学说”词条后,1915年写信给出版社要求重写辩证法部分的内容,其中的原因在于他对黑格尔《逻辑学》等书的研究塑造了他对辩证法的新认识。在1914年对黑格尔的研究以及帝国主义论的形成过程中,列宁对辩证法的理解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在1914年之前,列宁对辩证法的叙述集中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党人》(1894年)、《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1908年)、《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1912年)等著作中。在这些著作中,辩证法意味着“发展的观点”或“有机体”的观点。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

①王学东编《考茨基文选》,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12页。

②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1915年),《列宁选集》第2卷,第556页。

③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年1—6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655页。

会党人》一文中,针对米海洛夫斯基批评马克思主义者用辩证法的“三段论”论证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然性,列宁指出,马克思确实运用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但并不是用三段式对复杂的社会现象作一元一次方程的解答,而是采取辩证法的根本观点去认识社会与历史,这个方法就是把社会看作处在不断发展中的活的有机体,而要研究这个有机体,就要客观分析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前者是辩证法,后者是唯物主义,辩证法是把社会当成不断发展的活的有机体,唯物主义是要分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而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之中,列宁突出唯物主义甚于辩证法,甚至将马克思主义等于唯物主义。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就是唯物主义。在欧洲全部近代史中,特别是18世纪末叶,在同一切中世纪废物,同农奴制和农奴制思想展开决战的法国,唯物主义成了唯一彻底的哲学,它忠于一切自然科学学说,仇视迷信、伪善行为及其他等等。”^①列宁站在民主主义的立场肯定唯物主义,而对于辩证法,列宁认为它的功能在于推进了唯物主义,表达了一种最全面的发展的学说,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即是发展的观点和知识相对性的观点,辩证法认为自然界、人类社会与人的认识不断向前发展,同时从中也可以得出辩证法认为反映物质永恒发展的知识是相对的。

但是,列宁在1914年研究黑格尔之后,对于辩证法的认识已经开始摆脱“发展的观点”了。列宁为俄国的百科全书撰写“马克思”词条,因此有《马克思的学说》一文。在其中,列宁区分了辩证法与进化论、发展的观点,开始强调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渐进过程的中断”、“矛盾的统一”等观点。但这依然是不够的,甚至列宁自己都不满意,于是在1915年1月向出版社提出了对辩证法一节修改的想法^②。

在帝国主义论中,辩证法已经不是单纯的“物质发展的观点”了,这一点已成为国外列宁研究者的共识,但是不少国外研究者倾向于认为列宁经过黑格尔环节的结果是以“革命的辩证法”、“自由的辩证法”代替“发展的辩证法”。这是失之偏颇的,并且造成了列宁思想断裂的错觉。实际上,列宁虽然突破了辩证法的“物质发展的观点”,但并没有走向其对立面,而是进一步深化了对发展的认识,即辩证法不再意味着抽象的发展的观点,而是对立面统一的观点、“自己运动”(实体即主体)的观点、历史的观点等。以对立面统一的观点为例,对于1914年之后的列宁来说,辩证法在一般意义上确实意味着人类社会向前发展,但更具体地说,这种发展是通过向对立面的转化来实现的。而这一点,是早年深受普列汉诺夫影响的青年列宁所不具备的,在此时的列宁看来,“对于辩证法的这一方面,通常(例如在普列汉诺夫那里)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③。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这一点为事物自身运动、发展提供动力。自由资本主义走向其对立面——帝国主义——为社会主义的到来提供了基础;部分工人变成工人贵族,造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新的历史主体——反殖民压迫的无产阶级——的产生。可以说,列宁的帝国主义论是对黑格尔、马克思辩证法的一次鲜活运用。

凯文·安德森认为,“列宁是继马克思之后第一个对黑格尔进行认真研究的马克思主义领导者、理论家”^④。1914—1915年对黑格尔的研究为列宁写作《帝国主义论》奠定了哲学基础,相应地,列宁一系列的帝国主义研究著作又为我们理解黑格尔哲学的辩证法提供了生动的示范。换句话说,辩证法并非抽象的公式,必须有一定的载体,在列宁的政治著作中见证了辩证法的开展。当然,列宁的做法并非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如此生动演绎辩证法的活的灵魂,在列宁之前是马克思,在列宁之后是毛泽东,前者在《资本论》中,后者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论持久战》等文章中将辩证法的真精神融于现实的批判性分析之中。

[责任编辑:何毅]

①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1913年3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310页。

②〔美〕凯文·安德森《列宁、黑格尔和西方马克思主义:一种批判性研究》,张传平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1页。

③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1915年),《列宁选集》第2卷,第556页。

④〔美〕凯文·安德森《列宁、黑格尔和西方马克思主义:一种批判性研究》,第6页。



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 宪法实践及其当代意涵

朱福惠

摘要: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权力配置的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其宪制基础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国家机关依照职权、事权和工作程序分工与制约的权力运行架构。权力分工是制约的前提与基础,决定并影响制约在实践层面的展开,国家权力分工的历史呈现出从职权分工到事权分工、从事权分工到工作程序分工的阶段性特征。与之相对应的是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功能从配合与制约并存、以配合为主向配合与制约并重、以制约为主的转变。随着权力制约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地位的不断提升,权力制约表现为国家权力运行的双向性程序约束、合法性评价以及纠错机制的三重宪法意涵。为了进一步发挥权力分工与制约在国家权力运行中的规范作用,有必要从宪法配置国家权力的科学化与合法性出发,健全权力分工与制约的机制。

关键词: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宪法实践;权力监督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05

收稿日期:2022-06-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建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制约监督体系研究”(20ZDA1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朱福惠,男,湖南双峰人,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宪法原理、监察法与检察制度,E-mail: zfhui_8933@163.com。

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权力配置的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实践起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政权建设,1954年《宪法》将国家权力分工作为确定国家机关职权的原则;在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阶段,通过总结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制约权力和监督权力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应有之义。1982年《宪法》进一步明确国家权力的分工与制约,并且在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进一步具体化。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权力制约与监督的主张,提出建立结构合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权力制约与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核心范畴,在宪法实践中从两个维度创新与发展了权力分工与制约原理:一是全国人大修改《宪法》并制定《监察法》,创设监察权,创建监察委员会,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一府两院分工体制发展到一府一委两院分工体制,并且将制约作为建构监察委员会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相互关系的准则;二是将政治实践中形成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分工与制约作为法定的国家机关内部划分事权的原则。当代宪法实践的创新与发展,强化了权力制约在规范公权力中的重要地位,丰富了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规范内涵。

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是由概念与实践、规范与内涵组成的统一整体,是系统掌握我国国家权力配置原理的关键内容。理论界对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研究取得了许多重要的理论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深刻阐释了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中国特色的权力配置原理,不同于西方国家

的分权与制衡原则^①；另一方面系统探讨了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规范内涵与实践面向^②。然而，随着当代宪法实践的发展，理论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以上两个方面，而要系统阐释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历史变迁与制度架构：一是揭示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概念的产生以及在宪法文本上的表达方式，进而探讨国家权力分工的含义与类型，国家权力分工、配合与制约关系在当代的变化与发展；二是梳理权力分工与制约在当代宪法实践中的体现，研究传统权力分工与制约机制在监察体制改革和国家机关内部职权配置中的运用，从而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权力分工与制约的认识。本文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双重视角出发，以宪法文本为中心，以历史发展为主线，通过总结宪法上权力分工与制约概念的发展规律，诠释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实践及其当代意涵。

一 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概念从党内文件向宪法文本的转化

法律概念是制度的文本表达，宪法概念是宪法规范的组成部分，通过稳定的宪法概念与宪法规范创设宪法制度是宪法的重要功能之一。权力分工与制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也是借鉴苏联司法制度建设的经验，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实践的产物。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权力分工与制约的概念是从党内文件向宪法文本转化的。

中国宪法文本上的许多重要概念首先在党内文件中出现，如党的领导、人民、人民民主专政、改革、依法治国等，然后再通过制宪或者修宪的方式写入《宪法》，成为宪法上的重要概念，这是我国宪法概念形成的重要方式之一。权力分工与制约的概念与其他宪法概念一样，首先在党内文件中出现，经过政治实践形成相对确定的内涵之后，再写入宪法文本，成为创设宪法制度的重要方式。

（一）党内文件上的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78 年间，分工与制约的提法散见于党内文件和领导人的讲话之中，并无宪法和法律上的明确规定。分工一词是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建设以来国家机关权力配置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最先适用于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之间的关系。1950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中首次出现分工一词：法院、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三机关的职能有所分工，但工作目标一致^③。1950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中指出，公检法三机关的任务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人民民主专政^④，三者必须通过密切配合的工作方式共同打击阶级敌人，完成巩固政权的革命任务^⑤。可见，当时党的文件提出分工一词，仅仅适用于司法机关之间办理刑事案件，其目的在于发挥侦查、起诉与审判各自的优势，提高工作效率。之后，在党和国家领导人所作的报告中，除提出分工外，还多次提到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配合与制约。权力制约一词借用苏联党史教科书上事物之间互相联系、互相约束的表述发展而来，最早见于 1953 年 1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向中共中央报送《关于检察工作情况和当前检察工作方针任务的意见的报告》，由董必武、彭真主持的中央政法委员会党组同时提出一份建议中央批准该报告的报告，在报告中首次出现“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完整表述：“法院、公安、检察署通过一系列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比较完善的司法制度的保证，错捕、错审、错判的现象就减少到极小的程度。”^⑥同时，该建议报告还向中央介绍了苏联检察署与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配合与制约关系，介绍了检察署与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相互制约的一些做法，将这些经验与做法作为我国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相

①《宪法学》编写组《宪法学》（第 2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03 页。

②秦前江主编《监察法学教程》，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87 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42 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第 452 页。

⑤李六如《人民检察的任务及工作报告大纲——在全国司法会议上的报告》，阎衫编《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08 页。

⑥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首届党组成员，原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研究室主任王桂五回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提法是彭真的秘书李琪提出来的，李琪借用的是《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关于事物之间的互相关系、互相制约的提法。参见：王桂五《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由来》，王桂五《王桂五论检察》，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29 页。

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借鉴^①。1954年6月12日,中共中央在批转检察工作的相关报告中指出:检察机关和法院、公安机关、人民监察委员会之间,既要有明确的分工,又要在工作上互相配合,互相制约^②。这是党的文件对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分工与制约关系作出的全面规定。1956年9月15日,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的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而我们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必须贯彻执行法制方面的分工负责和互相制约的制度。”^③1957年3月18日,董必武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进一步指出,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制约,公安机关逮捕犯罪嫌疑人需经人民检察院批准,人民检察院认为法院的判决不合法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议。其目的在于避免司法工作的主观性和片面性,有效地惩罚犯罪并防止错判^④。

由此可见,中共中央的文件和领导人的讲话对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一词的表述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分工、配合与制约三个概念并提。在党的文件中,首先提出的是分工,然后才是配合与制约。从党内文件对这些概念的表述来看,配合与制约是国家权力分工的两个面向,即国家权力分工的目的既要体现司法机关之间相互配合的关系,又要体现司法机关之间相互制约的关系。如果没有相互配合,分工与制约就没有效率保障,这不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机关权力配置与运行效率优先的基本准则。在法学研究中之所以较少研究配合一词,主要原因是国家机关之间的配合存在于任何历史时期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机关之中,是一种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其含义在不同历史时期大致相同。而制约则具有特定的含义,不同历史时期的权力制约的内涵也在发展,而且其适用范围并不相同。第二,党内文件上的分工与制约在当时仅仅适用于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不适用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力配置。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分工与制约,其目的在于防止司法权力过于集中,通过司法机关的相互配合提高办案效率,通过相互制约保障法律的准确适用,防止错案,提高办案质量,实现办案效率与办案质量的统一。

(二)宪法文本上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概念

党的文件精神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法制实践中得到充分体现,但在当时的法律文本上并没有分工与制约的概念,从建国初期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到1975年《宪法》再到1978年《宪法》都没有分工与制约一词。从1979年开始,权力分工与制约才从党内文件上的概念转化为法律概念,1982年《宪法》首次使用了分工与制约一词。

如上文所述,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初期,分工与制约是党内文件上的概念,它既是党对国家机关权力配置与运行的基本准则,又是党的刑事司法政策的体现,主要适用于刑事诉讼领域,其目的有二:一是根据不同国家机关在刑事司法中的职权,实现侦查、起诉与审判权的分工,防止司法职权过于集中;二是通过公检法三机关互相制约,相互纠错,保证准确适用法律,防止发生冤假错案。分工与制约从党内文件向宪法文本的转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道路发展的必然要求。这主要体现在下述三个方面。

第一,将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上升为宪法规定,有利于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完善国家机关体系。新

^①1979年7月27日,彭真在全国检察长工作座谈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苏联,刑事案件的起诉一般首先是由检察署进行侦查,检察署认为可以起诉的才向法院提出公诉,由法院依法审理。如法院对检察署起诉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或未构成判刑条件时,也可发还检察署请其重新侦查或宣告无罪(在预审中是裁定不起诉)。检察长如对法院的裁定不同意时,可以提出抗议,由上一级法院作最后裁定。需要开庭审判的案件,被告人又有辩护律师,而法院在进行审判时一般又系由审判员集体(在一审案件中有陪审员)负责进行审判。同时检察署对法院所判决的案件如认为不妥当时,还可以提出抗告。苏联的检察署与公安机关在工作上也是有密切配合的。公安机关逮捕罪犯时,须经检察长事先同意或在逮捕后24小时内报告检察长,检察长接到通知后,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批准拘禁或撤销拘禁。公安机关对案件侦查结果,如认为需要起诉的,其起诉书须经取得检察长同意,或将案件移送检察署侦查,决定起诉或不起诉。如公安机关对检察长的处理不同意时,可提出抗议,由上级检察署决定。”参见:孙谦主编《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第284页。

^②《中共中央批转〈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及高克林〈关于过去检察工作的总结和今后检察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75页。

^③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93页。

^④董必武《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50页。

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经验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强大的政治优势。刘少奇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宪法草案》是我国历史经验的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适宜的政治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完全统一地行使最高的国家权力,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接受它们的监督,所以,不能用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制度来衡量我们的制度^①。可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分工与制约原则的政治基础。1954年《宪法》虽然没有分工与制约的概念,但在制度层面确立了人大、国务院、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形成了宪法规范意义上的分工。国家机关的权力分工,有利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实施,也有利于充分发挥不同国家机关的职能优势,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将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上升为宪法规定,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社会最先进的政治民主形式。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向前发展,人民的民主权利的行使得到了保障。但是,社会主义民主需要法制保障,没有法制保障的民主不能够稳定地发挥作用。历史经验证明,将权力分工与制约写入宪法,可以推动国家机构建设的制度化与法制化。彭真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曾指出:国家机构建设的重点是要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因为国家机构的合理分工,既可以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又可以使国家的各项工作有效地进行^②。

第三,将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上升为宪法规定,可以防止冤假错案,避免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滥用权力。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法制建设的经验表明,严格遵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分工、配合与制约的经验,并且将这一经验上升为宪法和法律原则,使党的刑事司法政策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障。

在此背景下,1979年6月26日,彭真在全国人大讨论七个法律草案所作的报告中正式提出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相互分工、配合与制约^③。1979年《刑事诉讼法》最终规定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与制约,以保障法律的准确适用。《刑事诉讼法》对分工与制约的法律表达,对1982年《宪法》产生了重要影响。1982年《宪法》第一百三十五条(2018年修宪后成为第一百四十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为了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强化反腐败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成果,2018年修改《宪法》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与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相比,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一是监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配合与制约不限于刑事案件,包括职务违法案件的调查在内也存在配合与制约;二是监察机关不仅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相互配合与制约,而且与执法部门之间也存在配合与制约关系,这些执法部门包括公安机关、审计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范围较广;三是监察机关与其他机关的配合与制约方式发生了变化,如监察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职务犯罪调查,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监察调查事实认定、案件定性和证据材料的收集提出意见与建议。这表明,当代国家权力配置的方式呈现出多部门横向分工与制约的特征。

二 国家权力分工的宪制基础与运行规律

(一) 国家权力分工的宪制基础

国家权力分工是制约的前提,没有国家权力的分工就没有制约发挥作用的空间。分工(Division of Labor)原本是经济学上的概念,是指人们根据不同的劳动技能或者社会要求分别从事不同的工作但又相互补充与配合的生产形式。分工经历了从劳动分工到社会分工的发展,劳动分工是人的技能与体能在生产方式

^①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宪修宪重要文献资料选编》,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404页。

^②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宪修宪重要文献资料选编》,第106页。

^③彭真《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人民司法》1979年第7期,第6页。

上的体现,是一种自然意义上的分工;而社会分工则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与劳动效率的提高。国家机关的权力分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权力配置的独创性运用,它借用经济学意义上的分工一词,使之区别于西方国家的分权(Separation of Powers)体制。在中国宪法上,国家权力分工(Division of Powers)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国家主权权力不可分割,但管理权和执行权等国家职能可以分配给不同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可以依照职能最优原则在不同国家机关之间进行配置^①。其宪制基础是以人民代表大会集中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其他国家机关依照职权、事权和工作程序相互分工的统分结合的权力架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国家权力分工具有多维特征,既有国家机关横向意义上的权力分工,也有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权力分工。任何权力分工都具有合理配置国家权力、维护国家权力统一行使的宪法功能。我国宪法上国家权力分工的指向与范围在学术上存在争论。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国家权力的分工包括顶层设计的三权分工体系、党政结合的五权分工体系、中国特色司法权的四权分工体系和央地分工体系^②。另有一种观点则认为,我国国家机构的权力分工存在双重结构,在主要国家机构创设层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这六大国家机构之间呈现“六权分工”结构^③。上述两种观点的不同之处在于中央国家机关的分工范围不同以及是否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的分工。从宪法文本与宪法实践来看,国家机关权力分工的范围仅仅限于国家机关的横向权力分工以及中央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纵向权力分工,但中央与地方权力关系的纵向分工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地方政府的组成不同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权力实际上只包括人大与政府的权力,司法权属于中央事权。有学者认为,地方各级审判机关属于国家事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是非地方、非中央的法律性机关,它与最高人民法院一起构成了行使审判权的整体,它与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从纵向上划分事权不同。《宪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划分的原则,主要是针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并不适用于人民法院^④。二是中央与地方的分工在事权上较为概括,整体上呈现出上级对下级领导关系的特征。从我国《宪法》配置国家权力的角度来看,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纵向权力关系以统合为主,中央政府统一领导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事权与财权由中央政府统一调控。因此,在中国宪制架构中,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更多是分工与服从的关系,而非横向权力配置中的分工、配合与制约关系。如监察权属于中央事权,地方监察机关只有适宜的自主性,地方的监察立法权应被限定于执行性立法权与有限的创制性立法权^⑤,难以适用权力分工与制约原理进行解释。所以,本文主要讨论宪法文本规定的国家权力横向分工关系,其目的在于探讨国家权力分工基础上的制约,这种分工与制约关系是国家权力配置的基本原则,可以从宪制层面的分工发展为事权分工^⑥。从宪法文本和实践来看,国家机关横向权力分工经历了从1954年《宪法》确立职权分工到1982年《宪法》确立事权分工再到2018年《宪法》修改确立内部工作程序分工的发展进程。

(二)国家权力分工的阶段性特征

1.从职权分工到事权分工的发展

①有学者认为,功能主义的权力配置原则,强调国家效能和治理能力,要求将各种国家任务的相应职权配置给在组织、结构、程序、人员上具有功能优势的机关,而不再僵化地拘泥于权力的“分”“合”问题。参见:张翔《我国国家权力配置原则的功能主义解释》,《中外法学》2018年第2期,第281页。

②三权分工体系是指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的分工;五权分工体系是指党的执政权(领导权)和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和司法权的分工;四权分工体系是指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和执行权的分工。参见:李林《构建良法善治的三权分工体系》,《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2页。

③陈明辉《论我国国家机构的权力分工:概念、方式及结构》,《法商研究》2020年第2期,第99页。

④王建学《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宪法地位的规范分析》,《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第59页。

⑤曾哲、丁俊文《问题展开与路径阐释:依法监察理论与地方监察立法之证成》,《河北法学》2020年第1期,第34页。

⑥国家机关宪制层面的横向分工在实践中可以发展为以事权为基础的分工,形成国家权力分工的框架秩序,除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分工外,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国家权力的分工中,实现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司法权、立法权、监督权)的有效协调与互动。参见:陈海嵩《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中的国家权力分工——宪法解释的视角》,《政法论丛》2021年第5期,第101—103页。

职权分工是指国家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进行分工,因此,国家机关的法定职权是分工的基础。《宪法》对国家机关组织与职权的规定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宪法》对国家机关的组织与职权作出较为原则的规定,而职权则由相应的组织法作出具体规定,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组织与职权的规定即采用这种方式;另一种方式是《宪法》只规定国家机关的性质与地位,组织与职权由法律规定,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组织与职权即采用这种方式。如《宪法》赋予人民法院独立审判职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二章对各级人民法院的职能分别作出规定;《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章对检察机关的职权作出具体规定。我国《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中央国家机关之间的权力配置是分工关系,但1954年《宪法》在国家权力配置中体现了权力分工原理,将中央国家机关分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也分为人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四个机构。1982年《宪法》颁布实施时,中央国家机关分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增加了中央军事委员会。2018年《宪法》修改后,增加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作为中央国家机关。从国家权力分工的实践进程来看,由于国家职能的扩大,宪制层面的国家机关分工整体上呈现出扩大趋势,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国家机关权力配置的基本准则在实践中不断丰富与发展。

国家机关的职权包含事权,即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机关对与其性质相关的事项行使管理权或者管辖权,国家机关通常对其管辖的事务具有全部决定权,如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受理、审判与执行的权力,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监督行政执法的权力,监察机关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权力,这些权力都是对专门事务的全部决定权。但并非国家机关管辖的所有事务都具有全部决定的权力,宪法基于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的角度出发,将个别重要事务划分为若干阶段性事务,不同国家机关只能行使对某一阶段性事务的管辖与决定权,即赋予不同国家机关行使某一阶段的职权,从而在不同国家机关之间依照事权进行横向分工。1954年《宪法》确立职权分工,事权分工则由1982年《宪法》创制,明确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刑事诉讼法》第三条将刑事案件的追诉在公检法之间进行分工,刑事案件的办理分为侦查与预审、批捕与审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性事务,由公检法三机关分别行使,形成刑事案件办理事权的横向分工。1982年《宪法》确立的事权分工是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法制创新的产物,标志着国家权力分工从宏观职权层面上向中观事权层面的发展。为适应当代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需要,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与制约,2018年修改《宪法》,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虽然没有明确规定监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分工负责,但从该条的精神以及监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职责来看,职务犯罪的调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分别由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行使,符合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与互相制约的原理,是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的处理在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横向配置。由此可见,事权分工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某一专门事务在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分配,该专门事务的处理需要经过法定程序由不同国家机关依次处理,任何国家机关都无权单独处理该事务。

职权分工以事权分工为基础,事权分工是职权分工的深化与发展。如刑事案件的追诉权,在公检法机关之间进行横向配置,行政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职权分工是基础,它为事权分工提供权力运行的体制框架。事权分工深化了职权分工,事权分工的目的是要产生权力制约的功能。所以,事权分工必须符合特定的目的。之所以要对刑事案件追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与处置在不同国家机关之间进行分工,其目的在于通过制约国家机关权力的行使实现对公民的生命、人身、财产等基本权利的保护。司法机关除办理刑事案件外,其他事务均不实行分工。如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受理、审判与执行均由人民法院负责,虽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具有配合与协助的义务,但不能与人民法院在民事与行政审判案件的处理上实行分工。同样,法律监督事务由人民检察院独立处理,不与其他国家机关分工。

2.从事权分工向工作程序分工的拓展

国家机关工作程序分工是当代权力分工与制约的新形态,是职权分工与事权分工在国家权力微观领域拓展的结果,也是健全国家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的必然要求。职权分工和事权分工均为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分工,具有异体分工的外部性特征。国家机关工作程序分工是同一国家机关按照行使职权的程序在内部

工作部门之间进行分工,具有同体分工的内部性特征。在传统权力分工体系中,同一国家机关内部不同工作部门的职责不构成权力分工,因为工作部门不同,执行的任务与行使的权力也不同,但它们都由共同上级统一领导,其权力的性质具有单一性,属于执行权的范畴,在内部工作部门之间不存在宪法和法律上的权力制约关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机关改革的方向之一即在于加强权力的制约与监督。一方面就是完善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分工与制约,加强监察机关、执法部门、司法机关之间权力行使的配合与制约;另一方面就是建构同一国家机关内部的分工与制约关系,将权力制约的精神与原理渗透到国家机关内部。权力制约与监督成为国家权力法治化的重要内容,需要在国家机关内部展开权力分工与制约,必须对国家机关内部工作部门的性质与功能重新定位,体现不同工作部门功能上的差异性,才能运用宪法上权力分工与制约原理,拓展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广度与深度。在实践中,国家机关内部工作部门可以分为决策、执行和监督三种主要职能,由决策部门、执行部门和监督部门行使。上述三种职能决定了行使这些职能的工作部门的性质存在差异,呈现出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的特征。而且三个工作部门行使权力呈现出程序性特征,决策部门的工作是执行部门工作的前提,监督部门对决策和执行实施全过程监督,形成内部结构合理、程序可控、监督有力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是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权力制约与监督的表现形式之一。

国家机关内部工作程序上的分工并无明确的宪法规定,但符合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基本原理。法律和法规对国家机关内部工作程序的分工作出规定,主要适用于行政机关和监察机关内部职权的配置。国务院颁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规定,将行政权的制约与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之中,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全覆盖。在政府法治建设实践中,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集体行使决策权,政府职能部门行使执行权,派驻纪检监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监察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根据《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集体行使决策权,内设职能部门行使执行权,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行使监督权。所以,国家机关内部工作程序分工,是同一国家机关内部不同工作性质的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不同工作部门履行特定的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的权力构架。有学者认为,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不仅仅是国家机关内部权力的分工,而是国家机关外部的功能性分权,分别由不同国家机关或者职能部门行使,任何一种国家权力必须依次经过各个权力环节才能最终得以实现,因而各权力主体之间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关系^①。另有学者则认为,国家机关内部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分工的原理,强调国家机关内部合理分工又相互协调,符合国家机关内部工作环节上的分工与制约原理,形成新时代权力制约与监督基础上的分工协调论^②。从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内部权力配置的实践来看,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作为国家机关内部工作程序分工的标准更加准确。

三 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功能的发展

从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实践发展进程来看,其宪法功能经历了以相互配合为主向相互制约为主的发展。这一发展过程表明,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功能服从于国家权力运行的实际需要。在党的十八大以前,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功能主要服从于建构国家政治秩序以及推动经济改革的需要。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功能在于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因此,国家权力制约与监督成为法治国家建设的重点,通过宪法和法律制约公权力,成为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重要环节,从而改变国家权力制约不足的现状,赋予权力分工与制约新的内涵。

(一)配合与制约并存、以配合为主

从历史的视角来看,1954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权力分工,其主要功能在于推动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配合与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国家机关分工的基本方向与要求之一就是使各个国家机关更好地分工合作与相

^①陈国权、周鲁耀《制约与监督:两种不同的权力逻辑》,《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第46页。

^②周叶中、胡爱斌《中国特色的“分工协调”论》,《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第97—101页。

互配合^①。在司法实践中,虽然党的文件规定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要实现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但党内文件明确规定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首先是配合,其次才是制约。1957年3月18日,彭真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分工、配合与制约的关系中,配合是首要的,分工是为了更好地配合,制约是次要的,制约的方式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推进^②。1982年《宪法》将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相互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上升为宪法规定,但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功能仍然是配合与制约并存、以配合为主。

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五条和1982年《宪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将分工、配合与制约作为司法机关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其价值目标在于共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而在工作中实行分工协作和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地打击刑事犯罪行为^③。在实践中,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虽然也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但由于案件侦查的重要性在主观上影响审查起诉的理念,而审判权的程序性功能相对突出,庭审阶段对证据和事实的实质性审查有待加强,形成配合为主、制约不足的局面,在客观上导致出现少数错案,这些错案对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产生了不利影响,有悖于《刑事诉讼法》确立该原则的目的,也不利于发挥宪法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的功能。所以,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分工、配合与制约,其侧重点应当是以配合为基础的制约,而不应当是以配合为主的制约。针对这一现象,学术界对《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分工与制约条款的宪制功能进行了长时间的争论,形成了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款体现了公权力受制约的核心价值。宪法上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一个完整的逻辑和规范体系,分工负责表明国家机关地位的独立性和权力的有限性,互相配合体现工作程序上的衔接关系,而互相制约则体现公权力受约束的核心价值,三者之间体现出国家权力的运行逻辑,其本质应当是制约为主,实践中出现的配合为主不利于司法公正^④。第二种观点认为该条款的宪制功能体现为一种程序性约束。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之间在刑事案件侦查上的程序性约束,是司法机关各司其职、纠正错误的案件处理机制^⑤。第三种观点认为该条款体现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一种具有制约功能的监督,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体现了相互制衡的关系^⑥。但是,有学者从司法实践出发,认为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出现了超出分工的过度配合现象,不符合刑事诉讼的规律,三者之间的关系应当以制约作为第一位的价值。司法实践中出现严重的制约失衡现象,形成刑事诉讼前一阶段对后一阶段强制约、后一阶段对前一阶段弱制约的病象,为了实现由侦查中心向审判中心转移,必须加强制约^⑦。上述观点虽然各有侧重,但都强调国家机关权力分工应当以制约作为主要的宪制功能。

(二)配合与制约并重、以制约为主

1999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此,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成为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党内文件明确加强权力的制约与监督,使权力制约成为规范和约束国家权力的主要方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权力制约与监督作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核心范畴。党内文件已经不再是单纯提出权力制约的概念,而是提出建构中国特色的国家权力制约与监督体系,为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注入了新的理论要素并且推动实践的发展。党内文件对当代宪法实践产生重要影响,表现在国家机关的配合与制约并重,权力制约价值突显。

①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宪修宪重要文献资料选编》,第106页。

②1979年7月27日,彭真在全国检察长工作座谈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参见:孙谦主编《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第284页。

③彭真《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人民司法》1979年第7期,第6页。

④韩大元、于文豪《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宪法关系》,《法学研究》2011年第3期,第3页。

⑤许崇德主编《中国宪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8页。

⑥张智辉《法律监督三辨析》,《中国法学》2003年第5期,第24页。

⑦左卫民《健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思考》,《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2期,第26页。

1. 配合与制约并重是当代宪法实践的重要特征

当代宪法实践以国家机关权力配合与制约并重,二者在国家权力运行中的地位相等。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过程,即是创新国家权力配合与运行机制的过程,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民主监督等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与贯通。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调查与处置的职责,需要其他国家机关提供协助,包括提供材料、证据,对纪检监察机关作出的问责与处理决定予以配合。其他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规定中,如果发现公职人员存在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的线索,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处理。但行使监督权的国家机关要实现权力的程序性制约,其目的在于既提高监督的权威性与效果,又符合宪法上监督权运行的合法性。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各要素和环节紧密衔接、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从而使权力在法定的范围内有序运行,发挥预防和纠正权力偏离公共利益的轨道的作用^①。当代宪法实践创新传统公检法办理刑事案件的配合与制约机制,有效保障案件定性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量刑精准,实现司法公正。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不断深化配合与协调,尤其是在集中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等方面,司法机关通过相互配合,提高了办案的效率,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为加强权力制约的实效,防止权力制约虚化,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人民检察院通过退回补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等方式制约一般刑事案件侦查权与职务犯罪调查权^②;公安机关通过对不起起诉决定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等方式制约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则通过变更起诉罪名、作出无罪判决等方式制约人民检察院^③。这些制度安排的目的均在于准确有效地适用法律并且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2. 相互制约是国家权力运行的基本要求

第一,在职权分工层面嵌入权力制约的因素。在传统宪制层面国家机关的分工中,宪法没有规定法定的权力制约程序与方式,行政、监察、审判、检察等国家机关通常以协调和配合为运行导向。在当代宪法实践中,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人民检察院职能的调整,国家机关在强化监督的基础上,向权力制约的方向发展。如监察机关的派出或者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的决策与执行机构进行监督,对其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检察机关对履行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在执法领域中的履职行为进行制约,对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核实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与人民法院审判权相结合,共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形成对行政执法机构的制约^④。

第二,国家机关内部工作程序的分工以权力制约为最终目标。虽然国家机关内部的分工也有配合与协调的作用,但是内部工作程序分工的目的在于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而且监督权已经作为专门的权力置于分工体系之中,成为权力分工的一部分,监察机关内部设置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与决策机构和职能部门分开,形成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内部分工机制,在监察领导体制、工作决策机制和法律责任方面,防止监察权的不当行使,保证监察改革的目标能够充分实现^⑤。通过这种内部分工,深化制约,符合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原理。

四 国家权力制约的宪法意涵

制约(Restrict)一词本意为哲学上的概念,泛指某一事物的存在与发展,决定并影响另一事物的存在与发展,即某一事物是另一事物存在的前提,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即体现为相互制约的关系。宪法上的权力制约是由哲学上的概念转化而来,特指国家机关为了达到权力行使的合法性目标而相互纠错的过程,是规范、限制和约束国家权力的基本方式之一。同时,我国宪法上的权力制约区别于西方国家的权力制衡

①周义程《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概念界说》,《行政论坛》2014年第3期,第8页。

②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相关数据的统计,2019、2020年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分别为7816人次、4013人次。2021年没有相关统计数据。在历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没有退回补充侦查的统计数据,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中指出,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同比分别下降42.6%,可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对侦查机关与调查机关的制约取得了明显成效。

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相关数据统计,2019、2020、2021年三年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判决无罪的人数分别为1388人、1040人、894人,虽然判决无罪的人数呈下降趋势,但也有利于推动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提高办案质量,准确适用法律。

④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相关数据的统计,2019、2020、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分别为11.97万件、13.7万件、14.9万件,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⑤秦前红《监察机关依法开展自我监督之路径研究》,《深圳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第148页。

(Checks and Balances),不具有西方国家权力的相互牵制与平衡的特征,而是分工基础上的程序性约束机制,但权力制约的内涵长期以来模糊不清。虽然1982年《宪法》即已经开始权力制约的实践,但权力制约仅适用于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制约缺乏理论论证与实践检验。长期以来,在国家权力运行实践中,国家权力的制约往往与监督等同,常常将权力监督等同于权力制约,这必然导致混淆权力制约与监督的概念,不利于发挥权力制约的作用。当代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实践,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国家权力配置理论,赋予权力制约新的内涵。

(一)权力制约与权力监督都具有规范公权力运行的功能

权力制约与监督在宪法文本上同时出现,但监督一词在宪法文本上比权力制约频次更高,1954年《宪法》出现监督一词9次,没有制约一词;1982年《宪法》出现监督一词17次,出现制约一词两次(2018年《宪法》修改时增加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执法部门的相互制约)。权力制约与监督是否属于内涵相同的概念,在学理上进行了长期争论,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权力制约与监督含义相同,二者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区分。有学者认为权力制约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表现为监督原则,包括人民对国家机关的监督、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监察机关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等^①;另有学者认为,权力制约是权力监督的不同表现形式,是一种特殊的权力监督,不是一种单独的控权类型^②;还有学者从《刑事诉讼法》的视角解释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相互制约的含义,认为法律监督是不同主体之间作为一种制约方式的监督,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的关系不是简单的服从关系或者管理关系,而是相互制衡关系^③。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权力制约与监督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虽然制约和监督都具有约束、限制或控制权力与保障权力合法行使的功能,但它们是不同的概念,具有明显的区别,不能相互取代和混淆。因为权力制约以分工为基础,制约主体之间具有平等性、双向性、经常性等特点,而监督则体现为上下级之间的单向性权力监控^④。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权从审判权中得以分立而创设检察制度,其目的主要是在确保追诉犯罪的同时,对审判权和警察权形成有效制约^⑤。上述两种观点的不同,实际上是由于对权力制约与监督在宪法中的作用的认知不同而产生的。长期以来,我国宪法实践中存在轻制约、重监督的现象^⑥,呈现出权力监督替代权力制约的倾向,权力制约仅仅在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存在并发挥有限的作用。此种现象在当代国家权力运行中也不不同程度地存在,虽然在实践中权力制约的作用突显,但总体来说权力制约落后于法治国家建设的需求。

当代权力制约与监督的宪法实践表明,二者都有控制公权力运行的形式,其目的都在于保障国家权力运行的合法性,纠正违法失职行为,保障公权力运行符合法治原则与精神。但权力制约与监督已经是两个内涵不同的法律概念,二者在控制公权力的手段、方式与程序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区别,在不同权力场域发挥各自独立的作用。当代国家权力运行的法治化,既要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又需要加强权力的制约。当代国家机关权力制约已经不再是权力监督的一部分;相反,权力制约是权力监督运行的载体与平台。权力监督是指国家机关运用法定方式对公权力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活动进行检查并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的职权行为。权力制约是指不同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程序性约束、合法性控制和相互纠错的运行机制,具有约束公权力并为权力监督的运行提供制度性支持的双重功能。

(二)权力制约体现为国家权力运行的双向性程序约束

权力制约是国家机关权力分工基础上的程序性约束,具有过程性特征,既可以发挥不同国家机关行使职能的优势,又可以形成国家机关权力行使的约束机制。狭义的权力制约仅仅适用于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由于国家权力的程序性约束有利于准确有效地适用法律,是维护国家权力运行合法性的重要途径,因此,当代宪法实践需要在更加广阔的空间运用权力制约原理。所以,广义上的权力制约包括宪法上权力分工所及

①周叶中主编《宪法》(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第90页。

②孙宝民、彭彤《“监督”概念的阐释与厘清》,《黑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第153页。

③张智辉《法律监督三辨析》,《中国法学》2003年第5期,第24页。

④周标龙《论刑事诉讼中的“制约”与“监督”》,《法学杂志》2010年第2期,第63页。

⑤万春、高景峰《论法律监督与控、辩、审关系》,《法学家》2007年第5期,第126页。

⑥陈科霖《“制约—监督”均衡理念下的反腐败权力运行机制研究》,《廉政文化研究》2016年第4期,第21—22页。

的所有权力运行领域。第一,权力制约表现为建构国家机关处理共同事务的程序约束机制。法律对不同国家机关处理共同事务的时间节点与步骤作出明确规定,使共同事务的处理依程序和权限渐进式展开,形成工作上的递进关系。如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进行职权分工,在此基础上产生工作程序上的递进关系,形成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相互制约,即不同国家机关对同一事务处理相互牵制、掣肘与均衡^①。在行政权运行过程中,行政决策机构作出决定,由职能部门组织执行,派驻监察机关予以监督,可以涵盖大多数的行政决策与执行事务。没有决策机构的启动,就没有职能部门的执行,也就没有监督机构的参与。第二,不同国家机关处理共同事务具有相互审查的功能。通过审查发现各自适用法律存在的问题并依法采取纠正措施。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其目的在于发现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清楚,收集证据是否合法,证据材料是否达到充分确实的标准,有权退回补充侦查或者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有权要求复议或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因此,权力制约是刑事诉讼运行机制,制约主体互为制约者和被制约者,呈现双向制约关系^②。刑事案件处理的阶段性程序约束具有双向性特征,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均有制约职权。

宪法上的权力监督不以权力分工为前提,国家机关的监督权由宪法和法律授予,不同国家机关的监督权相互独立行使,互相配合但没有程序性的特征,而且一般不具有双向监督的特征。监督主体通过检查发现国家机关以及公职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以法定方式追究其责任,充分体现权力监督关系的直接性与权威性。如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监督方式包括审议工作报告、检查法律法规的实施、备案审查、审议撤职案等。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权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权并没有双向性,任何其他国家机关均不能监督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权也由检察机关统一行使,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监狱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监督的方式包括调查核实、抗诉、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等,接受法律监督的国家机关不能监督检察机关。监察委员会有权对所有公职人员进行监督,但并不监督公职人员所在机关与单位,其监督方式包括检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作出政务处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监察机关的专责监督都是单向性的权力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权并不是法律监督与专责监督在程序上的分工。

(三)权力制约体现为国家权力运行的合法性评价

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合法性评价是权力制约的核心意涵,即下一阶段工作的国家机关依法审查上一阶段工作的国家机关权力行使的合法性,上一阶段工作的国家机关对下一阶段工作的国家机关作出的否定性评价有提出异议的权力。不同国家机关对权力行使作出肯定或者否定评价,主要指向国家权力的行使,即国家机关对阶段性事务的处理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合法性评价的目的在于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实现司法与执法公正。由于后一阶段事务的处理以前一阶段处理的合法性评价为基础,前一阶段的合法性否定就会导致后一阶段工作程序不能启动,既不利于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也影响工作效率。所以,权力制约的过程表现为法定国家机关合法性评价的过程。

权力监督也有合法性评价的功能,但与权力制约的合法性评价不同,二者的区别在于:第一,权力监督主要指向公职人员行使权力的合法性,而权力制约主要针对国家机关行使权力的合法性;第二,权力监督以追究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为目标,对被监督者的工作和职务产生消极影响,而权力制约以合法性肯定或者否定为目标,是一种工作上的约束关系,否定性评价不对公职人员本人产生消极影响;第三,权力监督是监督主体基于法定职权对被监督者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是否合法作出的评价,在通常情况下,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不是平等关系,而权力制约是法定国家机关基于事权分工而产生的合法性评价,双方对同一事实的合法性评价可以有不同的认识与判断,是一种平等的制约关系。

(四)权力制约体现为国家权力运行的纠错机制

在我国传统的权力控制体系中,权力制约与权力监督的目的与方式并无明显区别,二者之间也没有严格

^①侯少文《监督的含义及其与制约的区别》,《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3年第9期,第33页。

^②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第106页。

的区分。当代权力制约与监督实践的发展,推动二者功能的分离,在宪法体制中,控制权力的模式分为制约与监督两种,两种模式共同构成国家的法治化监督体系^①。权力制约保证国家机关执行法律的准确性,提高办案质量,避免产生冤案或者错案,维护司法权威。所以,权力制约的目的在于国家机关相互纠错并要求改正错误。体现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有权相互纠正案件定性与法律适用上的错误,审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实。因此,司法机关的制约手段均具有纠错的功能。如人民检察院通过退回补充侦查(调查),要求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补强证据,通过不起诉,对移送起诉的案件作出否定性评价^②。同样,公安机关和监察机关通过复议和提请复核的方式,指出人民检察院决定中的错误,制约检察权的行使;人民法院通过作出刑事被告人无罪判决否定或者部分否定人民检察院的起诉意见,纠正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中的错误。司法机关相互之间指出存在的问题和错误,并要求加以改正,形成了制约的纠错机制^③。

权力监督虽然也有纠错的功能,但与权力制约的纠错功能相比,二者存在显著区别,表现在:第一,权力监督的纠错功能以追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为目的,而权力制约的纠错功能以法律的准确适用为目的;第二,权力监督的纠错功能并不限于工作事项上的错误,而是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不正确履职、违法行使职权等,所以,权力监督的范围比制约要宽。如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立案调查,并且根据调查结果作出政务处分;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立案并且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对徇私枉法的司法工作人员有权依法立案侦查,这充分体现了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特点。

五 结语

权力分工与制约在当代中国宪法实践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在规律,有利于充分发挥法治的治理优势,更好地实现法治的治理目标^④。依法治国与建设法治政府,必然需要制约与监督国家权力,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权力制约的概念体系、话语体系与制度体系。

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在我国的宪法实践中不断丰富与发展,权力制约在国家权力配置与运行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权力制约与权力监督共同构成约束公权力行使的制度框架,为法治中国建设奠定基础。但是,当代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实践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仍然面临着诸多困难,主要表现在职权分工中制约因素较为薄弱,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与检察权之间能够成为相互制约的事权较少,有必要从宪法配置国家权力的科学化与合法性出发,适应当代加强国家权力制约与监督的法治实践需求,在深化事权分工与制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国家职权分工与制约的运行机制。

今年是现行《宪法》施行 40 周年,运用实证方法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双重角度总结宪法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形成及其发展规律,并诠释其当代意涵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是本文写作的初衷,以此纪念现行《宪法》施行 40 周年。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秦小建《监察体制改革促进监督体系贯通的逻辑与路径》,《法商研究》2022年第2期,第90页。

②陈瑞华《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40页。

③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第77页。

④莫纪宏《“制度之治”是法治的内在逻辑述要》,《现代法学》2020年第3期,第3页。



宪法实施的实践之维

谢维雁 刘明君

摘要:1982 年《宪法》颁布实施 40 年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现行《宪法》能够有效实施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于实践的推动。在实践的推动下,1982 年《宪法》历经五次修改,宪法文本和宪法制度不断完善,公民权利保障不断加强,国家机关体系日臻健全,法律体系趋于完善,宪法实施成效初显。然而,推进宪法的全面实施仍任重道远,有赖于不断提升全社会的宪法意识,适时推进宪法文本的修改,逐步完善宪法适用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宪法解释制度建设,着力构建宪法实施评价制度等。

关键词:现行《宪法》;宪法实施;实践;40 周年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06

收稿日期:2022-08-18

作者简介:谢维雁,男,重庆忠县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xwyan3721@hotmail.com;

刘明君,女,河北邢台人,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①。《宪法》的制定固然重要,但“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②更重要。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目标的实现,关键在于宪法实施。所谓宪法实施“是宪法文本或宪法的规定在国家或社会实际生活中的落实,包括宪法遵守和宪法适用”^③。宪法实施是联结宪法文本和社会现实之间的纽带,没有宪法实施则宪法文本将成为一纸空文,“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④。现行《宪法》虽有四处提及“宪法实施”,但宪法的全面有效实施仍有待加强。本文拟探讨实践对宪法文本的完善及宪法实施的意义,以纪念现行《宪法》施行 40 周年。

一 “实践”是推动宪法实施的重要方式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实践”出发,既是我国宪法实施的出发点,也是宪法实施的落脚点。“实践”是我国宪法实施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我国宪法发展的重要方式。

(一)“实践”推动宪法实施的特定涵义

“宪法学研究应当积极提取实践经验进行理论建构,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⑤。有学者提出,“宪法实践包括形成宪法规范的文本、宪法文本的产生、宪法的实施与宪法制度的运行等内容。宪法实践是宪法实施的客观存在,是国家机关遵守宪法、执行宪法和适用宪法的实际状态”^⑥。也有学者用“宪法实践来指代宪法

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 1 版。

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把宪法实施提高到新水平——2021 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和创新宪法实施工作情况》,《光明日报》2022 年 4 月 9 日,第 5 版。

③童之伟《全面有效实施宪法须确立的基本认知》,《人民法治》2015 年第 2—3 月刊,第 14 页。

④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 年 12 月 5 日,第 2 版。

⑤韩大元、刘茹洁《构建实践面向的中国宪法学体系——2021 年宪法学研究综述》,《人民检察》2022 年第 1 期,第 46 页。

⑥朱福惠《宪法学教学如何面对中国的宪法实践》,韩大元、莫纪红主编《中国宪法年刊》第 12 卷,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99 页。

的制定、修改、解释和实施的基本逻辑和轨迹,以及所对应形成的宪法学说”^①。另有学者探讨宪法解释与实践的客观性辩证关系,提出“宪法解释活动是一种实践行为而非理论性的认知行为”^②。还有学者认为,“宪法实践同宪法实施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但也有其内在的差别。宪法实践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宪法实施,宪法实践是宪法实施的上位概念”^③。

本文使用的“实践”一词,并非法定概念,也与学界讨论的“宪法实践”有别,特指在先行先试中推动宪法文本规范完善,促进宪法实施的宪法事件(事例),以及由此推动的宪法实施全过程。同样地,宪法事件(事例)也不是法定概念,而属于学术研究的范畴。本文所说的“实践”与宪法事件(事例)存在两个方面的区别:一是“实践”不仅包括宪法事件(事例)本身,还包括由此推动的宪法法律制度完善、公民权利保障等;二是“实践”中的宪法事件(事例)与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选活动中的范围不同^④,既不包括未能推动宪法实施的宪法事件(事例),也不包括学术评选中与宪法关联不大的宪法事件(事例)。“实践”存在于客观和现实中,由具有内在逻辑性的多要素构成,是从问题产生到各要素相互作用达到法治结果的全过程。主体是“实践”活动的主导者与实施者;对象包括存在的矛盾对抗、冲突纠纷、违法行为以及不符合宪法原则和精神的问题;方法包括所运用的宪法思维、方法与措施;过程围绕“实践”全部环节展开,即从具体的宪法事件(事例)开始,进而达致复杂而又复合的宪法实施全过程;结果是要达到宪法得以全面实施的实际效果。

从本文的“实践”涵义及实际展开过程看,“实践”有三大特征:第一,在思想层面,“实践”主体会自发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的观念和意识,并且基于内在的宪法观念意识外化于行为来推动宪法实施;第二,在行为层面,“实践”各主体实施的行为具有理性与目的性,那些不具备理性且未能形成宪法实施效果的宪法事实并不属于本文“实践”的范畴,“实践”的这一特点将其自身限定在了有宪法实施结果的行为范围;第三,在结果层面,“实践”符合我国宪法实施与发展的规律,“实践”主体在综合背景、社会条件与法治基础等考量因素的基础上,需要理性面对内在因素的逻辑关系,“这样才不至于过多地要求实践给出它所不能给出的逻辑”^⑤,始终以限制国家权力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实施预期效果为结果追求,这也是“实践”获得成功的关键。

(二)宪法实施的一般方式

关于宪法实施,有学者提出,“无论是法律实施、宪法解释抑或宪法监督、宪法运用、宪法遵守,或是基于宪法内容或是基于宪法效力而实施宪法”,“均可视为宪法实施不可或缺的方式与方法”^⑥。可见,宪法实施一般包括四种方式。

一是立法实施的方式。该方式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的立法行为,将宪法的原则、精神及文本规定落实到法律之中,即通过制定完备的法律来实施宪法。由于宪法条款相对法律规定而言,比较概括、原则、不易操作,故必须“通过完备的法律法规推动宪法的实施、加强宪法实施”^⑦。宪法的立法实施是我国当下宪法实施方式之主流路径,其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结果是依据宪法构建我国完善的法律体系。

二是宪法解释的方式。有学者认为,宪法解释是“宪法解释机关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对宪法规定的含义、界限及其相互关系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是保障宪法实施的一种手段和措施”^⑧。由于宪法文本相对原则和概括,为解决实施中容易产生的混淆与分歧问题,往往需要对宪法有关规定的含义进行解释。其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对象是宪法文本中的有关规定,通过宪法解释可以“弭除宪法问题上的分歧和争议等”^⑨。

①王勇《当代国家治理模式中宪法实践的困境与出路》,《法商研究》2015年第3期,第56页。

②杨陈《宪法解释与实践客观性》,陈金钊、谢晖主编《法律方法》(第35卷),研究出版社2021年版,第387页。

③杨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下的宪法实践》,《天津法学》2015年第4期,第20页。

④为真实记录影响中国宪法进程的重大事件,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自2006年起每年联合部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新闻媒体等举办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选活动。

⑤布埃尔·布迪厄《实践感》,蒋梓骅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第122页。

⑥范进学《论宪法全面实施》,《当代法学》2020年第5期,第75页。

⑦张德江《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中国人大》2014年第24期,第13页。

⑧许崇德主编《宪法学(中国部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0—81页。

⑨刘国《宪法解释之于宪法实施的作用及其发挥——兼论我国释宪机制的完善》,《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11期,第45页。

三是宪法监督的方式。依据《宪法》第六十二、六十七条规定,宪法监督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由他们行使“监督宪法的实施”的职权,方法“主要包括执法检查与备案审查两种”^①,结果是保障宪法得到全面实施。依据200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执法检查的对象是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中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通常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执法检查结果是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的建议,并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其目的是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法律的贯彻执行。关于备案审查制度,2015年修订的《立法法》第九十九条规定非常明确,该条第一款中的主体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大常委会可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第二款规定的主体指前款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而审查对象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审查的结果是确认其是否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

四是宪法适用的方式。适用宪法的主体包括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过程是在司法活动中,对象是运用宪法规范,比如法院依据宪法在制作判决或者在判决说理部分援引宪法规范、宪法原则与精神等。宪法适用的结果是提高了宪法的司法适用性,宪法适用使宪法落实到司法个案。

(三)“实践”相较于其他宪法实施方式的优点

宪法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充分利用各种宪法实施方式,方能奏效。立法实施能够把具有高度原则性、概括性与抽象性的宪法规范转化为具有法律逻辑结构和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法律的实施使宪法规范的价值和目标得以实现,这对于宪法实施自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法律实施毕竟跟宪法实施性质完全不同,法律实施得再好,也不代表宪法实施得就好。而对于宪法规范的价值和目的的实现而言,法律实施确实是“间接”的。宪法解释作为宪法实施方式,显得比较单一;而且,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除了以立法的方式对宪法内容予以“解释”外,一直没有以宪法审查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过宪法解释,通过宪法解释实施宪法这种方式的作用并没有被充分发挥出来。通过宪法监督的方式实施宪法,在理论上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宪法实施方式,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宪法的实施”职权,但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否也可以行使此职权不甚明确。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此职权主要是进行执法检查,所谓执法检查即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却并非对宪法实施情况的检查。在宪法适用方面,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明确规定,裁判文书不得引用宪法作为裁判依据,宪法体现的原则和精神仅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宪法不能成为法院的裁判依据严重影响了宪法适用的效果。

上述宪法实施方式在我国目前均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在这种背景下,“实践”作为这些宪法实施方式的补充,对于推动宪法全面实施可以发挥特殊的重要作用。首先,通过“实践”的推动,可以促进其他宪法实施方式应有作用的发挥。“实践”的主体包括具体宪法事件(事例)的直接参与者和实际行动者,“实践”的对象是矛盾对抗、冲突纠纷、违法行为及不符合宪法原则和精神的问题,其结果涉及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道德、法律思想、观念、理论等因素。“实践”能够针对出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找到解决方法,形成一定的经验和教训,为提升宪法实施的实操性提供现实可行的参考,倒逼宪法和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地修改和完善。总之,“实践”既能够促进法律体系、法律制度包括宪法实施的相关制度的完善,也能促进宪法内容的全面实施。其次,“实践”推动宪法实施,有利于形成全社会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的观念和意识。“实践”推动源自现实存在的矛盾、冲突和纠纷,权利受损的公民作为“实践”的主导者与实施者,为维护其自身的宪法基本权利,宪法观念和宪法意识不断觉醒和增强,拼尽全力求真相、全力以赴寻保障。尤其经过新闻媒体和舆论宣传后,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国家机关及高层高度重视,促使社会公众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的观念和意识持续增强。再次,“实践”的推动,能够促进人们从宪法角度、以宪法的逻辑思考问题,提高宪法思维的能力。1982年《宪法》及历次修订,为国家治理、经济转型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石。作为我国宪法发展重要体现的宪法实施“既强调实施之效果,也重视实施之过程;既关注实施中的经验总结和制度建构,也追问理论上的规

^① 范进学《论宪法全面实施》,《当代法学》2020年第5期,第76页。

范意义和价值诉求”^①。“实践”推动能够将宪法原则和精神等抽象规定运用于具体事件,虽然“实践”的过程曲折而反复,但是理性运用宪法思维,在有目的地探索解决路径的多方博弈的过程中,能将文本宪法形成真正活的宪法。最后,“实践”的推动,有利于按照我国宪法实施与发展的规律形成制度性成果。如温州“傻子瓜子”事件推动确立私营经济合法地位,辽宁贿选案倒逼人大作出创制性安排,齐玉苓案、孙志刚案等推动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香港基本法问题推动宪法解释制度完善,公民审查建议推动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制度实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推动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等等。我国现行宪法修正的重心在于确认事实上的重大社会变迁,确认既发的经济制度变革,确认先行先试的制度修改。因此,有学者将这种中国特色的宪法修改称为“确认式修宪”^②。而“实践”正是“确认式修宪”的主要推动力。

二 “实践”推动宪法实施的重大作用

(一)“实践”推动了宪法制度的完善

1.推动宪法文本的修改

20世纪80年代初期,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和土地使用权流转等问题,关乎国民经济长远健康的发展^③。在确立个体、私营经济合法地位上,典型的先行先试“实践”发生在安徽省芜湖市。当时出现了轰动全国的“傻子瓜子”事件,引发保护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并进行个体、私营经济立法的现实需要,由此推动我国1988年《宪法修正案》对私营经济条款的修改。在土地使用权流转上,典型的先行先试“实践”发生在深圳。1987年,深圳市政府修改《深圳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将“土地使用权不能转让”改为“土地使用权可以有偿出让、转让、抵押”后,中国第一宗土地使用权拍卖在深圳落槌,1988年《宪法修正案》确认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的修改。

2003年,孙志刚被无端收容并被殴打致死,三位法学博士就此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关于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书,五位法学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特别调查程序建议书。之后,国务院公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④。在此典型“实践”推动下,2004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最早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由此,宪法宣誓制度正式成为一项法律制度。2018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对该决定中的宣誓誓词、人员和仪式要求等作了适当修改和完善^⑤。在宣誓制度先行先试的典型“实践”推动下,该制度最终顺利写入2018年《宪法修正案》。

2.催生宪法创制性安排

2013年湖南衡阳贿选案和2016年辽宁贿选案均因多数代表牵涉案件,剩余的人大代表不足法定人数以致选举工作陷入瘫痪。对此,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成立筹备组,临时负责衡阳市人大常委会选举的有关事宜。辽宁贿选案的应对也类似,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临时筹备组,接管下级人大常委会选举的有关工作。由此催生出宪法创制性安排,以解决紧急迫切的湖南、辽宁人大代表选举问题。有学者认为,辽宁贿选案成立筹备组,不符合《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21项职权,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宪法解释或者通过制定、修改法律来加以明确,否则需要斟酌成立筹备组行为的法律依据^⑥。笔者认为,尽管现行《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对筹备组的设立及职权等均没有规定,但是衡阳、辽宁贿选案发生后,根据权力机关的性质和宪法地位,加之成立筹备组之目的符合《选举法》和《组织法》的原则,对“湖南

①苗连营《中国“宪法实施”的话语体系与演变脉络》,《中国法学》2021年第3期,第83页。

②翟国强《中国宪法实施的双轨制》,《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第86页。

③刘登森《法经济学视域的宪法修正案(1988)当代解读》,《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96页。

④江润才《一个案件引出一部法规——谈孙志刚案的宪法意义》,《学习月刊》2003年第8期,第29页。

⑤张勇《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2018年2月23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年第2号,第323—324页。

⑥秦前红《返本开新——辽宁贿选案若干问题评析》,《法学》2016年第12期,第16页。

省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临时筹备小组的行为当然应做合宪性和合法性推定”^①。因此,设立筹备组的举措,符合我国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临时筹备组也具备《选举法》所规定的选举机构的性质,并且筹备组有权代行下级人大常委会的部分职权。这是合理的宪法创制性安排。

3. 进行香港基本法解释

在《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中,“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位列首项。现行《宪法》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多次宪法解释^②。比较典型的“实践”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五次解释香港基本法。一是1999年就“吴嘉玲案”^③解释居留权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解释》基本上否定了终审法院的解释^④,间接重新肯定《入境条例》有关条文的合宪性^⑤;二是2004年解释普选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出修改选举条例必须得到人大支持,否决了在2007年行政长官选举及2008年立法会选举中实行普选;三是2005年解释行政长官呈辞后继任人任期问题^⑥,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补选的行政长官任期为前任余下的任期;四是2011年解释国家豁免问题,香港对外事务须跟从中央人民政府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绝对外交豁免权”;五是针对2016年以来“港独”侮辱国家和民族、严重破坏宣誓仪式等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动解释宣誓制度,指出宣誓态度必须真诚、庄重,宣读法定誓言必须准确、完整,拒绝宣誓或无效宣誓等应承担法律责任^⑦。

4. 完善宪法实施保障制度

现行《宪法》施行的40年,是“实践”不断推动宪法保障制度日臻完善的40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更提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⑧,完善宪法保障制度。在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方面,2017年祁连山生态破坏案,政府监管层层失守,内部监督力度不足,“备而不审、审而不决”现象突出,对该案的处理,对备案审查后建立违宪立法的责任制度是一次有益的探索。作为专项备案审查的典型“实践”,甘肃省在该案立法层面为破坏生态行为“放水”,导致追究了主管副省长的政治责任,“成为一起典型的适用党政同责制度的案件”^⑨。在推进合宪性审查制度建设上,另一起典型“实践”是2017年潘洪斌因骑外地牌照电动自行车被交警扣留并处罚,在两次行政诉讼败诉后,他就该案适用的地方性法规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起合法性审查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启动了合法性审查程序,最终制定机关修订了该地方性法规^⑩。还有一起典型“实践”是2021年废止地方性法规未使用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规定。根据《宪法》中推广普通话的条款,对有关地方性法规中语言文字条款进行合宪性审查,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文化基础。并且,国务院有关部门首次提出合宪性审查建议,激活了国家机关提起合宪性审查建议的机

① 秦前江《返本开新——辽宁贿选案若干问题评析》,《法学》2016年第12期,第16页。

②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大通过《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198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9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已废止);1996年5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等等。

③ Ng Ka Ling and another v.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1 HKLRD 315, (1999) 2 HKCFAR 4.

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中国人大网,2007年12月7日发布,2022年7月10日访问, <http://www.npc.gov.cn/npc/c2798/200712/1fc6802e14d40ce8b92b572416800bc.shtml>。

⑤ 陈弘毅《“一国两制”的法治实践》,中国人大网,2007年6月7日发布,2022年7月10日访问, <http://www.npc.gov.cn/npc/c221/200706/ecdb9ce283740a5a085545be3d35f52.shtml>。

⑥ 林来梵《宪法学讲义》,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2版,第150页。

⑦ 汪进元《香港〈基本法〉解释体制的内在张力及其缓解——从人大针对〈基本法〉第104条的解释说起》,《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第122—123页。

⑧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⑨ 杜群、杜殿虎《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制度的适用与完善——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案引发的思考》,《环境保护》2018年第6期,第46页。

⑩ 梁洪霞《备案审查的人权保障功能及其实现路径——潘洪斌案的再思考》,《人权》2020年第2期,第64—77页。

制,推进了我国的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实效化与精细化,有力地保障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完整和统一。

(二)“实践”推动了公民权利的保障

“齐玉苓案”、“蒋涛案”、“芜湖乙肝歧视案”、“余祥林案”、“赵作海案”、“聂树斌案”等侵犯了宪法上的公民基本权利,在诸如此类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实践”推动下,公民权利保障机制得到不断完善。

1.冒名上学案之受教育权保护

被冒名上学的齐玉苓的受教育权受到侵害,因“齐玉苓案”的判决书首次引用《宪法》规定,经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批复后,该“实践”引发了“宪法司法化”的讨论,被司法界、学术界、媒体称为“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有部分学者对此说法持赞同态度^①。而以许崇德教授为代表的观点反对“宪法司法化”,认为这一提法语义不清、内容欠妥,是对宪法诉讼、宪法基本权利直接效力、公民宪法权利等问题的误解^②。秦前红教授指出,宪法司法化以权力的分立和制衡为前提,这与我国的立宪理念不符,“齐案”批复被废止值得嘉许^③。笔者认为,齐玉苓案及最高法院的批复与废止,虽构不成宪法司法化,但在促进公民受教育权的保障、推进中国宪政体制的改革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和积极的意义。

2.就业歧视案之平等权保障

平等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公民其他权利得以实现的基础。多起就业歧视案是推动公民平等权保障的典型“实践”:2001年,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在招录启事中设置了身高条件,蒋涛认为此举侵犯了宪法赋予其担任国家公职人员的平等权;2003年,在安徽芜湖公务员考试中,张先著因体检出乙肝不合格被拒绝录用,而提起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更令人痛心的是,2003年,在浙江嘉兴秀洲区政府乡镇公务员考试中,因体检出乙肝“小三阳”被拒绝录用后,周一超杀害了两名招考工作人员;2010年,在安徽安庆市直属学校招聘考试中,大四学生因系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亦被拒绝录用;等等。针对就业体检侵犯公民平等权的歧视问题,一批学者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了《违宪审查建议书》,要求对国务院制定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和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的人事部门制定的有关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违宪审查”^④。在上述“实践”的推进下,一些省已删除公务员录用标准中不合宪、不合法的内容。同时,在国家层面制定了《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对《宪法》赋予公民的平等权保障取得了新突破。

3.错案改判的人权保障及国家赔偿

刑事错案的重审改判,是推动人权保障及国家赔偿制度完善的典型“实践”。在“余祥林案”中,因怀疑其杀害妻子,余祥林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在妻子突然出现后,被改判无罪,并获得70万元国家赔偿^⑤;在“聂树斌案”中,因怀疑其强奸杀人,被判处死刑枪决后,真凶供认罪行,21年后聂树斌最终被改判无罪^⑥;在“赵作海案”中,因怀疑其杀害同村村民,赵作海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被害人出现后,赵作海被无罪释放,此案成为精神损害赔偿第一案^⑦。上述“实践”,从案件发生到错判、行刑,再到改判、国家赔偿,推动了诸多防范刑事冤错案制度的不断完善。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2010年,两高三部出台两个“证据规定”^⑧;2013年,一委一部两高先后颁布实施关于防止冤假错案的多个办法^⑨;2016年两高三部、2017年

①有学者认为,该案“批复”是我国人民法院适用宪法解决案件的开端(参见:朱福惠《理性看待最高人民法院对齐玉苓案“批复”的废止》,《法学》2009年第3期,第32页);宪法的司法化可以实现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从私法领域保护过渡到公法领域保护(参见:蔡定剑《中国宪法实施的私法化之路》,《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第65页)。

②许崇德、郑贤君《“宪法司法化”是宪法的理论误区》,《法学家》2001年第6期,第60—65页。

③秦前红《废止齐案“批复”之举值得嘉许》,《法学》2009年第4期,第15—17页。

④《余祥林国家赔偿案》,顾建亚等著《中外法律小故事》,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年版,第183—185页。

⑤胡锦涛、王锴《2010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1页。

⑥汪海燕《刑事冤错案件的制度防范与纠正——基于聂树斌案的思考》,《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3期,第1页。

⑦高传伟、刘立新《赵作海获国家赔偿65万元》,《检察日报》2010年5月14日,第1版。

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出台《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⑨2013年6月,公安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2013年8月,中央政法委会出台《中央政法委会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2013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都发布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方案^①,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逐步确立,进一步强化了疑罪从无原则^②;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正后,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国家赔偿范围,使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取得了重大突破。

(三)“实践”推动了国家机构的健全

现行《宪法》恢复了1954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基本框架,在历次《宪法修正案》中,在健全国家机构方面最明显的体现是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设监察委员会。在此次宪法修改之前,2016年11月,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2017年10月在全国各地推开,进行全面试点改革,此改革试点“实践”涉及我国政治体制、政治权力、政治关系的重大调整,推动了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设国家监察委员会,并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创设监察权^③。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职机关,负责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处分违法行为并将具有犯罪行为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监督、执纪和问责工作。本次《宪法修正案》在前期“实践”的基础上,确立了中国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形成了更加健全的“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构体系。依照我国《宪法》第三条“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规定,国家监察机关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一样,由国家权力机关选举产生,受其监督并对其负责。

(四)“实践”推动了法律法规的完善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④,从而将宪法原则和精神贯彻体现到具体法律中。各级国家机关通过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实践”,整体上推动了我国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

1.通过立法“实践”的推动

在税收法定原则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制定了《印花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资源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并修改《车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船舶吨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等,但房地产税授权立法引发了较大争议。笔者认为,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进行房地产税试点,并没有否定税收法定原则。作为一种新税种,结合当下房产税的税收制度状况,应允许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特殊授权的决定。

在地方立法的“实践”上,2019年,消费者郭某因不同意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变更以人脸识别方式入园,在主张退卡被拒且协商未果后诉至法院,经过了法院一审和二审诉讼程序后胜诉,被称为“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⑤。此案涉及企业自主经营权与公民的肖像权、隐私权、人格权及个人信息权等多种权益间的冲突。在此典型“实践”的推动下,杭州率先进行地方立法禁止使用人脸识别。总体而言,通过立法保障了公民权利,具有积极的意义。但从法经济学成本收益角度看,在国家层面制定法律法规可适用于全国范围内,成本低,收效大,而各地方分别立法,不仅总体立法成本增加,而且分别立法会造成不统一问题,无形中也增加了立法成本,不利于达到立法成本收益最优化。

2.通过修法“实践”的推动

从宪法实施的实践经验看,我国并非模仿诸多西方国家将宪法审查作为主要实施方式,而是通过法律实施的方式将宪法文本转变为现实的一套理论、制度和机制^⑥。随着1984年授权决定的废止,税收行政立法的法律基础已不复存在。对此,2013年,人大代表赵冬苓提案,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收回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解释权。此项“实践”推动了2015年《立法法》的修改,该法第八条第六项明确规定设立税种、确定税率和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等是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通过修法确定税收法定原则,在

①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②汪海燕《刑事冤错案件的制度防范与纠正——基于聂树斌案的思考》,《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3期,第2—10页。

③朱福惠、聂辛东《论监察法体系及其宪制基础》,《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第119页。

④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第2版。

⑤《郭兵、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终10940号。

⑥蔡定剑《宪法实施的概念与宪法施行之道》,《中国法学》2004年第1期,第22页。

宪法实施上实现了对纳税人基本权利的进一步保障。

2020年修改《国旗法》、《国徽法》的“实践”，是落实国旗、国徽作为宪法文本重要章节的内容，推动我国宪法实施的重要体现。《国旗法》和《国徽法》的修改，调整了宪法宣誓制度和国旗国徽管理机制，使用和管理的范围从国家机关拓展到中小学和居民小区。国家对国旗、国徽在使用和宣传教育上的重视，有利于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树立尊重宪法和实施宪法的责任感，有利于保障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宪制地位。

3. 通过废法“实践”的推动

随着国家政策的变更、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有些制度规范与上位法冲突，甚至出现违背我国宪法规定的情形，废止此类法律法规的典型“实践”有：2013年11月15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①，同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实施50多年的劳教制度被依法废止；根据《立法法》第八条之“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的规定，继劳动教养制度被废止之后，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据此，实行了28年的收容教育制度也正式被废止。及时废止不符合宪法原则和精神，以及与基本法律相冲突的各项制度，有利于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和依宪治国的目标。

三 我国宪法实施之“实践”经验分析

(一)“实践”路径形成的动因

1. 宪法适用问题的持续存在

所谓宪法适用是“指以宪法规定为标准对宪法争议进行评价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结论的活动”^②。宪法文本能否有效实施，关键在于宪法的适用。就单个宪法事件(事例)而言，在宪法适用过程中，能充分暴露出相关的宪法问题，为宪法未来发展和完善探索方向。以前述“傻子瓜子”事件的“实践”为例，在宪法适用过程中，个体、私营经营者及国家监管机关结合当时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现状，首先会寻找现行《宪法》的规定，并与个体、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事实联系起来，对宪法文本中相关规定进行认真审视和仔细研究。经过分析后发现，当时的1982年《宪法》无法找到适用依据，针对《宪法》存在的缺陷与漏洞，面对无法正常进行宪法适用问题的存在，激发人们对宪法实施另辟蹊径，找到了“实践”推动宪法修改和完善的方向。域外也有类似问题和经验，比如在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推动下，美国开创了司法审查的先河，联邦最高法院由此建立起由普通法院进行违宪审查的制度。

2. 全社会宪法意识的不断增强

孟子云：“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③民众的宪法意识是宪法得以实施的观念基础。我国1982年《宪法》颁布实施后，起初“宪法实施的情况之所以不尽如人意，与宪法意识淡薄有直接关系”^④。公民的宪法意识停留在国家建构的层面，“随着2004年人权条款入宪，公民基本权利意识得到了强化”^⑤。为推动宪法实施，“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⑥。促进宪法全面实施需要提升公民的宪法意识，特别是国家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针对实践中宪法运用者宪法意识薄的现象，在近些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⑦的宣传教育中，公民宪法意识不断得到提升，“以宪法意识处理国家和社会事务，通过宪法的发展推动国家社会的发展，维护人类和平与人的价值”^⑧。在社会认识到宪法重要性的基础上，宪法的权威性得以逐步树立，更重要的是公民的宪法基本权利保障意识得到提高，不断有公民尝试通过宪法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第1版。

②谢维雁《依宪治国的关键是推进宪法适用》，《理论与改革》2014年第6期，第14页。

③《孟子》，方勇译注，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128页。

④宁乃如《增强宪法意识 保障宪法实施》，《当代法学》1988年第3期，第117页。

⑤韩大元、孟凡壮《中国社会变迁六十年的公民宪法意识》，《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2期，第139页。

⑥习近平《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2版，第145页。

⑦《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人民日报》2018年3月22日，第1版。

⑧韩大元《宪法实施与中国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中国法学》2012年第4期，第15页。

3. 国家依宪治国的积极接纳

现行《宪法》实施 40 年来,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解决现实存在的问题,通过五次宪法修改,推动了宪法与时俱进的发展。从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10 周年提出“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①,到 20 周年“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首先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②,再到 30 周年“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③。40 年来,从政策和法律调整转向以法治为主导的社会治理,国家积极将法治的理念引入执政活动,国家层面从“依法治国”到“依宪治国”的转变,从法律调整逐步转向以宪法为主导的社会治理,都是国家对于宪法“实践”积极接纳的政策基础,持续稳固宪法的权威地位,逐步提升宪法实施的效果。

(二)“实践”路径成功的经验

我国宪法发展的动力来源于“实践”,我国宪法“实践”推动的宪法实施同样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且有效地保障了公民权利,规范和约束了国家权力,更推动了现行《宪法》40 年的发展。

1. 坚持党的领导,是全面实施宪法的根本保证

纵观历史发展脉络,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建立以来,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和平建设时期,还是在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中,尤其是在我国历次《宪法》及其修正案制定中,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革命根据地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启了制定宪法性文件的初步探索,建国初期制定了《共同纲领》、颁布了 1954 年《宪法》,之后先后颁布了 1975 年《宪法》和 1978 年《宪法》,现行 1982 年《宪法》颁布至今已实施 40 年,其间颁布实施了五个《宪法修正案》。这表明将党在思想、理论上的最新成果,党根据时代发展提出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及时固定成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从事立宪实践的结果^④,已经成为成熟的制度体制。

我国人民是制宪权主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得以行使制宪权并开展立宪活动。与历次《宪法》相比,我国现行 1982 年《宪法》更加科学规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立宪行宪形成的经验与教训的结晶。由于党的领导被写在 1982 年《宪法》序言中,而序言的法律效力具有一定的模糊性,这在客观上影响了党的领导的法律执行效果^⑤。从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到 2018 年《宪法修正案》将之写入宪法总纲实现了重大突破,“赋予‘党的领导’以直接的宪法规范效力,为‘党的领导’进一步融入国家法律体系厚植法理根基”^⑥。在“实践”的推动下,党的领导地位由宪法确立到写入宪法正文,表明“党的领导”具有最高权威性和法律效力。我国现行《宪法》及五次《宪法修正案》的制定,都是由党中央领导组织实施的,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更加明晰,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实施成功的关键。并且,在宪法修改过程中,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实现预期目标,真正体现党和人民的真实意志。

2. 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实现宪法与时俱进,是全面实施宪法的前提

在社会历史发展中,与时俱进是我国宪法发展的重要特征。在“实践”的推动下,宪法面对国内外新形势、国家发展新政策、社会面临的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探索解决问题的路径,从而铸就了新的成就,不断激发宪法持久的生命力。为跟上我国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步伐,现行《宪法》进行了五次修改,这是对“实践”先行先试成果的认可,在保证宪法稳定性与权威性的基础上实现了与时俱进。

在“实践”推动下,我国形成了与时俱进的合宪性审查制度成果。一是设立专门审查机构。2018 年《宪法修正案》,将“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2018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职责问题作出规定,同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宪法室,为合宪性审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二是明确审查机构职责。202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改后,明确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三是界定审查的范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

①徐秀义《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十周年》,《法学杂志》1992 年第 6 期,第 2—3 页。

②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2 年 12 月 5 日,第 4 版。

③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 年 12 月 5 日,第 2 版。

④江国华《中国宪法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第 6—7 页。

⑤刘松山《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6、17 页。

⑥万里鹏《“党的领导”入法:理论透视、实践考察与制度完善》,《河南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0 期,第 58 页。

议的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范围,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的范围。四是明确审查提请主体。现行《宪法》并未规定合宪性审查的提起主体,《立法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了能够提起审查的主体范围。关于该条第一款的实践性不足,有学者认为,“明确赋予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合宪性审查要求权。但在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从未行使过这一权力”的原因是缺乏“合宪性预审机制”^①。该条第二款的规定过于宽泛,有学者认为,“如果按照立法法的现有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合宪性审查建议必然如潮水般涌来”^②。有学者建议将利害关系作为提案的基本要件,即“还没有真正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时,则当事人不宜直接提出审查申请。如此规定,也是为了防止公民或者组织仅凭个人的理解,恶意开启合宪性审查”^③。

在“实践”的不断检验和推动下,我国备案审查制度从“备而不审、审而不纠、纠而不改”,逐步形成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④的良好局面。目前,备案审查取得了不少制度成果。在法律层面,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在部门规章层面,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在党内法规制度层面,2019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等等。

(三)“实践”路径之可能不足

1. 先行先试,合宪性值得考量

如前所述,1987年,深圳市政府先于1988年《宪法修正案》修改了《深圳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将原来“土地使用权不能转让”的条款改为“土地使用权可以有偿出让、转让、抵押”;2015年,《立法法》在2018年《宪法修正案》之前授予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权。诸如此类“实践”,虽然均是出于改革的需要,都是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宪法修改确认,也推动了宪法的与时俱进。但终究是形成了法律法规先于宪法修改的事实,表面上看符合所谓“良性违宪”,但也暴露出先行先试“实践”存在一定的合宪性问题。未来在宪法实施中,应避免这类“良性违宪”情形的出现。可喜的是,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制度、改革决策部署,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宪法修正案》后,当月20日同届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了《监察法》,说明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为解决社会发展与宪法修改的紧迫性问题,仍可以实现立法行为形式上与程序上的合宪性。

2. 具有推动力,但监督需要加强

宪法实施若要取得实际成效,保证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就要有保障宪法实施的制度安排。宪法监督无疑是宪法实施重要的制度保障。1954年《宪法》未得到有效实施的原因是“宪法文本对于保障和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制缺少有效规定”^⑤;1982年《宪法》采用的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模式,但是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规定不够具体,监督难以常态化。

在“实践”的推动下,《立法法》明确了专门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可以主动审查以及备案审查的具体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县级以上的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审查的基准和权限等,将《立法法》未规定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近年来,宪法监督具体机构更加明确。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成立法规备案审查室,2018年《宪法修正案》中“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取代了之前“法律委员会”的名称。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门决定,明确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协助常委会进行宪法监督的职责等。但是,宪法实施监督力量和成效不足,仍是我国当下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因此,需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

①朱姗姗《论法院合宪性预审机制的建构——激活〈立法法〉第99条第1款研究》,《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8期,第96页。

②胡锦涛《论启动合宪性审查程序主体资格的理念》,《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第29页。

③秦前红《合宪性审查的意义、原则及推进》,《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2期,第74页。

④梁鹰《备案审查制度若干问题探讨》,《地方立法研究》2019年第6期,第4页。

⑤韩大元《“五四宪法”的历史地位与时代精神》,《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第44页。

高到新的水平”^①。

四 推进我国宪法全面实施的展望

(一) 宪法文本仍需进一步完善

为了维护宪法的权威性及稳定性,就世界范围内主要国家的经验而言,大都避免频繁修改宪法,保持制宪之初的国家国体和政体、根本制度、基本原则等根基不变,我国的修宪历史亦是如此。虽然现行《宪法》经过五次修改,但都是为解决急迫的现实问题,仅修改紧急且必要的部分宪法条文。为实现宪法的稳定性、权威性与宪法与时俱进的变动性的平衡,在维护宪法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和精神等不变的基础上,我国宪法仍可以实现与时俱进的发展,解决当下政治经济和社会中的问题,这也是实现宪法全面实施的必经之路。故笔者建议,当遇到重大修宪动因,即在下一轮宪法不得不修改时,一并解决宪法文本中存在的完善或不规范问题(非原则与根本性问题),适时进一步完善宪法文本的内容。

需要适时修改完善的问题大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需要完善特别行政区条款。在“一国两制”的中国,特别行政区问题是重要的政治问题,我国现行《宪法》关于特别行政区的规定仅有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并且这两条规定的内容不够完善,也缺乏具体可操作性与适用性,未来需要增加特别行政区的各项规定,并且内容上尽可能明确具体。二是需要健全细化监察相关条款。尽管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监察机构设置及其职能条款,能够解决监察体制改革初期的基本问题,但是随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实践中各种问题不断显现,监察委员会与一府两院相比,监察制度与人大制度、行政制度及司法制度相比相对欠缺,这就需要适时修改宪法,进一步细化监察委员会职能并完善监察制度。三是需要修改不合理的规定。如基层自治组织非国家机构,不应列在国家机构一章。四是解决宪法规范性不足的问题。比如,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等,这类规定规范性不足,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对实现宪法全面实施而言,尽可能减少指导性、提倡性的条文,增强宪法文本的规范性至关重要,应使宪法条文像其他法律条文一样可以适用。

(二) 宪法适用体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应提上议事日程

从世界范围看,以美国为代表的是普通法院适用宪法制度,以德国为代表的是宪法法院适用宪法制度,以法国为代表的是宪法委员会适用宪法制度,各国宪法适用制度与该国法律文化及政治体制密切相关。由于我国宪法的绝大多数条款比较原则笼统,基本上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依宪立法,即立法机关直接适用宪法的模式。国务院及各部委、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监察委员会等其他公权机关都是适用法律而非直接适用宪法。

我国司法机关没有违宪审查权,“合宪性审查”作为宪法实施的一项顶层制度,也是宪法适用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于以司法审查起家的西方违宪审查制度,中国的合宪性审查“是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制度创新,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科学性、实践性”^②。目前存在程序制度缺乏的问题,导致合宪性审查机关难以作出合宪性判断,即使公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书,多数时候仍难以启动审查程序。“程序性规范可以分为两种:一是一般规定,即对合宪性审查的启动、运行、中止、终结等环节的共通性规定;二是特别规定,即对某些特殊程序的单独规定”^③。为了保障合宪性审查程序化、规范化实施,笔者建议,适时制定合宪性审查程序规定对现有零散的规定统一整合,对审查提请主体、提请程序、受理程序、处理流程、处理时限、处理结果以及违反规定的补救和处罚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

(三) 宪法解释制度亟待完善

就我国目前宪法解释的体制而言,唯一有权解释宪法的是国家权力机关,权力机关既是立法机关又是监督机关,还是解释机关,这导致了立法性宪法解释成为主导,但长期来看宪法解释成效不理想,故亟需完善宪

①《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 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人民日报》2018年2月26日,第1版。

②梁鹰《推进合宪性审查的原则和方式》,《学习时报》2018年12月24日,第A3版。

③于文豪《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合宪性审查职责的展开》,《中国法学》2018年第6期,第62页。

法解释制度。如果所有宪法解释均由立法机关自己承担,并且主要通过立法决定方式进行,而不是在宪法条文出现适用疑问和冲突实践时解释,这样的宪法解释与立法(包括法律的废立改)区别不大,况且后者更直接、更方便,从而就使得宪法解释的价值和作用被掩盖或减弱。笔者建议,探索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解释宪法创制性试点,通过试点赋予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的宪法解释权,“司法适用性宪法解释从属于立法性宪法解释,并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合宪性审查之监督”^①。监察机关在监察过程中的宪法解释权,也居于从属地位,并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合宪性审查之监督。由非立法机关承担一定的宪法解释任务,可以在具体遇到宪法适用问题时,起到拾遗补缺的解释作用和效果。若上述两个机关作出不妥的宪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依据该解释违背宪法精神和原则,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核与矫正。

(四)着力构建宪法实施评价制度

宪法实施是将文本的宪法运用到实践的过程,宪法实施的效果如何需要进行科学评判。“宪法实施评价,是指国家机关和公民个人以宪法规范、立宪价值取向及社会发展需要等为标准,对宪法实施效果和实施结果所做的价值判断”^②。宪法实施是客观存在的,“精确地描述宪法实施的状况,必须要建立包含时空关系在内的宪法实施评价体系”^③。全面构建宪法实施评价制度应当做到以下几点。(1)要明确宪法实施评价主体应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主,其他国家权力机关辅助配合实施评价。(2)需要明确宪法实施评价的维度,一是在推动宪法制度完善上,评价宪法文本修改的及时准确性、宪法创制性安排的必要性、宪法解释的公开与适用性、宪法实施保障制度实操性等;二是在推进公民权利保障上,客观评价实践中公民权利保障、国家公权力制约制度完备等;三是在健全国家机构上,客观评价国家机构组织法等法律的合宪性,国家机关间职权是否明晰,运行是否有序,履职是否符合党的领导和宪法原则等;四是在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上,对法律法规制定的合宪性、备案审查制度落实情况、法律法规立改废的依据和程序完善进行评价等。(3)为保障宪法实施评价的效果,需要制定宪法实施评价标准,定期开展宪法实施评价工作,对需要监督整改的事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明确未及时整改的法律责任等。

五 结语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们要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④。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年来,“实践”作为宪法实施的重要方式,推动了我国宪法文本的五次修改,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了国家机构,保障公民权利日益加强,它已经成为我国宪法发展的动力。和其他宪法实施方式一样,“实践”对推动宪法实施尽管意义重大,但它也并非十全十美。宪法实施的“实践”路径存在诸如先行先试欠缺合宪性依据、推动监督不足等问题。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起点上,我们必须认识到,宪法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探索如何推进宪法的全面实施,仍然是我们在未来一段时间的一个重要且紧迫的课题。实践推动固然重要,但仅有实践推动是不够的。要全面实施宪法,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凝聚全社会共识,因应实践需要,全面建立健全宪法实施的体制机制。从当前我国宪法发展的情势看,尽快建立健全宪法实施的体制机制,对推进宪法全面实施至关重要。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张玲玲《我国法院适用性宪法解释论》,《学习与探索》2022年第8期,第90页。

^②李湘刚《中国宪法实施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5页。

^③莫纪宏《八二宪法实施状况评析》,《北方法学》2013年第1期,第137页。

^④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0页。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案制度探究

孔德王

摘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先行审议属于后者职权范围内的法律案,在实践中已经成为全国人大立法的常规程序和前置程序。从运行过程来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先行审议尽管并非尽善尽美,但在全国人大立法过程中发挥了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速度、扩大代表参与、增强立法公开等积极功效。未来应当通过规范先行审议提案制度、改革先行审议程序、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和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的衔接规则等方面提升其正当性,使之成为有效性与正当性兼备的立法制度。从文本规范到立法实践、从立法程序到立法过程的视角转换可以发现,现行《宪法》施行 40 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能力的提升与制度建设所取得的进步,显著增强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最高立法机关的整体效能。

关键词:先行审议;立法制度;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07

收稿日期:2022-08-02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刑法典再法典化立法问题研究”(22XJC820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孔德王,男,河南济源人,法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E-mail:dewangkongscu@163.com。

一 问题的提出:重新认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中的关系

自现行 1982 年《宪法》重新配置我国国家立法权以来,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中心任务,分工配合、协调一致,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在短短 40 年的时间里出台了大量法律。总体上看,国家立法权的此种配置,为快速出台大量法律奠定了制度基础,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①。但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两者的立法表现却大相径庭,引起了广泛讨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全国人大的立法数量远少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而这与宪法法律的规范要求不匹配;第二,全国人大的立法能力与 1982 年前相比虽有改善,但较之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能力的稳步提升却明显滞后。因此,有关全国人大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学理探讨时有出现,改革全国人大立法制度的建言也不绝于耳^②。

实际上,对于全国人大立法数量偏少、立法能力偏低等问题,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着较为清醒的认识,也尝试推出改善全国人大立法表现的改革举措。例如,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称,其在五年任期内都高度重视发挥全国人大的立法功能,“自 2015 年起,连续 4 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重要法律案”^③。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更是明确要求,全国人大会议一般都应当安排

①胡健《改革开放四十年国家立法》,《地方立法研究》2018 年第 6 期,第 89—98 页。

②蔡定剑《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政法论坛》2004 年第 6 期,第 8—18 页;林彦《维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民主功能——兼评〈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法学评论》2020 年第 6 期,第 15—20 页。

③张德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 年第 2 号,第 236 页。

审议法律案^①。这些举措都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积极作为视作改善全国人大立法表现的着力点,因为不管是提出法律案,还是安排审议法律案,都离不开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动行使职权。

与目前的改革动向不同,学界长期以来都倾向于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扩大、影响增强不仅有超出宪法设定之嫌,而且是造成全国人大立法职能不彰的主要原因。为扭转国家立法权运行背离规范轨道的局面,学者重申全国人大相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优越地位,主张维护全国人大的宪法地位和民主功能,从规范设置上限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宪法边界之内活动。具体思路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填补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权限划分的宪法漏洞,明确各自的立法事项范围,避免长久以来的权限纷争和混淆^②;另一方面,构建宪法权力配置的保障机制,由专门机构负责解释宪法,应对可能的权限争议,承担合宪性审查职责,纠正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不当行为^③,同时激活全国人大事后监督和制约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宪法设计功能,增强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适时改变、撤销后者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④。总之,在大多数学者看来,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之间是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只有事前明晰权限范围、事后强化纠正机制才能确保前者优位于后者,进而使二者立法的实际表现与宪法设计相一致。

但是,既有研究普遍忽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立法活动中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受制于会期等议事资源的短缺,全国人大一方面根据宪法规定作出授权,将行使某方面立法权或制定具体法律的权力明文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这是我国人大制度的“固有制度安排”^⑤。例如,2020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的明确授权^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另一方面,根据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在审议法律案之前或之后可以借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弥补自身议事能力的不足。例如,1987年六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会后继续审议其原则通过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然后颁布试行,就是全国人大审议法律案之后,再借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一些问题继续审议的典型事例^⑦。而更值得重视的是,在全国人大审议法律案之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对其进行审议,已经被《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先后确认,并发展成为全国人大立法程序启动前的“前置程序”。曾参与1982年《宪法》修改并长期供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王汉斌指出:“这部宪法实施以来,我国制定的法律80%以上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即使是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法律,事先也都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的还经过多次审议,在比较成熟后才提交全国人大审议通过。”^⑧此外,相较于全国人大事后授权继续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事前先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案更为频繁,称之为常规立法制度并不为过^⑨。但遗憾的是,学界对该制度关注不足,仅在其他研究中顺带提及,缺乏系统的研究^⑩。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案制度(下文根据语境简称为“先行审议制度”或“先行审议”),指的是特定提案主体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将原本应当向全国人大提出的法律案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之后,或者决定将该法律案向全国人大提出以进行正式审议,或者决定自行表决通过的制度设计。在现行《宪法》施行40周年之际,系统研究先行审议制度,不仅能够揭示全国人大立法过程的真实样态,而且能够为学界重新认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系打开新的视野。本文认为,先行

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人民日报》2021年1月11日,第1版。

②李克杰《我国狭义法律类型化的困局与化解》,《东方法学》2016年第6期,第66—79页。

③韩大元《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宪法地位》,《法学评论》2013年第6期,第3—17页。

④李店标、冯向辉《我国国家立法权配置优化的面向》,《学术交流》2018年第5期,第61—67页。

⑤曲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研究》,《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2期,第192—193页。

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0年第2号,第284页。

⑦万其刚《论当代中国的授权立法》,《当代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5期,第41页。

⑧王汉斌《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80页。

⑨1982年《宪法》实施后,全国人大审议法律案后再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的情况只出现过两次。参见:万其刚《论当代中国的授权立法》,《当代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5期,第41—42页。

⑩有学者主张人大的审议分为“准备性审议”和“正式审议”两种类型,前者的主体为常委会,旨在决定是否将法律案列入会议议程,并对已经列入议程的法律案进行完善。参见:宋方青《立法能力的内涵、构成与提升:以人大立法为视角》,《中外法学》2021年第1期,第169页。

审议制度的创设,延续了1982年修改《宪法》时改革人大制度的思路,即通过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来强化全国人大制度的整体效能,而40年来它的常态化运行则极大地丰富了我国立法制度乃至人大制度的实践内涵。

二 先行审议制度的历史沿革

先行审议制度因应实践需要而产生,在现行《宪法》实施的40年时间里经历了“在有效性中累积合法性”的发展路径^①。最初,它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自我创设”,长期以立法惯例的形式存在和运行,在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后,法律将其提炼和确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定权力,最终演变为合法性和有效性兼备的立法制度^②。

(一)立法惯例阶段:1982年至2000年

1982年《宪法》对国家立法权的配置主要集中于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分工,而对二者立法程序的设计则并不完备,仅仅明确了全国人大通过法律的程序规则、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权提出法律案两项立法程序。总的来说,现行《宪法》并未从宪法层面为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立法权配备完善的立法程序,而是以“宪法委托”^③的方式,由第七十八条委托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有关“组织”和“工作程序”的法律。也就是说,二者的立法程序属于法律调整的范畴,现行《宪法》赋予国家立法机关具体化宪法规定的权力与职责^④。1982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织设置和运行程序,初步为二者行使立法权搭建起了程序框架。值得一提的是,彼时,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程序是各自独立的。

在1982年《宪法》实施至2000年《立法法》通过的近20年时间内,先行审议制度以立法惯例的形式存在并发挥作用。作为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的两个国家机关,全国人大是“非常设机关”,而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常设立法机关”^⑤。尽管二者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在实践中,它们不仅会期是错开的,而且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另一重身份是全国人大代表,所以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并非以一个实体机构的形式参与其中,而是分散为一个个的全国人大代表参会^⑥。正因如此,不管是1982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7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还是1989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都严格区分了全国人大的立法程序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程序。由于全国人大是“非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不仅在全国人大召开会议的准备环节做了大量工作,而且是提出法律案的法定主体。但是,在核心的审议和表决环节,上述法律都只允许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全国人大代表的身份参加。换句话说,全国人大常委会不得以常设机关的组织形态参与全国人大法律案的审议和表决中。

那么,先行审议是在哪些因素的作用下产生并发展为立法惯例的呢?首先,全国人大作为“非常设机关”长期闭会,国务院、30名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等法定提案主体即便有意也无法向其提出法律案;其次,法律案即便是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提出,由于会期短而议程多,审议资源十分有限,致使全国人大难以充分进行审议,仓促立法也不妥当;最后,相比于其他类型的议案,法律案不仅形式要求较高,而且要在达到一定的成熟度后审议才有价值。因此,作为法定提案主体的代表团或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法律案往往欠缺审

① 林尚立《在有效性中累积合法性:中国政治发展的路径选择》,《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第46—54页。

② 在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权确立过程时,林彦提出了“从自我创设到政治惯例再到法定权力”的制度发生学和制度变迁分析框架。参见:林彦《从自我创设,到政治惯例,到法定权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权的确立过程》,《清华法学》2009年第3期,第5—25页。

③ 《宪法》中“由法律规定”等表述方式属于典型的“宪法委托”,制宪者委托立法就相关事项制定法律以对《宪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化,进而使之具备可操作性。参见:李祥举、韩大元《论宪法之下国家立法具体化功能的实现》,《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95—103页。

④ 在宪法委托的情况下,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的方式具体化宪法的规定,既是权力也是义务。参见:林彦《通过立法发展宪法——兼论宪法发展程序间的制度竞争》,《清华法学》2013年第2期,第37—60页。

⑤ 黄明涛《“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边界》,《中国法学》2019年第1期,第116页。

⑥ 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视为一体的观点已经引起反思。参见:黄明涛《“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边界》,《中国法学》2019年第1期,第104—121页。

议基础,只能作为立法建议处理^①。

在上述条件的制约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案的做法就在实践中逐步发展起来,成为立法过程中的“非正式制度”。正如周旺生所言:“这样就逐渐形成一种做法:在全国人大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委会先行接纳提交全国人大的法律案,并先行审议和完善这些法律案,然后再由常委会将经过自己先行审议和完善的法律案提交全国人大会议。这样做,既能方便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又能为全国人大会议审议这些法律案提供比较好的审议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全国人大会议少、会期短的不足。”^②

(二)法定制度阶段:2000年至2015年

将实践运用成熟的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定型化”、“成文化”、“条文化”,是我国长期坚持的立法发展道路,被学者概括为“经验主义立法模式”^③。2000年制定的《立法法》,正式将先行审议从立法惯例上升为法定制度。该法的草案说明强调,在立法程序方面“着重把多年来实践证明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并行之有效的一些基本经验,加以法律化、制度化”,而先行审议就在其中^④。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的解释是:“由于大会会期的限制,在一年中的大多数时间里,无法向大会提出法律案。为了使向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得到充分的审议,因而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委会提出。”^⑤在此值得特别关注的有两点:第一,先行审议制度启动与否,取决于法定提案主体是否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第二,先行审议后是否再将法律案提交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后者意味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后,还有权决定不提交本该由全国人大审议的法律案,使这一规定的正当性不无疑问^⑥。

(三)制度调适阶段:2015年至今

法定化后,先行审议制度并未停滞不前,而是在实践中持续调整,融入了更丰富的制度要素。

首先,在先行审议阶段,吸纳全国人大代表的参与。2005年,党中央转发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强调:第一,全国人大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第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当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第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将审议的法律案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⑦。以上三项举措在先行审议环节引入了全国人大代表的参与,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增强该制度的正当性。

其次,2015年修改《立法法》,再次将实践证明有效的非正式做法提炼之后予以法定化,明确了全国人大代表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的三种方式:一是先行审议的法律案必须征求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向其反馈;二是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一同参与立法调研;三是邀请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⑧。从此,全国人大代表参与先行审议环节成为法定制度。

最后,2021年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多年来的实践做法并参照立法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全国人大的立法程序:一方面,再次确认了先行审议制度的法定程序地位;另一方面,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当将先行审议的法律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⑨。

总体而言,上述调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环节强化了全国人大代表和公众的参与,有效地提升了先行审议制度的正当性。

①立法实务工作者指出,代表团和代表联名提出的数百件议案并不符合法律案的要件,仅仅可以归为立法建议,不具备审议的基础,即便是审议,也是浪费宝贵的立法资源。参见:乔晓阳《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讲话》,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17页。

②周旺生《论全国人大的立法运作制度》,《法治论丛》2003年第3期,第34页。

③蔡定剑《20年人大立法的发展及历史性转变》,《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5期,第76页。

④顾昂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0年第2号,第132页。

⑤张春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4页。

⑥赵一单《论基本法律的程序性判断机制》,《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1期,第90—101页。

⑦《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四)》,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362—1373页。

⑧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5年第2号,第185页。

⑨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1年第3号,第402—403页。

三 先行审议制度的运行过程

尽管《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定了先行审议制度,但相关规定比较粗略。观察立法实践可以发现,先行审议的运行过程要经过提出法案、列入议程、正式审议、审议之后决定是否提请全国人大正式审议、向全国人大作出说明等五个步骤。

(一)提出法案:特定主体提出需先行审议的法律案

先行审议的启动有赖于特定主体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提出需先行审议的全国人大法律案,但法律并未规定先行审议提案权的归属。根据法工委的权威说法,“需要注意的是,可以先向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主体,应当是向全国人大提出又同时有权向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主体”^①。也就是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才具备提出先行审议法律案的主体资格,因此可以称之为先行审议提案主体。举例而言,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慈善法》,就是由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提出,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的^②。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立法法》第十四、十五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以下简称“委员长会议”)不是全国人大立法的法定提案主体,因而不具备同时向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主体资格,但实际上却是最重要的先行审议提案主体。在立法实践中,委员长会议提出的先行审议法律案,不仅数量最多,而且分量重。例如,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监察法》,最初就是由委员长会议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③;再如,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决定》,在先行审议阶段,也是由委员长会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④。此外,2015年《立法法》的修改^⑤、2017年《民法总则》的制定^⑥,也都发端于委员长会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

(二)列入议程: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在正式立法程序中,法律案提出后一般不会自动进入审议环节,“须经过列入议程前的审查关口”^⑦。受案主体对法律案的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方面。根据《立法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的法律案必须符合形式上的要求,包括法律草案文本、法律草案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等。至于对法律案的实质审查,《立法法》等法律只分别规定了向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审查程序,并未明确将先行审议的法律案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程序。理论上讲,既然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先行审议法律案的受案主体,法律案的实质审查也应当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法定立法程序进行。

依照《立法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不同类型提案主体提出的法律案适用不同的审查标准:委员长会议提出的法律案直接列入会议议程;国务院等机关主体提出的法律案则由委员长会议形式审查后列入会议议程;而十人以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法律案先由委员长会议进行实质审查,然后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由此可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先行审议法律案的审查只限于形式审查,而具体负责审查的机构则是委员长会议。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拟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是委员长会议的职权之一。在规范层面,委员长会议只是“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的机构,而实际上,委员长会议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核心,由其负责审查法律案并决定列入哪次会议议程,不仅在规范上具有正当性,而且有助于根据立法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审议时间,提升议事效率,是经过长期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⑧。

(三)审议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法律案的具体操作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82页。

②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2号,第218—219页。

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7年第4号,第622页。

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0年第4号,第703页。

⑤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5年第2号,第183页。

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4号,第749页。

⑦徐向华《立法学教程(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71页。

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108页。

根据《立法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案的程序与审议其他法律案并无原则上的不同。与此同时,第二款专门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先行审议环节应当吸纳全国人大代表参与,包括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意见、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不过,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定审议程序本身也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包括全国人大代表在内的各方面意见^①,因此,理论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案与审议其他主体向其提出的法律案并无程序上的显著差别。

但通过梳理各种立法背景资料,并结合对立法实践的观察,笔者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的具体操作有以下两点值得注意。

一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法律案的次数一般在两次以上^②。例如,《慈善法草案》是经过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十八次两次会议连续审议后,才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的^③。再如,《监察法草案》在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前,先后经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初次审议和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再次审议^④。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次数最多的法律是《民法典》。我国编撰《民法典》采取了先制定民法总则,再编撰各分编,最后将二者合并为民法典草案的“两步走”立法工作思路。在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民法总则草案》之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对其进行了三次先行审议;而在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之前,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总共先行审议了七次。也就是说,在制定《民法典》的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先行审议达到了十次之多^⑤。

另一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法律案一般会征求各方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案一般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征求各方意见。在线下征求意见方面,根据《立法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专门委员会、法工委审议法律案应当听取各方意见,具体形式包括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也包括书面征求相关领域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至于线上征求意见,《立法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上应当将法律案向社会公布。自2008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般都会在中国人大网上公开正在审议的法律案,征求公众的意见^⑥。

(四)审议之后: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全国人大正式审议

如前所述,先行审议制度是为弥补全国人大会议期短的制度短板而创立并存在的。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案之后,理应将其提交全国人大会议正式审议,《立法法》的表述是“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审议。这里的问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大正式审议其先行审议过的法律案的决定权到底是实质上的还是形式上的?换言之,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否有权决定不提请全国人大审议?

立法实践中确实发生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案之后决定不提请全国人大正式审议、转而是由其表决通过的立法例。1993年,国务院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农业基本法草案》。国务院起草的法律草案不仅在法律名称中直观地体现了其基本法律的性质,而且在法律草案说明中专门强调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该法的基本法律定性^⑦。但是,当时的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统一审议过程中却提出了如下意见:“关于本法名称,国务院关于农业基本法的议案本来是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提请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如果本法仍称作‘农业基本法’,按照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部法律的审议就要等到明年春天召开的八届二次全国人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立法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的解释,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127—133页。

②乔晓阳《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讲话》,第115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82页。

③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2号,第218—219页。

④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年第2号,第158—159页。

⑤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0年特刊,第183—185页。

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133—136页。

⑦刘中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基本法(草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3年第1号,第5页。

民代表大会。考虑到本法最好尽早制定,建议将‘农业基本法’改为‘农业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①最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农业法》。其他立法例也能从侧面佐证全国人大常委会实质上能够决定全国人大的立法议程。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的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曾列入审议《高等教育法草案》的事项,但在全体会议讨论时,认为该法可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而其他法律案尚未准备妥当,最终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没有审议该法律案^②。

为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我们必须探究全国人大会议的议程是如何制定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国人大会议议程的制定规则如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会议议程草案,提交大会开幕前的预备会议审议,通过后即正式确定。但蔡定剑指出:“实际上,所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提出的法律议案,都是事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交代表大会还是提交常委会审议。”“可见,法律议案能否列入代表大会或常委会议程和到底是列入代表大会还是常委会议程,最关键的因素是委员长会议。”^③也就是说,委员长会议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会议议程的设置者。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否先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案,以及后续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否提请全国人大正式审议先行审议过的法律案,实质决定权由委员长会议掌握。

(五)作出说明:向全国人大会议作法律草案说明的主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先行审议,决定提请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的法律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全国人大提出,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和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的程序对接。这里的问题是,先行审议后的法律案应当由谁向全国人大会议作关于法律草案的说明,理论上应当是谁提案、谁说明。但如前所述,先行审议的提案主体实际上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国务院等既有权向全国人大又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国家机关,二是无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的委员长会议。相应地,向全国人大会议作法律草案说明的主体也有两种情况:当前者提出先行审议法律案时,一般由其作法律草案的说明;而当后者是先行审议法律案的提案主体时,实际上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代其再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而此时的说明人应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④。

(六)小结

为了直观、细致地呈现先行审议制度的运行过程及其与全国人大立法程序的关系,表1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载的立法资料还原了《慈善法》的立法过程。

表1 《慈善法》立法过程

阶段		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规划	2015年,《慈善法》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立法计划	2015年,《慈善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初审	2015年10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将《慈善法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审	2015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慈善法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并决定将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提案	2016年3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提交《慈善法草案》
	全国人大通过	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慈善法》

①项淳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基本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3年第3号,第4页。

②刘政、程湘清《民主的实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运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7页。

③蔡定剑《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09页。

④乔晓阳《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讲话》,第116—117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82—83页。

四 先行审议制度的主要功能

先行审议制度发展了全国人大的立法程序。原本全国人大审议程序采用的是当次会议审议、当次会议通过的“一审制”，审议次数少且审议时间短。先行审议制度的创立和运行，在全国人大审议法律案之前引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客观上增加了法律案的审议次数和审议时间，显著强化了全国人大整体的立法效能与效果。

（一）提高了全国人大的立法质量

审议环节是从法案到法律的关键。法律文本的内容是否妥当与审议的效果密切相关。众所周知，受限于代表兼职、会期短暂等制度短板，全国人大的审议能力并不高，而且短期内难以改善^①。而先行审议制度有效地回应了这一现实困境，已经由最初的立法惯例发展为正式的立法制度。通过先行审议这一“前置程序”，提交全国人大的法律案事前都经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而且是多次审议，形成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的“双重审议模式”。借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的辅助，法律草案在全国人大通过前的审议时间得到显著增加，立法周期也显著拉长，与一次审议即通过的“一审制”相比，事实上有助于提高全国人大的立法质量。

（二）加快了全国人大的立法速度

效率是立法尤其是立法程序所追求的核心价值之一。因为立法机关的运转和立法程序的展开所需要的时间等立法资源不是无限的，所以立法活动也不得不考虑投入与产出的关系，也需要进行效率考量，而我国立法的效率导向尤为明显。众所周知，改革开放初期，党中央提出“有法可依”的目标，开启了持续 30 余年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在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大规模立法运动告一段落后，党中央适时调整重心，作出完善法律体系、注重立法质量的新决策。全国人大常委会也适时调整，在注重立法效率的同时，更加强调立法质量，力求做到立法数量与质量双管齐下。在 2018 年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上，栗战书委员长再次强调了立法效率的重要性，要求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速度。“质量与效率”的话语组合也频繁地出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讲话和工作报告中，意味着质量与效率并重乃是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立法工作的主导思路。此外，加快立法速度的现实需求也一直十分强烈^②。

先行审议制度对于提升立法效率的功效已经被立法实践所证明。一方面，法律草案在全国人大审议之前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二者分工配合、前后协作，仿佛接力赛中的前后手，只有成熟的法律案才能进入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环节，从而确保法律及时出台。与全国人大审议法律草案后认为不成熟、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再通过相比，如 1987 年全国人大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原则通过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审议修改后再通过^③，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之后再由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的制度安排显然效率更高，立法效果也更佳。另一方面，如上文《农业法》立法过程所表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正在先行审议的法律草案乃社会急需时，还可以转而决定自行通过以及时回应社会需要，避免因等待全国人大会议召开而贻误法律出台时机。综上所述，不管是借助先行审议提升后续全国人大的立法效率，还是先行审议后再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自行通过，先行审议制度都显著地提升了全国人大立法的整体效率。

（三）扩大了全国人大代表的立法参与度

作为人民的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无需多言，“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④。但是，目前全国人大代表参与全国人大立法的效果不太理想：在启动立法程序的提案环节，全国人大代表团和代表联名提出的法律案至今都没有被列入过会议

^①2015 年全国人大修改《立法法》时，民法学者孙宪忠曾以全国人大代表的身份批评全国人大立法实行的“一审制”，进而建议在全国人大立法程序中“引入第一次审议和第二次审议的程序”。参见：孙宪忠《我动议：孙宪忠民法典和民法总则议案、建议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04 页。

^②赵一单《论快速立法》，《地方立法研究》2021 年第 5 期，第 21—35 页。

^③曲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研究》，《中国法律评论》2021 年第 2 期，第 190 页。

^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 85 页。

议程^①;在关键的立法审议环节,受制于全国人大会议期短、审议时间短的条件限制,全国人大代表的审议作用也难以充分体现。而先行审议制度将全国人大的立法程序向前延伸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阶段,通过征求和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意见的制度安排与实践操作,使全国人大代表能“提前参与”,提高了全国人大代表对立法活动的参与程度。正如法工委所言,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的法律案,“都会专门组织代表研读法律草案,征求全国人大代表对法律案的意见,这已经成为一种新常态”^②。

(四)增强了全国人大的立法公开性

在采用当次会议审议、当次会议通过的“一审制”的情况下,全国人大立法不具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条件,导致立法的公开性不足。相比之下,实行“三审制”的全人大常委会自十二届以来已经形成惯例,原则上在一审后和二审后都将法律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③。而前置于全国人大立法程序的先行审议,使得借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征求意见平台以吸纳各方对全国人大法律案的意见成为可能。前文已述的诸多立法实例足以证明,先行审议制度对于增强全国人大立法公开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先行审议制度的完善构想

尽管先行审议制度发展了全国人大的立法程序,在实践中也发挥出多重功效,但相伴而来的两个问题却不容忽视:一方面,在缺乏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全国人大代表不是先行审议提案主体,使得全国人大代表无法通过联名的方式将法律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另一方面,由于先行审议已经成为全国人大立法的“前置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借助该程序影响全国人大的立法进程。一言以蔽之,先行审议这一程序性制度产生了非预期的实体性后果。因此,未来应调整先行审议制度的部分细节,在不减损现有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弥补其缺陷,使其成为有效性和正当性兼备的立法制度。

(一)规范先行审议提案制度

提出法律案是立法程序的启动环节,也是开展审议的前提条件。先行审议也不例外。但设计立法程序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尽管都详细地规定了向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主体与程序,却未对先行审议提案制度作出规定。此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法定提案主体不能向受案主体提出超出其职权范围的议案^④,即法定提案主体只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也就是说,制定或修改基本法律的法律案只能向全国人大提出;倘若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法律案即是越权,因为关于法律案的提出与接受,我国法律明文规定了“单项”限制性要求,即只约束受案主体接受法律的范围,而不限制提案主体的提出事项范围^⑤。先行审议制度的存在和运行,显然突破了这一限定,因为它意味着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的法律案。

先行审议提案制度除了有突破法律规定之嫌外,提案主体的范围也应当适度扩大。依照法工委的解释,先行审议环节的提案主体,“应当是向全国人大提出又同时有权向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主体”^⑥,并非所有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的主体都具备启动先行审议的资格。首先,全国人大常委会不可能将法律案提交自己审议;其次,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代表团只存在于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不存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的问题;最后,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案,显然不符合法律的明确规定,同样地,十人以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法律案也有悖于职权法定原则,所以被排除在外。因此,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作为启动先行审议的提案主体,虽然于法无据,但至少形式上并未突破法律限制。但是,全国人大代表被排除在先行审议提案主体之外,既妨碍了先行审议制度扩大全国人大代表立法参与的制度功能,也不利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79页。

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83页。

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133—136页。

④徐向华《立法学教程(第二版)》,第170页。

⑤徐向华《立法学教程(第二版)》,第169—170页。

⑥乔晓阳《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讲话》,第116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第82页。

于解决如何有效发挥人大代表提案权的实践难题^①。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法律议案,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视,并最终推动其修改法律的实例。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修改《民事诉讼法》,法律草案就是以江必新等30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和建议稿为基础形成的。在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所做的五年工作报告中,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将其作为“代表议案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的代表工作亮点向全国人大汇报^②。为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的立法作用,强化先行审议制度扩大全国人大代表立法参与的功能,法律应当明文赋予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先行审议法律案的主体资格。

(二)改革先行审议的审议程序

先行审议重在审议。前文的考察,既说明了先行审议的审议程序在提高全国人大立法质量、扩大全国人大代表立法参与、增强全国人大立法公开性等方面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也揭示了其中潜藏的问题,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效率逻辑的驱动下^③,为了尽快出台法律,避免因等待全国人大召开会议而耽误政策时机,可能会在先行审议的审议环节,通过修改法律草案基本法律定性的方式,将原本应当随后提请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的基本法律草案改为自己通过,前文论及的《农业法》即是如此。由于先行审议的审议程序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原有的立法程序并无实质区别,反而是混同在一起的,因此,通过在审议环节修改法律草案定性的方式来影响一部法律命运的可能性就难以避免。

党中央作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政治决策后,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赋予其“推进合宪性审查”的职责,我国迈入了“合宪性审查时代”^④。在此背景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不仅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过程中负责统一审议的主体,也承担着事前控制法律草案合宪性的职责^⑤。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是否超出了非基本法律的宪法约束,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基本法律修改权是否符合宪法要求,理应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合宪性审查职责范围内。而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过程中,针对此次修改符合“部分补充和修改”与否存在的宪法争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审查并作了说明^⑥。其审查结论是否妥当姑且不论,但这一新动态至少为解决今后立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基本法律相关争议提供了契机^⑦。

(三)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与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的衔接规则

《农业法》在先行审议过程中被“降格”处理之所以能够发生,除了审议程序的不足外,还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的决定权是实质上的决定权。当然,前文的分析已经指出,委员长会议才是决定法律草案由全国人大通过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键。这也是近年来引起学界讨论的热点话题之一^⑧。委员长会议立法议程设置权的生成与背景较为复杂^⑨,也非短期可以改变,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仅就理顺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与全国人大正式审议的关系来说,明确二者的衔接规则是值得考虑的变革方向。具体而言,考虑到先行审议制度的创立初衷是辅助全国人大立法,为正式审议做准备、打基础,

①胡弘弘《论人大代表提案权的有效行使》,《法学》2012年第5期,第23—30页。

②吴邦国《吴邦国论人大工作(下)》,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14页。

③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制度的发展主要受效率导向的“科层制逻辑”支配,“民主制逻辑”不仅相对滞后,而且有被“科层制逻辑”遮蔽的趋势。参见:张紧跟《科层制还是民主制?——改革年代全国人大制度化的内在逻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第116—126页。

④张翔《“合宪性审查时代”的宪法学:基础与前瞻》,《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2期,第5—21页。

⑤邢斌文《论法律草案审议过程中的合宪性控制》,《清华法学》2017年第1期,第167—188页。

⑥沈春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年第6期,第747、761页。

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法律草案的事前合宪性审查应当“普遍”、“充分”、“明显”。参见:张翔《“合宪性审查时代”的宪法学:基础与前瞻》,《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2期,第5—21页。

⑧马岭《委员长会议之设置和权限探讨》,《法学》2012年第5期,第14—22页。

⑨冀业《全国人大委员长会议组织与权力运作研究》,北京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9—35页。

故可修改《立法法》第十六条,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审议的表述修改为“必须提请”,从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施加明文约束。为确保这一制度设计能够落实,还应当调整提出和审议先行审议法律案时的两个做法。第一点与规范先行审议提案制度相关,即改革先行审议法律案的作出说明制度。既然先行审议法律案是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在初次审议时,提案主体就应当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向全体组成人员作出说明,而不是像目前这样,只有到了全国人大正式审议时才向大会作说明。第二点与改革先行审议程序相关,具体而言,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审议先行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就该法律草案是否属于基本法律进行专门的合宪性审查,并将结论写入审议报告中。以上举措分别在审议前、审议中和审议后三个阶段标识和认定先行审议的特殊性,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的是全国人大法律案而不是其他,旨在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先行审议程序与法定审议程序相对区分开。

六 结语

现行《宪法》施行 40 年来,囿于文本至上的规范视角,学界主流观点认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比,全国人大的立法制度进展有限,不仅关键的立法权限配置问题并未随着《立法法》的制定与修改而得到填补,而且即便是相对容易调整的立法程序设计也缺乏实质性进展^①。还有部分学者尽管承认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国家立法的现有格局并非偶然,既具有深层的体制支撑,也成效显著,是我国取得立法成就的重要原因,但仍然抱着“等待戈多”的心态,构想未来如何采取措施落实全国人大的法定立法职权^②。在这样的认知与心态之下,发展全国人大立法程序且持续有效运行的一些程序性制度,如立法规划制度^③、基本法律的程序性判断机制^④,被学者们忽略也就不意外了。回望现行《宪法》施行 40 年的历程,当研究的视角从静态的文本规范转向鲜活的立法实践、从法定的“立法程序”拓展到实际的“立法过程”则会发现:40 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能力不断得到提升,制度建设也不断取得进步,不仅没有如有的学者所认为的那样阻碍全国人大行使立法权,反而有助于增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最高立法机关的整体效能。在此意义上,先行审议制度不但可以深化对我国人大“一院双层”组织结构独特性的认识^⑤,也有助于理解 1982 年“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加强它的组织”的“重大宪制创新”^⑥所蕴含的深远意义。值此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之际,本文系统研究先行审议制度的历史变迁与实际运作,展望其未来发展,除了纪念这一特殊日子之外,也期望能够促使学界重新认识与评价全国人大的立法过程。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徐向华、林彦《〈立法法修正案〉评析》,《交大法学》2015 年第 4 期,第 61—68 页。

②朱景文《关于完善我国立法机制的思考》,《社会科学战线》2013 年第 10 期,第 228—234 页。

③孔德王《议程设置视角下的立法规划》,《人大研究》2019 年第 5 期,第 22—30 页。

④赵一单《论基本法律的程序性判断机制》,《政治与法律》2018 年第 1 期,第 90—101 页。

⑤浦兴祖《人大“一院双层”结构的有效拓展——纪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 30 周年》,《探索与争鸣》2009 年第 12 期,第 10—14 页。

⑥田雷《奠定“法制建设的基础”——“八二宪法”与五届全国人大的历史行程》,《地方立法研究》2021 年第 6 期,第 32—53 页。



解码康德：“先验哲学”与公理化方法

张桂权 杨文杰

摘要:康德把自己的哲学叫作“先验哲学”，其中隐含了其哲学与公理化方法的密切关系。康德对“先验”的刻意强调，暗示了他想按照几何学的公理化方法来建构其哲学体系的秘密。康德的时空概念、十二个(对)范畴，是他的认识论中的“原始概念”，对这些概念的阐释构成了康德先验哲学中的“定义”和“公理”。正是基于这些“定义”和“公理”，康德才建构了自己的“先验哲学”。

关键词:康德；先验哲学；公理化方法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08

收稿日期:2021-09-19

作者简介:张桂权,男,四川洪雅人,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E-mail:zhggq@163.com;

杨文杰,男,四川自贡人,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康德为什么把自己的哲学叫作“先验哲学”(transzendental Philosophie)? 不仅如此,他的《纯粹理性批判》主体部分的命名都有“先验的”:“先验要素论”和“先验方法论”,“先验要素论”分为“先验感性论”和“先验逻辑”,“先验逻辑”又分为“先验分析论”和“先验辩证论”。康德为什么要刻意强调“先验”的特征? 这种刻意强调的背后隐藏了什么东西? 这是我们感兴趣并想弄清楚的问题。

笔者认为,康德对“先验”的刻意强调,暗示了他想按照几何学的公理化方法来建构其哲学体系的秘密。

我们知道,西方哲学尤其是形而上学与数学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泰勒斯不仅是西方哲学的始祖,也是几何学的创立者;毕达哥拉斯将数看作万物的本原,将形而上学与数学合一;柏拉图用数学尤其是几何学来证明“相”(理念)的客观存在和“知识回忆说”,并用几何学来构造宇宙;笛卡尔把数学作为所有科学的普遍方法;斯宾诺莎用公理化方法来构造他的《伦理学》。康德显然继承了这一传统,他的哲学与数学有密切联系。这种关系,在笔者看来,主要是其先验哲学与几何学的公理化方法的关系。

在进行具体论证之前,我们先解释一下“先验哲学”。简单地说,“先验哲学”就是关于认识方式(Erkenntnisart)^①而不是关于认识材料的知识体系。“先验哲学”即“先验知识”,也是“先天知识”,但其范围小于“先天知识”。“先天知识”泛指不依赖任何经验所产生的知识,其“可靠标志”是“必然性”和“严格的普遍性”。

一 数学(和科学)成功的原因及其启示

康德的“先验哲学”与数学究竟有怎样的关系? 我们从康德自己的论述中能够找到线索。

我们知道,康德进行纯粹理性批判的目的是想拯救形而上学,用海德格尔的话来说,是想“为形而上学奠基”^②。在康德时代,被誉为“科学女王”的形而上学已经成为被遗弃的“老妇”,不再受人尊重。形而上学研究充满了纷争,像一个战场,令人厌倦。康德认为,形而上学目前的状况是很糟糕的,它“仅仅在概念之间

^①Immanuel 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Hamburg: Felix Meiner, 1956), 44. “Erkenntnisart”是一个很宽泛的词,包括认识(知识)的类型、种类、形式、方法、方式、风格等。康德用这个词的本意,是想把这类知识与质料、材料类的东西区分开来。

^②马丁·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疑难》,王庆节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来回摸索”^①。那么,应当如何改变形而上学的糟糕状况呢?在他看来,走上了科学道路的逻辑学、数学、物理学,就是榜样。

我们先说“逻辑学”。逻辑学获得巨大成功的原因,“仅仅得益于它所特有的限制,这种限制使它有权、甚至有义务抽掉知识的一切对象和差别,因而在其中知性除了和自身及其形式(Verstand sich selbst und seiner Form)之外,不和任何别的东西打交道”^②。在康德看来,逻辑学(形式逻辑)的成功就在于它特有的限制:只管形式,不管内容。康德的“先验知识”只研究认识的形式而不研究认识的质料,这显然是受到逻辑学的影响。不仅如此,康德直接把范畴论(相当于逻辑学的概念论)、认识原理论(相当于逻辑学的判断论)、先验辩证论(相当于逻辑学的推理论)叫作“先验逻辑”。可见,逻辑学已经完全融入康德的先验哲学中,康德从形式逻辑中汲取的是知识的“形式性”。

那么,物理学是如何成功的呢?康德认为,物理学的成功就在于物理学家们懂得,“理性只会看出它自己根据自己的策划所产生的东西,它必须带着自己按照不变的法则进行判断的原理走在前面,强迫自然回答它的问题,却决不只是仿佛让自然用襁带牵引而行”^③。理性受教于自然,不像小学生那样复述老师的教诲,而是像法官那样迫使证人回答他所提出的问题。在康德看来,物理学的成功是思维方式革命的结果:物理学不是简单的归纳、向经验学习的产物,恰恰相反,物理学是观念和原则先行,而后去观察、进行实验证明的产物。与康德所理解的物理学的做法相仿,康德也要先制定一些观念、原则(即他的先验哲学),然后才用于经验对象。可见,康德从物理学中洞察到的东西是理性的“自主性”,即“观念和原则先行”。

最后,我们来分析康德所认为的数学成功的原因。康德说,数学在希腊人那里就走上了科学的可靠道路,但它不会像逻辑学那样很快就获得成功。康德猜想它一定是经过了长期的探索,最后得益于某个人的一次幸运的尝试,数学才走上了科学的道路。至于谁是进行了这一“革命”的幸运者,他在下面提到了泰勒斯或其他人。显然,康德给我们的暗示是,他想做形而上学领域的这样的“幸运的革命者”,因为他接下来直接谈到了他进行哲学领域的“哥白尼式的转向”。在康德看来,谁进行了这场“转向”或“革命”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要了解这场“转向”或“革命”的本质:“那第一个演证出等边三角形的人(不管他是泰勒斯还是任何其他人),在他心中升起了一道光明;因为他发现,他不必死盯住他在这图形中所看见的东西,也不必死扣这个图形的单纯概念,仿佛必须从这里去学三角形的属性似的,相反,他必须凭借他自己根据概念先天地设想进去(*a priori* hineindachte)并(通过构造)加以体现的东西来产生这些属性,并且为了先天可靠地知道(*a priori* zu wissen)什么,他必须不把任何东西、只把他自己按照自己的概念放进事物里去的东西中所必然得出的结果加给事物。”^④在康德看来,这场数学革命的本质是:数学家不是从图形(如三角形)中学习其属性,即不是通过经验学习、归纳出图形的属性,而是必须根据自己的概念先天地设想并构造出图形的属性来,这样他就可以先天可靠地认识图形。康德在很短的一段话里两次使用了“先天”,这就是他在数学(尤其是几何学)里洞察到的东西:认识(知识)的“先天性”。

康德从逻辑学中领悟到了知识的“形式性”,从物理学中领悟到了理性的“自主性”,从几何学中领悟到了认识的“先天性”。将这三种“悟”到的东西加以发挥,康德就可以构建其哲学体系。但是,康德为什么没有把他的哲学叫作“形式哲学”或“自主哲学”,而叫作“先验哲学”呢?我们来简单分析一下。叫作“形式哲学”,显然不合适。传统逻辑学只管思维形式,可以叫作“形式逻辑”,但哲学不但涉及认识的形式还涉及内容(质料),可见称为“形式哲学”是不合适的。叫作“自主哲学”,也不合适。所有哲学都是理性自主的产物,都是“自主哲学”,用这样的名称显然无法表明康德哲学的特色。只剩下“先天性”能够用来表达康德哲学的特点。但是,如前所述,“先天知识”泛指不依赖任何经验所产生的知识,而“先天知识”中既有纯粹的先天知识,也有不纯粹的先天知识(如“每一个变化都有其原因”),哲学显然无力处理这么大的范围。所以,康德将哲学所涉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二版序,第14页。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第11页。

③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第13页。

④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第12—13页。

及的“先天知识”的范围缩小,只涉及其中纯粹的先天知识(纯形式),围绕“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的问题——先天综合判断成立的形式条件——展开论述。这就是他的先验认识体系即“先验哲学”的由来。笔者认为,这就是康德的先验哲学中隐藏的“密码”。

于是,我们有比较充分的理由说:康德的“先天知识”概念主要是受到了几何学的启发,他由此而建立了“先验哲学”。因而可以说,“先验哲学”的建立与几何学是有必然联系的。如果读者觉得上述结论还比较武断,那我们就来具体考察什么是几何学的公理化方法,康德又是如何在自己的著作中运用公理化方法来建立其“先验哲学”的。

二 公理化方法的建立与运用

在一个理论系统中,人们从尽可能少的原始概念和一组自明的公理出发,用纯粹逻辑推理的法则,把该系统建成一个演绎系统的方法,就是公理化方法。现代的公理化方法与传统的公理化方法不同。“公理化方法的现代概念作为始于19世纪的数学的概念化得到发展。这种方法的基本观念是捕捉作为一个公理系统的模型的一类结构。对这类结构的数学研究并不穷尽于从公理推导出定理,它通常还包括了公理系统的元理论”^①。传统的公理化方法,首先是在几何学中运用的,它只关注从公理推导出定理。在康德时代,现代的公理化方法还未产生。所以,本文论述的是传统的公理化方法,而非现代的公理化方法。

公元前6世纪前后,希腊哲学家和数学家泰勒斯开辟了几何学作为证明的演绎科学的方向。所谓“证明”就是借助一些公理或其真实性得到确定的命题来论证某一命题的真实性。亚里士多德在其著作《分析篇》中,对公理化方法作了系统总结,指出了演绎证明的逻辑结构和要求,从而奠定了公理化方法的基础。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深刻影响了当时的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得。欧几里得把形式逻辑的公理演绎方法应用于几何学,完成了数学史上的重要著作——《几何原本》。《几何原本》是实质公理学^②的典范。公理学是对经验知识的系统整理,公理一般具有自明性。在这部最早的公理化数学著作中,欧几里得从古代的量地术和关于几何形体的原始直观中,用抽象分析方法提炼出一系列基本概念和公理。他总结概括了23个定义、5条公设和5条公理,然后由此出发,运用演绎方法将当时所知的全部几何学知识推演出来,因而将几何学变成了演绎体系。在《几何原本》中,无论是定义、公理还是命题都不是关于经验的事实性陈述^③,而是基于一种严格的普遍性和体系的经济性所建立的几何体系,其中的命题不是关于现实的经验性命题,而是基于定义和自明公理的“先验的必然性命题”^④。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们发现,公理化方法的明显特征就是:它只基于少量定义和公理,从较为直观和明白的命题就能过渡到一种包含深刻性和复杂性的更高级的命题,而这些命题是用其他方法不容易达到的。

《几何原本》之后,成功运用公理化方法的典型例子,首推牛顿的经典著作《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牛顿在该书的《第一版序言》中赞叹说,“从别处借用如此少的原理,就能取得如此多的成就,这是几何学的荣耀”^⑤,并相信“理性的力学是一门精确地提出问题并加以演示的科学,旨在研究某种力所产生的运动,以及某种运动所需要的力”^⑥。所以,该书的主要任务是:从运动现象去研究自然力,再由这些力去推演出其他运动现象。该书仿照了《几何原本》的方法,从最基本的定义和公理出发,通过将数学论证和力学分析巧妙结合,演绎出了关于万有引力及在此作用下物体运动的若干定理;最后,作为“成果的运用”,牛顿把前人已经取得的科学成果作为一种必然的结论包含在他的体系中。不仅如此,牛顿还把万有引力定律用于宇宙遥远的星体,不仅解释了一些天体运动现象,而且将亚里士多德区分的“天上运动”和“地上运动”第一次统一于同一的物理定律。

① Jaakko Hintikka, “What is the axiomatic method?,” *Synthese* 183, no. 1 (2011), 69.

② 公理学研究的对象、性质和关系被称为“论域”。按照“一个公理系统只有一个论域”的观点建立起来的公理学,叫作“实质公理学”。

③ 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兰纪正、朱恩宽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1—3页。

④ 比如,“点是没有部分的”(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第I卷定义1)的定义就不是基于经验的——在现实中找不到没有部分的点,而是一种被理想化的“模型”,“点”表示位置。这种理想化的模型具有绝对性和确定性,并且为其他概念的定义乃至后面的定理的证明提供了坚实基础。

⑤ “It is the glory of geometry that from so few principles, fetched from without, it is able to accomplish so much.” 参见:牛顿《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王克迪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一版序言,第17页。

⑥ 牛顿《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第一版序言,第17页。

牛顿力学的巨大成功产生了重大的哲学意义:人类在掌握少量的已知定律(来源于实验和观察)的情况下,单纯凭借理性的思辨力量(逻辑推演)就可以演绎出宇宙万物的运动规律。笔者认为,数学尤其是几何学中的公理化方法在牛顿力学中的成功运用极大地启发了后来的康德(我们知道,康德是牛顿的崇拜者)。形式逻辑只管形式不管内容,数学只涉及量而不涉及质,公理化的演绎方法在这两个领域的成功应用似乎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是,物理学不但涉及量也涉及质,而牛顿居然在涉及质的领域也成功地运用了公理化方法。这使康德确信:人类可以凭借纯粹的理性力量在认识自然的道路上“走得更远”。哲学虽然与物理学有很大差异,但它们都涉及异质的东西:物理学既涉及量也涉及质,而哲学既涉及形式也涉及内容。牛顿在既涉及量也涉及质的物理学中成功地运用了公理化方法,康德相信,在既涉及形式也涉及内容的哲学中也能成功地运用公理化方法。这或许就是康德建立“先验哲学”的动因。

我们现在对公理化方法的性质作一概括和分析。

(1)自明性:自明性是公理化方法的本质特征,几乎成为公理的代名词。公理的自明性不能被证明,相反我们只能根据自明的公理去证明其他定理。公理(斯宾诺莎所说的“直观知识”)是理智健全的人都能直接理解的。从当代的科学观点来看,理智健全的人都有共同的生理结构和心理结构,正是这些“结构”构成了人类理性以及人类能够相互理解的基础。

(2)形式性:公理只涉及形式不涉及具体内容(质料),这是公理的重要特征。因为若规则涉及具体内容,其适用范围就会受到限制。《几何原本》列出了五条公理^①。这五条公理完全不涉及质料和内容,只涉及量(图形)的形式及其关系,具有最大的普遍性。所以,欧几里得认为,它们适用于一切科学,而不是只适用于几何学。

(3)约定性:自明的公理其实是人类“约定的”,大家公认的公理具有约定的性质,所以公理具有“主观性”即“属人性”。但是,这种“约定性”最终来自公理的“自明性”,即来自人共同的生理结构和心理结构(自然性或本性)。所以,这种“主观性”不是个体的主观性,而是“人类的主观性”即“人性”。

(4)普遍性和必然性:公理在约定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普遍性”是指公理是普遍适用的,凡是对人类有效的东西对人类个体来说就是普遍有效的;“必然性”是指在公理的适用范围内没有例外。

公理除了四个性质之外,还有三个要求。(1)自治性或无矛盾性。即在一个公理系统中,不能同时证明某一定理(A)又否定该定理($\neg A$),这是思维的同一律所要求的。这不仅是对公理体系的要求,也是对任何理论、科学的要求。(2)独立性。这是指在任何一个公理系统中,每一条公理都独立存在,不允许有一条公理是从其他公理推导出来的,即公理之间不能有从属关系,并且要使公理的数目减到最少。(3)完备性。这是指公理系统是完备的,不能缺少基本的公理,否则有些定理或命题就不能推导出来或其证明得不到充足的理由。

三 康德的先验哲学对公理化方法的运用

如上所言,康德的“先天知识”、“先验知识”概念主要是受到了几何学的公理化方法的启发,康德由此建立了“先验哲学”。康德之所以要突出“先验性”,是因为“先验性”是他的哲学特征,而这个特征恰好来自他对公理化方法的运用。

我们在前面概括说明了公理化方法的四个性质和三个要求,那么它们如何体现在康德的先验哲学中呢?

先说《纯粹理性批判》的“先验感性论”。“先验感性论”要阐明的是:只有通过人的感性认识能力即接受能力所先天具有的直观形式(空间和时间),整理由自在之物刺激感官而产生的感觉材料,才能获得确定的感性认识。感性认识的结果是直观知识。康德把感性直观分为先天的感性直观和后天的感性直观。后天的感

^①欧几里得《几何原本》有五条公理:“1.等于同量的量彼此相等;2.等量加等量,其和仍相等;3.等量减等量,其差仍相等;4.彼此能重合的物体是全等的;5.整体大于部分。”还有五条公设:“1.由任意一点到另外任意一点可以画直线;2.一条有限直线可以继续延长;3.以任意点为心及任意的距离可以画圆;4.凡直角都彼此相等;5.同平面内一条直线和另外两条直线相交,若在某一侧的两个内角的和小于二直角,则这二直线经无限延长后在这一侧相交。”(参见: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第2—3,2页)欧几里得是这样区分“公理”与“公设”的:第一,公理适用于一切科学,而公设是几何所特有的;第二,公理本身是自明的,公设没有公理那样自明,但也是不加证明就能承认其真实性的。近代数学不再区分“公设”与“公理”,凡是基本假设都叫作“公理”。

性直观与对象(自在之物)的刺激有关,即与经验即后天的东西有关,这是无法进行先天研究的,不属于先验哲学的范围。所以,康德只研究先天的感性直观。先天的感性直观就是感性直观的“纯粹形式”,这体现了公理化方法的“形式性”特征。康德认为,这样的“纯粹形式”只有“空间”和“时间”两种。这就是“先验感性论”只论述空间和时间的由来。

“空间”和“时间”这两种形式是“自明的”,即具有公理的“自明性”特征。因为我们无法证明人类何以具有这两种感性形式,相反我们只有以这两种形式为前提,才能去感知事物^①。康德在“先验感性论”中对空间和时间给予了“形而上学的阐明”,这包括四条:空间和时间不是来自经验的概念,空间和时间是先天表象,空间和时间不是普遍概念而是“先天表象”,空间和时间被表象为一个无限给予的量。这四条“阐明”类似于几何学中的“定义”和“公理”,所以“空间”和“时间”不是从其他概念推演出来的东西,而是首先设定的“自明的”概念。

空间和时间的形式也是人类“约定的”,即具有“约定性”,它们具有人类的主观性或属人性,我们无法断定其他动物甚至灵长类动物也有空间和时间这两种形式。康德说:“我们就只有从人的立场才能谈到空间、广延的存在物等等。如果我们脱离了唯一能使我们只要有可能为对象所刺激就能获得外部直观的那个主观条件,那么空间表象就失去了任何意义。”^②这一段话讲的是“空间”,但对“时间”也适用,即:我们只有从人的立场才能谈到时间、心灵的存在物。笔者把康德的这一观点理解为“空间和时间的人类约定性”。

由于空间和时间是纯形式的、自明的、人类约定的,它们就是普遍有效的,即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这种“普遍性和必然性”分两层来说:一是空间和时间的形式对所有(正常)人类个体都有效;二是空间和时间对所有现象都有效,是普遍的和必然的(没有例外)。因为,物理现象只有在空间中呈现出来,心灵现象只有在时间中呈现出来,人才能感知到。

空间和时间既是我们认识的先天的形式条件,也是将对象划分为现象(认识对象)和自在之物(非认识对象)的标准。

接下来,我们来讨论“先验逻辑”中的“先验分析论”^③。“先验分析论”分为“概念分析论”和“原理分析论”。限于篇幅,我们只讨论“概念分析论”。

我们知道,康德的“概念分析论”就是“范畴论”。范畴有四组十二个(对),它们具有公理的“形式性”,即它们只涉及认识的形式,而不涉及具体的认识内容。

说范畴是“形式的”,应该不会有人质疑。但是,说这些范畴是“自明的”,恐怕质疑的人不少,因为康德明确说:他是以判断表为线索发现范畴的。这似乎可以理解为,范畴不是“自明的”,而是从判断表产生的。但是,这样的理解其实是误解。康德只是讲了判断表是“线索”(Leitfaden),而没有说是“源头”。恰恰相反,在逻辑学中,“判断”成立的前提是“概念”——判断表达的是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概念在先);在认识论中,关于认识对象的判断成立的前提是“范畴”。因为判断就是运用概念,关于对象的判断(认识)就是运用范畴^④,概念(范畴)在判断之先。康德说,知性的认识都是借助概念的认识,是推理性的认识。“我们能够把知性的一切行动归结为判断,以至于知性一般说来可以被表现为一种作判断的能力。因为按照如上所说,知性是一种思维的能力。思维就是凭借概念的认识。而概念作为可能判断的谓词,是与关于一个尚未规定的对象的某个表象相关的。……如果我们能够把判断中的统一性机能完备地描述出来,知性的机能就可以全部都被

① 比如,幼儿不知道“空间”概念,但他(她)有“空间感”。如果一个玩具在离他(她)一米远的地方,他(她)会爬过去拿,因为他(她)知道玩具不在他(她)的心中,而是在他(她)之外的空间中。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31页。

③ 公理化方法是认识体系的建构方法。《纯粹理性批判》中的“先验辩证论”的内容是批判,不是建构,所以公理化方法在这里不适用。

④ 比如,“这朵花是红的”判断。“这朵”运用了“量”中的“单一性”范畴,“是”作为系词运用了“质”中的“实在性”范畴和“模态”中的“存有”范畴,“花”和“红”运用了“关系”中的“实体与属性”范畴。关于对象的任何判断都是以范畴为前提的,所以范畴是“判断”(具体事物的知识)成立的形式条件。知性通过运用范畴下判断,把现象(经验对象)组织起来,统一在“我”之中,“我”就获得了关于经验对象的“知识”。

找到”^①。康德只是以形式逻辑的判断表^②为线索而引出了哲学(认识)的范畴表,而不是从判断表推演出范畴表。判断的机能和思维(认识)的机能都是“统一性”:前者把两个概念统一起来,后者把对象与范畴统一起来(把对象纳入范畴中,思维的机能也是下判断,不过是涉及对象的判断)。但两者毕竟属于不同的领域:前者属于形式逻辑,后者属于哲学认识论(康德叫作“先验逻辑”)。因此,范畴表中的“范畴”就是认识论中的原始概念,而不是派生的东西。康德在“先验分析论”的开篇就说:这些概念(范畴)是“纯粹概念”,属于思维和知性,是“要素概念”(Elementarbegriffe),不是派生的;“概念表应是完备的”——涵盖了全部纯粹知性的领域^③。对于这样的原始概念,只能如对“空间”和“时间”那样加以分析性的说明(形而上学的阐明),而不能加以根据或原因性的说明,即不能说明它们产生的根据或原因。因为它们是知性本身具有的东西,自己就是根据或原因。所以,对这种分析性的说明,我们只能理解为它们类似于几何学中的“定义”或“公理”。

说明了范畴的“自明性”,要理解范畴的“约定性”就不难了,因为这些范畴只是人类约定的东西而已。也就是说,我们只有从人的立场才能理解“范畴”。我们既不能把它们理解为任何灵长类动物都具有的东西(目前尚无科学根据表明这一点),也不能如笛卡尔那样把它们理解为上帝灌输给我们的“天赋观念”(至少康德没有这样说)。因为按照康德的观点,这两种理解都超出了我们的认识能力。

范畴虽然是“约定的”,却对人类的每个个体都有效,即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因为康德相信,人类有共同的理性,有共同的“先验自我”,“先验自我”统摄个体的“经验自我”。范畴是人类的理性(知性)、“先验自我”的产物,不是个体的“经验自我”的产物,范畴是我们获得知识的先决条件,所以它们对于每一理智正常的个体都有效,都是必然的。任何判断都涉及量、质、关系、模态,我们只要给对象下判断,就必然用到这四类范畴。哪怕你根本不知道什么叫作量、质、关系、模态,什么叫实体和属性、原因和结果,正如幼儿没有“空间”概念但有“空间感”一样。

范畴不仅对每一个人类个体是普遍的和必然的,对每个在空间和时间中呈现的对象、事件即现象,也是普遍的和必然的。因为凡是出现在空间和时间中的现象,都必须而且只能用四类范畴来判断,所以范畴是我们的认识成立的必要条件。凡不能使用范畴的对象,就不能有认识。因为不能使用范畴的对象首先不会出现在空间和时间中,比如基督徒信仰的“上帝”。我们既然不能在时空中“直观”到“上帝”,当然也就不能用四类范畴去规定“上帝”,也就是我们不能认识上帝,没有关于上帝的知识。

在康德看来,范畴表达的是现象成立的条件,也就是现象界的先天法则,因此可以说是现象界的“公理”。“范畴”作为现象界的“公理”具有形式性、自明性、约定性、普遍性和必然性,因此范畴像“公理”一样是先天的(知性自身具有的),不是从经验中归纳总结出来的,而是先于经验的。当然,在康德看来,范畴虽是先天的,却只能用于经验对象(现象)。

最后,我们再简要分析一下,康德的先验哲学是否符合公理系统的三个要求。

第一,关于自洽性或无矛盾性,笔者认为康德的先验哲学是符合这个要求的。这个无需特别说明,因为任何叫作“理论”的东西,都首先是自洽的,即理论内部没有明显的矛盾。

第二,关于独立性,即每一条公理都独立存在,不允许有一条公理是从其他公理推导出来的。笔者认为,这对康德的先验哲学也是适用的。在先验感性论中,关于时间和空间的“形而上学阐明”类似于几何的定义和公理,这些“阐明”都是独立的,显然不是相互从属的。在先验分析论中,康德已经明确指出,范畴“是一些要素概念,而和那些派生出来的或由此复合出来的概念严格区别开来”^④。康德还特别指出,量、质、关系、模态中的第三个范畴,即全体性、限制性、协同性和必然性,分别是前两个范畴的综合,然而“不要以为,第三范畴因此就只是纯粹知性的一个派生的概念,而不是它的主干概念了”^⑤。可见,十二个(对)范畴都是相互独

①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63—64页。

②康德对传统的判断表进行了改造,按照他的要求将判断表分成了四类:判断的量、判断的质、判断的关系、判断的模态。显然,康德做这样的改造是为了引出他的范畴表。

③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60页。

④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60页。

⑤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75页。

立的,关于它们的说明构成了类似于“定义”和“公理”的东西。除了公理的独立性之外,还有一条,就是公理的数目要减到最小量。笔者认为,康德的先验哲学也符合这一条。康德认为,所有感性的东西可以归结为两大类:在主体(认识者)之外,还是在主体之内,在主体之外的东西(物体)都从属于空间,在主体之内的东西(意识)都从属于时间,所以关于感性形式,只需要关于空间和时间的定义和公理就够了。关于范畴,康德为什么只讲了十二个(对)?这是因为康德认为,知识是通过判断来表达的,而判断只涉及量、质、关系和模态四类范畴。比如,我们前面举的例子“这朵花是红的”,就运用了四类范畴。这四类范畴足以把任何判断包括在内,符合公理的数目最少的要求。

第三,关于完备性,这是指公理系统是完备的,不能缺少基本的公理。康德关于感性形式——空间和时间的定义和公理,关于知性形式——知性范畴的定义和公理,也符合完备性要求。康德虽然只讲了空间和时间,但是空间和时间囊括了所有的感性形式,不再有其他形式,所以关于空间和时间的定义及公理体系是完备的。关于知性的形式即范畴和原理(限于篇幅,未讨论原理),也是完备的。因为如上所述,康德只列举了四类十二个(对)范畴,是因为知识的表达形式——判断只用到这么多,它们在数量上虽然是最少的却是完备的,即不缺少任何范畴。康德自己说得很清楚:“这个概念表(即范畴表——引者注)应是完备的,并且这些概念应当完全涵盖纯粹知性的整个领域。”^①

总之,笔者认为,康德的“空间”和“时间”和十二个(对)范畴,是他的认识论中的“原始概念”,对这些“原始概念”的阐释构成了康德认识论中的“定义”和“公理”。正是基于这些“定义”和“公理”,康德才建构了自己的“先验哲学”,一个近似于公理的体系。在笔者看来,这是康德学习牛顿的结果。事实上,他是当之无愧的哲学中的“牛顿”。当然,康德并没有像斯宾诺莎那样完全、彻底地应用公理化方法,因为哲学毕竟不是纯形式的科学,康德清楚地知道两者之间的界限^②。笔者在这里想阐明的是:康德只是借用或仿造了公理化方法来构建他的先验哲学,而不是说他的哲学就是实质公理学的体系。

Decoding Kant: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and the Axiomatic Method

Zhang Guiquan, Yang Wenjie

(School of Philosophy,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Kant called his philosophy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which implied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s philosophy and the axiomatic method. Kant's deliberate emphasis on transcendental hints at the secret of his desire to construct a philosophical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axiomatic approach of geometry. Kant's concept of space-time, the twelve (pairs of) categories, are the primordial concepts in his epistemolog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concepts constitutes the definition and axioms in Kant's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It is on the basis of these definitions and axioms that Kant constructed his own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Key words: Kant;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axiomatic methods

[责任编辑:帅 巍]

^①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60页。

^②康德在《关于自然神学与道德的原则之明晰性的研究》(1764年)和《纯粹理性批判》(1781年、1787年)的“先验方法论”部分都专门讨论了哲学与数学的区别。参见:康德《关于自然神学与道德的原则之明晰性的研究》,李秋零编《康德著作全集》第2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77—298页;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522—569页。



伦理学的科学转向

——论布伦塔诺的科学伦理观及其理论效应

张勤富 冷月

摘要:布伦塔诺从哲学转向科学的信念出发,以建立一门科学伦理学为使命,对伦理学的定义、任务、方法三个方面进行重新界定,确立了一种科学伦理观,每个方面的重新界定都带来深刻的理论效应:从哲学的智慧本义把伦理学定义为实践学科里的最高学科,这带来了破除传统哲学认为伦理学依附于形而上学的解放效应;他提出了伦理学的六大任务可以归结为一种体系,这带来了以之为手段从而使全面地朝向伦理事实得以可能的体系效应;同时也确立了伦理学需要科学研究方法,这带来了使伦理学突破传统的观念认识方法并转向描述心理学科学方法论的方法论效应。如此,伦理学转向科学得以可能。

关键词:弗朗兹·布伦塔诺;科学伦理观;理论效应;形而上学;描述心理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09

收稿日期:2021-03-06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0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布伦塔诺《道德知识的本源》翻译与研究”(20XZX01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勤富,男,湖北襄阳人,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武警警官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现代西方哲学与伦理学,E-mail: zhangqf2007@yeah.net;

冷月,女,四川眉山人,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弗朗兹·布伦塔诺(Franz Brentano, 1838—1917)是现象学的奠基者和意动心理学派的创始人。他通过对心理现象的界定和分析而形成的描述心理学方法主要应用于伦理学领域,为伦理学奠定了新的基础,期望建立一门严格的科学伦理学。布伦塔诺的伦理思想是胡塞尔早期伦理学、迈农价值学说、舍勒质料伦理学和哈特曼的伦理学的共同源头^①。其伦理学代表作《道德认识的来源》得到摩尔的高度评价:“本著作对伦理学最基本原则的探讨远好于我所熟知的其它著作。……布伦塔诺则更为清晰和深刻,并且他避免了西季维克的两个基础性错误,所以多么夸大布伦塔诺工作的重要性都不过分。”^②但遗憾的是,布伦塔诺的伦理学并未得到学界的应有重视和充分研究,已有相关研究成果主要侧重于布伦塔诺的价值思想^③,缺乏对布伦塔诺伦理学思想的全面研究。这既不利于把握布伦塔诺伦理学的全貌,也容易把布伦塔诺伦理思想的理解限定在价值论领域。在布伦塔诺伦理学思想中尤其新颖的是其对伦理学不同于传统的界定,这也是其伦理学思想中最基础、最根本的思

① Oskar kraus, “Zur Einleitung”, Franz Brentano, *Vom Ursprung sittlicher Erkenntnis*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69), VII.

② G. E. Moore, “Book Reviews: The Origin of the Knowledge of Right and Wrong by Franz Brentan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4, no. 1 (October 1903): 115. 中译本参见:摩尔《布伦塔诺〈道德认识的来源〉书评》,周宇译、郝亿春校,《当代中国价值观研究》2019年第2期,第123—124页。

③ 参见:郝亿春《价值与“心”——布伦塔诺对价值哲学的“内转”及其意义》,《哲学研究》2019年第5期;郝亿春《正确的判断与正当的情感——对布伦塔诺“内在价值论”的探析》,《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许为勤《布伦塔诺价值哲学》,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许为勤《道德源泉的探寻——布伦塔诺价值哲学及其方法研究》,《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黄涛《从“心理现象”到“善”——布伦塔诺的价值论思想及其心理学基础》,《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周宇、郝亿春《两种“内在价值”理论之争——重审摩尔对布伦塔诺的批评》,《哲学分析》2019年第6期。

想。然而,这一基础的思想在目前学界研究中却付之阙如。

本文将论述布伦塔诺对伦理学的定义、任务、方法三个方面的重新界定,以较全面地勾勒出布伦塔诺的伦理思想,同时重点探析其每个方面的新界定所带来的理论效应,从而较为系统地解读布伦塔诺关于伦理学这一学科的根本看法。

一 布伦塔诺伦理观的出发点:哲学转向科学的信念

布伦塔诺对伦理学重新界定的理论背景是哲学的危机与自然科学的兴盛。哲学成为科学一直是近代哲学的理想,然而哲学始终跟不上科学的步伐。尤其是到了布伦塔诺生活的19世纪中叶,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飞速发展,它的有效性和达到效果的确定性和可靠性改变了人们的世界观与价值观。人们越来越觉得可实证的和有实际效果的知识与学科才是科学。海德格尔在《时间概念史导论》中曾描述了19世纪下半叶哲学的处境:唯心主义体系的瓦解,以及哲学不得不开始面对自然科学蓬勃发展所带来的挑战^①。实证主义和科学主义正日益取代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原有的方法论和认识论,即形而上学基础和主体性原则。西方近代的主体性哲学陷入怀疑论,对此怀疑论进行批判与拯救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又是一种无法被证实的独断论^②。归结起来,近代西方哲学的危机主要在于无法抵御自然科学的霸权,其存在的合法性受到了质疑。西方近代哲学的合法性危机的内在缘由,在方法论层面上是一系列二元分裂——主观与客观、经验与理性、内在与超越,无法形成像自然科学那样实证、有效果的知识。质言之,西方近代哲学一直向往像数学、物理学那样,但却始终可望而不可即,最后导致自身的相对化与虚无性,退化成了所谓的“大学哲学”^③。哲学距离科学越来越远,陷入了危机之中。

面对这一困局,布伦塔诺处理的方式是釜底抽薪式的,即改变哲学的命运,而其战斗的战场主要是哲学的分支——伦理学,使伦理学成为独立的科学。其实,布伦塔诺对哲学的“命运”有着清醒的认识。他于1894年在维也纳文学学会的演讲中提出了自己对于哲学史已逾20年的思考:哲学史就像美术史一样,通常是一段时间上升,一段时间下降^④。这一升一降构成一个哲学史周期。一个哲学史周期又有四个阶段,其中“上升”为哲学史周期的第一个阶段,“下降”为哲学史周期的后三个阶段,即上升一次,下降三次。四个阶段具体为:第一个阶段是纯粹理论兴趣与自然方法所标示的上升发展阶段,第二个阶段是各种实际的功利兴趣兴起的下降的第一个时段,第三个阶段是怀疑主义占统治地位的下降的第二个时段,第四个阶段是暴力构筑哲学教条的神秘主义的下降的第三个时段。

布伦塔诺认为其时代的哲学状况是西方哲学史第三个周期的第四个阶段——神秘主义阶段,此时西方近代哲学实质上是毫无价值的体系哲学时段。这也是布伦塔诺时代哲学的现实状况:黑格尔的哲学“几十年前还被普遍颂扬为人类研究的最高成果,而如今却被普遍贬低为人类思维的极端退化形式”^⑤。对哲学这一沮丧状况的原因,布伦塔诺指出是因为哲学缺乏发展,与此相对的是自然科学的突飞猛进,带来的后果是自然科学知识意味着力量,而哲学知识缺乏统一和一致却是无用的^⑥。面对哲学的危机,布伦塔诺要求自己的任务是促成一次哲学的普遍革命,对哲学进行改造,以造福人类^⑦。

那么,如何改造哲学呢?按照布伦塔诺的哲学史观,哲学第四个阶段同时也是新发展阶段的开端。“现在让我们返回本真的、更为清晰相关的源头。让我们设法与哲学发展的第一个上升阶段的成就沟通起来。我们在那里发现的是真正的基础和有声有色的健全方法,这使我们成功接续我们先人的工作成为可能”^⑧。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是返回从前的思想家那里获得一种更丰富的开端。布伦塔诺不同意同时代新康德主义者返回康德

① 马丁·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欧东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3页。

② Franz Brentano, *Die vier Phasen der Philosophie und ihr augenblicklicher Stand*, hrsg. Oskar Kraus (Leipzig: Felix Meiner Verlag, 1926), 22-23.

③ “大学哲学”时期指在19世纪中期,哲学从政治、经济、社会领域退到学院中,哲学家开始彻底地职业化、专业化,从精神世界的领袖转变成故纸堆里的学究。参见:王俊《重建世界形而上学:从胡塞尔到罗姆巴赫》,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8页。

④ Franz Brentano, *Die vier Phasen der Philosophie und ihr augenblicklicher Stand*, 7.

⑤ Franz Brentano, *Die vier Phasen der Philosophie und ihr augenblicklicher Stand*, 23.

⑥ Franz Brentano, *Über die Zukunft der Philosophie*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68), 86-87.

⑦ Franz Brentano, *Über die Zukunft der Philosophie*, 12.

⑧ Franz Brentano, *Die vier Phasen der Philosophie und ihr augenblicklicher Stand*, 27.

的主张:首先,康德无法与亚里士多德相比;其次,康德的后继者让哲学的状况更糟了。因为康德及其之后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都反对怀疑论,都是处于哲学史的下降阶段,所以才会有返回康德的哲学家表示不整体接受康德哲学。人们应该返回到亚里士多德,返回到古代哲学的上升阶段,追求一种纯粹的理论兴趣和自然的方法。我们认为,布伦塔诺表达的这种上升阶段所共有的特质才是科学本身。自然科学最能体现、最能保持上升阶段的特质,也正因为如此,它才是科学的,而不是相反,即自然科学是科学本身,符合自然科学的才是科学。

所以,布伦塔诺信奉科学,哲学也必须像科学那样具有严格的统一性和普遍必然性,这也意味着哲学必须转向科学。1866年,布伦塔诺向维尔茨堡大学提交的《任教资格答辩的25个论断》一文曾经明确指出,“哲学的真正方法只能是自然科学的方法”^①。哲学要学习使用自然科学的方法,但不是成为自然科学^②。这一信念也深刻地影响了其弟子胡塞尔的哲学观。胡塞尔在《回忆布伦塔诺》中说:“首先是从布伦塔诺的讲座中,我获得了一种信念,它给我勇气去选择哲学作为终生的职业,这种信念就是:哲学也是一个严肃工作的领域,哲学也可以并且因此也必须在严格科学的精神中受到探讨。”^③总之,哲学与伦理学必须转向科学是布伦塔诺重新界定伦理学的出发点。由此出发,布伦塔诺提出:“我们的使命是使伦理学作为科学而奠定基础。”^④这表明其伦理学的使命目标,即使伦理学成为科学。伦理学要以科学为师,成为科学。

二 伦理学的定义及其解放效应

亚里士多德通过对知识的分类划分出两类学科,即把知识划分为理论学科知识与实践学科知识两类:理论学科以知识自身的兴趣为目的,实践学科以知识领域之外的兴趣为目的。布伦塔诺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学科分类,把伦理学归为实践学科,并且是所有实践学科中最高的^⑤。“正如必须有最终的目标一样,必须有一个不隶属于任何其他学科的实践学科,即它指导我们如何达到最高目的和选择有利于达到目的的手段。这一学科通常被称为伦理学或道德哲学”^⑥。由此看出,布伦塔诺继承了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目的论思想,再把目的论应用于知识与学科的划分,以目的之间的类别、高低、从属关系来确定知识与学科的分类、支配、从属关系。伦理学的目的是实践的最高目的,所以它是实践学科里的最高学科。那么,伦理学的目的是什么呢?或者说,实践学科的最高目的是什么呢?布伦塔诺认为伦理学的知识对生活是最重要的,它能教导我们找到生活的目的,这对达到幸福生活来说是第一位的。如同射箭一样,首先要找到瞄准的目标,这对射箭者来说是最重要的,否则不可能射中。这也是布伦塔诺对伦理学价值的说明。

为了说明伦理学的价值,布伦塔诺把科学技术与伦理道德作比较,同意大多数人认为的知识就是力量,更多的知识意味着更大的力量,但同时也反思这种力量是否能拯救人类。对此,布伦塔诺认同卢梭对这个问题的否定回答及其谴责所谓的文明进步,指出,“这一谴责中包含着真理的一个核心:只有当人类拥有大量的伦理知识时,科学才能真正地造福人类社会”^⑦,并进一步表明,“如果没有最高的实践学科道德的指导和控制,整个技术进步就会以灾难告终”^⑧。

伦理学之所以具有如此高的价值,在布伦塔诺看来,可以从伦理学被定义为实践哲学中寻求启示。布伦塔诺认为,虽然伦理学被定义为实践哲学已经是相当普遍了,但人们并没有真正理解到这一定义的真正意义。这一定义是指伦理学属于实践学科吗?人们通常是在“从属”的角度上来理解这一定义的,即指伦理学属于实践学科之一,而实践学科是实践哲学,所以伦理学是实践哲学。然而,这种理解虽然没有错误,但并不深刻,也没能回答伦理学是实践哲学的特别原因。在布伦塔诺看来,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在于我们误用了“哲学”一词。

① Franz Brentano, *Über die Zukunft der Philosophie*, 137.

② 布伦塔诺被其弟子胡塞尔批评为是自然主义,但布伦塔诺渐渐认识到完全把自然科学方法运用到精神科学的不良后果。例如其在《从经验立场出发的心理学》第一卷第一章中反对把心理学还原为生理学,认为这是一种将心理现象与自然现象混淆,将精神领域的规范还原为自然领域的法则的自然主义观点。参见:弗兰兹·布伦塔诺《从经验立场出发的心理学》,郝亿春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3—27页。

③ 胡塞尔《回忆弗兰兹·布伦塔诺》,托马斯·奈农、汉斯·莱纳·塞普编《文章与讲演(1911—1921年)》,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361—362页。

④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hrsg. Franziska Mayer-Hillebrand (Bern: A. Francke. AG. Verlag, 1952), 15.

⑤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3-5.

⑥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4-5.

⑦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5.

⑧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5.

哲学一词词源为“爱智慧”。然而,智慧一词被古希腊诡辩学家弄得臭名昭著了。他们把自己冒充为智慧的导师——智者,误用了这个古老的名字——索非亚,使智慧成为诡辩,爱智成为肤浅自大的含义。这恰恰与哲学的本义相反。哲学这个词的出现是为了表示谦虚,表明了对智慧的谦逊。真正的“智者是坚持最基本的原则的人,这种原则的影响是广泛的,甚至是整个宇宙的”^①,所以智慧应指第一性、最根本的。因此,布伦塔诺指出,“亚里士多德选择给形而上学取名为‘智慧’,而不是任何其他理论学科”^②,因为形而上学指向的是事物的最终基础,寻求第一因、第一原则的符合智慧的本义。哲学不是从属于智慧,而是对智慧的爱与切近,增长智慧。所以,说一个理论或学科是哲学,那么这个理论和学科须达到智慧的高度。

从哲学的本义出发,布伦塔诺把形而上学与伦理学进行类比,认为“形而上学在理论领域中的地位类似于伦理学在实践领域中的地位”^③。正如前者是对存在和真理的终极原则的知识一样,后者也是对行动的终极原则的知识。因此,伦理学“也被描述为智慧,但却被描述为实践智慧:它是实践哲学”^④。

综上,布伦塔诺把伦理学定义为关于行动终极原则的实践哲学,是实践学科里的最高学科,它指导人如何达到最高目的并选择有利于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如此的伦理学才能教导我们找到生活的目的,才能指引技术进步,才能成为拯救人类的知识。

布伦塔诺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伦理学观,从哲学的智慧本义层面来看待伦理学,并且把伦理学看作与形而上学具有同等的地位,改变了传统的伦理学观念,即伦理学需要建基于形而上学之上,并作为形而上学附属的思想。比如典型的笛卡尔知识之树思想:笛卡尔把人类知识比喻为一棵大树,其中形而上学是根,物理学是树干,其他科学(主要指医学、机械学和伦理学)是枝杈和果实。布伦塔诺的这一伦理学定义较早地摆脱了传统哲学对伦理学的界定,在现在看来具有极大的理论解放效应。他既是当时形而上学危机之下,使伦理学摆脱形而上学的较早理论探索,又从伦理学学科的源头出发,重新确立了伦理学的实践智慧内涵。这种既打破传统束缚又继承传统优秀内涵是布伦塔诺坚持科学信念的生动体现。

三 伦理学的任务及其体系意义

为了进一步界定伦理学,布伦塔诺通过阐述伦理学的任务来表明伦理学的本质与特征。在《伦理学的奠基与建构》一书导言中,布伦塔诺提出了伦理学六大方面的任务^⑤:

(1)伦理学涉及的是那些就其自身而值得追求的目的。如果有诸多这样的目的,就可能会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伦理学将必须确定它们的相对价值,或至少提供某些方法来进行比较。

(2)伦理学的进一步任务是确定实现这些目的的最重要手段,这就是行动的规则。

(3)但是,如果对这些规则的知识不足以影响我们的行动,这些规则难道不是完全无用的吗?这种可能性使我们有必要研究自由的问题。

(4)光有伦理知识是不够的。知识就是力量,但还需要其他处理和先决条件。即使在我们有道德知识的情况下,也很难按照道德知识行事。根深蒂固的倾向和强烈的情绪,会驱使我们以相反的方式行事。因此,伦理洞察力的有用性有很大的程度不同,这取决于其他伦理倾向的性质。伦理学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伦理倾向的差异。它是一门实用的学科,其学说旨在赢得力量。

因此,伦理学有双重任务。首先,研究有益和有害的性情倾向是由什么构成的,它们是如何发展、维持和加强的,以及它们是如何减弱和消失的。第二,人在道德倾向不完善的情况下,如何能够正确地行动。每个人都有道德缺陷。道德引导是最重要的,不知道或不重视所提供规则的人将远远达不到他认为正确的标准。

(5)有一项重要的研究我没有提到,然而,它将被置于顶端。首先,我们必须对道德研究的出发点、道德洞见的基础形成一些判断。关于这个问题有许多困惑;没有哪一个领域的意见分歧能像在伦理学领域对伦理知识原则的分歧那样大。

①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7.

②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7.

③ 布伦塔诺以伦理学为实践哲学的第一哲学,是一种明确实践哲学与理论哲学各自的第一哲学的划界思维。这既为当前关于伦理学与形而上学关系的学术热点难题提供启示,又可能比单以伦理学或形而上学为第一哲学的思想更为高明。

④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7.

⑤ 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7-12.

(6)关于规范科学(伦理学通常被认为属于规范科学)的独特特征。规范性科学的最终特征是,构成它的所有认知都服务于一个单一的目的。这一目的是把在其他方面完全不同的事物联系在一起的线索。但是一门科学是如何建立起规范的呢?某些学科在哪里获得了表达形式命题的权利,“它应该是这样的”,而不是“它是这样的”?

任务(1)显然是对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目的论的继承,但布伦塔诺强调的是要确立“就其自身而言的目的”。按布伦塔诺研究专家齐硕姆的说法,它指的是内在价值^①,也就是要明确善与恶、好与坏等内在价值的含义及其之间的等级。当然,首要的是对善概念的起源分析,追寻什么是善。任务(2)以任务(1)为基础,只有确定了什么是内在价值及其等级,才能确立达到和遵循内在价值的行动规则。任务(3)和任务(4)都是从伦理知识转化为实际行动需要考虑的最重要的前提出发的。任务(3)是研究人是否有自由,是否能自由选择道德等自由与意志问题,这是伦理知识转化为行动的必要研究问题。任务(4)是研究道德心理倾向和道德引导教育问题。心理和教育领域也是使伦理知识转化为行动的必要研究领域。任务(5)是最重要的。为伦理学寻求地基是伦理学研究的起点。道德判断、洞见等伦理知识从谁出发,以何为基础,是伦理知识的基础原则问题。任务(6)是指伦理学既然被称为规范科学,那么深入下去,需要研究规范科学的特征,伦理学如何建立起规范等问题,即反思“规范是什么”,这是对传统的规范伦理学进行反思、拷问。

综上,以上六个方面的任务可以概括为:(1)善的起源分析及内在价值的等级;(2)实现内在价值的行动规则;(3)伦理实现的自由与意志问题;(4)伦理实现的心理与教育问题;(5)伦理知识的基础原则;(6)伦理规范的本质。

按现代伦理学体系,大概可将以上任务划分为:任务(1)和任务(2)属于规范伦理学领域;任务(5)和任务(6)属于元伦理学领域。但是,这种归类是有问题的。比如任务(1)严格来说又属于元伦理学问题,而任务(3)和任务(4)按此原则难以分类。因为元伦理学不仅可从分析哲学的角度来看,指的是对伦理学基本概念和原则的语言学分析,还可以从形而上学的角度来看,指的是对伦理道德的终极反思,但此刻反思不是采用传统哲学的形式逻辑式和思辨式的方法论,而是现代哲学的新方法论:语言分析法和现象描述法。而布伦塔诺的任务(1)是按现代哲学的新方法论的,不能等同于传统哲学对善恶的思考,所以任务(1)不能归于规范伦理学领域。任务(3)严格来说属于哲学的大问题,远超伦理学领域,所以按现代的伦理学体系来归类不仅难以进行,而且会遮蔽布伦塔诺的伦理学洞见。任务(4)属于伦理学与心理学、教育学的交叉领域,是越来越受当前学界所重视的道德心理学和道德教育学。总之,按现代伦理学学科体系,无法对布伦塔诺伦理学作出符合其自身含义的阐释。

那么,唯有按照布伦塔诺本人的哲学倾向,分析其对伦理学任务的规定,我们才可以窥见其伦理学体系结构。这六个任务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伦理知识,分为两种:一种是伦理的实践知识,即任务(1)和任务(2);一种是伦理的理论知识,即任务(5)和任务(6)。第二类是伦理之外的知识,即任务(3)和任务(4),它们是伦理活动得以可能的前提或必要条件的知识,是伦理的视域。结合布伦塔诺对伦理学的定义,我们反思到这六大任务可以构成一个伦理学体系框架。我们用图1来进行展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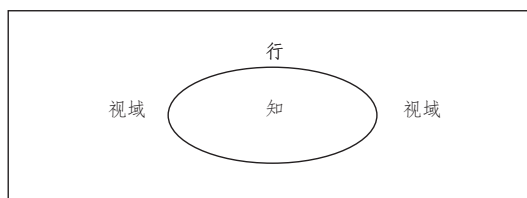


图1 布伦塔诺伦理学体系图

图1中的椭圆指代伦理学,椭圆内部指伦理学的理论知识(知),椭圆边界指伦理学的实践知识(行);椭圆之外指伦理学的视域;框指代体系图,指代布伦塔诺的伦理学体系之范围,并不是指伦理学之外视域的边界。

椭圆边界线可见,寓指可见的行动原则及其规范,即伦理学的实践知识,是与其他学科区分性标志〔任务

^①R. M. Chisholm, *Brentano and Intrinsic Valu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59-62.

(1)和(2)];椭圆内部空白,虽不可见,但无此空白则不成椭圆,则或为半圆、半月等其他图形,寓指伦理实践之根据与基础的理论知识〔任务(5)和(6)];椭圆之外的视域广大,亦不可见,无此视域,则画不出椭圆甚或一切图形,寓指伦理活动能得以真实发生的前提性知识,使伦理学从知识到实际行动之阶段的研究,这里布伦塔诺指出了最重要的自由与意志和心理与教育两个前提〔任务(3)和(4)]。

由此,布伦塔诺建构了一个整全的伦理学体系,所思问题考虑到伦理学作为何种道德规范的规范伦理学问题,为此种规范奠基的元伦理学问题,并扩大到伦理学与心理学、教育学等交叉学科问题。布伦塔诺伦理学的最终目的是“行”。为了确立“行”之轨迹,布伦塔诺进行了“知”的研究和“视域”的研究,其独特之处在于不仅以“知”为“行”奠基,而且以“视域”为“知行”奠基。如此,这一体系不是封闭的体系,而是强调体系之间的融构,开放地去追寻伦理学的真谛。正如国际著名布伦塔诺研究专家克里格尔所言,布伦塔诺创造了一种古典意义上的体系观而非大家所熟知的黑格尔式的体系^①。布伦塔诺提出的伦理学六大任务可以归结为一种体系,以之为手段从而使全面地朝向伦理事实得以可能。

以上体系效应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布伦塔诺坚持科学的信念。科学首要的就是要面向事实。但能面向事实是困难的,以往的伦理学理论只能面向部分伦理事实,其中主要面向的是伦理的规范事实。而布伦塔诺从实践智慧的角度重新定义了伦理学,那么能使达到“关于行动终极原则的实践哲学”的都是伦理学的任务。所以,布伦塔诺能关注到以往被忽视的伦理“视域”的事实和伦理规范奠基等元伦理学问题。

四 伦理学的方法及其方法论效应

布伦塔诺提出:“我们的使命是使伦理学作为科学而奠定基础。”^②这表明了其伦理学的目标,即使伦理学成为科学。为促成这一目标的实现,布伦塔诺终其一生的工作是为伦理学奠基,构建一种新的奠基,从而使伦理学真正成为科学,在科学的信念下和从伦理学所应指向实践智慧的角度出发,布伦塔诺要实现其伦理学目标的关键,是必须找到一种科学的方法论,使伦理学真正成为科学。

布伦塔诺找到了科学方法论——描述心理学,并把它应用于伦理学领域。这也是其对哲学学科最有成效的改变。由于篇幅限制,我们无法全面论述描述心理学如何为伦理学奠基的这一个大课题。我们这里主要论述其描述心理学方法如何能够取代传统的观念论研究方法,使伦理学能够迈向科学的道路。进一步说,传统伦理学之所以无法摆脱形而上学,无非是因为形而上学能提供普遍必然性。“伦理学不再依附于神学和形而上学,但却面临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的难题”^③。然而,布伦塔诺的描述心理学能成为解决这一难题的方法论基础。

描述心理学是布伦塔诺在19世纪末心理学学科成立的过程中,开拓的一种不同于冯特的生理学心理学的科学心理学道路。不同于冯特、铁钦纳等人以生理学为基础,对心理意识进行物理还原的原子式分析,布伦塔诺强调心理的完整性和独特性。对意识的原子式分析是把心理与生理一一对应,把心理看作是由感觉原子通过联想结合起来的,从而实现对心理的测量和实验。这实质上是对笛卡尔—洛克式的观念之路的应用,即把复杂观念分解为不可分的原子观念,而观念映射外在对象。但这样会人为地把预先的理论假设强加于经验事实之上。布伦塔诺对意识作最素朴的描述,不用任何预先的假设,认为对意识不应该去还原分析,而应该去描述它^④。这是因为布伦塔诺对观念的看法不同于笛卡尔和洛克。笛卡尔认为观念是对事物的直接知觉^⑤;洛克扩大了笛卡尔对观念的定义,把观念看作是“对事物的所有知觉及其反省”^⑥,知觉是精神的,是对事物间接的表征;而布伦塔诺则把观念看作是意动,直接反映事物本身,无法被分解为原子单元^⑦。这种对心理从整体和非还原分析的研究路线,不仅开创了意动心理学或描述心理学,而且启发了后来的格式塔心理学和弗洛伊德无意识心理学,使心理学以不同的路向走向科学的心理学。

①Uriah Kriegel, *Brentano's Philosophical System: Mind, Being, Valu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7.

②Franz Brentano, *Grundlegung und Aufbau der Ethik*, 15.

③张志伟《重思伦理学与形而上学之间的关系——以海德格尔哲学为“视阈”》,《道德与文明》2021年第1期,第87页。

④托马斯·哈代·黎黎黑《心理学史:心理学思想的主要流派(第6版)》,蒋柯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12页。

⑤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反驳和答辩》,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65页。

⑥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8—69页。

⑦托马斯·哈代·黎黎黑《心理学史:心理学思想的主要流派(第6版)》,第213页。

有学者把冯特和布伦塔诺开创的不同的心理学道路区分为科学心理学的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之争^①。但进一步说,二者的区分实质是哲学路线的不同:冯特走的是笛卡尔—洛克的观念之路;布伦塔诺走的则是现象描述之路。“观念之路”背后依据的西方近代哲学形成的主客二元思维方式。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思维,应当是客观的。如何保证其客观性?需要进行还原分析,把思维或心理还原为生理,而生理学以物理学、化学、医学为基础,是典型物质性的东西,其客观性能够得以保证。所以,冯特的科学心理学是建立在生理学基础之上的,是对自然科学的模仿。但布伦塔诺认为,虽然心理与生理之间存在依赖关系,但是不能由此就从生理学法则引申出心理法则,心理领域同时有着自己的特殊性,简单地还原是不严格的。心理学领域的特殊性,首先指的是心理领域与物理领域有着严格的区别,即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的区别。关于这一区别,布伦塔诺的著名表述是:

每一心理现象都被一种东西所标识,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称这种东西为关于一个对象的意向的(即心理的)内存在(intentionale Inexistenz),我们也可以将之称为——虽然还有些模棱两可——关涉一种内容、指涉一个对象(这里不应被理解为一种实物),或将之称为一种内在对象性(immanent Gegenstandlichkeit)。……这种意向的内存在是心理现象所专有的特性。没有任何物理现象能表现出类似的性质。所以,我们完全能够为心理现象做出如下界定:它们是在自身中意向地包含一个对象的现象。^②

“意向的内存在”表明心理现象的存在不依赖于外部世界的存在,只需要有心理本身的意向活动就可以,而物理现象的存在需要假设外部世界存在,因为物理现象只有通过外感知才能通达^③。但是,布伦塔诺同时也指出,物理现象并不独立于心灵,它只能以意向的存在形式而存在^④。可以说,心灵对于心理现象是充分关系,可对于物理现象来说是必要关系。所以,心理现象是不可以还原的,而物理现象是可以还原的。对于心理现象,需要直接进行如实的描述,不能采用生理学的还原分析方法,而不把握心理领域的特殊性。同时,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布伦塔诺的‘对象’是依存于心灵的‘现象性对象’”,“对象就等于‘内在对象’,就是直接呈现于心灵的‘现象’”,与当代对“对象”一词的使用不同^⑤。所以,冯特还是把心理现象当作“观念”,所以走的传统哲学的“观念之路”,而布伦塔诺把心理现象当作“现象”,摆脱了近代哲学的认识论窠臼,走的是新的“现象之路”。

近代伦理学的观念论认识的方法,即对伦理学的核心概念进行反思、思辨的认识论方法,走的是“观念之路”,进而必须依赖形而上学来保证观念的实在性。描述心理学的本质是一种新的哲学方法,其任务是对心理现象进行描述,从而也能够保证普遍必然性,类同于形而上学的作用。进而,布伦塔诺把伦理学的善定义为心理现象的类型之一,从而从心理现象的角度揭示伦理学知识的来源,既保证了伦理学知识的普遍必然性,又使伦理学知识排除了对形而上学的依附而具有实证的维度。因为心理现象是可以体验到的,所以施太格缪勒明确指出,布伦塔诺的伦理学说进行两面作战,一方面反对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将伦理的东西化为乌有的立场,另一方面也反对“为了拯救伦理东西的绝对性而进行思想上的虚构(譬如康德的绝对命令)的任何企图”^⑥。这明显地超出了近代伦理学所依赖的观念认识方法,进而使伦理学摆脱形而上学的奠基成为可能。

布伦塔诺的描述心理学方法,克服了传统的认识论方法偏颇,带来了伦理学要想成为科学必须突破传统哲学方法而采取科学方法的方法论效应。这一效应对后世哲学的影响是非常大的,不说其描述心理学的意向性概念对现象学产生发展的重要影响,就说其在伦理学领域的影响:它是发起价值论伦理学运动的方法基础^⑦,也为后世以胡塞尔伦理学和舍勒伦理学为代表的现象学伦理学奠定了方法基础^⑧。可以说,布伦塔诺以描述心理

①叶浩生主编《心理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1页;王申连、郭本禹《描述心理学的历史演变》,《教育研究与实验》2014年第2期,第79—84页。

②弗兰兹·布伦塔诺《从经验立场出发的心理学》,第105—106页。

③弗兰兹·布伦塔诺《从经验立场出发的心理学》,第108页。

④弗兰兹·布伦塔诺《从经验立场出发的心理学》,第111—112页。

⑤李忠伟《亚里士多德与布伦塔诺论意向性》,《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2015年第2期,第105页。

⑥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上卷,王炳文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4页。

⑦布尔克《西方伦理学史(修订版)》,黄慰愿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2版,第306页。

⑧关于胡塞尔对布伦塔诺伦理学的继承与发扬,参见:倪梁康《心的秩序——伦理现象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05—209页;关于舍勒伦理学与布伦塔诺伦理学之间的思想关联,参见:钟汉川《现象学对伦理学的奠基——以质料先天主义为起点的舍勒伦理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7—29页。

学对伦理学的研究及其影响也是西方现代伦理学的初期伦理学真正实现从传统到现代转型的最有价值的理论探索之一。

五 结论

从布伦塔诺所处时代背景及其思想信念出发,我们给出了一个较为全面的布伦塔诺关于伦理学学科的总体看法,即其伦理观。这一伦理观在关于伦理学定义、任务、方法等方面都显示出一种科学的特征,也只有从科学的角度来解读布伦塔诺的伦理观才能达其旨意,所以我们把布伦塔诺的伦理观总结为一种科学伦理观。这一科学伦理观的最核心的意义在于其代表了在现代哲学开端时期一种伦理学科学转向的理论探索。这种探索至少启示我们:第一,布伦塔诺伦理观的核心精神是使伦理学向科学转向,作为19世纪中后期使伦理学摆脱形而上学的理论先声,促进了近代伦理学向现代伦理学的转变和突破;第二,布伦塔诺伦理观所提出的伦理学任务及其揭示的伦理学体系,使伦理学不仅突破了传统伦理学的研究范围,而且开启了元伦理学的研究领域,还触及到当前伦理学体系的缺陷,启发人们以朝向伦理事实为准来开展伦理学研究;第三,布伦塔诺伦理学的描述心理学方法论,使得伦理学摆脱形而上学得以可能,更重要的是,它表明伦理学要想发展,必须突破传统伦理学的方法局限。总之,在19世纪中后期,由形而上学的崩塌所带来的哲学深刻危机背景下,布伦塔诺开创的科学伦理观,值得当前面临类似时代变局的我们认真对待。

Brentano's Ethical View of Science and Its Theoretical Effects

Zhang Qinfu^{1, 2}, Leng Yue³

(1. School of Philosophy,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610041; 2. Officers College of PAP, Chengdu 610213; 3. School of Marxism,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207, China)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belief that philosophy has turned to science, Brentano,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cientific ethics as his mission, redefines the definition, task and method of ethics, and establishes a scientific ethics, in which the new definition of each aspect brings profound theoretical effects. From the wisdom of philosophy, ethics is defined as the highest discipline in the practical discipline, which brings the emancipatory effect of breaking the traditional philosophy that ethics is dependent on metaphysics. He proposed that the six tasks of ethics can be reduced to a system, which has the systemic effect of making it possible to move comprehensively towards ethical facts; he also established that ethics requires scientific research methods, which led to the methodological effect of enabling ethics to break away from the traditional conceptual-cognitive approach and move toward a descriptive-psychological scientific methodology. In this way, the transition of ethics to science is made possible.

Key words: Franz Brentano; ethics of science; theoretical effects; metaphysics; descriptive psychology

[责任编辑:帅 巍]



中西哲学的合法性 在于非认知价值中立的科学态度 ——与苏德超教授商榷

刘清平

摘要:有关中西哲学合法性的讨论,需要首先澄清哲学的性质。既然哲学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以探究人生价值为使命的特殊求知活动,它就如同其他科学一样,只有建立在凭借非认知价值中立态度获得的正确知识的实然基础上,才有合法性。根据这条标准反思中西哲学的合法性,揭示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缺陷,有助于中西哲学在实然基础上进一步从应然视角出发,为人们提供有关人生意义的各种规范性智慧。

关键词:哲学的性质;合法性;非认知价值中立;科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10

收稿日期:2022-01-09

作者简介:刘清平,男,广东和平人,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武汉传媒学院电影与电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中西文化比较和道德政治哲学,E-mail: qp_liu@hotmail.com。

近些年来,国内学界围绕中国哲学的合法性展开了热烈讨论,但似乎没有取得多少实质性的进展^①。苏德超教授近期发表了论文《哲学的标准与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以下简称“苏文”),从一个新的视角指出,我们“需要反思西方哲学重构中国哲学的合理性和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②。本文在认同这个新视角的基础上,试图对苏文提出商榷,并论证一个见解:作为一种特殊的求知活动,中国和西方哲学都应当以保持非认知价值中立的科学态度作为合法性的根基。

一 西方哲学与科学重合的原因

苏文的立论可以用摘要里的一段话来概括:虽然人们“普遍将西方哲学当成是西方科学的支持性因素,并将哲学活动视为求知活动”,但“西方哲学并不直接支持西方科学,它们之间更不互相涵盖,哲学的主要目标也并非获取知识,而是提供价值、界定意义”;或者用正文里的一个命题来概括:“哲学活动不能直接等同于求知活动。”遗憾的是,作者很少围绕这一立论展开论证,而是在引用西方学人大量论述的过程中零散地表达自己的见解,以致我们有理由说,苏文主要还是从西方哲学中寻找一些表层的理据,让自己的反思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

拿“哲学活动不能直接等同于求知活动”的命题来说,苏文在引用西方哲学家见解的过程中,断续表达了下面的看法:哲学介于科学与宗教以及艺术之间,虽然与科学“是连续的”,也会“以知识为目标”,但同时又与科学有“本质的不同”,主要“以智慧和价值为目标”。然而,这些论述回避了一个要害问题:在哲学与科学存在连续性的情况下,哪怕它“不能直接等同于求知活动”,但是不是也像科学那样包含狭义的“知识”部分,构

^①胡文会《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研究综述》,《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139—148页。

^②苏德超《哲学的标准与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现代中国哲学探索的一个核心问题》,《中州学刊》2022年第2期,第101—110页。

成了一种特殊的“求知”活动呢? 不管怎样, 假如我们接受了罗素的观点, 肯定哲学至少在“接近科学”方面“以知识为目标”的话, 那就只能否认维特根斯坦“根本不认同哲学有知识部分”的见解了, 而不应当把两人的歧异看法罗列出来而不做辨析和批判, 让人搞不清楚哲学到底有没有知识的部分, 包含不包含求知的内容。

其实, 在强调西方哲学与科学的“关系并不密切”的同时, 苏文也引用了某些西方学人的论述, 指出它们在古希腊“有着共同的源头”。但遗憾的是, 苏文并未解释两者的重合度何以如此之高的深层原因: 在古希腊, 它们都是求知的活动, 不仅完全以知识为目标, 并且追求的还是同一种“为知识而知识”的纯粹知识, 以致当时的“哲学”就是“科学”——或者反过来说, 当时的“科学”就是“哲学”。对此, 亚里士多德在把“求知”说成人类的本性后指出, 当时人们“探索哲理只是为想脱出愚蠢, 显然, 他们为求知而从事学术, 并无任何实用的目的。这个可由事实为之证明: 这类学术研究的开始, 都在人生的必需品以及使人快乐安适的种种事物几乎全都获得了以后。这样, 显然, 我们不为任何其它利益而找寻智慧”^①。这里说得很清楚: 这一小批古希腊人追求的知识虽然今天被分成了哲学和科学两类, 当时却是同一种“只为知识而知识”、“不为实用而知识”的纯粹知识。说破了, 这也是哲学在西方文化中长期被视为“科学的科学”, 今天自然科学领域的许多研究型而非应用型的学位依然叫作 Ph.D(哲学博士)的头号原因。就此而言, 我们或许不得不承认, 至少在古希腊, 西方哲学如同科学一样, 是一种为知识而知识的纯粹求知活动, 因而“哲学活动不能直接等同于求知活动”的立论在彼时彼地是不符合事实的。

进一步看, 西方学界以及苏文还忽视了另一个关键点: 亚里士多德在此已经把“认知需要”与“非认知需要”自发地分开了, 主张人们只有对实利以及炫美方面的“非认知价值”(必需品、使人快乐安适的事物)保持“中立”的态度, 仅仅基于“求知欲”(好奇心)探究事实的本来面目, 才能获得“不为任何其它利益”的纯粹知识。归根结底, 正是这种后来韦伯未能注意到“非认知”的限定而将其笼统称为“价值中立”(价值无涉)的态度^②, 而不是苏文引用的众多西方学人强调的“理性思维”、“逻辑推理”、“系统实验”等, 构成了科学作为一种纯粹知识而不同于其他知识的本质特征: 纯粹在求知欲的推动下, 采取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 排除非认知需要的干扰, 只以获得符合事实的正确知识作为唯一目的, 而不是像非科学知识那样引入了非认知需要, 利用描述事实的认知活动为道德、实利、信仰、炫美方面的非认知目的服务。简言之, 科学知识是纯粹“为知识而知识”的狭义知识, 非科学知识则是“为非认知而知识”的广义知识(也可以说是苏文强调的与人生价值相关的“智慧”)^③。

其实, 如果我们把“最早的科学知识出现在古希腊”也看成是一个历史事实, 它同样只有从这个角度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尽管古代其他文明有不少人从事过“为非认知而知识”的求知活动, 但只有古希腊的一小批人才从事了“为知识而知识”的求知活动, 其成果正是最早的科学知识。并非巧合的是, 构成了西方哲学形成阶段的古希腊哲学, 恰恰是这一小批人从事的同一种“为知识而知识”的纯粹求知活动的理论结晶。有鉴于此, 我们或许只能得出一个结论: 西方哲学至少在起源处, 是能够“直接等同于”科学类型的狭义求知活动的。

苏文指出: “能不能把哲学简化成科学, 将深刻影响到我们对哲学合法性问题的探讨。”笔者认为, 这样质疑哲学能不能“简化成”科学, 会产生误导效应; 毋宁说, 更适当的做法是, 澄清哲学是不是一种求知活动、包含狭义知识的部分, 因而不是也像科学那样源于求知欲, 承担了如实揭示真相、获得正确知识的使命, 能为自己进一步塑造价值、提供意义、奉献智慧的应然职责奠定一个符合事实的实然基础^④。毕竟, 假如哲学在塑造价值、提供意义、奉献智慧的时候, 仅仅以扭曲事实、遮蔽真相的方式高谈阔论, 它又能为人们塑造什么样的价值, 提供什么样的意义, 奉献什么样的智慧呢? 从某种意义上说, 苏文和笔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苏文认为, 即便哲学包含狭义知识的部分, 也是无关紧要的, 相对于应然智慧的部分甚至可以忽略不计; 但在笔者看来, 这个追求正确知识的实然部分, 却是哲学的应然智慧部分能够成立的基础, 构成了评判哲学合法性的根基, 而遗忘了这一点, 有关哲学合法性的探讨就会偏离正道。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 吴寿彭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第 5 页。

②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修订译本)》, 韩水法、莫茜译, 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 第 151 页。

③ 刘清平《描述、诉求和评判——以认知需要与非认知需要为视角》, 《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第 34—42 页。

④ 刘清平《两类需要视角下的实然与应然关系》, 《当代中国价值观研究》2021 年第 1 期, 第 22—30 页。

二 西方哲学与科学背离的原因

为了支撑自己的立论,苏文花了更大的篇幅讨论后世西方哲学与科学逐步背离的现象,指出“哲学强调人而非自然”,“哲学跟科学是两个本质上有差别的学科”。但遗憾的是,苏文在这方面依然是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方式描述了两类不同需要那里。古希腊那一小批哲学家兼科学家虽然独树一帜地把指向必需品、娱乐品和安适品的实利和炫美需要与求知欲分开了,却如同其他古代文明,包括古代中国的哲学家一样,尚未把信仰和道德的非认知需要也与求知欲分开,结果往往把自己指认的万物始基说成“神性”的存在。此后,苏格拉底和柏拉图试图让哲学从天上回到人间,一方面关注人世远远超过自然界,另一方面又突显了理性神的主导地位。最有反讽意味的要数亚里士多德自己,因为他在讨论“专研实是之为实是”的“第一哲学”时,也将指向神性信仰的非认知需要引进来,明确主张这门最纯粹的哲学就是“神学”^①。笔者正是凭借这一理据认为,他仅仅是自发地把求知欲与实利和炫美的非认知需要分开了,还没有自觉地意识到科学在于非认知价值中立的实质。就此而言,导致西方哲学与科学出现背离的根本原因,并不是它着重探讨人生意义这种对象上的分化,而主要在于古希腊哲学家未能将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贯彻到底,反倒在古希腊神话的积淀下,把信仰以及道德的非认知需要引进来,并将它们凌驾于求知欲之上,结果导致原本与科学融为一体的哲学走上了偏离科学的殊途。事实上,如果说进入现代后,曾经一蹶不振的科学又凭借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开始了长足发展的话,那么从古希腊晚期开始,西方哲学就与科学研究分道扬镳了,至今还在探讨某些从科学视角看来莫名其妙的怪诞问题。

其实,答案同样应当溯源到两类不同需要那里。古希腊那一小批哲学家兼科学家虽然独树一帜地把指向必需品、娱乐品和安适品的实利和炫美需要与求知欲分开了,却如同其他古代文明,包括古代中国的哲学家一样,尚未把信仰和道德的非认知需要也与求知欲分开,结果往往把自己指认的万物始基说成“神性”的存在。此后,苏格拉底和柏拉图试图让哲学从天上回到人间,一方面关注人世远远超过自然界,另一方面又突显了理性神的主导地位。最有反讽意味的要数亚里士多德自己,因为他在讨论“专研实是之为实是”的“第一哲学”时,也将指向神性信仰的非认知需要引进来,明确主张这门最纯粹的哲学就是“神学”^①。笔者正是凭借这一理据认为,他仅仅是自发地把求知欲与实利和炫美的非认知需要分开了,还没有自觉地意识到科学在于非认知价值中立的实质。就此而言,导致西方哲学与科学出现背离的根本原因,并不是它着重探讨人生意义这种对象上的分化,而主要在于古希腊哲学家未能将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贯彻到底,反倒在古希腊神话的积淀下,把信仰以及道德的非认知需要引进来,并将它们凌驾于求知欲之上,结果导致原本与科学融为一体的哲学走上了偏离科学的殊途。事实上,如果说进入现代后,曾经一蹶不振的科学又凭借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开始了长足发展的话,那么从古希腊晚期开始,西方哲学就与科学研究分道扬镳了,至今还在探讨某些从科学视角看来莫名其妙的怪诞问题。

只有依据这个原因,我们才能解释苏文论及的西方哲学与科学的诸多背离现象:为什么在公元前的最后三个世纪“哲学家对道德伦理和形而上学感兴趣,‘不再关心科学’”?为什么哲学的“玄学”本性使其在内容上“关心虚无缥缈的道理,不愿意解释身边的日常现象”,在方法上“长于抽象思辩,缺乏实验验证,不切实际”?无论如何,要是从亚里士多德提出的“第一哲学”演变过来的西方“形而上学”现在还把上帝存在、灵魂不朽、(不受因果制约的)自由意志等“神性”话题当成头号对象,我们怎么可能期望它与采取非认知价值中立态度研究日月山川、市场交换等等的各门科学保持一致,不会出现“根本性”的差异呢?^②

澄清了西方哲学与科学背离的原因后,我们又会生出一个疑问了:苏文依据这种背离指出的“西方哲学并不直接支持西方科学”,这是西方哲学发展的正常现象呢,还是反常状态?它能不能证明“将哲学活动视为求知活动”的看法是错谬的呢?基于对上述原因的理解,本文的回答与苏文相反,认为这种背离属于西方哲学发展的反常状态,也并不足以证明“哲学活动不是求知活动”的说法。

其实,如果说古希腊哲学与科学的融合从正面证明了哲学也是求知活动的话,那么后世西方哲学与科学的背离恰恰从反面证明了哲学也是求知活动:由于在非认知需要的干扰下违反了自身作为求知活动的本质使命,它才陷入了扭曲性的反常状态,非但难以得出正确的知识,反倒经常生成错谬的见解。进一步看,苏文虽然反对“将哲学活动视为求知活动”的见解,但在讨论背离现象时运用的那些贬义词语,如“关心虚无缥缈的道理,不愿意解释身边的日常现象”,“缺乏实验验证,不切实际”等,恰恰也表达了它对这种背离的否定,因而等于间接地肯定了“哲学活动也是求知活动”的命题:西方哲学与科学背离后,偏离了解释日常现象的正道,误入了虚无缥缈、不切实际的歧途。毕竟,想必苏文也不会认为,不支持科学、虚无缥缈、不切实际的西方哲学,今天还有“从底层逻辑上刻画了西方文明和西方文明所理解的世界,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西方、认识世界,有助于中国哲学的自我更新”的合法性吧。说破了,“不是求知活动”的西方哲学,怎么可能有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世界呢?

严格说来,和西方哲学与科学背离并行的另一个过程,是各门科学先后从原本被视为“科学之科学”的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分支。但与刚才讨论的背离不同,这种分化主要展示了哲学与其他科学在对象、内容和方法上有着某些非根本性的差异,因而仅仅证明了哲学是一种不同于其他科学的特殊求知活动,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222页。

^② 刘清平《中西形而上学复兴面临的挑战》,《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第48—56页。

却不足以把它从“求知活动”中驱逐出去。事实上,苏文指认的哲学“强调人而非自然”、“以智慧和价值为目标”等特征,依然是在哲学作为广义求知(追求智慧)活动(而非作为艺术创作、宗教礼仪等广义实践活动)的意思上言说的:哲学从某些特定的视角出发,运用某些特殊的方法,如实认知(描述、分析、考察、研究、说明、理解、解释)人生的价值意义(而非自然万物的本质规律),然后在这个基础上为人们提供怎样在生活实践中展开价值评判、做出行为选择的应然智慧(而非有关自然万物的实然知识)。可是,苏文依据某些抽象笼统的说法,大而化之地主张哲学是一种类似于宗教的促成“跟知识无关的终极行动”的“理解”,却既没有澄清理解何以不属于求知活动的原因,也没有指出在“理解西方、认识世界”的说法中“理解”和“认识”有哪些差异,更没有说明“知识”与“智慧”存在怎样的区别,居然足以导致“智慧”不再是广义“求知”活动的产物,而是别的什么“终极行动”的结晶,以及与科学重合的古希腊哲学为什么曾被贴上“爱智慧”的标签这些重要的问题。有鉴于此,它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将“以智慧和价值为目标”的哲学从求知活动中排除出去,另一方面又承认西方哲学在“成为中国哲学的一部分”后能够“深化我们的认识”,似乎就缺乏说服力了,反倒潜含着难以自圆其说的逻辑矛盾。

三 有关西方哲学合法性的反思

在说明了哲学是一种特殊的求知活动后,我们就有必要讨论西方哲学“本身”的合法性(而不只是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问题了,因为即便在西方,它也不具有所谓“天然的合法性”。

“合法性”是个政治哲学概念,用到当前语境后,主要有“符合标准或规范”的“正当性”内涵;部分地由于这种语义上的宽泛性,才导致了有关的讨论莫衷一是:你我他分别站在不同立场上认为中国哲学应当符合这些或那些标准,自然就很难达成共识了。不错,苏文是从它对哲学的前述定位出发的,所以很大程度上摆脱了这种模棱两可的处境:“哲学并不是科学,它的主要目标并不是知识”。但在本文看来,既然这个定位站不住脚,苏文对西方哲学合法性的理解也就是站不住脚的了,忽视了哲学作为一种求知活动应当自律地赋予自身的头号规范:采取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如实描述对象的本来面目,获得符合真相的正确知识。

实际上,非认知价值中立的合法性标准适用于一切求知活动。任何求知活动,不管是科学还是哲学的,不管以实然知识还是以应然智慧作为主要目标,不管是不是指向了非认知目的,归根结底都源于求知欲。所以,单就它们作为求知活动的本性看,无一例外都应当首先采取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展开,排除非认知需要的干扰,尽可能如实揭示事实的真相。如同第一节所述,这条隐含在亚里士多德论述里的诉求,构成了科学的本质特征。两千年来,科学实际上也是依据这条标准来评判各种学说有没有合法性的。凡是符合这条标准的就属于科学,反之则被排除在科学大门之外。相比之下,迄今还被众多西方学人视为科学本质的理性思维、逻辑推理、系统实验等,只有依附于非认知价值中立这个决定性的要素,才能构成科学的从属特征。在这方面,西方中世纪神学或中国古代炼丹术的案例颇有启发意义:它们虽然也是广义的“知识”或“智慧”,或者包含严谨的逻辑推理,或者诉诸反复的系统实验,却不具有科学的合法性,甚至还像韦伯谈到西方神学时所说的那样,与科学存在“无法克服”的“紧张”^①。原因只有一个:它们处在非认知需要的主导下,以致求知欲的作用受到了严重干扰,不再以揭示真相作为唯一目的,因此也不再是纯粹的“为知识而知识”,却变成了“为信仰而知识”、“为长生而知识”。

现在我们能理解,为什么许多人讨论中国哲学的合法性时,倾向于以科学为典范了。苏文认为,这种倾向“跟近代中国的落后、西方科学力量的强大,以及哲学观的过分狭窄密切相关。近代中国的落后主要表现在科学方面”。其实,倘若我们在这方面也把非认知需要悬置起来,从学理视角看,与其将这种倾向归因于“落后就要受气”的非认知心态,不如归因于科学体现了求知欲诉求的本质特征。在本文语境里,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只有依据这种源自求知欲的合法性规范,我们才有理由质疑西方哲学“在西方”的合法性:西方哲学自身在什么时候和哪些方面具有合法性,又在什么时候和哪些方面缺乏合法性?

依据求知欲设定的上述合法性标准展开反思,答案不难发现。一方面,西方哲学在古希腊与科学重合的那段时期,尽管在对象内容、思维方法、逻辑推理等方面显得颇为素朴,却是它最有合法性的时期,除了不自

^①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第 2 版,第 47 页。

觉地受到信仰需要的干扰外,大体上能够保持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探究人与世界的关系,包括世界的始基是什么,人们如何凭借理性能力认知世界等问题。苏文认为,“涉及客观的层次,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毋庸置疑。这大致类似于哲学中接近知识的那一部分”,可以说这指的就是这段时期的西方哲学。另一方面,这段时期后直到今天,西方哲学虽然经历了长足发展,不少哲学家在不少问题上取得了符合事实的狭义知识,对广义知识或智慧的发展也做出了不容抹煞的贡献,但整体上一直受到各种非认知需要特别是信仰和道德需要的扭曲,不少哲学家甚至将非认知需要凌驾于好奇心之上,为了达成这样那样的非认知目的,不惜遮蔽事实的真相,提供错谬的知识。就此而言,西方哲学自从与科学背离以来,其合法性实际上一直处在逐步减弱的过程中,所以才会形成种种与科学互不支持的抵触现象。有鉴于此,我们今天反思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也应该注意到它的这种异化演变:倘若西方哲学自身在很长时间内都缺乏合法性的话,它在中国也只能是缺乏合法性的。

诚然,在此回避不了的一个问题是:既然哲学旨在研究人生的价值意义,与自然科学旨在研究自然万物不同,我们怎么可能把非认知价值中立当成评判哲学合法性的标准呢?在韦伯提倡“价值中立”的理念后,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中外学界,许多论者都怀疑人文社会学科有可能成为类似于自然科学那样的“科学”^①。苏德超显然也有这种怀疑,所以指出:“科学有进步,因为它面对的是大自然,有足够多的中立数据。然而在哲学的根本问题上,几乎没有个体之外的任何中立数据可以读取。”对此,笔者的回应是:所谓“(非认知价值)中立”,与其说是研究对象本身可供读取的“数据”,不如说是研究主体采取的一种将非认知需要悬置起来,不对研究对象的非认知价值做出应然性评判诉求,纯粹基于求知欲考察它们真相的认知态度。举例来说,虽然植物学家在现实中肯定会依据自己的炫美需要,对菊花和狗尾巴草的炫美价值做出或褒或贬的应然评判,他们在科学研究中却完全可以把自己的炫美需要和应然评判悬置起来,纯粹基于求知欲考察它们的真相。与此相似,虽然人文社会学科包括哲学的研究对象充满了非认知价值,许多情况下甚至直接就是交换价值、炫美价值本身,研究主体在现实中也会依据非认知需要对这些非认知价值做出或褒或贬的应然评判,他们在研究过程中却完全可以像植物学家那样,把这些非认知需要和应然评判悬置起来,纯粹基于求知欲考察这些非认知价值的真相,得出揭示其本质规律的正确知识,比如通过从元价值学视角考察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是如何评判好坏对错、展开权衡比较、做出取舍选择的事实真相,如其所是地揭示人性逻辑的本来面目^②。有鉴于此,我们显然没有必要仅仅因为研究对象以及内容方法上的某些非根本性差异,就否认人文社会学科如同自然学科一样,含有纯粹“为知识而知识”的“科学”部分。毕竟,把科学局限于自然领域,却从人文社会领域排除出去的做法,至少带有把自然与人、事实与价值、是与应当、实然与应然强行割裂开来,并断然否定它们之间内在关联的二元对立印记。

其实,从自然与人、事实与价值、是与应当、实然与应然的内在关联看,哲学旨在界定价值意义、提供人生智慧的使命,与其说是和它如实描述人生价值本来面目的科学功能不共戴天的,不如说是相辅相成的,尤其应当建立在科学功能得以正常实现的基础上。不幸的是,虽然不少西方哲学家也在界定价值意义、提供人生智慧方面提供了不少原创性理念,为人类思想史做出了积极贡献,但西方哲学与科学背离的异化发展却在很大程度上让这些应然性价值理念失去了实然性的科学基础,而把它们湮没在种种神秘晦涩的非认知魅惑中,大大削弱了这些理念的说服力,甚至让某些并不复杂的人生道理也变得无可理喻了。例如,基于需要的自由意志原本是人生从事一切行为的原初动机,只有澄清了它的本质规律,才能说明人们在现实中追求各种价值意义的实然真相和应然立场。但从奥古斯丁起^③,西方哲学就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引入了信仰需要,试图回答“全善的上帝为什么创造了一个罪恶世界”这一无解难题,结果一笔勾销了足以显示自由意志遵循趋好避坏的人性逻辑的大量事实,非要断言它的本性在于“随机偶然地既可能趋于好、也可能趋于坏”,最终把它变成

①周蔚华《价值中立论批判》,《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第80—87页;郑杭生《关于我的社会学定义——序董驹翔主编的〈社会学〉·答我的一些批评者》,《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5期,第37—46页;钱满素《价值中立的两难》,《江苏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第175—177页。

②刘清平《怎样理解人性?——元价值学层面的人性逻辑》,《兰州学刊》2022年第1期,第27—37页。

③奥古斯丁《论自由意志——奥古斯丁对话录二篇》,成官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99—103页。

了一个虽然充满魅惑、却又无可言说的东西,这不仅严重阻碍了西方哲学探讨人生意义的理论进展,同时也误导了有关意志问题的科学研究。然而,只要抛弃了在信仰需要误导下形成的“自由意志可好可坏”的虚假预设,在现代科学成果的基础上纯粹基于求知欲展开如其所是的描述分析,我们完全可以在哲学领域形成丝毫不亚于生理学和心理学有关自由意志的研究成果^①。

从这里看,我们今天很有必要反思西方哲学自身的合法性,通过韦伯说的“祛魅”努力,清除那些长期发挥着干扰作用的非认知需要的负面影响,在保持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并如实揭示人生价值意义的实然基础上,再从不同的规范性立场出发,经过非认知价值重载的转型过程,实现哲学为人生界定价值、澄清意义、提供智慧的应然使命^②。

四 有关中国哲学合法性的反思

由于以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为主题,苏文中对中国哲学的合法性着墨不多,但笔者认为一些见解也存在理论缺陷,谨此提出商榷。

苏文指出:“对中国人而言,中国哲学具有天然的合法性,它一直塑造着中华民族的价值,界定着中华民族的意义。”撇开这个说法夸大了哲学的作用,虽然引用了某些西方学者提出的“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哲学”概念,却没有辨析“作为求知活动及其理论结晶的哲学”与“运用某种哲学指导现实生活”的微妙区别等问题不谈,“中国哲学具有天然合法性”的命题也潜含着摩尔说的“自然主义的谬误”^③,等于以“现实即合理”的混同方式,不诉诸“需要”就从中国哲学的“实然存在”直接推出了中国哲学的“应然正当”,仿佛它为中国人塑造的价值、界定的意义都是积极正面的,没有值得反思或质疑之处似的。但问题在于,我们作为中国人,无论站在怎样的规范性立场上,都难以得出这种一刀切的结论,因为中国哲学各种流派提供的不同智慧以及衍生出来的各种“生活方式”之间原本就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冲突,所以比方说,儒家哲学就不大可能认为道家、墨家、法家、佛教等哲学对于中华民族价值意义的塑造界定具有“天然的合法性”,后面这些哲学同样不大可能认为儒家哲学的塑造界定具有“天然的合法性”。

进一步看,如果说我们面对西方哲学时应当依据哲学的求知本性反思和质疑它的合法性,不可把它当成天然合法的而放弃批判性思维而予以全盘接受的话,我们面对传统中国哲学时也应当承担类似的义务。问题在于,西学东渐之前,虽然墨家等流派或多或少包含着如实考察自然事物的科学因素,甚至自发采取了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探究人生的意义,并做出了不容否认的贡献^④,但作为整体的传统中国哲学却长期缺乏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总是自觉、不自觉地非认知需要引进来,并将其凌驾于求知欲之上,以致造成了下面的结果:尽管它在为中国人提供价值理念方面的确发挥了巨大作用,但一直缺少古希腊哲学与科学高度重合的意向,因而也未能为这些应然理念奠定一个扎实的科学基础。所以,为了让中国哲学今后能为中国人乃至全人类提供更多、更深刻的具有合法性的应然理念,我们才有必要针对传统中国哲学的合法性提出反思和质疑,克服它缺乏非认知价值中立态度的缺陷。

限于篇幅,这里仅举一例。众所周知,古希腊的泰勒斯只留下了一个比较确定的命题:“水是万物的始基。”既没有塑造价值,也没有界定意义,又没有提供智慧,更谈不上逻辑推理的思辨体系,甚至作为单纯的知识都很难说是正确的。尽管如此,他却被西方学界公认为“哲学和科学之祖”,不少现代中国学者也接受了这个定位。相比之下,《管子·水地》里记载了先秦管仲的两个命题:“地者,万物之本原”;“水者何也?万物之本原也”,就不仅给出了论证,而且还引申出了“美恶、贤不肖、愚俊”的价值意义以及“圣人之治于世也……其枢在水”^⑤的人生智慧,可以说不管哪个方面都超过了泰勒斯的命题。但奇怪的是,不仅西方学界,就连中国学界(包括古代)也很少有人想到把他定位成“哲学和科学之祖”。笔者甚至怀疑,在本文指出这一点后,是不是会有人认真做出这样的定位。为什么呢?原因只能归到西方学界也未能自觉意识到的非认知价值中立态

① 刘清平《道德责任的根据不在理性而在自由意志——回应田昶奇》,《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100—108页。

② 刘清平《价值负载、价值中立和价值重载——人文社会学科的构成和使命》,《兰州学刊》2021年第1期,第5—14页。

③ 乔治·爱德华·摩尔《伦理学原理》,长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9页。

④ 詹剑峰《墨子的哲学与科学》,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8—152页。

⑤ 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813、831—832页。

度上。泰勒斯是亚里士多德指认的那批“为知识而知识”的求知者中的第一人,其命题纯粹围绕自然界展开,试图描述水和万物关系的本来面目(虽然结论错了),没有让实利等方面的非认知兴趣掺杂进来。相比之下,管仲的论说通体渗透着非认知需要,专门拿水和人“比德”,落脚点更是放在了“圣人之治于世”上,显然没有把认知需要与非认知需要分离开来。正是这个差别,成就了泰勒斯而非管仲作为“科学和哲学之祖”的定位。

从这里看,尽管苏文引用的黑格尔等人的话语在引发中国哲学合法性的讨论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至今还误导不少论者把关注点聚焦在中国哲学相对缺乏西方式的范畴界定、逻辑推理、思辨体系等问题上,这些其实并非中国哲学缺乏合法性的首要原因。毕竟,撇开苏格拉底的述而不作、柏拉图的散文式对话不谈,蒙田、帕斯卡、培根、晚年尼采等人的某些成果也可以说主要展现了黑格尔所谓的“散文式的理智”^①。如前所述,就其作为求知活动的本性看,哲学的合法性首先在于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所以,无论中外,凡是能将求知的成果(包括有关人生意义的智慧)建立在这种态度上的哲学才有合法性,即便它们的理论形式相对缺乏西式的范畴界定、逻辑推理、思辨体系。有鉴于此,在讨论中国哲学的合法性时,将焦点放在这些因素上却忽视了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就有点舍本逐末了。依据非认知价值中立标准考察中国哲学合法性的目的,既不是要“把中国哲学改造得像西方哲学”,也不是“让西方哲学的某些概念、范畴、理论、方法成为中国哲学的一部分”,而首先是通过祛魅的努力,让它符合所有人的求知本性,纠正那些受到非认知需要干扰,偏离了追寻真理诉求的内容和方法。所以,这种考察并不意味着贬抑中国哲学而推崇西方哲学;相反,依据这条合法性标准展开一视同仁的考察,我们倒会发现西方哲学的异化演变流露出来的反讽意味:因为它在刚形成时曾经与科学保持了高度重合,并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到了自身合法性的根源和价值,后来却将其忘得一干二净,甚至到现在还没能回过神来,找到哲学合法性的根基。

当然,指出西方哲学在这方面的反讽悖论,也不意味着我们有理由放弃以西方哲学作为参照系来反思中国哲学的合法性,更不意味着我们有理由不加批判地宣称中国哲学具有天然的合法性。苏文在论证“关于哲学接近宗教、提供价值和意义的部分,我们也就没有一个统一标准”时指出:“中国哲学、印度哲学、东南亚哲学、非洲哲学真实存在着”,可是,苏文好像没有注意到一个进一步的问题:即便印度哲学、东南亚哲学、非洲哲学不像当今中国哲学那样,热衷于以西方哲学作为参照系反思自身的合法性,它们也一定会像当今中国哲学那样关注它们与西方哲学的比较,注意力甚至超出了它们的相互比较以及与中国哲学的比较。只把这种“西方与非西方”的哲学对照归结为西方的强大,无疑是肤浅的,但如果采取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我们似乎也没有理由否认这种哲学对照在非西方学界要比中印哲学对照、中非哲学对照、印非哲学对照更占主流地位的事实,以及能够解释这个事实的下述理据:在世界哲学之林中,只有西方哲学在刚形成的时候,由于采取了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并与科学保持了高度重合,才具有了素朴的合法性。诚然,这个事实及其解释并不足以让我们在比较中对西方哲学抱着盲目崇拜的态度,反倒让我们有理由揭示它至今依然深陷其中的异化悖论。不过,倘若中国哲学以及印度哲学、东南亚哲学、非洲哲学漠视了这个事实及其解释,只对自身的天然合法性抱有盲目的自信,其结果不仅无益于这些哲学自身作为求知活动的发展,而且也无益于这些哲学对于西方哲学自身的合法性展开有说服力的反思和质疑。

综上所述,只要承认了哲学是一种旨在理解人生价值的特殊求知活动,它就像其他科学一样,只能以非认知价值中立的态度作为评判合法性的原初标准。诚然,依据这条标准来看,无论中国哲学还是西方哲学,都由于种种原因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弊端。不过,今天我们只有强调非认知价值中立态度在哲学研究中的主导地位,通过祛魅,努力清除那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虽然看起来颇有非认知维度上的诱人魅力,但在认知维度上却扭曲了事实的错谬因素,才能让今后的中西哲学在如此获得的正确知识的实然基础上,进一步从应然视角出发,为人们提供理解人生价值和意义的各种规范性智慧,完成它们作为特殊求知活动的内在使命,沿着符合事实的合法性正道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帅 巍]

^①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32页。



占有还是存在:关键事件视域下 自然保护地居民生活质量的变迁机理

李燕琴 施佳伟 李慕芳

摘要: 景村融合共兴是自然保护地居民美好生活实现与景区可持续发展的双赢之道。以九寨沟为例,基于历史文本分析旅游发展中的关键事件,用占有与存在这一基耦构建居民生活质量影响框架,研究自然保护地旅游社区居民生存模式的变迁机理,结果显示,在从功能型占有模式到存在型占有模式和占有型存在模式、再到平衡型存在模式或过度型占有模式的变迁过程中,“占有”与“存在”两股力量的动态博弈驱动了居民生活质量变化,而管理价值获取则是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因此,建议在适度满足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条件下,旅游发展政策应更多关注文化保护和公共保障,进而保持发展的可持续性与公平性。

关键词: 自然保护地;居民生活质量;占有与存在;关键事件法;九寨沟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11

收稿日期: 2022-06-28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旅游扶贫社区居民生活满意度演变过程与驱动机理研究”(411011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燕琴,女,河北香河人,理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民族旅游、乡村旅游、可持续旅游,E-mail: yunshi1999@sohu.com;

施佳伟,男,广西桂林人,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李慕芳,女,湖南湘西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硕士研究生。

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方面,保持和建设优美的生态环境,已成为乡村发展的新增长点和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的源泉。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习近平关于“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指示,彰显了自然保护地的新定位^①。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的指导下,创新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发展机制,需要探索全民共享机制^②。切实提升居民社区参与能力,有效提高生活质量,成为实现自然保护地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要义。截至 2020 年,全国依托景区发展的乡村有 1000 余个,旅游发展与自然保护地建设的共生关系密切^③,旅游业成为助力乡村实现全面振兴的有效途径。然而,实现旅游发展和生态环境与社区文化保护的双赢愿景并不容易^④。如何更好地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并促进自然保护地旅游社区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亟需在深度总结本土实践的基础上阐明其影响机理,为促进自然保护地与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精准落实提供支持。

居民生活质量是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是否平衡的重要表征和关键指标。以关键事件作为观

①程立峰、张惠远《实现自然保护地共建共享的路径建议》,《环境保护》2019 年第 19 期,第 8 页。

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9 年第 19 号,第 16—21 页。

③王秀伟、李晓军《中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空间特征与影响因素》,《地理学报》2022 年第 4 期,第 907—912 页。

④李文军《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的权衡》,《人与生物圈》2018 年第 5 期,第 47 页。

察窗口,可考察重要政策实施效果,透视景区与社区关系变迁,有助于厘清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维度,探究影响发生的底层逻辑,把握居民生活质量的变迁规律。由于纵向数据相比截面数据更难获得,以往研究多限于单个关键事件的短暂影响分析,少有对发展历程中关键事件组群影响过程予以综合研究。

本文采用历史学视角分析关键事件,以旅游发展较早、品牌影响力较大、景区与社区关系紧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寨沟为案例开展纵向变迁机理的研究。研究遵循规范的关键事件法操作流程,从官方新闻报道、年鉴及部分专著、论文等可获得性高的公开资料中收集整理旅游发展历程中影响九寨沟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的关键事件。数据分析采用资料与人员的双重三角互证法,判定每一关键事件对居民生活质量的哪些方面造成影响,并在反复推敲和理论对话中确定以占有与存在这一生活质量基耦,逐级归纳、梳理影响框架。以九寨沟为例的居民生活质量变迁机理的阐明,将有助于探究中国自然保护地景区可持续发展与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的双赢路径。

一 文献综述

(一)自然保护地的居民生活质量研究

自然保护地的功能价值定位要求自然保护地与社区保持良性互动。社区作为自然保护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界在其利益协调、生态效益补偿等领域已展开较多研究^①,相关结论为促进社区发展提供了发展框架和经验对策^②。生活质量指个人凭借经验对自我生活满足或满足感的判定^③。居民高质量生活与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一方面,居民生计有赖于自然保护地发展。《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摒弃了过去对保护地管理避谈“旅游”的态度,认可了“生态旅游”是国家公园重要的人类活动这一现实情况,自然保护地的终极追求理应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④。另一方面,只有居民满意,才有更积极的社区参与,自然保护地的可持续发展越来越依靠社区与居民的支持。研究证明,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对旅游发展具有支持、促进作用,并有助于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⑤。因此,进一步探究自然保护地旅游发展中居民生活质量变迁的影响因素和动态变化机制,便显得愈发重要。

(二)居民生活质量的基耦与分析维度

居民生活质量变迁的底层逻辑可追溯到基耦关系(themata),即一组对立统一关系所揭示的深层核心机制,即逻辑之下的逻辑。刘力认为,中国人生活质量的基耦是占有和存在,在市场经济带来的社会变迁中,多元价值观的碰撞引发诸多矛盾,占有与存在之间的困境尤为凸显,二者逐渐成为一对基耦,驱动生活质量成为一种新的社会表征^⑥。如何打破对经济增长(占有)的执念,转而使增长为人所用(存在),是人类社会反复追问的一个问题^⑦。对“占有还是存在”(to have or to be)两种生存模式的系统论述,可追溯到社会学和心理学大师弗洛姆(Fromm)的论著。他认为,占有的生存模式根源于私有制,本质是对物品的拥有,而存在的本质是一种生活体验,显现为“根”、社会联系、参与和自由,并将占有区分为“生存型占有”与“性格型占有”,前者源于努力存活的生理本能,不会与存在发生冲突,后者则是社会条件作用于人类的结果,是保留和保存物品的强烈欲望^⑧。

生活质量涉及生活的许多核心领域:社会关系、健康、家庭、工作以及自然环境。这些个体生活领域以工具性路径、表达性路径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与占有和存在相联系。20世纪80年代,学者们已开始探索旅游

①王昌海等《中国自然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协调发展研究进展》,《林业经济问题》2010年第6期,第487—489页。

②王宇飞等《基于保护地役权的自然保护区适应性管理方法探讨:以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为例》,《生物多样性》2019年第1期,第89—90页。

③Steven J. Taylor, Robert Bogdan, "Quality of Life and the Individual's Perspective," in *Quality of Lif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ed. Robert L. Schalock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 1990), 34-35.

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24号,第52页。

⑤粟路军、唐彬礼《旅游地居民生活质量:研究回顾与未来展望》,《旅游学刊》2020年第6期,第83—84页。

⑥Li Liu, "Sensitising Concept, Themata and Shareness: A Dialogical Perspective of Social Representations,"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34, no. 3 (August 2004): 258.

⑦凯特·拉沃斯《甜甜圈经济学》,阎佳译,文化发展出版社2019年版,第21—25页。

⑧埃里希·弗洛姆《占有还是存在》,程雪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21年版,第27—29页。

与生活质量的关系;90年代后,二者关联性得到进一步证实。研究发现,旅游开发在给当地社区带来好处的同时,但因开发过程中的保护不当,也会使社区生活水平有所下降^①。同时,时间因素也是探讨旅游与生活质量关系的重要变量^②。研究表明,旅游发展从探索期向发展期转变,居民生活满意度不断提高;进入巩固期后,居民生活满意度会降低^③,但产生如此变化的机理还缺少令人信服的解释。而运用占有与存在这一对基耦作为分析框架,则有助于发现居民生活质量的变迁规律。早期旅游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研究,以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的正负向影响来划分^④。近年来,居民主体性受到关注,学者从居民价值获取角度思考旅游与社区的关系,影响维度也逐渐向物质/非物质二分法转变^⑤,体现出占有与存在两股力量对居民生活质量的作用与影响。

(三)关键事件法

关键事件法由福莱(Flanagan)和伯恩斯(Baras)于1954年提出,属于定性分类研究方法,为内容分析法范畴,在总结规律和建构概念方面有显著优势。该方法要求受访者讲述一些印象深刻的事件,通过分析关键事件的内容进行探索性研究和梳理归纳^⑥,实现对事物更全面的认识。与传统定性研究方法相比,关键事件法能够更为精准和深入地探究影响事物发展变化的作用因素,有助于寻求导致关键事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⑦,并根据发生原因有效分类探究事物关系背后的作用机制。

多数关键事件法研究以访谈数据作为一手资料,而Chell和Pittaway认为关键事件法适用于任何有关分类的研究^⑧。基于二手文本的研究,则丰富了关键事件法应用的资料来源,如利用在线评论分析酒店服务绩效对顾客满意度的非线性影响^⑨,基于现有文献梳理歌仔戏形成与演化过程等^⑩。关键事件法运用的基础是关键事件,并非所有行为和事件均可视为关键事件,只有那些可观察、描述完整且能据此进行推断和预测的活动,才被界定为关键事件^⑪。旅游研究方面,关键事件法的运用多从旅游者视角切入,收集旅游者异地行为变化的关键事件,对社会行为变化特征及其影响因素进行探索性研究^⑫,研究领域涉及游客旅游动机及满意度等方面。就社区居民视角而言,研究居民对关键事件的感知和态度,被认为是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⑬,但从关键事件出发探究居民生活质量变化的研究较少。

二 研究设计

(一)案例地概况

①Lawrence R. Allen, et al., "The Impact of Tourism Development on Residents' Perceptions of Community Life,"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27, no.1 (July 1988): 19-21.

②Richard R. Perdue, Patrick T. Long, Yong Soon Kang, "Boomtown Tourism and Resident Quality of Life: The Marketing of Gaming to Host Community Resident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44, no.3 (March 1999): 172-174.

③汪侠等《贫困地区旅游开发居民满意度:差异及其成因——以桂林市的5个贫困村为例》,《旅游科学》2011年第3期,第48页。

④Kyungmi Kim, Muzaffer Uysal, M. Joseph Sirgy, "How Does Tourism in a Community Impact the Quality of Life of Community Residents?," *Tourism Management* 36, (June 2013): 529-531.

⑤Eunju Woo, Hyelin Kim, Muzaffer Uysal, "Life Satisfaction and Support for Tourism Development,"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50, (January 2015): 85-86.

⑥Carlyle Tadeu Falcão de Oliveira, et al., "Tourist Destinations' Competitiveness: Demand and Performance Factors," *Tourism & Management Studies* 15, no.4 (2019): 20.

⑦林家媚、冯冈平《关键事件研究法在营销研究中的应用》,《价值工程》2012年第27期,第157-159页。

⑧Elizabeth Chell, Luke Pittaway, "A Study of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Restaurant and Café Industry: Exploratory Work Using the Critical Incident Technique as a Method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7, no.1 (March 1998): 23-25.

⑨Gérson Tontini, et al., "Exploring the Nonlinear Impact of Critical Incidents on Customers' General Evaluation of Hospitality Servi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66, (September 2017): 110-112.

⑩陈路遥、许鑫《基于关键事件技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及演化分析——以两岸同源“歌仔戏”为例》,《图书情报工作》2015年第14期,第24-25页。

⑪金立印《基于关键事件法的服务失败原因及补救战略效果定性分析》,《管理科学》2005年第4期,第65页。

⑫李志飞、夏磊、邓胜梁《旅游者社会行为变化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常居地—旅游地二元情境》,《旅游学刊》2018年第1期,第106-107页。

⑬Zhe Ouyang, Dogan Gursay, Kuan-Chou Chen, "It's all about Life: Exploring the Role of Residents' Quality of Life Perceptions on Attitudes Toward a Recurring Hallmark Event Over Time," *Tourism Management* 75, (December 2019): 105-109.

九寨沟自然保护区位于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自1984年对外开放至今吸引了大批游客涌入。伴随平衡自然生态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双重压力,景区管理者做了一系列的制度探索和改革,很多政策不同程度地影响到社区居民利益,如何平衡景区发展目标 and 社区利益,一直是九寨沟管理局(简称“九管局”)关注的重点。选取九寨沟作为案例地的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1)代表性强,推广性大。九寨沟因村民世居于九个寨子而得名,景区与社区关系密切,经验可推广性大。(2)观测窗口长,关键事件多。1978年,九寨沟被划定为自然风景保护区,1984年底正式开放,在30多年的景区管理中发生了一些影响到居民生活质量的重大事件,梳理、归纳这些事件,有助于分析事件背后作用于居民生活质量的核心因素,得到更具可操作性的协调提升路径。(3)知名度大,管理经验丰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多重身份使得九寨沟拥有很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相对成功而丰富的管理经验可为景区与社区协调路径探索提供典型案例支撑。(4)研究资料丰富,方法契合度高。作为世界著名景区,九寨沟的发展历程受到官方、学界与大众传媒的广泛关注,相关文献、书籍中有翔实的关键事件记载,有助于还原事件细节,并予以资料的三角互证,契合关键事件研究法的要求。

九寨沟发展历程有如下几个重要节点。(1)1978年国务院将九寨沟划定为自然风景保护区。该阶段保护区开始吸引游客,但沟内严格限制外人进入,来访者主要由招待所接待^①,居民并未从事盈利性旅游经营活动,居民生活质量尚未受到旅游影响。(2)1984年九寨沟被列为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并正式对外开放。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和九寨沟旅游公司成立,居民开始获得门票和经营性收入,旅游对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逐步显现。(3)1998年九环线开通。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使得景区可进入性大增,游客数量从1997年的18万人次持续增长到2002年的123万人次^②。(4)2003年九黄机场开通。景区市场潜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迎来蓬勃发展阶段,2004年客流量增长到190万人次,海外游客占比11%^③,国内客源覆盖到全国,旅游活动对当地社区的影响愈发显著。(5)2005年后,受制于景区承载力及交通流量的限制,游客量虽不断增长,但增速放缓,旅游对居民生活质量的一些负面影响开始凸显^④。结合景区发展历程的关键节点及游客量变化趋势,可以将九寨沟旅游发展进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即1978—1983年的探索阶段、1984—1997年的参与阶段、1998—2004年的发展阶段、2005年至今的巩固阶段。

(二) 研究步骤

遵循关键事件法基本流程,研究步骤由四步组成。

第一步,收集文本数据。收集范围包括学术文献、年鉴、县志、新闻报道及书籍专著等渠道^⑤,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确定关键事件筛选条件和分析范围:与九寨沟旅游发展相关、1978—2017年间发生、事件发生时间和过程描述完整。

第二步,分析文本数据。对文本数据进行主题分析,梳理九寨沟旅游发展相关事件,记录事件名称、发生时间、事件描述及出处,得到161个历史事件记录文本。如根据收集到的有关2017年“8·8”九寨沟地震的报道记录文本,将事件描述为:“2017年8月8日,在四川省九寨沟县发生里氏7.0级地震,是九寨沟景区内发生的破坏性强、波及范围广的一次地震。地震对九寨沟景区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大,诺日朗瀑布、火花海等核心自然景观遭到破坏,地震造成多名游客伤亡、景区建筑受损和部分道路交通中断。由于地震对地质和景观破坏较大,且出现人员伤亡,景区随即关闭。2018年3月8日,九寨沟部分景区恢复开放,并实施‘四限’游览政策。据四川省旅游局统计,2017年九寨沟游客接待量由2016年的500万人次下降为250.02万人次。”

第三步,筛选关键事件。为增强关键事件判断的客观性,邀请相关领域3位研究者组成小组,根据事件

① 邓一《永远的九寨沟:第一任局长亲述》,中国林业出版社2009年版,第37页。

②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志·九寨沟志》,方志出版社2019年版,第334页。

③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四川省志·九寨沟志》,第334页。

④ 田世政《九寨沟景区管理模式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版,第61—92页。

⑤ 以“九寨沟”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搜索获得157篇与九寨沟旅游发展相关的文献;查阅《九寨沟县志》(1986—2005)、《九寨沟县年鉴》(1986—2012年的部分年代)等官方统计资料;登录阿坝州人民政府、九寨沟县人民政府及九寨沟风景名胜区官方网站收集官方传媒资料;通过互联网搜索九寨沟景区截至2017年的新闻事件;查阅相关书籍,包括《九寨沟景区历史文化考察研究报告》、《九寨沟景区管理模式研究》、《智慧景区管理与九寨沟案例研究》、《九寨沟风景名胜区》、《旅游规划与设计——景区管理与九寨沟案例研究》等。

出现频次及事件描述,背对背对事件的居民生活质量影响程度进行1—10分打分,平均分5分以上事件界定为关键事件,最终筛选出43个关键事件。关键事件法多采用STAR法描述,即情境(Situation,描述事情发生时的情境是怎样的)、目标(Target,为什么要做这件事)、行动(Action,当时采取什么行动)、结果(Result,采取这个行动获得了什么结果)四个方面进行概括^①。本文主要从起因、经过、结果三个方面对事件进行归纳,如2017年“8·8”九寨沟地震概括为:“起因: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爆发里氏7.0级地震。经过:九寨沟景区总体受损情况并不严重,但诺日朗瀑布、火花海等核心自然景观及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并造成一定程度的人员伤亡。结果:景区景观和民居遭受重大创伤,2017年景区营业至8月7日,旅游旺季提前结束,游客接待量下降为2016年的一半,直到次年3月才重新开放部分景区。”

第四步,判定43个关键事件对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和影响方向。由2位研究者背对背完成,第3位研究者与前两位研究者反复讨论确定,最后将讨论结果与九寨沟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三 研究结果

(一)居民生活质量的占有与存在模型

从43个关键事件中归纳出外部运营、内部运营、社区参与等8个影响因素,它们累计出现86个频次,正向影响为主。影响因素进一步归纳为生产和生活2个一级维度,景区管理、社区治理、物质生活和非物质生活4个二级维度,共同构成居民生活质量占有与存在的基耦模型(见表1)。一个关键事件可能体现多个影响因素,数据处理时选择影响最大的2个因素,如九寨沟被划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内采取严禁伐木、烧炭、狩猎等保护措施,既体现了对生态环境的正向影响,也体现了对传统生计的负向影响。一个事件的多重效应也被综合考虑,如“外部运营”中2个正负双向影响反映了1998年东南亚金融危机、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时国际旅游市场萎缩,但营销配合下国内市场增加,体现出景区转“危”为“机”的管理之道。

表1 九寨沟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分析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影响因素	影响效果与频次	关键事件举例
H 生产 (42)	HH 景区管理 (32)	HHH 外部运营(21)	+13/-4/+1-2	发展速度管理:2001年实施“限量旅游” 市场拓展:2003年机场通航 品牌管理:1992年成功申遗
		HHB 内部运营(11)	+10/-1	管理权变动:2000年景区收归阿坝州管理 管理模式创新:2011年智慧景区建设 吸引物保护:2002年修建游览栈道 内部员工管理:2013年游客滞留事件
	HB 社区治理 (10)	HBH 社区参与(6)	+6	就业机会:1989年居民由季节工转合同工 经营机会:2003年配套“沟内游、沟外住”措施, 划出195个旅游纪念品售卖专柜,由本地居民租 赁经营
		HBB 公共保障(4)	+4	生活费补偿:2006年固定生活费补偿调整 居民住房补贴:2003年沟内居民集中搬迁安置
B 生活 (44)	BH 物质生活 (27)	BHH 生计管理(18)	+8/-6/+1-2	1999年,保护区内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政 策,传统生计向旅游生计过渡
		BHB 收益分配(9)	+7/-2	2006年,将原来每年固定生活费补偿调整为从 当年每张门票中计提作为补偿费
	BB 非物质生活 (17)	BBH 生态环境保护(14)	+14	1998—2001年推行“沟内游,沟外住”政策
		BBB 社会文化保护(3)	+2/-1	2000年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对景区文化进行保护

注:H代表“占有”,B代表“存在”,括号内数字表示影响因素频次。“+”、“-”符号表示影响效果方向,“+-”表示影响因素在正/负向影响效果方向上各记一次。

①孔凡振《基于STAR法则逻辑下的海洋捕捞零增长政策分析》,《经济研究导刊》2020年第31期,第28页。

由表 1 可见,占有和存在作为反映居民生活质量的一对基耦,体现在每一次行动中二者间的权衡,如景区管理中外部运营相比内部运营管理更具占有性特征,而非物质生活中生态环境保护因与九寨沟旅游生计高度关联性而比社会文化保护占有性倾向更高。通过影响因素的频次,可以反映关键事件对“生产”和“生活”关注度的侧重,从而归纳出居民生活质量占有与存在的基耦模型特征。

1.景区管理中外部运营关注度高于内部运营。外部运营主要涉及市场营销和品牌管理,市场波动与居民短期收益息息相关,品牌提升则关乎居民长期收益与自豪感,进而影响生活质量。内部运营类关键事件包括管理权变动、管理模式创新、核心吸引物保护、内部员工管理等方面。外部运营关注客流吸引,侧重发展速度管理;内部运营则旨在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景区管理质量,二者相辅相成。

2.社区治理中社区参与关注度高于公共保障。公共保障和社区参与由九管局主导,其中,公共保障起兜底作用,是基本生活的存在性保障。九管局发挥其政策普惠和利民作用,确保居民基本生活质量和基本社会权益。社区参与则旨在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是占有性的高质量生活保障。九管局通过提供就业机会等刺激措施,吸引居民积极参与旅游业发展;同时,社区参与方式也不断演进,由个体自发参与向集体协同发展转型,为居民提供更多经营机会,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3.物质生活中生计管理关注度高于收益分配。生计管理聚焦“如何获得收益”,关乎更好的占有方式的选择。在旅游主导产业发展的社区,居民“农转非”政策、就业机会等为旅游生计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收益分配关乎“如何分配收益”的公平存在问题,是居民生活质量感知的敏感点,多类关键事件都关系到收益再分配,如景区管理权调整、公共保障、社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等。通常,景区对社区的收益让渡,会让居民有更好的生活质量感知。

4.非物质生活中生态环境作为九寨沟景区核心吸引物的载体,其保护关注度远高于社会文化环境。即使生态环境保护会带来传统生计衰微、旅游市场暂时缩减、收益分配发生变化的风险,但自发展之初,九管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置于工作首位。相比而言,从相关关键事件看,社会文化保护问题在 1997 年加入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后才被关注,由关键事件数量及影响因素频次可以反映其关注度较弱。

(二)不同阶段居民生活质量的占有与存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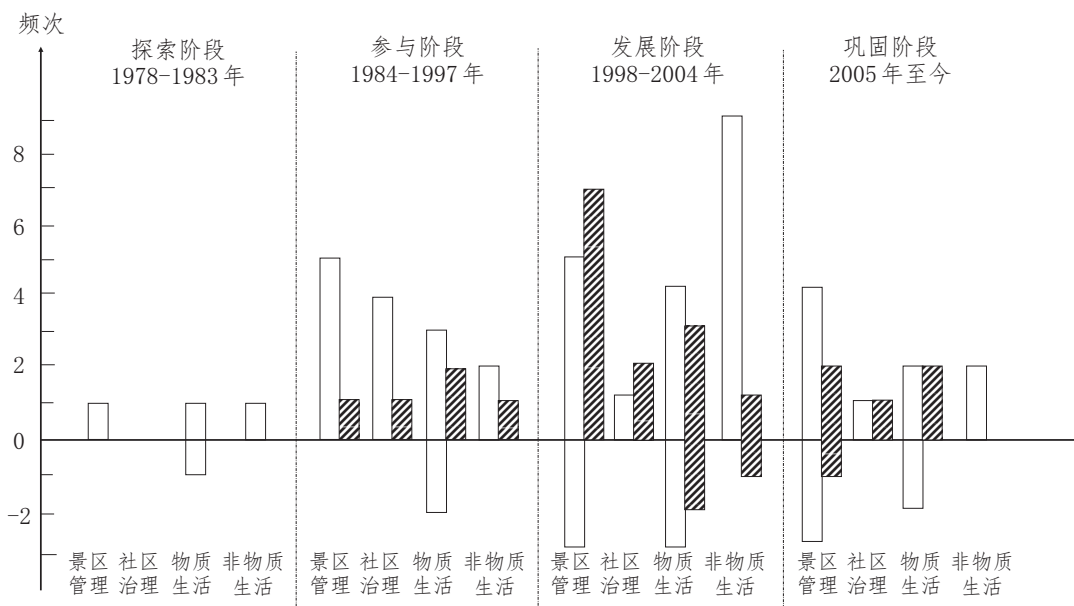


图 1 旅游发展中居民生活质量影响因素的变化

图 1 展示了九寨沟旅游发展从占有模式走向寻求占有与存在平衡模式的历程,其中,非斜线柱代表 H(占有)的影响因素、斜线柱代表 B(存在)的影响因素,负面影响记为负数频次,探索阶段的社区治理维度无关键事件。

1.探索阶段:功能型占有模式主导期

探索阶段是景区帮扶社区的生计转型期。九寨沟于1978年被划为自然保护区,区内采取严禁伐木、烧炭、狩猎、捕鱼以及部分土地停耕还林等保护措施,这些措施让作为自然资源型景区核心吸引物的生态环境(+1^①)得到更好保护,但也致使当地居民传统生计(-1)难以为继。1982年,九寨沟获批为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通过建立品牌这一外部运营(+1)方式吸引客流,使居民从传统生计逐渐向旅游生计(+1)过渡。在探索阶段,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有赖于生计转型,本质是寻求更好的占有,但这种占有是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生存意义的占有,因此是功能型的占有模式。

2.参与阶段:存在型占有模式显现期

参与阶段是景区与社区合作的市场拓展期,重点是对外拓展市场(+5)和对内激发社区参与(+4),以使旅游业足以为当地居民提供生计支持,真正完成生计转型(+3,-2)。一方面,该阶段景区主导的功能型占有模式进一步延续,九寨沟“品牌+市场”的发展策略效果显著,依托知名度与吸引力建立起来的旅游市场初具规模,居民以旅游产业作为主要生计来源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景区也积极谋求社区的合作,鼓励社区参与。1992年,管理局与居民联合经营并成立公司;1997年,九寨沟的社会文化保护开始受到重视,居民在景区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得以提升。因此,参与阶段开始呈现适度型占有模式,占有仍是居民提高生活质量的主要方式,但这种物质占有是伴随社会发展而产生的对更好共存的理性追求,景区适度让利社区,社区谋求适度发展,二者在协调中尝试利益共创、共享。

3.发展阶段:占有型存在模式与过度型占有模式矛盾期

发展阶段是景区和社区矛盾爆发期。在该阶段,景区继续通过加强外部运营(+5,-3)拓展市场,游客量短期内快速增长。旅游业高速发展带来的收益分配(+3,-2)、生计发展(+4,-3)之争,使景区和社区间冲突频发。双方都不同程度表现出过度占有的倾向,而这可能使居民生活质量陷入停滞或下降。过度型占有模式的矛盾,根源在于短期过度占有和长期适度存在间的张力,表现为长期生态环境保护与短期旅游经济收益的矛盾,长期景区管理政策与短期社区需求受限的矛盾。游客规模持续增长,使生态环境承受更大压力,而“限量旅游”政策无疑会消减旅游收入的增长速度;为了保护环境而开展的经营秩序整顿、集中搬迁安置,也会在短期内影响居民收益与生活方式。为了更长久的占有、更可持续的发展,景区具有的集体理性使其采取更多存在型举措,如生态环境(+9)保护力度加强、景区内部管理(+7)措施不断出台,但这种长久存在的诉求是以旅游吸引物的占有为目标,而不是以占有与存在型需求更好平衡为目标,因此谓之占有型存在模式。

4.巩固阶段:平衡型存在模式探寻期

巩固阶段是景区社区开始寻求共创的品牌扩展期。该阶段游客量增长趋缓,景区发展进入相对平稳期,关键事件数量有所下降,而过度型占有模式常会惯性延续,如九寨沟仍是外部运营类(+4,-3)事件占比最高,其次为内部运营(+2,-1)和生计管理(+2,-2)类事件。旅游发展减速而发展模式未能及时调整,是导致巩固阶段居民满意度下降的主因。同时,巩固阶段也蕴涵着机遇,历经发展阶段的博弈,景区与社区都深刻认识到彼此的不可或缺,因此从参与阶段自发的互利开始走向更为理性的携手同行。2006年,居民固定生活费补偿调整为从当年每张门票中提取的方式,同年还出台了居民子女就业安置政策,因此巩固阶段也表现出景区与社区平衡发展、寻求更好共存的倾向。该阶段的负性事件与各种危机事件有关,如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2008年和2017年两次大地震及2013年景区内游客滞留事件。在巩固阶段,旅游生计完全取代传统生计方式,而旅游业本身的脆弱性突显了危机管理的重要性,成为景区发展的关键瓶颈,在危机中寻求占有与存在的平衡尤显重要。

(三)占有与存在视域下居民生活质量的变迁机理

占有与存在视域下以“生产”为横轴、“生活”为纵轴勾勒出4种生存模式:功能型/过度型占有模式、占有型存在模式、存在型占有模式、平衡型存在模式(见图2)。居民生存模式的变迁路径为:功能型占有模式→占有型存在模式或存在型占有模式→平衡型存在模式或过度型占有模式。不同生存模式下,居民生活质量

①“+1”指关键事件对影响因素的1次正面影响;“-1”指关键事件对影响因素的1次负面影响。

提升的驱动力不同,功能型/过度型占有模式下的主要驱动力为“外部运营”(HHH)、“生计管理”(BHH),占有型存在模式下的主要驱动力为“生态环境保护”(BBH)、“内部运营”(HHB),存在型占有模式下的主要驱动力为“社区参与”(HBH)、“收益分配”(BHB),平衡型存在模式下的主要驱动力为“社会文化保护”(BBB)、“公共保障”(H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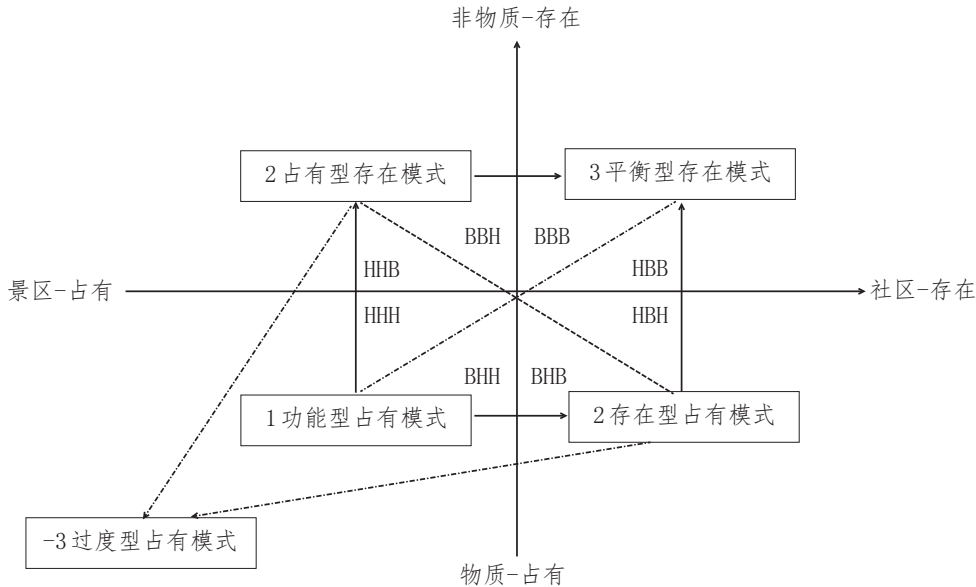


图2 居民生活质量的变迁机理

图2中的1、2、3表示生存模式出现的先后顺序,-3表示可能的负向生存模式。

占有模式被划分为功能型、存在型、过度型三类。弗洛姆将“功能型占有”等同于“存在型占有”。本文将二者做了静态、动态区分。“功能型占有”是一种旨在满足人们静态基本生活需求的占有,往往出现在欠发达地区旅游发展初期;“存在型占有”是一种旨在满足动态的、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的占有,强调了存在的动态性,认为适度的、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占有具有合理性。“过度型占有”体现为对物品过度占有的强烈欲望,它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社会条件作用于人类的结果,会与存在发生冲突,以至于更多的占有并不能带来生活质量的同步提高,甚至会有负面影响。

存在模式被划分为占有型和平衡型两类。占有型存在模式是理性驱动下景区为了可持续发展而对核心吸引物、核心能力建设高度关注,谋求其更好的存在,以实现景区更长久的占有。此时,次要吸引物、次要能力建设较少被关注,人的创造性力量未得到充分挖掘和发挥。平衡型存在模式随社会动态发展需要在占有与存在间寻求更好平衡的核心矛盾,关注社会文化环境保护,利用居民的地方性知识解决问题,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保障,促使其内在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

弗洛姆看到了私有制下占有型生存模式的问题,倡导存在型生存模式,主张创造性地运用人的力量,但并未给出如何从占有走向存在生存模式的具体路径。本文对占有模式与存在模式的细分,有助于厘清机理、找寻路径。自然保护地欠发达旅游社区的发展,始于功能型占有模式,之后社区通过存在型占有模式关注旅游发展的公平性,景区通过占有型存在模式关注旅游发展的持续性,直到双方意识到公平性诉求与持续性发展密不可分、持续性发展离不开居民被公平性对待,并由此激发出携手应对发展与危机带来的压力的内生动力,在占有与存在之间寻求到更好的平衡,才有可能进入到平衡型存在模式,否则就有可能遁入过度型占有模式的陷阱。

四 结论与政策含义

本文以九寨沟旅游发展历程中的关键事件为纵向数据源,分析了占有与存在这对基耦如何影响居民生存模式,进而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变迁机理,拓展了自然保护地旅游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研究的数据来源与分析视角。

(一) 研究结论

1. 运用占有与存在这对基耦厘清了居民生活质量变迁机理。Butler 预测旅游发展阶段的后期,快速、常常不受控制的变化将使事件的负面影响超越正面影响,旅游目的地市场吸引力将开始下滑^①。当发展经过成本感知超过获益感知的触发点,消极态度渐增^②,居民主观生活质量将下降。但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事件的负面影响超过正面影响,而又如何挽回居民生活质量下降趋势,学界至今还未有足够权威的解释。九寨沟旅游发展历程中居民生存模式变迁路径为:功能型占有模式→存在型占有模式+占有型存在模式→平衡型存在模式/过度型占有模式。在不同模式下,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核心驱动力有着差异。总的来看,探索阶段功能型占有模式主导,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参与阶段存在型占有模式显现,居民随社会发展增长的合理需求得到满足;发展阶段占有型存在模式与过度型占有模式虽有矛盾,但快速增长下的“占有”使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得以延续;巩固阶段旅游发展减速而过度型占有模式未及时调整,占有停滞与存在减弱导致居民生活质量下降,这也促使景区与社区携手走向平衡型存在模式。

2. 管理价值获取是自然保护区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核心驱动力之一。迪尔里(Deery)等关注到社区参与、社区授权、目的地发展水平、管理者角色、基础设施维护、物价水平等管理因素对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③,但管理价值获取与居民生活质量的关系却较少被关注。1985年,波特(Porter)提出的价值链理论,佐证了管理价值的重要性,认为公司的价值创造过程不仅包括基本活动,也包括支持性活动^④。本研究通过分析九寨沟景区内的关键事件,归纳了居民生活质量的占有与存在模型,发现二者在基耦中并非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在每次事件中实现权衡并走向协调发展。因此,自然保护区居民生活质量提高路径不仅与作为“基本活动”的物质和非物质生活价值获取有关,还与作为“支持性活动”的景区管理和社区治理的价值获取有关。

3. 如何有效平衡景区内的旅游活动和居民生活,是旅游社区研究的重点。本研究在弗洛姆占有型、存在型生存模式基础上,提出占有型存在模式与存在型占有模式两种过渡模式,并将存在型生存模式界定为平衡型存在模式。世界自然遗产地旅游社区居民在短期自身利益和长期集体利益之间进行选择的困境已受到学者关注,研究发现集体效能感知和短期可见的影响有助于居民对旅游的支持^⑤,是矛盾调和的可行路径。弗洛姆更多强调占有与存在静态二分下的不可调和,本研究关注到二者相互交织的嵌套作用,即占有中有存在、存在中有占有,正是在博弈与动态调和中,占有与存在、景区与社区、长期与短期利益、物质与非物质生活最终走向平衡。

(二) 政策含义

1. 居民生活质量变迁机理的研究表明,在适度满足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后,相关政策应更多关注发展的可持续性与公平性,通过占有型存在模式与存在型占有模式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避免过度关注外部市场拓展与生计发展,以免陷入过度占有陷阱。

2. 管理价值创造的政策工具开发,有助于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管理价值来自于景区与社区的协同,而非单方力量,要注重过程管理。自然保护区政府主导式旅游发展,使得管理者在旅游发展方向上有更多的话语权,而村民人口多、与地方联络深等特征是影响当地自然保护区成败的关键。探究景村融合的中国式有效治理路径,使景区与社区取得权力与权利平衡,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⑥,并有利于切实提

① Richard W. Butler, "The Concept of a Tourist Area Cycle of Evolution: Implic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Canadian Geographer* XXIV, no. 1 (1980): 7-9.

② Amy Diedrich, Esther García-Buades, "Local Perceptions of Tourism as Indicators of Destination Decline," *Tourism Management* 30, no. 4 (August 2009): 519-520.

③ Margaret Deery, Leo Jago, Liz Fredline, "Rethinking Social Impacts of Tourism Research: A New Research Agenda," *Tourism management* 33, no. 1 (February 2012): 65-67.

④ Michael E. Porter, *Competitive Advantage: Creating and Sustaining Superior Perform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48.

⑤ Danni Zheng, Zengxian Liang, Brent W. Ritchie, "Residents' Social Dilemma in Sustainable Heritage Tourism: The Role of Social Emotion, Efficacy Beliefs and Temporal Concerns,"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28, no. 11 (2020): 1796-1798.

⑥ 保继刚、陈求隆《资源依赖、权力与利益博弈:村寨型景区开发企业与社区关系研究——以西双版纳勐景来景区为例》,《地理科学》2022年第1期,第44-46页。

高社区参与能力与居民生活质量,精准把握旅游发展不同阶段景社关系的主要矛盾,推进内源式发展^①。

3.景区需要在发展期就更多关注社会文化保护和公共保障,以平衡景区旅游活动和居民生活的冲突,寻求景区与社区的对话、生产与生活的平衡。景区所秉持的存在型占有模式注重旅游业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而社区所关注的占有型存在模式更加注重短期可见的公平参与机会和利益分享,这常常成为二者矛盾的源头,二者平衡的路径是以公共保障强化“共同体”的感觉,使发展的红利短期可见,并通过居民更易于接受的社会文化保护,使居民理解生态环境保护对于长期发展的价值。

致谢: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于红艳参与了数据处理过程,特此感谢!

To Have or to Be: Mechanisms of Change in the Quality of Life of Residents of Nature Reserv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cal Incidents

Li Yanqin¹, Shi Jiawei¹, Li Mufang²

(1. School of Management,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2. School of Tourism Manage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Zhuhai 519082, China)

Abstract: Scenery-village integration and co-prosperity is a win-win way for residents to live a better life and for scenic spots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natural reserves.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Jiuzhai Valle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historical texts of critical incidents during tourism development, applies the themata of “to have or to be” to construct the influencing framework of residents’ quality of life, and reveals the evolution mechanism of residents’ living mode. This study clarifies the changing path of residents’ existence mode, which is from functional having mode through having-being or being-having mode to balancing being mode or excessive having mode, and reveals the two forces of having and being in changing of residents’ quality of life in the dynamic game, and the acquisition of management value as one of the core driving for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residents’ quality of life. On the premise of moderately ensuring and improving the residents’ quality of life of resident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ourism development policies should focus on the culture protection and public security, so as to maintain the sustainability and equity of development.

Key words: nature reserve; residents’ quality of life; to have or to be; critical incidents method; Jiuzhai Valley

[责任编辑:钟秋波]

^①颜安、龚锐《乡村旅游精准帮扶中内源式发展机理与路径》,《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155页。



信息利益与结构洞优化： 乡村旅游精英成长研究

周坤 王进

摘要：乡村旅游精英一般具有常住居民和旅游经营者的双重身份，是农民参与乡村旅游经营过程中不断获得竞争优势的身份表征和能力体现。通过引入结构洞理论，以重庆市 W 区 W 镇和 X 镇为案例地，解析信息利益视角下留守农民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的影响机制与实现路径，结果发现：异质性自然资源为留守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创造了先天条件，结构性嵌入中的弱关系更有利于留守农民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社会关系网络中的结构洞能够为留守农民建构起弱关系人的共有信任，促成社会资本累积；通过“外部—内部”转向激励，鼓励和引导留守农民占据结构洞位置，并逐步建立效率递增的信息获益曲线，是其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信息利益；结构洞理论；留守农民；乡村旅游精英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12

收稿日期：2022-03-0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乡村建设行动中传统村落地方营造与保护机制研究”(21BSH060)、重庆市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旅游扶贫视阈下秦巴山区脱贫人口持续获益与返贫阻断研究”(2019YBGL068)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周坤，男，河北保定人，历史学博士，河北农业大学园林与旅游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文化遗产与旅游开发，E-mail: zhoukun@hebau.edu.cn；

王进，女，四川宜宾人，管理学博士，河北农业大学园林与旅游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要求“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培养一批乡村旅游示范者”。乡村旅游精英一般具有常住村民和旅游经营者的双重身份，是支撑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生力量。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推进，乡村旅游精英成为带领农民致富的领路人^①。由于村民个人能力不足而导致的乡村旅游内生动力受限，已成为影响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桎梏。唤醒村民自我发展意识^②，成为近年来学术界普遍认同的乡村旅游内生式发展路径。

留守农民一般指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外出打工，常年留守在农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③。他们留守乡村，具有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先机、条件与动力。囿于地域与能力限制，留守农民从事旅游经营通常依赖于家庭成员及其延伸出的亲缘、地缘关系，这就加剧了家庭成员与经营人员、生活空间与经营空间的重叠，造成生活场景与工作场所的相互渗透^④。“生活—工作”关系重叠，客观上限制了留守农民拓展人际关系网络的机会与能力。研究发现，乡村旅游经营对家族资源的依赖程度与经营主体成长之间呈“倒 U 型”关系^⑤，

① 贾榕榕、吴冰《乡村旅游精英的权力维度及其阶段性呈现特征——以袁家村为例》，《人文地理》2020 年第 2 期，第 142 页。

② 王帆、梁向明《乡土文化自觉与内生式社区旅游发展——基于宁夏泾源县冶家村的个案研究》，《广西民族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64 页。

③ 刘义兵、石娟《留守农民的全面发展与农村教育转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第 131 页。

④ 李秋成、张环宙《亲缘—产业二元网络对内生型乡村旅游小企业成长的影响》，《旅游学刊》2019 年第 12 期，第 26 页。

⑤ 张环宙、李秋成、黄祖辉《资源系统、家族网依赖与农民创业旅游小企业成长关系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2 期，第 52 页。

重要原因在于过度依赖亲缘、地缘关系,导致经营者社会网络结构单一化,阻碍了信息获取通路。

信息交互能力颠覆性地改变着乡村旅游经营者的个人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来源^①。受乡村区位、教育水平及人际关系限制,留守农民属于信息不敏感群体。信息获取滞后与信息通道不畅,进一步加剧了他们对社会网络结构中亲缘、地缘关系的依赖度,并成为阻碍他们了解外部变化、跟上时代步伐的绊脚石。通过优化社会关系结构,推动亲缘、地缘等固有关系与旅游经营的适度剥离,将有助于留守农民拓展信息通路和获取信息利益。基于信息利益视角,关注留守农民向乡村旅游精英转换过程中的社会关系优化问题,探索留守农民参与旅游发展的精英成长路径,可为夯实乡村人才队伍、提高乡村旅游内生发展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新的理论成果。

一 理论分析

(一)信息利益视角下的竞争优势养成

信息利益(information benefits)强调信息来源和内容对信息接收者的获益,通常有通路(access)、先机(timing)和举荐(referrals)三种存在形式^②。关系资源和信息资源为个人维持竞争优势创造了信息利益^③,信息利益通过信息通路输送至关系人。从社会网络角度看,信息通路的畅通性与网络异质性成正比,即网络异质性越强,信息通路越通畅^④。美国社会科学家 Granovetter 根据互动频率、感情力量、亲密程度、互惠交换的不同等级将人际关系划分为弱关系(weak ties)和强关系(strong ties),认为具有异质性特征的弱关系在获取信息过程中比强关系更有效^⑤。伯特将弱关系人定义为非重复关系人,两个关系人之间的非重复关系构成结构洞,它能够为关系人带来信息利益^⑥。

结构洞理论认为,每一个社会人都是资本追逐游戏中的玩家(player),当重复关系人占据玩家社会网络的主体时,非重复关系人之间会出现信息利益通路的断裂。结构洞为社会网络中不同位置的玩家提供了获取外部资源、赢得非冗余关系的桥梁,成为其构筑初始资源、实现逐利行为的重要支撑^⑦。在竞争场域中,多样化的社会网络能够为玩家构建更多结构洞,使其掌握获取社会资本和信息利益先机^⑧。人际关系中的重复关系人占比小,由非重复关系人构成的社会网络,将为玩家提供异质性信息获取的共享渠道。结构洞理论为探寻个人参与社会竞争提供了新视角,但针对留守农民的信息利益与结构洞建构研究的成果较少。

(二)留守农民信息利益获取与乡村旅游精英成长

乡村旅游精英是产业精英和乡村精英融合而来的细分群体。作为带领村民致富的行业先锋,乡村旅游精英对促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血缘、亲缘、地缘关系所组成的熟人社会交换网络,仍然是大多数留守农民社会关系的主要网络^⑨,是传递就业信息和实现就业的重要渠道^⑩。在留守农民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的角色转换过程中,他们更倾向于与其他村民建立情感与信任关系^⑪,这成为他们获取信息利益的原始路径。依赖强关系对留守农民参与旅游开发利弊兼有:一方面,地缘与亲缘特性赋予了农民参与旅游发展的文化自觉和传承动力,使其获得不同于外来旅游经营者的特殊优势;另一方面,以近亲、近邻为特点的重复关系人占据关系网络主体,也阻碍了其信息利益获取通道。由于社会关系网络依赖于以亲友、夫妻关系为特征的非正式联结^⑫,留守农民普遍存在强弱关系不平衡问题。随着旅游经营规模不断拓

①孙璐、黄婕《信息交互能力对企业竞争优势的影响研究》,《商业经济研究》2022年第16期,第135页。

②罗纳德·S.伯特《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任敏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4页。

③邓睿《社会资本动员中的关系资源如何影响农民工就业质量?》,《经济学动态》2020年第1期,第52页。

④陈万明、董莉、田娅楠等《新生代农民工社会网络对创业动机的影响研究》,《数学的实践与认识》2021年第4期,第2页。

⑤Mark S.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no. 6 (May 1973):1360-1361.

⑥罗纳德·S.伯特《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第18—19页。

⑦Ronald S. Burt, "Network Disadvantaged Entrepreneurs Density, Hierarchy, and Success in China and the West,"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43, no.1 (January 2019): 19.

⑧罗纳德·S.伯特《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第16—18页。

⑨黄凯洁《旅游参与过程中社区精英的成长与流动研究》,《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69页。

⑩刘启超《社会网络对农民工同乡聚居的影响研究》,《经济科学》2020年第2期,第101页。

⑪贾榕榕、吴冰《乡村旅游精英的权力维度及其阶段性呈现特征——以袁家村为例》,《人文地理》2020年第2期,第149页。

⑫白描《福祉视角下农民社会关系的现状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16年第12期,第39页。

展,这一问题将成为阻碍乡村旅游精英成长的关键因素。

随着乡村振兴、乡村建设行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国家政策的提出,乡村旅游参与能力及乡村旅游社区获益等议题一直占据学术研究热点,但已有研究多从亲缘、地缘构建的强关系角度探讨留守农民发展,较少关注非重复、非冗余联系的弱关系网络建构。相对于政策、资金、人才、物质等有形帮扶措施,研究无形或非可视化的信息利益对乡村旅游精英成长影响的相关成果匮乏。另外,现有研究多从权力维度、社会责任、政策支持等角度诠释群体旅游精英培育,更多关注宏观层面的乡村社区参与模式或内涵式发展路径,对微观视角下个体普通农民如何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研究较少。本研究尝试以社会关系网络中的结构洞理论为切入点,从留守农民的社会关系优化视角出发,基于“结构洞拓展→信息利益获益→乡村旅游精英成长”思维逻辑,聚焦留守农民社会网络中的弱关系建构,分析信息获益对乡村旅游经营能力的影响,为人才赋能乡村振兴提供理论借鉴。

二 实证研究

(一) 研究设计

研究材料来自于非结构化访谈与调查问卷。其中研究访谈以重庆市 W 区 W 镇本地乡村旅游经营者为对象,访谈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研究团队采用半结构访谈法,围绕“社会关系网”、“旅游能力提升”、“旅游经营收入”、“发展瓶颈”、“希望获得帮助”等相关主题,以面对面访谈为主、电话访谈为辅,共收集了 96 位本地乡村旅游经营者的一手访谈资料。2021 年 5 月,研究团队对重庆市 W 区 W 镇和 X 镇的本地旅游经营者开展问卷调研,共收集问卷 136 份,剔除无效问卷 8 份,获得有效问卷 128 份,有效率 94%。

问卷设计参考了吕蕾莉、杨鹏飞、刘生琰等关于乡村精英能力和特征量化研究^①,以及孙九霞、李亚娟、马荟等对社区精英能力定性研究的相关成果^②。基于结构洞理论,本文提炼出异质性资源与旅游经营能力发展、人际关系结构洞与社会网络质量 2 个一级指标,以及农耕景象差异、农业产品特色、核心资源品级等 12 个二级指标,作为评价留守农民旅游参与能力的重要因素,研究信息利益对留守农民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的潜在影响(见表 1)。

(二) 问卷分析

调研问卷包括个人信息及题项选择两部分。前者包含受访者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旅游经营项目、旅游经营年收入、身份或职务 6 个题项;后者依据 12 个二级指标,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设计了 12 个题项(见表 1)。

表 1 指标分解及指标解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量表设计
异质性资源与旅游经营能力发展(X ₁)	X ₁₁ 农耕景象差异	田园风貌、农作物、农业景观等资源的差异性	参考李克特五级量表,从主观感知角度检验异质性自然资源(X ₁₁ -X ₁₄)及异质性社会资源(X ₁₅ -X ₁₆)是否有利于提升留守农民旅游经营能力,从而影响其乡村旅游精英成长路径
	X ₁₂ 农业产品特色	农作物或加工农产品的吸引力	
	X ₁₃ 核心资源品级	核心旅游资源品质及等级	
	X ₁₄ 地理位置优势	距离核心旅游吸引物、主要交通设施、重要旅游节点等区位距离	
	X ₁₅ 弱关系网	由多个非重复关系人组成的关系网络	
	X ₁₆ 强关系网	由多个重复关系人组成的关系网络	

①吕蕾莉、刘书明《西北民族地区村庄权力结构下的乡村精英与乡村治理能力研究——对甘青宁三省民族村的考察》,《政治学研究》2017年第3期,第105—110页;杨鹏飞《民族精英、社会资本与动员能力:民族群体性事件组织化逻辑》,《广西民族研究》2016年第4期,第29—31页;刘生琰、梁哲《乡村精英参与乡村振兴的行为逻辑与路径研究》,《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127页。

②孙九霞、黄凯洁《旅游发展背景下民族社区宗教精英的权力变化研究——以三亚凤凰镇回族为例》,《青海民族研究》2016年第4期,第52页;李亚娟、罗雯婷、王靓、张祥《赋权视角下民族旅游社区精英权力流动研究》,《旅游学刊》2021年第3期,第83页;马荟、苏毅清、王卉、周立《从成员个体理性到村社集体理性:乡村精英的作用机制分析——以S省Y村为例》,《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1年第4期,第119页。

人际关系结构洞与社会网络质量(X_2)	X_{21} 信息感知敏感性	获取相关旅游支持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内容的敏感性	参考李克特五级量表,从主观感知角度检验留守农民获得信息利益($X_{21} - X_{23}$)及占据结构洞关键位置($X_{24} - X_{26}$)是否影响其乡村旅游精英成长路径
	X_{22} 信息路径多样性	获取相关旅游支持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渠道的多样性	
	X_{23} 信息获取先知性	获取相关旅游支持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时间的提前性	
	X_{24} 有效信息传播者	能否成为乡村旅游经营有效信息接收、解析及传播行为人	
	X_{25} 利好政策获得者	能否成为乡村旅游经营利好政策获取、承接及落实行为人	
	X_{26} 经营规则制定者	能否成为乡村旅游经营市场规则制定、修改及完善行为人	

从性别特征看,受访者男女比例差别较小,分别占比 45%和 55%。受访者年龄主要在 21 岁至 50 岁之间,占比为 69%,说明本地乡村旅游经营者大多为中青年群体,这也在一定层面反映出乡村旅游对促进留守农民就地就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受访者多以农家乐、果园或农场作为主要旅游经营项目(占比 87%)。其中,以房屋、农地等资源为依托的农家乐项目是受访者参与乡村旅游的首选项目。随着游客量增大,部分农户开始利用耕地、田园、林地等资源打造简易的采摘果园、动物农场、手工作坊等乡村休闲项目,以延长游客逗留时间,这与我国传统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基本一致。从学历层次看,受访者文化水平普遍不高,超过 72%的受访者为高中以下学历。旅游经营年收入大多处于 3 万元以下(占比 79%)。此外,在维护乡村旅游发展的各项事务中,以旅游大户为代表的乡村旅游精英均承担了一定社会职务,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者、乡村旅游小组组长、乡村综合事务监管者、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说明案例地管理部门意识到了乡村旅游精英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数据分析

为测量问卷的置信度和可靠性,判断初始因子集是否适合主成分分析,需要分析 KMO 值等相关信息。首先,使用 SPSS 22.0 软件分析得出 KMO 值(0.807)大于 0.7,显著性 P 值(0.001)小于 0.05,说明问卷 12 个量测题项之间为非独立关系,具有较高相关性,适合做因子分析;其次,采取方差最大法进行正交化旋转,将对应特征值大于 1 且累积方差贡献率大于 85%的三个公因子命名为自然资源维度(Y_1)、强关系维度(Y_2)和弱关系维度(Y_3),以探究不同因子项在留守农民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过程中的作用及影响(见表 2)。

表 2 乡村旅游精英成长影响因素量测题项因子载荷一览表

因子项	载荷系数值			共同度
	Y_1 自然资源维度	Y_2 强关系维度	Y_3 弱关系维度	
X_{11} 农耕景象差异	0.923	0.017	0.060	0.750
X_{12} 农业产品特色	0.942	0.038	0.021	0.689
X_{13} 核心资源品级	0.816	0.191	-0.007	0.721
X_{14} 地理位置优势	0.993	-0.121	0.129	0.700
X_{15} 弱关系网	-0.032	0.176	0.856	0.802
X_{16} 强关系网	-0.368	0.998	0.370	0.856
X_{21} 信息获取敏感性	0.000	0.000	1.000	0.811
X_{22} 获取路径多样性	0.001	0.000	0.999	0.718
X_{23} 信息获取先知性	0.211	-0.100	0.899	0.646
X_{24} 有效信息传播者	-0.314	0.686	0.637	0.690
X_{25} 利好政策获得者	0.541	0.360	0.099	0.656
X_{26} 经营规则制定者	0.153	0.469	0.379	0.733
特征值	1.456	2.379	1.821	——
方差贡献率	25.45	36.22	23.34	——
累积方差贡献率	25.45	61.67	85.01	——

1. 异质性资源为乡村旅游精英成长创造了先天优势

根据资源基础理论,异质性资源首先是一种在人力、物力、财力、关系等方面具有独特价值的优势资源,可转化为特有的经营能力和竞争优势。持续的竞争优势来源于核心能力培育,异质性资源是锻造核心能力的关键。乡村旅游业作为外向型的综合性产业,其经营与发展需要不断获得外部异质性资源支持。在乡村旅游语境中,异质性资源主要体现在自然资源禀赋与社会资源禀赋两个方面^①。自然资源禀赋的异质性,涉及乡村区位、旅游资源、用地条件等非人为要素,是乡村旅游发展潜力的重要构成部分。数据分析显示,农耕景象差异(X_{11})、农业产品特色(X_{12})、核心资源品级(X_{13})及地理位置优势(X_{14})在自然资源维度的载荷系数值均大于0.8,说明受访者认可异质性自然资源在乡村旅游经营中具有先天优势。旅游资源环境、旅游资源禀赋等有形资源是旅游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成,这与已有研究结论一致^②。需要指出的是,异质性自然资源为乡村旅游经营者带来的获益机会具有一定的短期时效性,会伴随着同类产品的涌现而逐渐消失。社会资源禀赋的异质性,强调乡村社会资源网络的差异化结构。乡村旅游开发涉及多方利益主体,是异质性行动者网络建构的价值共创过程。如表2涵盖的弱关系维度即属于乡村异质性社会资源,具体包括他力量和他组织对乡村旅游发展的干预、乡村社区的对外联络力量、乡村旅游经营者的个人关系网络等。

2. 过度依赖强关系,不利于留守农户旅游竞争优势养成

在旅游经营过程中,弱关系网(X_{15})和强关系网(X_{16})对留守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发展均有促进作用(对应载荷系数值均大于0.8)。乡村居民普遍具有强烈的家族意识,为其依赖社会生产网络中的强关系提供了思想基础,是乡村旅游经营初期提高自身竞争力的有效手段。而且,这种社会关系网络通常具有较强的代际遗传性,强化了农民群体及其后代在旅游经营和社会融入过程中对地缘、亲缘关系的路径依赖。但乡土社会关系网的多元化与后致性转型,让以血缘、地缘为核心的家族和近邻主义逻辑难以跟上现代经济发展与变迁^③。受地理因素、教育水平、经济基础等客观因素局限,当亲缘、地缘、人缘等强关系网不断得到内部强化和使用时,留守农民常常不自觉陷入旅游竞争优势趋弱的被动局面。

依赖于强关系网的内卷化竞争,可能导致乡村旅游业发展停滞或提前衰退,阻碍乡村旅游经营竞争中留守农民的个人成长。从信息获取的敏感性(X_{21})、多样性(X_{22})和先知性(X_{23})角度看,以亲缘、地缘为边界构成的强关系网对留守农民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帮助有限(对应载荷系数值均小于0.8),并在提升留守农民信息利益获取方面日趋无力($X_{21}-Y_2$ 、 $X_{22}-Y_2$ 、 $X_{23}-Y_2$ 相关性低)。在乡村旅游经营过程中,有效信息传播者(X_{24})、利好政策获得者(X_{25})、经营规则制定者(X_{26})对乡村旅游精英成长不具有明显作用(对应载荷系数值均小于0.8),这可能是由于受访样本中乡村旅游精英少、利好政策普及性高等原因所致。

3. 结构性嵌入的弱关系,更有利于乡村旅游精英成长

由 X_{21} 、 X_{22} 、 X_{23} 在弱关系维度上的载荷系数值均大于0.8可推断,社会结构网络中的弱关系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留守农民获取新信息的敏感性、路径多样性和先知性,结构性嵌入的弱关系正在成为影响乡村旅游经营的一股重要力量^④。例如,乡村职业具有典型的兼业特征,部分留守农民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兼任村干部、乡村医生、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他们以相对较高的社会资本、文化资本或经济资本构成了乡村精英群体^⑤。他们是乡村自组织形成和完善过程中的领军人物,通常能够在一定范围内整合和调动各种有利资源,拥有更多拓展弱关系网、占据结构洞位置及获取信息利益的机会,更容易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乡村旅游精英成长,表现出对弱关系网的依赖性增强。这说明由拓展结构洞而联结起来的弱关系已经成为结构性嵌入社会关系网络的重要力量,对帮助留守农民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具有显著作用。

①于水、王亚星、杜焱强《异质性资源禀赋、分类治理与乡村振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54页。

②喻小航《资源环境与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经济地理》2004年第4期,第546页;魏敏、李书昊、徐杰《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中国省际旅游竞争力再测度——基于PROMETHEE方法》,《商业研究》2020年第2期,第94页。

③陈云龙《关系网络、信任机制与互嵌实践——当代浙北农村经济—社会变迁的深描》,《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第26页。

④文彤、苏晓波《关系与制度:地方嵌入中的旅游小企业》,《旅游学刊》2017年第10期,第42页。

⑤周坤《地方资本:一个乡村旅游研究的新概念》,《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75—76页。

三 研究发现与理论启示

1. 信息利益深刻影响乡村旅游精英成长

X镇袁某原本在村内务农和打零工,自2015年开始依托自家房屋开办农家乐,目前已小有规模。袁某回忆:“我从事农家乐是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在朋友的鼓励下才开始做的,如今一干就是4年,家人也参与进来了。”W镇的乡村旅游经营者李某开展旅游经营的经验与此类似,她的表哥在村委会担任会计,较早获悉村里即将开发旅游业的消息,并鼓励亲友改造空闲房屋开展民宿接待。袁某认为:“表哥的建议很及时,也让我有信心去做这件事,毕竟是投入了那么多钱。”信息先机不但具有引导农户从事旅游经营的介入作用,还能丰富信息通路,促进信息举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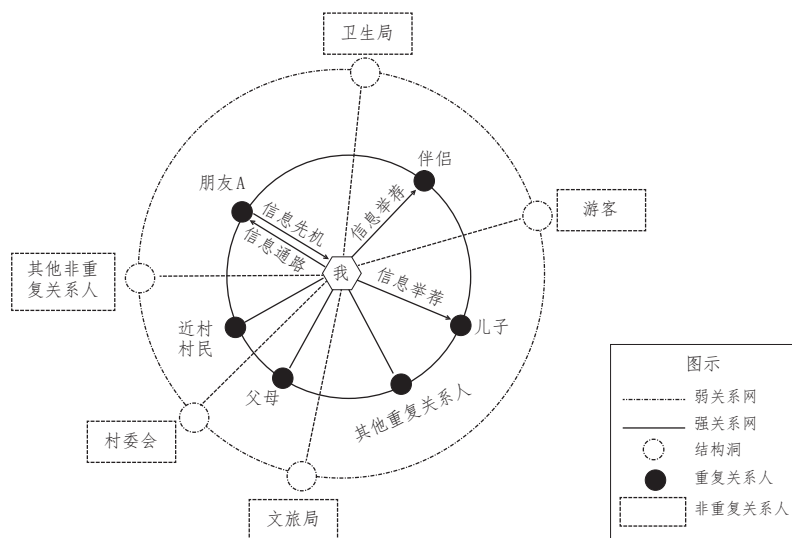


图1 旅游经营过程中留守农民信息利益获取——基于X镇袁某的访谈

如图1所示,“○”表示中心关联人物“我”(袁某),“●”表示每个与“我”产生关联的重复关系人;实线代表两者之间具有直接联系,通常为熟人网络;虚线代表两者之间无直接联系,为弱关系联结,彼此之间均为信息关联者,是信息的了解者或被影响者。如传递原始信息的“朋友A”只和“我”建立了人际接触,由于“我”经营乡村旅游而接触的信息获取者和信息关联者(如村委会、文旅局等)之间产生了多个结构洞,将原本无直接关联的关系人与“我”联结在一起,一同为社会网络利益贡献叠加作用,这些“点”、“线”共同编织成一张为实现“我”开展旅游经营的人际关系网。

2015年,在资源丰富但旅游业尚未兴起的X镇,“我”(袁某)由于获得来自朋友的信息先机(朋友A提到“城里人周末喜欢开车去乡下玩,你们这里特别适合开个农家乐”),产生了旅游投资的兴趣。旅游投资动机推动“我”创造出一张虚线所示的分散网络,“我”在虚线所示的分散网络中扮演着关键角色(见图1)。由于旅游经营需要,“我”的非重复关系人数量逐渐增加,结构洞数量不断增大,这就为“我”投资以及持续参与旅游业创造了信息获取的先机、通路和举荐机会。一方面,袁某萌生了开办农家乐的意愿及农家乐初期的经营支持均从强关系人际网络中获得(“我和家人商量开农家乐,把房子再装修下,楼下做成餐饮店”),解决了乡村旅游经营初期的信息利益和人力资本问题,支持其成为X镇乡村旅游开发的先锋者之一;另一方面,袁某在乡村旅游经营过程中逐渐加强了与村委会、文旅局、卫生局等部门弱关系网络的构建,奠定了其进一步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的基础。随着X镇乡村旅游发展日渐成熟,袁某经营的农家乐已成为当地知名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其经营经验得到当地管理部门认可,袁某也实现了从留守农民向乡村旅游精英的转变。

以留守农民袁某和李某为代表的乡村旅游精英成长路径,在乡村旅游社区并非个案。调研发现,以信息利益为代表的无形资源正在深刻影响当地涉旅留守农民的旅游竞争力,已经成为决定其能否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的重要因素。在现代化持续渗透乡村社会的时代条件下,占领信息利益通路和先机在个人信息获益、竞争优势培育、社会资本积累等方面日渐重要。因此,社会结构网络中的弱关系在乡村旅游可持续经营和个人竞争优势获得方面作用更突出。这可为我国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实践思考。

2. 结构洞作用:获取信息利益,建构弱关系人的共有信任

在传统农业生产与家庭生活交织的熟人网络中,留守农民的社会关系结构相对简单,重复关系人占据着个人社会关系网络的关键位置。重复关系成为留守农民社会关系网的主要特征,由此延伸出一种集中的网络闭环结构(图1的实线内环)。在这种结构下,网络中的关系人缺乏与外界信息的沟通机会和渠道,结构洞数量稀少或缺失,导致非重复关系人的隔离,呈现出“去结构洞”式的社会关系网络特征。这不仅可能导致乡村旅游产品创新度不足,还强化了强关系累积的内卷化状态。对乡村旅游经营者而言,“去结构洞化”最直接的影响,表现为旅游竞争力下降,容易导致经营者自我成长的减缓或停滞。

罗纳德·S.伯特认为,弱关系能够为社会网络中的各个玩家带来信息利益,这是由于分散的网络提供了异质性信息所决定的^①。正如X镇旅游大户覃某所言:“我用自己家的果园做采摘园很多年了,一直没有大的发展,后来区文旅局下来调研,觉得我家果园位置好,品种也多,就被列为区里的推介项目,我也加入了镇上的旅游协会,有机会接待很多旅游团队,最近几年发展得特别快。”覃某与区文旅局建立的弱关系联结,为其拓宽信息通道(列入推介项目)、拓展结构洞数量(加入旅游协会)和获取异质性信息(旅游团队信息)提供了机会,协助他获得更多旅游收益(发展速度加快),并逐渐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由此可见,弱关系在乡村旅游精英成长过程中发挥着迭代作用。结构洞的作用表现为促成若干弱关系人之间的联结,以在某一目标上实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并形成弱关系网,这是弱关系人之间建立共有信任的前提和目的。通过不断增加个人非冗余关系和非重复关系人(图1的虚线外环),留守农民可以不断提高社会关系中的结构洞数量,增加信息通道,累积信息利益,并逐渐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

3. 结构洞营造:乡村旅游精英社会资本累积路径

当联结弱关系人的结构洞呈增长趋势,留守农民与外界环境进行能量、信息与物质交换的先机也随之增加,信息获益渠道和通路将持续畅通。一方面,结构洞增长削弱了个人对强关系网的路径依赖,为留守农民累积社会资本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结构洞增长为初级旅游经营者占据社会关系网络中的重要位置奠定基础,有助于其获得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所必需的声誉权、人情权、知情权,为经营者带来更多信息利益。合作网络中占据结构洞位置的主体,在获取异质性知识信息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是个人维持竞争优势的基本条件之一。乡村旅游精英往往占据着农村社会结构网络中的结构洞位置,他们不仅是乡村社区内部人际关系的节点,也是联结乡村社区内外信息与资源的桥梁^②。作为联结若干弱关系人的关键节点,结构洞能够为留守农民了解外界信息维持必要通道。因此,引导留守农民保持乡村社会结构网络的结构洞位置,是培育其成为乡村旅游精英的可行路径。

为优化留守农民的信息利益和结构洞,当地政府、文旅部门、旅游经营公司等乡村旅游地主导者应重视政策制定和制度构建方面的转向激励。基于结构洞优化视角,这种转向激励可从两个层面进行尝试:一是外部性激励,将优化乡村人力资源结构与发展乡村旅游结合,通过打造乡村文创空间、探索乡村资源多功能利用、吸引企业和人才进村等措施,逐步建立人才流入的长效机制,拓展留守农民人际圈,为其接触非重复关系人创造机会,最终为乡村旅游发展注入新活力,实现农文旅立体化交叉发展;二是内部性激励,即通过建立旅游发展基金、同行交流会、乡贤互助会等平台,引导留守农民主动了解同类产品 and 优秀企业,获得接触非冗余、非重复人脉关系的机会。

此外,通过社区赋权与责任给予,乡村旅游管理运营机构应主动创造有利条件,鼓励乡村旅游经营者“走出去”和“带回来”,使其重视结构洞与信息利益的紧密关系,鼓励他们占据乡村旅游发展中的结构洞位置,在拓展人际网络关系过程中优化结构洞类型,逐步建立效率递增的信息获益曲线,通过不断丰富结构洞数量而获得更多竞争优势。

四 结论与展望

(一) 研究结论

^① 罗纳德·S.伯特《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第18—20页。

^② 刘伟、彭琪《结构洞理论视角下的乡村精英与乡村振兴》,《江汉论坛》2020年第11期,第133页。

在地理位置偏远、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乡村,缺少信息获取通路,让信息不敏感的留守农民丧失了创造更多经济效益的机会。社会关系网络质量正向影响留守农民在旅游经营与社区发展中的自我成长。基于结构洞理论,社会关系网中的强弱关系均能为留守农民带来不同程度的利益回报。一方面,依靠亲缘、地缘关系建立起来的强关系,是留守农民参与乡村旅游的信息来源和初始支持;另一方面,随着乡村旅游知名度的提高与旅游竞争者的出现,弱关系更有利于留守农民拓展信息通路,成为旅游发展中有效信息的先知者。乡村旅游开发是一个内外协作的系统工程,社会网络中的强关系网不利于外部资源进入,并阻碍留守农民持续获取信息的通路。在现代技术持续渗透下,弱关系网更有利于乡村旅游经营者拓展旅游产品销售渠道,获得更优秀的信息利益回报。

本研究引入结构洞理论,阐明了在乡村旅游经营过程中信息利益对信息相对闭塞群体——留守农民的成长意义,提出并论证了“留守农民→乡村旅游经营者→获取信息通路→强化弱关系网→获取更多信息通路→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的研究设想。基于对样本地涉旅留守农民的持续性追踪访谈和问卷调研,不仅检验了社会关系网络中的结构洞对拓展留守农民获取异质性资源的重要性,也论证了结构性嵌入中的弱关系更有利于留守农民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的理论假设。研究发现,虽然异质性自然资源为留守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创造了先天条件,但结构性嵌入中的异质性社会资源更有利于留守农民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这在乡村旅游市场进入成熟阶段后效应更加明显。信息利益正在深刻影响留守农民的旅游竞争优势养成,社会关系网络中的结构洞能够为留守农民建构起弱关系人的共有信任,加速社会资本累积,使其更便捷地获取信息利益。通过“外部—内部”转向激励,鼓励和引导留守农民在乡村旅游发展中占据结构洞位置,并逐步建立效率递增的信息获益曲线,是留守农民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的可行路径。

(二)研究展望

本研究从理论视角梳理了以信息利益为代表的结构洞在促进留守农民高质量旅游就业并成长为乡村旅游精英的逻辑内涵,从实践层面揭示了留守农民在信息利益影响下如何占据社会关系中的结构洞并获得信息利益的叠加效应,从而丰富了乡村旅游参与者成长模式与路径研究的成果,为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视角和新思路。

乡村旅游内生动力及高质量发展,与留守农民个人能力提升紧密相关,不仅是研究乡村经济转型升级的热点议题,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点,仍有较大研究空间值得更多学者关注。其一,从研究样本的个体特征角度,社会网络中的结构洞意义对于不同旅游经营内容、收入结构、年龄、受教育程度等特征的留守农民是否存在个体差异,需要做进一步的细分化研究;其二,从乡村旅游发展程度角度,经营初期、中期和成熟期,结构洞优势是否对乡村旅游精英成长具有同等效力,其形成机制和演化特征又是如何等问题,仍是未来研究的重要方向。

[责任编辑:钟秋波]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的 动力摩擦与平衡治理

史玉丁 卓丽娜

摘要:民族地区乡村资源的差异化、历史性、系统性,决定了其更具备旅游化的要素条件和场域环境。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的利益相关者既形成旅游化的发展动力,也产生了多重动力摩擦,需要以平衡治理的公共治理方式进行干预。平衡治理注重多元参与、民主协商与合作共治、基础能力与服务下移,并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平衡治理中,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对民族文化价值认同的形塑能力和对多元合作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能力,通过“政府强引导,多元化协同”的平衡治理方式,明确体系框架与实现路径,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可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动力摩擦;平衡治理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13

收稿日期:2022-03-26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1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民族地区贫困动态的评估与政策化研究”(19YJA790096)、2021 年度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渝东南民族地区传统村落文旅融合分类发展研究”(21SKGH381)、2022 年山东女子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乡村旅游地社会资本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研究”(2022RCYJ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史玉丁,男,山东东阿人,管理学博士,山东女子学院旅游学院副教授,E-mail: shiyuding2008@163.com;卓丽娜,女,山东东阿人,山东女子学院旅游学院讲师。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旅游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路径之一,是政策文本、学术话语关注的重点。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引导推动下,在民族地区乡村优势资源整合的改革实践中,民族地区乡村旅游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部分乡村发展、农民致富、农业提升的重要路径^①。已有研究表明,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各参与主体之间的摩擦和矛盾成为伴随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常态^②,这种摩擦和矛盾成为破坏自然生态的利器^③,也造成对文化生态的扭曲性复归^④。当前,乡村旅游治理主体更加多元,目标更聚焦于集体发展,机制更追求正义,系统更显不稳定^⑤,这要求民族地区乡村治理进行适应性改革。有学者提出相关主体的多元共治,即在地方政府的主导下,地方企业、农民、非政府组织、农村社区等利益攸关者各司其职,以多元共治推动乡村振兴工作^⑥;也有学者构建了旅游社区“权力—利益—信任”三元关系网络,以一种将多

①史玉丁、李建军《乡村旅游多功能发展与农村可持续生计协同研究》,《旅游学刊》2018年第2期,第21页。

②Fisun Yüksel, Biu Bramwell, Atila Yüksel, “Centralized and Decentralized Tourism Governance in Turkey,”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2, no. 4 (October 2005): 859-886.

③刘遗志、胡争艳、汤定娜《贵州民族地区旅游生态补偿机制研究》,《改革与战略》2019年第3期,第50页。

④郭凌《旅游减贫助推乡村文化振兴:一个尝试性的分析框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73页。

⑤黄鑫、邹统钎、储德平《旅游乡村治理演变机理及模式研究——陕西袁家村 1949—2019 年纵向案例研究》,《人文地理》2020年第3期,第93页。

⑥张志胜《多元共治: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创新模式》,《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201页。

元主体纳入公共利益范畴的再组织化理念,为乡村公共治理提供指导^①。已有研究成果为乡村旅游地公共治理提供了理论指导。

有别于产业形态的乡村旅游概念,乡村旅游化(Rural Tourismization)是指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乡村内外部要素在形态、功能、价值、权责等方面,由原有属性向旅游属性整体动态变化的过程。随着民族地区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所涉及的乡村要素逐渐增多,农村传统发展场域中部分有形要素和无形要素开始了明显的旅游功能拓展和旅游化转型,农村要素呈现出由传统功能向乡村旅游化的整体渐变过程。相对于其他地区,乡村旅游化在民族地区更具普遍性。民族地区乡村因其独特的自然资源和文化生态,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民族公共要素为基础,以村民民族特色生产生活要素为主体,层级有序、关联紧密的旅游组织系统,使其具备乡村旅游化的可能性和合理性。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是一个动态的客观存在,涉及利益相关者众多,对民族乡村旅游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各利益相关者形成的多个发展动力之间存在常态化的动力摩擦。创新公共治理方式,实现发展动力平衡有序,缓解矛盾摩擦,是推动民族乡村旅游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需求。当前,乡村旅游化动态过程中公共治理的研究较为薄弱,尤其是缺少针对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的专门研究。本研究聚焦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的利益相关者动态关系及其对民族乡村旅游地公共治理的新挑战,致力于缓解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多重摩擦,构建平衡治理机制,为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的公共治理提供建议。

一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的动力摩擦

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利益相关者之间存在不同的利益获取、目标定位和行动导向,即使是同一个群体内的不同成员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农户、乡村精英^②、外来资本主体、地方政府、村两委和游客等利益相关者在利益定位、目标追求和行动逻辑方面存在着系统复杂性和因素多元化的特征^③,催生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多重摩擦。

(一)乡村精英与普通农户:发展带头人与资源持有者之间的摩擦

民族地区乡村部分农户能够发展成为乡村精英,是因为其与普通农户相比,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直接表现为对民族政策、民族文化资源等的获取能力,最终表现为对乡村社会发展的掌控能力。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民族乡村旅游地产业多样化、农业多功能发展,使传统村庄逐渐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中,内外部资源要素的流动范围扩大、流动频度增加,乡村精英的功能与作用得到进一步凸显,普通农户在开拓创新、抵抗风险、占有社会资源等方面与乡村精英存在一定的差距。乡村精英与普通农户均是村庄农户的组成部分,本应有共同的利益诉求和实现路径,但在民族地区乡村开放程度逐渐提升以及多样化利益驱动下,他们之间形成了明显的差序发展,并分别以发展带头人和资源持有者的身份独立存在。

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乡村精英通过自身创新开拓的胆识和丰富的社会网络资源,较早地以各种不同的形式介入到这一转型过程中,并渐渐充当起转型发展带头人的角色。乡村精英自有资源要素是有限的,当完成自有要素的旅游化转型之后,便开始推动其他农户持有资源要素的旅游化转型,并力求从中获得一定的收益。部分农户通过服从乡村精英“规则垄断”的方式加入到乡村旅游化过程中,自身的旅游生计资本得以提升;部分农户不愿依附于乡村精英的“规则垄断”,而是依托自有资源要素,通过“自立门户”的方式,寻求乡村精英规则之外的发展空间。乡村精英与普通农户之间的摩擦,是发展带头人与资源持有者之间的利益之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的整体性与规模性,但同时也促进了乡村旅游化的差异发展。

(二)乡村农户与外来资本主体:不同资源占有者之间的摩擦

传统农村内部社会网络关系复杂,既有农村基层行政管理组织,也有宗族血缘关系、邻里亲朋关系等,这

①张凌媛、吴志才《乡村旅游社区多元主体的治理网络研究——英德市河头村的个案分析》,《旅游学刊》2021年第11期,第40页。

②“民族地区贫困动态的评估与政策化研究”课题组调研发现,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的乡村精英主要包括乡村经济精英、乡村宗族精英、乡村政治精英。

③刘旺、吴雪《少数民族地区社区旅游参与的微观机制研究——以丹巴县甲居藏寨为例》,《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第140页。

些网络关系共同组成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自治系统,并对外来要素(外来政策、外来资本等)具有天然的排他效应。当前,民族乡村旅游地要素的流动性逐渐增强,外来资本主体参与民族地区乡村发展也逐渐增多。由于农户抗风险能力较弱,他们不愿意主动开拓新的发展空间,更倾向于依附某一成熟发展主体,形成稳定收益。这使得民族地区乡村资源要素较大程度依附于外来资本要素,形成以外来资本主体为主导的民族地区乡村发展格局。

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乡村资源要素的旅游化转型需要大量资本的参与,在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或者外来资本主体主动寻利的作用下,外来资本主体与民族地区乡村农户之间时常出现矛盾与摩擦。其一,不同资源占有者之间的利益之争。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外来资本主体以创新开拓的胆识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快速聚拢乡村资源要素,主导角色明显。在前期经营中,农户通过土地、房屋租赁等可以获得相对稳定的租金收益,但随着外来资本主体营业利润的增加,农户却不能获得更高的租金收益,摩擦难以避免。其二,不同资源占有者之间的责任之争。外来资本主体更多地关注旅游利益获取,而民族地区乡村农户在关注旅游利益获取的同时,还要考虑村庄的生态、文化、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同的利益诉求容易使外来资本主体与乡村农户之间产生摩擦。

(三) 县级政府与村两委:政策制定(资源分配)者与政策接受(资源竞争)者之间的摩擦

在国家不断加强乡村发展引导的背景下,上级政府对民族地区乡村发展的影响作用明显增强。国家宏观政策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加强对民族地区乡村发展的支持,并通过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族地区乡村发展。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地方政府进行政策配套与实践,通过资源分配,激发民族地区乡村发展动力。县级政府充当政策实践者和资源中转站的角色,对民族地区乡村发展影响最大。民族地区县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县的客观现实支配政策红利和资源配置,更多考虑有利于自身政绩、减少责任风险的政府利益最大化;民族地区乡村村两委则希望通过竞争获得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资源支持,以促进乡村的快速发展。因此,县级政府与乡村村两委两者在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摩擦。一方面,县级政府通过对民族地区乡村村两委申请的“慢回复”与“大修改”,控制民族地区乡村村两委的权力范围;另一方面,民族地区乡村村两委通过乡村资源优势或者“政策缺失”的理由,拒绝配合县级政府的政策意愿^①。

在我国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过程中,政府政策引导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并不断推动着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的进程。2014年以来的中央一号文件均强调通过乡村旅游推动农村产业多样化发展^②。而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在推动乡村旅游政策落地过程中,习惯将其与产业扶贫、农业发展、民族文化遗产、民族安定等政策相结合,在降低执行成本的同时,获得政策叠加效应。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政策导向,从乡镇政府到村两委,均积极申请获得乡村旅游政策、资金等资源的支持,推动乡村整体快速发展;县级政府部门更倾向于对特殊典型村庄或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村庄释放政策红利,以获得典型政绩,规避行政风险。民族地区乡村与县级政府之间的利益诉求和目标导向存在明显的差异,两者之间的摩擦也难以避免。

(四) 游客与旅游经营主体:旅游体验获得者与经济利益获得者之间的摩擦

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经营过程中,旅游经营者与旅游消费者之间的供需关系、利益诉求存在矛盾摩擦。虽然两者之间不断相互妥协,但是摩擦依然难以避免。其一,游客较高的民族特色体验诉求与民族地区乡村旅游经营者的较低成本诉求之间的矛盾。游客需要通过民族地区乡村旅游获得民族地区乡村生产生活的体验感和感知度,这要求旅游经营者为游客提供既具有“演绎化”的旅游产品,也要保证旅游的“本真性”,这需要旅游经营者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旅游常识,且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其二,游客特殊诉求与旅游经营者大众供给之间的矛盾。游客进行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希望达到特色化的民族体验感和差异化的民族特色产品“私

^①徐凤增、裘威、徐月华《乡村走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治理机制及其作用——一项双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21年第12期,第138页。

^②如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人定制”供给,而民族地区乡村旅游经营者更倾向于通过大众供给的方式降低成本,获得规模效益。其三,游客短时需求与旅游经营者持续经营之间的矛盾。民族地区乡村旅游中游客的停留时间相对较短,消费面较窄,但却有大量的特色差异化的旅游需求,而旅游经营者倾向于按照某一类产品、某一种经营方式进行长期的低成本经营。调研发现,越是旅游化成熟的民族乡村旅游地,游客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摩擦越频繁^①。

二 平衡治理是应对动力摩擦的必要之举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各参与主体释放了发展动力,形成了一定的共生环境,同时也出现了动力之间的矛盾摩擦、失衡失序的常态现象。按照发展动力与平衡治理的普遍性公共治理逻辑,为缓解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的动力摩擦,需要以平衡治理的公共治理方式进行干预。

(一)平衡治理是多元参与对单一治理的革新

旅游化是多个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的发展过程,民族乡村旅游地单一主体治理方式难以达到协同共进、和谐共生的治理效果。平衡治理对和谐的至高追求^②,对经济发展中的权责平衡、人类社会关系的公平民主、社会整体运行的稳定有序的要求,需要多元参与、民主协商、扁平化的公共治理方法加以指导。平衡治理不同于软治理,软治理是“农民的终结”学术话语中催生出的,相对于硬治理而言的乡村治理模式^③。平衡治理注重动态平衡共治,是对治理目的、治理主体、治理方式进行重新定位,对传统单一中心、单一方向的乡村硬治理的革新。

相对于传统单一主体治理,乡村平衡治理主体结构具备多元化特征。相对于传统民族乡村单一的农业形式、相对固化的村民状态、较为封闭的资源流动,当前民族乡村旅游地发展已呈现出多种产业结构并存、村民流动加强、资源导入与流出频繁的特征。在新的场域之下,传统以乡镇政府或县级政府为单一治理主体的治理结构已经不能满足民族乡村旅游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民族地区乡村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多个权力中心和社会网络关系,必然要求乡村多元共治。多元化不是乡镇政府、村两委、村民代表等主体的简单组合,而是具有乡村可持续发展表达意愿的责任主体的结构组合。

(二)民主协商与合作共治:平衡治理的路径创新

民族乡村旅游地官僚科层制、血统家族制以及两者交叉的治理方式普遍存在。在乡村旅游化过程中,民族乡村旅游地更需要民主协商与合作共治。民主协商理论是20世纪末引入我国乡村治理实践中的理论,并在不同的乡村治理场域中,形成了咨议质询式、民意测验式和民主审议式三种模式^④。这三种模式都呈现出明显的包容性,这是民主协商得以实行的基础,而民主协商又进一步达成合作共治的治理局面。在民族乡村旅游地主体多元、产业多样、资源互通的发展格局中,迫切需要通过民主协商与合作共治弥补传统政府“硬治理”的不足。并且,当民主协商与合作共治同村民自治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会对传统政府“硬治理”产生伦理上、制度上的强约束。

(三)基础能力与服务下移:平衡治理中基层组织的实践定位

民族乡村旅游地官僚科层制、血统家族制的公共治理方式容易产生权力与服务脱节的现象,即权力集中于少数上级管理人员,而服务则需要大量的基层执行人员完成。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治理主体已不仅局限于官僚和家族,还有游客、资本主体等外来治理主体;治理对象不仅局限于乡村旅游产业的经济问题,还关涉乡村旅游化的社会发展问题;治理手段不仅局限于管理能力,更体现在服务能力上。这均需要以平衡治理提高公共治理能力和服务效率。纵观我国乡村发展历程,“权力上收与服务下移”是国家取消农业税之后,乡村公共治理产生的新格局,这在一定程度弱化了村级治权的合法性。但国家任务依然需要乡村基层组织进行落实并最终达成,这要求民族地区乡村村两委具备强大的基层公共管理能力,其公共管理策略也

①2020年7—9月,“民族地区贫困动态的评估与政策化研究”课题组对重庆渝东南地区、贵州黔东南和黔南地区、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九县十八村的调研发现,在旅游化成熟的民族地区乡村,旅游经营者与旅游消费者之间存在较大摩擦,主要集中在民族旅游特色呈现方面。

②李忠杰《论社会发展的动力与平衡机制》,《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第4页。

③刘祖云、孔德斌《乡村软治理:一个新的学术命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9页。

④韩福国、张开平《社会治理的“协商”领域与“民主”机制——当下中国基层协商民主的制度特征、实践结构和理论批判》,《浙江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第48、54页。

应主动适应民族地区乡村社会性质。民族地区乡村村两委通过服务下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以平衡治理引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村民合法权益,提高乡村治理效率。

(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平衡治理的应然目标

“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民族乡村旅游地公共治理的重要导向。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民族乡村旅游地往往只关注农户的单一物质需求、少数农户的需求、短期不可持续的需求等,不能适应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多个利益相关者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在乡村发展中,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既包括可测量的指标化的经济收入、物质获取,也包括文化获得、技能提升等,更包括情感归属、个体发展等要素。“美好生活”是村民个体的主观评价,对传统政府公共治理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和目标。此外,在民族地区乡村发展过程中,“美好生活”不是某个人或少数人的“美好生活”,而是全体村民的“美好生活”。这就涉及到不同村民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和利益平衡,需要通过系统性的平衡治理方式提升公共治理的效率。

三 平衡治理对政府公共治理能力的迫切需求

根据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各个发展动力和动力摩擦的特点构建平衡治理机制,属于公共治理的范畴,更属于政府公共治理能力的范畴。政府公共治理能力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平衡治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动力摩擦的特点,政府应该具备对社会文化价值认同的形塑能力和对多元合作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能力。

(一)对民族文化价值认同的形塑能力

对民族文化价值认同的形塑是民族乡村旅游地政府公共治理最基础的能力要素。我国根深蒂固的乡土文明孕育了稳定且相对单一的乡土文化价值观念。在产业下乡背景下,本土民族文化价值观念受到外来文化价值的深刻影响,而传统常规化的政府公共治理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外来文化价值对本土文化价值的裂变效应,在丰富民族文化价值观念的同时,也产生了系列文化价值观念碰撞。相对于其他乡村,民族地区的民族文化“本真性”保持效果较好,村民的民族文化价值观念也更加坚定。这既是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可贵之处,也是乡村要素内外交流互通过程中遇到的较大障碍,这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体现得更加明显。乡村旅游的“外向性”特点,既需要乡村要素的输出,也需要外来要素的注入。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外来社会文化价值观念与民族乡土价值观念之间碰撞、妥协、融合,形成新的社会文化价值认同的这一过程充满挑战,是矛盾摩擦产生的主要原因,甚至是影响乡土社会环境稳定的关键因素,这对传统政府公共治理能力产生了新的挑战。

对民族乡村旅游地民族文化价值认同进行“自上而下”的形塑极易产生负面影响,需要平衡治理的干预。首先,地方政府需要对自身角色进行多元形塑。在以政策导入推动乡村旅游化的民族村庄,村民对外来社会文化价值观念的接纳是以对地方政府的认同为基础的。这要求地方政府既是国家形象和地方政府联系民族乡村旅游地发展的“外来官员”,更是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地可持续发展的“乡土能人”。如我国扶贫工作中的驻村第一书记,既是政府部门的公务人员,也是村庄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推动者;尤其是在那些扶贫工作成效显著的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更是村庄不可或缺的村民组成部分。其次,地方政府需要对引导角色进行多元形塑。地方政府干预民族乡村旅游化的主要目的是推动乡村的可持续发展,这要求地方政府既不能盲目对民族乡土文化价值观念进行“绝对妥协”,更不能对外来文化价值观念进行“拿来主义”,需要在尊重当地民族传统文化价值观念的基础上,对部分民族地区乡村要素进行选择性的挖掘,对接乡村旅游市场,实现乡村旅游化的功能拓展。通过对民族乡村旅游地民族文化价值观念的“多元引导”,以及对外来文化价值观念的“选择性导入”,使乡村百姓可以相对清晰地预见未来民族文化价值转化和发展的轮廓,从而形塑民族乡村旅游地民族文化价值观念。

(二)对多元合作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能力

平衡治理强调多元主体的合作共治,对多元合作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是政府公共治理的核心要求。城镇化到达一定阶段之后,部分要素开始向农村转移,价值链也开始向农村延伸,乡村旅游产业就是一个典型代表。乡村旅游的外向性、组成要素和利益主体的多元性,使得单一的传统民族乡土变得复杂多样,也伴随着诸多不稳定因素,这对政府公共治理产生了更大的挑战。以政策带动的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涉及的要素组

成和利益主体更加多元,既有民族地区乡村“本真性”要素,也有外来普遍性旅游要素,既涉及村内不同村民群体的利益,也涉及到地方政府、外来资本、游客等多方利益。这需要通过政府公共治理构建多元合作命运共同体,形成乡村旅游化的稳定发展格局。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的多元合作主体格局为地方政府提供了广阔的公共治理空间。首先,地方政府需要提高多元合作主体的导入能力,这是推动民族乡村旅游地从单一利益主体向多元利益主体转变的重要途径。在引进合作主体时,政府应从文化价值认同、可持续性、优势互补性等方面进行筛选,避免粗放型导入引发的乡村畸形旅游化。现代科技要素在乡村旅游中的应用逐渐增多,人才和科技的前期导入对后续乡村旅游化的可持续性和优势塑造意义重大。在乡村旅游化初期,地方政府应在引进优势产业政策、优质市场资本上有所作为;在成熟民族乡村旅游地的发展过程中,政府还应在旅游创新人才导入、科技要素导入方面有所作为。其次,地方政府需要提高构建合作主体协同共进格局的能力^①。无论是经济价值获取,还是文化精神传承,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地都是村民赖以生存,且不可替代的乡土。政府构建合作命运共同体需要坚持“村民利益优先原则”,通过村民主体参与,提高合作命运共同体的稳定性。结合民族村庄客观实际进行政策引导,是开启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进程的关键;而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和矛盾摩擦,应通过政府的平衡治理,坚持多元共治、权责平衡,并适当提高村庄基层干部和民族村民代表的话语权的原则,通过沟通协调,实现矛盾摩擦最小化,提高民族乡村旅游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 “政府强引导,多元化协同”平衡治理的体系构建与实现路径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地方政府担当核心行动者的角色,并引导农户、外来资本主体、游客、乡村精英的行动参与,形成新的公共治理场域。为实现乡村旅游化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多元参与的乡村旅游化公共治理过程中,地方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并通过行动者网络中“节点—链条”网络关系构建“政府强引导,多元化协同”的平衡治理机制。

(一)“政府强引导,多元化协同”的体系构建

1. 维护核心公共价值,建立平衡治理制度框架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政府强引导的制度框架设计应包含以下六方面的内容:其一,从明确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与乡村旅游产业关系的角度,确定制度框架,涉及到行动者主体、利益相关者、潜在影响者、核心要素、主体要素、辐射要素等方面;其二,从补充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乡村缺失要素的角度,制定外来资源准入和准出制度,包括资本主体导入、游客引入、政策引导等方式方法;其三,从保障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村民主体角色的角度,明确村民的获益方式、参与方式、风险预判、危机处理等内容;其四,从稳定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各利益相关者网络关系的角度,明确政府强引导、村民主体、内外协同的权责平衡框架;其五,从提高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效率和质量的角度的角度,明确乡村旅游化的具体目标、长短期规划、政府任务绩效与权责内容;其六,从保障民族地区旅游化乡村整体发展的角度,明确乡村旅游治理要素与乡村整体治理要素之间的关系和界限。

为兼顾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的公平与效率,地方政府需要根据制度环境变化进行制度框架的动态调整。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发展前期,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较少,但对旅游化的动力需求和乡村要素转型需求较大。在这一时期,政策强引导作用尤其明显。制度设计应偏重旅游化的效率,以制度约定刺激乡村旅游化起步,制度框架中应明确政策导入的方式方法,以达到“强政府”带动“弱市场”的效果。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基本成熟之后,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逐渐增多,相关的旅游化动力介入完成,并形成稳定的动力机制,乡村要素的旅游化转型基本完成,这时的制度设计应更注重公平,甚至是效率对公平的反哺。这一时期,政策强引导的作用逐渐降低,自由市场的循环动力已经成熟,制度框架中应适当减少政府干预的范围和程度,充分释放市场活力。虽然政府的干预逐渐减少,但其引导作用却更明显,尤其是对各利益相关者公平关系的监督、宏观市场管理与危机风险的预判。因此,制度框架中应明确政府宏观主导的范围、权责和方式方法,推动公平向效率的转化。

^①丁志刚、王杰《中国乡村治理70年:历史演进与逻辑理路》,《中国农村观察》2019年第4期,第27页。

2.明确利益相关者,建立利益平衡机制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农户、乡村(经济、宗族、政治)精英、旅游消费者、外来资本主体和地方政府。从经济利益考量,农户、乡村经济精英、外来资本主体是密切利益相关者,乡村宗族精英、政治精英、旅游消费者和地方政府是相对疏松的利益相关者;从政治利益考量,乡村政治精英、地方政府是密切利益相关者,农户、乡村经济精英、乡村宗族精英、旅游消费者和外来资本主体是相对疏松的利益相关者;从社会利益考量,农户、乡村(经济、宗族、政治)精英和地方政府是密切利益相关者,旅游消费者和外来资本主体是相对疏松的利益相关者;从旅游体验利益考量,旅游消费者是密切利益相关者,其他为相对疏松的利益相关者。其中,最核心的是经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平衡,应综合各考量方式,避免仅从投资与盈利的角度片面窄化利益相关者,造成利益失衡。值得注意的是,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地是农户的生计所在地,农户受乡村旅游化的影响,但未必直接参与乡村旅游化过程,他们有权获得乡村整体发展的相关利益,并通过“乡民评价”推动治理改进^①。

从乡村旅游化的角度审视利益平衡机制的构建,单一的乡村旅游产业经济规则不足以支撑利益平衡的持续性和全面性。关乎民族地区乡村旅游村庄稳定有序发展的利益因素,还包括民族宗族文化、社会组织秩序、自然生态环境,以及乡村旅游产业之外的其他经济利益。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各利益主体之间需要通过整合与协调进行平衡,不同维度的利益之间也需要通过整合与调试实现平衡。根据系统发展理论,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乡村旅游产业相关利益主体和利益关系,要在村庄整体发展格局中进行考量,不能让单一的乡村旅游产业要素影响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其他利益主体的合理利益,更不能因此破坏了民族地区乡村整体系统利益稳定的格局。

3.明确旅游化内容,建立内容平衡机制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的内容是乡村相关要素的旅游功能拓展和旅游化转型,以及该过程中经历的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乡村社会组织结构调整和乡村公共治理变更。民族乡村旅游化中乡村相关要素主要包括劳动力要素、土地要素、资本要素、民族文化要素、生态要素等。民族村庄的发展情况与资源禀赋的差异和特点,使得旅游化的乡村要素存在明显的差异性^②。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乡村要素的平衡,不是指每种要素均被旅游化,而是指那些被旅游化的要素在功能价值方面的平衡。如土家族乡村的摆手舞是具有极大旅游化潜能的土家族文化要素,但它在旅游化转型之后应该达到宗族价值、民族文化价值、特色旅游价值等功能的内部平衡。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乡村社会组织结构调整与乡村公共治理变更之间也要实现关系平衡。只有三者平衡协同,才能推动乡村旅游化稳定有序,推动乡村整体可持续发展。当前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重旅游产业发展、轻社会组织建设与公共治理功能的现象普遍存在,不符合乡村整体发展规律,不能满足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可持续发展的总体需要。

4.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建立责任平衡机制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的责任主体主要包括农户、乡村精英、旅游消费者、外来资本主体和地方政府,他们在获得相关利益的同时,也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对利益相关者进行责任划分:经济责任主要指乡村旅游产业经济增长与利益相关者经济收益分配,主要责任主体应包括地方政府、外来资本主体、乡村经济精英,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农户、乡村宗族精英和政治精英;社会责任主要指乡村社会发展稳定有序,主要责任主体包括乡村政治精英和宗族精英、地方政府、农户,相关责任主体包括乡村经济精英、外来资本主体、旅游消费者;文化传承责任主要指民族文化功能拓展与传承,主要责任主体包括乡村宗族精英、地方政府、农户,相关责任主体包括乡村经济精英和政治精英、外来资本主体、旅游消费者;生态责任主要指乡村自然环境优美、生态持续,主要责任主体包括地方政府、乡村政治精英和经济精英、农户、外来资本主体、旅游消费者,相关责任主体主要是乡村宗族精英。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各参与主体应在各个方面发挥

^① 严飞《构建乡村基层自治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第58页。

^② “民族地区贫困动态的评估与政策化研究”课题组调研发现,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均存在民族文化的旅游化功能拓展,并成为区别于其他地区乡村旅游发展的差异化特色。这些地区民族文化的旅游功能拓展主要表现为民族歌舞、民族手工艺品、民族建筑、民族饮食的旅游化转型。

各自责任,同时应遵循利益与责任之间的对应关系。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最关注的是经济责任,其次是生态责任、社会责任与文化责任。这符合一些学者关于民族地区乡村发展中产业振兴优先的逻辑,也能短期满足农户对生计资本提升的迫切需求,还能满足地方政府政绩效率和责任规避的需求,而且能为外来资本主体提供快速的利益输出,为旅游消费者提供有特色的旅游体验。但对于民族地区乡村旅游村庄而言,差异化的民族资源要素、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和有特色的村庄自治架构始终是最核心的旅游吸引物。因此,各利益相关者需要进行经济责任与生态、文化、社会责任之间的整合协调,以推动民族地区乡村稳定有序的发展。在国家加大对乡村发展引导和村民自治创新改革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应在推动政策落地和资源配置过程中对乡村旅游化的各责任内容承担主导责任,同时村两委应通过政策解读和发展实践,践行乡村旅游化各责任内容的主体责任。根据参与式发展的要求,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农户代表,尤其是乡村精英,在参与利益分配、决策制定、实践推广的同时,也应对各责任内容承担监督责任;外来资本主体和旅游消费者作为重要的外来责任主体,在获取经济利益、获得旅游体验的同时,应在地方政府和村两委的政策框架和规则约束下,践行对应的责任内容。

(二)“政府强引导,多元化协同”平衡治理的实践路径

1.突出公共治理效应,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服务功能

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发展动力的平衡治理,属于公共治理的范畴,是多种参与主体对公共事务实施共同管理,相互之间逐渐达成一致的一个妥协过程。西方国家强调公共治理过程中的多元主体平等共治,不突出政府在公共治理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和引导功能。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框架下,从国家政治意志到地方政府的权责关系,都要求地方政府在公共治理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和担负主要责任。我国地方政府是公共治理过程中的实践者和执行者,否认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可能会损害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①。

民族乡村旅游化过程中的利益相关者,均有各自的需求和行动路径,作为乡村旅游化主体的农户难以全面维护自身利益,更难以通过自身的意志表达推动赖以生存的村庄的稳定可持续发展,而地方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责任使命,要求其从农户的根本利益出发,提高地方政府行政治理效率,平衡各利益相关者的权责关系,维护村庄的稳定有序发展。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充当着产业支撑、政策实施的角色;而村两委则配合县级政府平衡着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责关系。在国家行政体制逐渐优化、行政法规逐渐科学、行政考核逐渐灵活的时代背景下,尤其是随着地方党组织建设的高质量推进,县级政府应发挥政策引导职能,村两委应发挥基层服务和基层保障职能,以达成切实维护农户根本利益的目标。

2.践行发展主体功能,推动农户参与式发展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的主要内容是以土地、资本、劳动力、民族资源等为核心的农户生计要素的旅游化,在此基础上形成以农户为主体的村庄公共治理的旅游化,可见,农户在乡村旅游化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是客观存在的。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的发生地是农户赖以生存的生产空间和社会空间,无论农户是否参与乡村旅游化的具体实践,是否从乡村旅游化过程中获得利益,都被动承受了旅游化的风险。

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公共治理中,政府应践行农户发展主体功能,推动农户的参与式发展,关注农户生计要素的旅游化过程,并积极引导农户深入参与乡村要素旅游化的规划与实践,共同参与乡村旅游化的利益获取,并承担乡村旅游化的应有责任。而实现农户参与式发展的重要前提,是科学认识农户与地方政府、村两委的关系。在村民自治的框架下,民族地区农户参与旅游化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其一是凭借自有资源要素,通过合同契约,实现资源要素的旅游化转型;其二是依附于宗族组织、邻里亲朋,影响乡村旅游化的进程。但限于部分农户、外来资本主体等对乡村旅游化的认知以及短期逐利的主观意识,难以保证农户权责平衡与产业可持续发展。此外,宗族组织在接受新生事物过程中的滞后性和低效率,以及邻里亲朋的不稳定性,难以保障农户参与式发展的效率。因此,县级政府和村两委依然要发挥引导作用,激励农户参与乡村旅游化过

^①张宇、刘伟忠《地方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同治理:功能阻滞及创新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第71页。

程,合理界定农户在乡村旅游化过程中的权责内容,平衡农户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责关系。

3.适应乡村旅游化客观需求,整合村庄内外部要素

在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内外部要素的组合是常态,其中,村庄内部要素以农户生计要素为主,村庄外部要素以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资源、市场资本、游客信息与需求为主。处于不同旅游化阶段的民族村庄,面临不同的内外部要素需求,形成不同的内外部要素组合形式,也极易出现不同的内外部要素搭配失衡的局面。地方政府要发挥平衡治理的主导作用,农户则发挥平衡治理的主体作用,共同整合村庄内外部要素。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政府要制定内外部要素整合的目标,以村庄内部要素为主体和核心优势,外部要素为必要补充,实现内外部要素的协同共生与可持续发展。县级政府与村两委应发挥协调内外部要素的主导作用,通过政策约束与行政权责推动内外部要素之间的平衡。农户和外来要素所有者要发挥协调内外部要素的主体作用,通过合同约定和道德伦理规则,不断调整内外部要素的关系,推动各要素之间的平衡。另外,应充分发挥游客在内外部要素平衡中的第三方评价作用,以旅游体验评判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内外部要素的平衡效果。

五 结论与展望

乡村旅游化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静态场景,而是一种乡村动态发展的路径和过程,是民族地区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中乡村整体发展呈现出来的普遍性、客观性现象。民族地区乡村存在乡村旅游化的可能性和合理性,更容易实现从乡村旅游到乡村旅游化的转变。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各动力要素均有各自的动力根源、动力路径、动力机制,组合搭配后,动力摩擦是常态,绝对平衡是偶然。

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农户、乡村精英、外来资本主体、地方政府、村两委和游客均是重要的发展动力。他们在利益定位、目标追求和行动逻辑方面具有系统复杂性和因素多元化的特征,这易使他们之间产生多重摩擦。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需要构建与发展动力相对应的平衡治理。发展动力与平衡治理的合理搭配和相对适应,是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稳定有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平衡治理的最高表现是和谐,又具体表现为经济发展中的权责平衡、社会关系的公平民主、社会整体运行的稳定有序可持续。地方政府肩负乡村治理的主体责任,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过程中需要具备对社会文化价值认同的形塑能力和对多元合作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能力,以缓解多重动力摩擦。在多元参与的乡村旅游化公共治理过程中,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并通过行动者网络中“节点—链条”网络关系构建“政府强引导,多元化协同”的平衡治理机制,明确主要内容与实现路径,以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笔者后续将对民族乡村旅游地进行多维度划分,对他们的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与乡村旅游化过程进行比较研究,进一步提高研究成果的适用性和推广价值;拉长研究链条,在平衡治理构建的基础上,探索完善乡村公共治理体系、提高乡村公共治理效率的实现路径;在国家加大对农村发展引导的背景下,继续研究乡村公共治理体系与国家行政体制协同共生的公共管理模式。

[责任编辑:钟秋波]



民族村寨旅游空间非正义与经济边缘化

——基于四川阿坝色尔古藏寨案例

陈兴 余正勇

摘要:对四川民族村寨旅游的典型案例色尔古藏寨旅游空间实践中“边缘化—旅游中心化—经济边缘化”过程的研究发现,旅游发展促使民族村寨从边缘化走向“旅游中心化”,然而在旅游空间实践中由于居民空间的挤占、居民社区权能弱化、利益分配不均等空间非正义的出现,引发社区冲突抵抗、主体作用缺失和旅游产业效应失灵,导致民族村寨面临经济发展困境,回到经济边缘化境地。旅游发展是促使民族村寨摆脱边缘化困境、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但旅游空间实践须充分融入社区参与,避免空间非正义,才能充分发挥旅游的经济带动效能。

关键词:民族村寨;旅游空间生产;空间非正义;经济边缘化;四川阿坝色尔古藏寨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14

收稿日期:2021-10-1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青藏高原及其东缘人文地理研究中心一般项目“横断山国家公园群空间结构与发展模式研究”(RWDL2021-YB001)、成都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民宿发展与乡村建设行动协同路径研究”(YJ2021-YB024)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陈兴,男,辽宁锦州人,理学博士,成都理工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旅游规划与开发、文化与景观地理、旅游体验与旅游影响,E-mail: wfdt8019@126.com;

余正勇,男,云南昭通人,成都理工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硕士生。

伴随着民族和乡村地区旅游发展的深入,旅游空间实践成为旅游研究领域重要的研究议题^①,对其实践逻辑、运行机制和效能影响等内容的探讨具有实践和学理的双重意义^②。现有研究和大量实践表明,旅游空间实践对处于边缘地带的民族村寨发展具有积极效能:一方面,旅游作为经济发展手段,能有效带动民族村寨居民脱贫致富^③;另一方面,旅游构建了边缘地区与国家政策话语的政治联结^④,是民族地区融入中心和去边缘化的重要动力^⑤。然而,由于旅游空间实践中多元利益主体的存在,在资本及权力作用影响下,也有部分地区出现了旅游中心化后又重新走向经济边缘化的现象。

所谓经济边缘化,是指某地区在宏观经济环境中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大大降低,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增长缓慢甚至降低,相对于主流地区逐渐衰落^⑥。主要表现为经济收入少、经济增收渠道有限、经济发展后

①郭文、王丽、黄震方《旅游空间生产及社区居民体验研究——江南水乡周庄古镇案例》,《旅游学刊》2012年第4期,第28页。
②郭凌、王志章、陈丹丹《旅游影响下城市历史街区的空间再生产研究——基于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理论视角》,《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53页。
③冯伟林、陶聪冲《西南民族地区旅游扶贫绩效评价研究——以重庆武陵山片区为调查对象》,《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7年第6期,第162页。
④孙九霞《旅游发展与边疆的去边缘化》,《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第11页。
⑤孙九霞、王学基《川藏公路与鲁朗社区的旅游中心化》,《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40页。
⑥修春亮、李红、于海桓《全球化背景下地方城市的边缘化问题》,《城市规划》2003年第9期,第23页。

劲不足、整体经济贫困落后^①。对旅游发展导致的经济边缘化,现有研究主要从政策资本、空间权力、利益分配和行动主体等方面进行了探讨,认为旅游实践的边缘化现象是多种因素和关系等相互作用形成的,包括粗放型经济政策和市场化公共政策的限制^②、空间内部资源的争夺与妥协^③、多元主体间的权力差异^④、基层组织排斥^⑤、地方居民保守的就业心理及落后的受教育水平^⑥、空间转变后劳动技能的不适合与新技能欠缺^⑦等,学者大多侧重对地方居民等群体的边缘化现象解释和旅游冲突事件的机制分析^⑧。事实上,社会性因素是旅游发展导致经济边缘化的重要原因。旅游空间实践未能兼顾多元利益主体的诉求,旅游地居民的权能未得到充分的尊重,出现了空间非正义,即旅游空间使用、分配和消费等过程或环节中存在不正义、不公平的现象,引发空间挤占、主体权能弱化、机会及利益分配不均等现象^⑨,进而演化为社区冲突^⑩、居民抵抗和空间分异等困境^⑪。但现有研究中,对空间非正义导致民族旅游地走向经济边缘化的演变历程及内在机理还缺乏深入探讨。因此,本研究拟基于空间正义理论视角,选取“边缘化—旅游中心化—经济边缘化”典型案例,通过实证研究和质性分析,解读旅游空间实践中导致民族旅游地走向经济边缘化的主要机理,提出民族村寨旅游空间实践良性发展的对策和建议。

一 研究方法与设计

(一) 案例选取与概况

本研究选取四川阿坝色尔古藏寨作为实证研究案例,其旅游实践过程具有“边缘化—旅游中心化—经济边缘化”的典型特征,对本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证意义。色尔古藏寨位于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城色尔古镇,紧邻302省道,距黑水县城60公里。藏寨依山就势、傍河而建,包括上寨、下寨、娃娃寨三个寨子。全村共计158户,547人,劳动力277人,村组干部9人,均为嘉绒藏族。全村可耕地300亩,农副产品以甜椒、土豆、玉米等为主。2000年以前,藏寨产业结构单一,整体经济落后。自2003年始,当地政府基于地方经济发展诉求,开始摸索发展藏寨旅游。经过十几年的旅游实践,色尔古藏寨大致经历了边缘化(2003年以前)—旅游中心化(2003—2017年)—经济边缘化(2017年以来)三个阶段。截至2019年底,色尔古藏寨的旅游发展基本陷于停滞,整个藏寨处于经济衰退和空心村的状态。

(二) 研究思路及方法过程

本研究基于空间正义视角,对色尔古藏寨旅游空间生产实践进行批判性审视,首先对其“边缘化—旅游中心化”的阶段特征与空间演变过程进行梳理,再对其“旅游中心化—经济边缘化”的过程表现和演变机制进行审视和分析,进而提出色尔古藏寨旅游空间实践的演变逻辑。

本文通过深度访谈为主的质性研究方法收集案例地资料。笔者于2019—2021年多次前往色尔古藏寨调研,在黑水县旅游局工作人员的推荐下入住当地村寨协会人员和居民家中,展开深入访谈和调研,围绕村寨基本概况、生产生活、旅游发展历程、空间使用与活动、空间生产及诉求等内容先后访谈了22人,访谈对象涉及居民、旅游局工作人员、政府人员、管理局人员、协会会员等群体(见表1)。同时将获取的规划文本、地方志、文件图片等与访谈材料做比对分析,并做必要的求证及补充调研,进而全面把握色尔古藏寨的旅游空间实践历程。

① 乔召旗、林郁、张体伟《民族地区自发移民经济地位“边缘化”的研究——基于云南移民聚集区的实证分析》,《农村经济》2009年第7期,第119页。

② 饶勇《旅游开发背景下的精英劳动力迁入与本地社区边缘化——以海南三亚为例》,《旅游学刊》2013年第1期,第51页。

③ 杨洋、蔡溢、周秋文等《旅游影响下民族村寨社会空间演化过程与机理研究——以贵州西江苗寨为例》,《世界地理研究》2020年第1期,第197页。

④ 郭文《空间的生产与分析:旅游空间实践和研究的新视角》,《旅游学刊》2016年第8期,第33页。

⑤ 郑文换《民族村寨的衰落:组织排斥、经济边缘化与文化断裂》,《广西民族研究》2016年第1期,第65页。

⑥ 刘俊、楼枫桦《旅游开发背景下世居少数民族社区边缘化——海南三亚六盘黎族安置区案例》,《旅游学刊》2010年第9期,第48页。

⑦ 张骁鸣、陈熙《北京798艺术区旅游发展背景下的边缘化现象及其解释》,《旅游学刊》2012年第9期,第86页。

⑧ 黄薇薇、沈非《边缘型旅游地研究综述及展望》,《人文地理》2015年第4期,第29页。

⑨ 郭文《神圣空间的地方性生产、居民认同分异与日常抵抗——中国西南哈尼族管口案例》,《旅游学刊》2019年第6期,第103页。

⑩ 庄淑蓉、杜芳娟、叶仕安《多维贫困视角下的旅游扶贫与空间正义研究——以贵州施秉喀斯特世界遗产地社区为例》,《人文地理》2020年第2期,第35页。

⑪ 赵忠艳、贾仲益《空间正义:云南瑞丽市傣族姐岗村空间变迁的文化冲突与化解》,《广西民族研究》2020年第1期,第51页。

表 1 受访者信息列表

编号	性别	年龄	身份	编号	性别	年龄	身份
No.01	女	38	寄宿小学老师	No.12	男	35	导游、旅游协会会员、门票员
No.02	女	30	藏寨管理局局长	No.13	女	62	娃娃寨小卖部老板
No.03	男	42	乡村客运司机	No.14	女	38	娃娃寨居民
No.04	女	60	公路边小卖部老板	No.15	男	28	客栈老板
No.05	男	43	旅游协会会长、藏家乐老板	No.16	男	45	县文体局文化研究室主任
No.06	女	40	返乡创业者,养殖鸡失败,目前在种植药材、负责电商平台	No.17	男	43	返乡创业者,搞种植
No.07	男	46	客栈老板,跑运输	No.18	女	63	景区保洁、摆地摊
No.08	女	70	景区保洁	No.19	男	66	下寨居民,准备养殖猪
No.09	男	68	上寨居民	No.20	女	38	客栈老板
No.10	男	49	镇政府人员	No.21	男	42	县文体局副局长
No.11	女	50	上寨居民	No.22	男	34	藏寨管理局人员

二 民族村寨的地方景象与旅游中心化

因地处边缘区位,色尔古藏寨相对封闭,流动性弱,受外界干扰小,因此孕育出宝贵的地方性文化生态与资源,主要在聚落建筑与器物符号上呈现出独特的地方景象,为之后走向旅游中心化奠定了地方性优势。

(一)色尔古藏寨的地方景象

色尔古藏寨地处河谷缓坡带,历史上战乱频发,造就了当地藏族同胞群居的特征,房屋集聚,彼此紧密连接,屋顶相互衔接,纷繁复杂的地下水网和路网,形成系统、全面的防御体系。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古藏寨文化与村落空间不断交织与影响,在建筑特色、习俗景观等方面呈现出独特的异域风貌,被称为“神秘古堡”。

藏寨两翼农田呈扇形分布,林木散落河谷之中,山顶岩石裸露,色调单一。民居建筑以土木石结构为主,就地取材,用片麻石和泥土垒砌而成,色调古朴,与山石融为一体,在岁月的沉淀下显得古老而朴素。碉楼多为二层到三层,呈台柱形,一层养牲畜,二层住人,三层“神仙”居住。藏族同胞信仰渗透于建筑景观,同时,丰富多样的建筑图景也源自生活日常。在图腾、白石等信仰影响下,藏寨门楣和窗户上堆砌白石,放猪的下颚骨;门上贴对联,挂鸡蛋壳,悬碰头巾;屋顶放粮仓,修四角,房屋内设火塘、祭祀台作祭祀祈祷用;后山上左右各设有“男女庙”(拉则)一座,覆盖风马旗,供奉五谷杂粮,表达对山神的敬畏。

(二)“地方”吸引下的旅游中心化

边缘化状态保留的独特空间与地域文化,构成了旅游发展的核心吸引力^①。在边缘化状态下,具有原真性和完整性的地域文化,为色尔古藏寨的旅游开发与空间实践奠定了重要基础。随着全球化与现代性的影响,色尔古藏寨独特的地方景象成为都市游客凝视和向往的异域空间,藏寨空间的旅游经济价值逐渐突显,在政府主导下开始实现向旅游中心化的过渡。首先,自省道 302 建成使用后,藏寨外连茂县、内接黑水,成为内外交通的关键节点,旅游可进入性得到改善,旅游要素流动的便利性增强;其次,藏寨通过村落提升规划、景观塑造、实施亮点工程 etc 对地方性资源加以编排和凝练,将地方空间置于规划治理和旅游展示的中心,强化了旅游吸引力;再次,通过征召和动员地方主体以开办藏餐馆、藏家乐以及从事导游、歌舞表演、土特产品售卖等形式参与旅游开发实践,吃上了“旅游饭”。在高涨的旅游发展势头下,有关色尔古藏寨的旅游报道相继涌现各大媒体网络,村寨被纳入现代旅游消费体系,实现了去边缘化的转变。

在“地方”吸引下,色尔古藏寨的旅游经济效益显著。尤其在 2010—2017 年,藏寨旅游发展进入黄金时期,旅游人数和收入逐年增加,2017 年旅游人数达到 10123 人次,旅游收入超过 14 万元^②。“游客人流量最多时达千人左右,少的时候也有几十人,收入还是可以的”(No.06);“依托旅游发展,藏寨拥有接待户 27 户,接待床位

①孙九霞、苏静《旅游影响下传统社区空间变迁的理论探讨——基于空间生产理论的反思》,《旅游学刊》2014 年第 5 期,第 80 页。

②数据来源于色尔古藏寨管理局。

166张,基本满足平时游客来色尔古游览的需要”(No.02);“那几年游客多,导游不够,我们专门从阿师(阿坝师范学院)长期聘请五六个学生导游才勉强维持”(No.05)。同时,在实现旅游中心化的过程中,还带动了村寨传统产业的发展,“果树种植借助旅游发展带动地区居民人均增收5000—6000元”(No.10),并促进了村寨文化风貌的保护。旅游消解了边缘,从经济到社会、文化多个层面弥合了核心与边缘区域的差距^①。

三 民族村寨旅游空间实践与空间非正义

(一)色尔古藏寨旅游空间生产实践

色尔古藏寨旅游空间生产首先着力于对藏寨物质空间的改造实践。在政府的主导下,藏寨重点围绕基础设施的硬件改造、空间区划、房屋建筑修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性项目展开旅游空间实践^②。为恢复和强化藏寨建筑的古朴风貌,2010年地方政府投入两千多万元进行藏寨风貌改造,遵循“修旧如旧,保护传统”的原则,采用原木对房屋门窗进行改造,修复传统古寨碉楼,增强古寨特色韵味,并新修了4个锅庄广场。

色尔古藏寨旅游空间实践中,在资本与权力的作用下,主要基于景观符号系统进行空间表征建构。首先基于“古老”、“神秘”等主题设定藏寨的旅游空间构想,以“神秘古堡”等定位旅游形象。在藏寨中心区域打造民族文化景观墙,挖掘地方特色文化习俗和景观标识,借助景观意向的实体化和创新设计,再现民族历史景观与传说场景,力求将藏寨的地方性文化在有限的景观墙面和雕塑中展示给游客,塑造供游客观看、阅读和冥想的文化空间。“锅庄广场和道路旁猪下颚骨雕塑源自原物的模型再现,将花盆做成鸡蛋壳样式,同时在政策和资金上鼓励和引导居民开设藏家乐和住宿参与旅游功能空间生产”(No.21)。为突显地方文化特色,在村寨入口、入寨长廊及墙面等处有意放大和展示经编排的藏族同胞图腾崇拜元素,色彩鲜艳大胆;并组建专门的锅庄舞蹈团,在锅庄广场进行展演。

在空间表征和游客体验的互动响应下,色尔古藏寨的地方性叙事得到强化,各种宣传资料、媒体、导游讲解以及游客评论形塑出藏寨“神秘”、“东方古堡”、“嘉绒藏族第一寨”、“川西北小布达拉宫”等地方性特征,不断建构着旅游者对色尔古藏寨的空间想象。

(二)旅游空间生产中的空间非正义

1.居民空间的挤占

在旅游空间生产过程中,由于空间分配和使用等环节的正义缺失,实践主体往往重视旅游消费空间塑造而忽视了居民日常生活诉求^③。色尔古藏寨旅游空间生产中的空间挤占,表现为旅游消费空间对居民生活空间的挤占。政府主导的藏寨旅游空间表征实践主要遵从市场逻辑,强调空间的交换价值和经济效益,为迎合旅游者对藏寨民族文化的景观凝视和体验需求,忽视了居民对日常生活的诉求。对藏寨物质空间的改造和景观符号系统的建构未能听取和兼顾居民的意见和想法,诱发藏寨旅游消费空间与居民生活空间的多重矛盾。例如,为满足旅游环境改造要求,政府规定村寨主道铺设高低不平的石板、禁止养猪和加盖屋顶彩钢瓦等,却未曾提出相关的弥补或替代方案,这些举措有悖于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习性,但居民不得不做出让步和妥协(见表2)。色尔古藏寨旅游空间生产中的空间挤占,也表现为权力与资本对居民生产空间的挤占。在旅游发展中,政府作为权力代表,具有双面性^④;既是旅游策略方针的制定者,也是旅游参与者、利益的分配者和地方资源的掌控者。而资本奉行经济理性,具有“自利性”。权力为资本的进入提供便利和保障,资本为创造价值与权力协作,共同对藏寨旅游空间进行规划、分配、生产,该过程倾向于维护或优先满足权力与资本代表的利益空间,有意或无意地侵占居民主体的生产空间。空间是利益产生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社会资源^⑤,但居民因生产空间受挤占而丧失了获取利益和发展的基础资源。除旅游空间规划对居民土地资料的占有外,一些处于优势地段的空

①张波《论旅游对接待地社会文化的积极影响——以云南丽江为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第71页。

②2008年对藏寨受灾房屋进行重建和修复;2010年对藏寨路面、环境、门窗进行风貌改造;2011年藏寨被纳入第二批精品旅游示范村建设;2014年成功入选中国第二批传统村落名录;2015年根据县级全域规划,按照民俗文化生态区进行规划改造,修建黑水民俗文化景观墙,招标藏家水寨项目,建藏式仿古街道、藏式民居、锅庄广场等;2016年进行藏寨整体风貌改造,修建旅游厕所4座;2020年招标色尔古旅游酒店,于莲花岛处投建。

③郭文《空间的生产与分析:旅游空间实践和研究的新视角》,《旅游学刊》2016年第8期,第34页。

④郑文换《民族村寨的衰落:组织排斥、经济边缘化与文化断裂》,《广西民族研究》2016年第1期,第65页。

⑤郭文《“空间的生产”内涵、逻辑体系及对中国新型城镇化实践的思考》,《经济地理》2014年第6期,第36页。

间,大多被干部自身及其亲友等“圈内人”提前占有。依托血缘和熟人关系形成了不同的非正式组织小团体,其受益程度各有不同。“好多游客接待工作、有偿表演活动的人员基本是旅游协会的人确定和选择,大多是他们自己的亲戚和熟人”(No.14)，“我一直在准备竞选村主任,等进了那个圈子(政府部门)拥有资源后,很多事情就方便多了”(No.06)。对于村民而言,挤入正式的权力组织圈层,成为最稳妥的获取资源的策略;否则,将面对不公平的空间和资源分配,终将因生产空间的不足或缺失而逐渐被边缘化。

表2 空间挤占冲突事例

旅游消费空间实践	居民生活空间冲突
村寨道路铺设石板:规划道路景观,提升古寨风貌特色,方便游客游览。	高低不平的石板路不便于生活资料运输、出行,车辆轮胎磨损、破坏严重。(No.06)
古寨风貌修复改造:要求复活老寨房,维护地方性风貌,强化地方景观吸引力。	老寨房年久失修,安全舒适性差,政府改造材料质量差。(No.13)
禁止寨内圈养牲畜:塑造藏寨形象,改善旅游环境空间。	自古以来圈养牲畜的习性,自给自足的生产生活难以为继。(No.04)
图腾元素景观展示:营造神秘古寨形象,强化地方习俗景观。	色彩鲜艳违背嘉绒藏族历来色彩单一古朴的传统,不利于原生传统认知。(No.19)
猪下颚骨雕塑呈现:习俗景观化、符号化展示,景观空间塑造。	过度放大局部的、次要的文化习俗,很怪异,寨子变了味,生活居住不适应。(No.05)
禁止加盖彩钢瓦:保护藏寨整体风貌,维修传统建筑特色。	老寨房维修成本高,雨水天气屋顶漏水,损坏自己家庭财产。(No.19)

2.社区权能弱化

旅游的介入,使藏寨空间权力主体由地方居民向政府、资本、游客等多元主体分散,引发社区权能的弱化,使居民陷入“低质权能陷阱”^①。一方面,在政府主导下,藏寨空间权力由居民主体向政府机构(旅游局)和行业组织(协会)等过渡和集中;另一方面,旅游空间实践看似为居民提供了参与旅游发展的机会和平台,但由于自身文化水平、技能和资金限制,居民难以深入参与旅游发展,“我们没啥子文化,能力也低,大家对旅游都很陌生,政府怎么说我们就只能怎么做”(No.11)。同时,藏寨旅游未能形成权力的监督与制衡机制,缺乏代表居民利益的公益性组织和平台,居民在旅游空间实践中常常处于“失语”和被压制的状态。“每年村民大会对旅游事务从不提及,一来怕得罪领导,二来就算说了也没有用,没人会在意我们的想法”(No.04)。社区权能的弱化,致使藏寨旅游空间实践陷入居民“无感增长”的窘境,“发展旅游多年,对于项目、决策、收益情况从来没有公开或者让村子的人参与”(No.20)。

3.利益分配不均

藏寨旅游收益缺乏合理的分配机制,导致居民在旅游空间实践中无法实现利益共享。一方面,因空间挤占和自身知识技能的局限,居民获取的收益微薄;另一方面,受社区权能弱化的影响,居民难以享受应有的旅游红利和适当的收益补偿。“村寨开发后收取每人30元的门票,每年都收,但是我们老百姓没有得到过一毛半分”(No.07),对此很多村民表示不满。“每个寨子都有人参股,但是七八年来我们没有得到一点分红,让人难以接受”(No.17)。政府动员居民开办藏家乐和住宿,但带来的收益往往入不敷出。“政府叫我们开农家乐,我们积极地参与投入几十万之后没有游客来,即便有游客也主要是去负责旅游接待的那几家吃住,我们根本没有顾客”(No.15)。相比普通的居民,带头成立旅游协会的人员开办的藏家乐和客栈更具客源、政策、专业优势,严重挤占了其他经营业主的利益份额。

四 空间非正义影响下民族村寨重回经济边缘化

(一)社区居民对旅游空间生产的消极抵抗

旅游空间生产中出现的空间非正义,使社区居民滋生抵触情绪,最终演化为居民心理和行为方面的消极抵

^①郭文《空间的生产与分析:旅游空间实践和研究的新视角》,《旅游学刊》2016年第8期,第34页。

抗^①。色尔古藏寨旅游空间的博弈和抗衡同时存在于多元主体之间与居民主体内部。对抗由最初的不满和抱怨,渐渐演变为个体和集体层面的冲突行为(见表3)。大多数居民都怀抱“不甘心”的心态,认为藏寨作为自己的家乡,自己理应有话语权并享有利益分配,因而产生了“加盖彩钢瓦”、“集体讨要入股费用”等居民与政府主体间的抗衡,也出现了“抵触关系户”、“疏离本地协会成员”等居民内部的消极事件。这些消极抵抗行为不仅影响着藏寨社区关系的维系和稳定,也严重制约了藏寨居民参与旅游发展的积极性,致使藏寨旅游空间的生产与再生产实践逐渐丧失居民主体作用。

表3 社区居民对旅游空间生产的消极抵抗

类型	详情	访谈对象
多元主体之间	政府和我们打过招呼不能盖瓦,但不盖瓦漏水损坏的是我们自己的房子,所以每年都会会有好几家人会盖上瓦。(加盖彩钢瓦事件)	No.11
	叫我们入股村寨旅游,说是可以分红,每家每户基本都以100—2000元不同金额入股,但七八年了,我们一分钱也没有得到,也没人回应,去年我们联合村民闹到了藏寨管理局、乡政府和文体局,最后在年底把钱退给了我们。(讨要入股费用事件)	No.20
	村寨是我们的,但是每年收取的门票钱全部交给县上财政,我们啥都没有。旅游搞得糟糕,好多游客觉得门票钱不值得就不来了。我们村子的人很早就说不让他们收门票,也不想让政府参与,我们寨子的人自己来管理。但他们(政府)就是不干。(要求停收门票事件)	No.06
居民主体内部	发展旅游对我们村民没啥子帮助,除了旅游协会负责接待的那几个,领工资的同时,开了小卖部和藏家乐,只有他们在赚钱。(与协会的矛盾)	No.08
	旅游负责人太黑(不公正),每次接待游客找村民跳舞的时候只会叫自己亲戚和关系好的人,其他的没有机会去。赚钱的不会叫我们,等到打扫卫生这些没有工钱的苦力活就来叫我们去了。(关系户事件)	No.14
	每年开会旅游和村寨发展的事从来不谈,仅说要建设和谐社区,不能打架、吵闹。很多人都不想去参加,即便强制要求也不想去。(不参与村民大会事件)	No.09

(二)居民主体作用缺失导致旅游发展乏力

色尔古藏寨居民主体作用的缺失主要体现在心理层面的认同分异与行动层面的参与缺位。权力与资本主导下的旅游空间生产,使居民从传统文化与生活空间的主人逐渐过渡为旅游消费空间的陪衬者,居民作为聚落空间与文化的传承者,未能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关照,在旅游空间表征中缺乏应有的权能。主人身份的弱化以及突兀的景观空间建构,最终影响了居民的地方认同。“本地人将现在的藏寨称为‘鬼城’,以前寨子很古朴,但现在布满奇异图案和猪鬃骨雕塑,藏寨传统被过度消费和改变,村民在这样的社会空间转型中尚未转变自身角色,渐渐失去原有的地方认同,身份迷失最终表现为地方认同异化”(No.16)。与此同时,处于低权能状态的居民,在旅游空间生产中逐渐选择主动避让或忽视,不参与、不配合甚至故意阻挠政府的旅游开发行为。“寨子的旅游让大伙都太寒心了,没得啥子搞头(好处)”(No.14);“大家很失望,却没有办法改变,毕竟当官的说了算。有的被迫务工,有的伺机参与,有的与管理部门直接冲突对抗”(No.05)。居民作为地方旅游发展的核心要素,其主体作用的缺失导致旅游发展内驱力的消解和贫乏,致使旅游发展陷入乏力状态,藏寨旅游人数及收入开始逐渐下滑,2017至2019年,旅游人数从10123人次跌至6243人次,旅游收入从14.3万元跌至5.9万元^②。“最近几年藏寨旅游一直在走下坡路,景区门票也只是偶尔收,来访的游客少得可怜,寨子里基本上看不到人,很多设施已严重损坏”(No.06)。

(三)旅游产业效应失灵使经济发展陷入困境

旅游发展乏力,致使色尔古藏寨经济发展的旅游产业效应开始失灵。一方面,旅游经济的下滑,除了导致

^①郭文《神圣空间的地方性生产、居民认同分异与日常抵抗——中国西南哈尼族管口案例》,《旅游学刊》2019年第6期,第103页。

^②2017—2019年,色尔古藏寨旅游接待人数分别为10123、8984、6243人次;旅游收入分别为14.3、12.8、5.9万元。数据来源于色尔古藏寨管理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色尔古藏寨的相关旅游数据不做对比分析。

门票收入及住宿、餐饮等旅游要素经营效益严重下降外,还致使原本依附旅游产业发展带动的传统产业(如农业、手工业等)受到重创,藏寨居民总体经济收入急剧下降;另一方面,游客量的逐渐下降,使得藏寨旅游投资和创业吸引力下降,缺乏资本和人才的进一步投入,致使藏寨产业发展动能消弭。旅游产业效应失灵导致色尔古藏寨产业发展活力逐渐丧失,使其成为空有其表的失能村落。当地居民为了生计纷纷走出藏寨流向周边地区和城市,藏寨人口流失严重,留守人群多以老弱病残群体为主。“以前我们认为旅游能给村子带来发展,都积极地参与进来,但现在觉得无所谓了,不抱希望,为讨生活只有背井离乡,村寨也渐渐出现空心化现象”(No.15)。空心村问题使大量古寨建筑和土地资源闲置浪费,不少房屋因失修呈现破败景象;同时,人口流失导致藏寨文化传承后继无人,地方文化面临衰退困境。藏寨保护乏力又进一步加剧了经济发展困境,旅游产业效应失灵引发的经济发展问题,使色尔古藏寨重新陷入经济边缘化境地。

五 结论、讨论与建议

研究发现,旅游发展是色尔古藏寨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旅游的介入使其由边缘化村落嵌套于区域治理体系、旅游市场消费体系和民族文化展示体系之中,实现了向旅游中心化的转变;在旅游空间生产中,由于对空间正义的忽视,最终导致色尔古藏寨又重新回到经济边缘化境地。通过对色尔古藏寨案例的解析,发现空间非正义导致其由旅游中心化向经济边缘化演变的内在机理在于,旅游空间生产中对居民空间的挤占、社区权能的弱化以及利益分配的不均,引发了社区居民的消极抵抗,进而导致居民主体作用的缺失,致使旅游发展乏力和旅游产业效应失灵,最终导致藏寨经济发展陷入困境,使其回到经济边缘化境地(见图1)。其过程首先表现为居民旅游发展权益的群体边缘化,然后演变为藏寨整体经济发展的边缘化。本研究为旅游发展驱动下的“中心—边缘”逆转换现象提供了解释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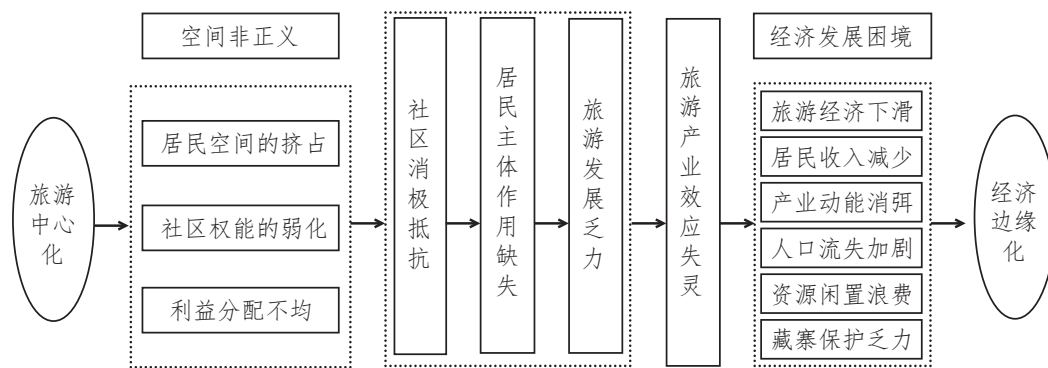


图1 空间非正义影响下色尔古藏寨“旅游中心化—经济边缘化”演变机理

本研究认为,旅游实践是使民族村寨摆脱边缘化困境、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但旅游空间生产须充分融入社区参与,权衡“资本与人本”关系,避免空间非正义和异化现象,应重构社区旅游权能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发挥好村寨旅游经济带动效能。为此,本研究做出以下反思:一是民族村寨旅游空间生产应协调多元主体在旅游参与、服务管理和决策方面的平等对话和协商,调整民族村寨现有权力与资本强势主导下的旅游空间生产逻辑,重视对空间正义的维护,从而构建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优质环境,保障社区居民的主体权力和利益分配地位^①,重视居民的创造力,激发居民参与村寨旅游实践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二是明确空间生产效能“以人为本”的需求面向^②,在空间调节机制和政策等方面协调人与空间的关系,重视旅游空间的使用价值与社会属性,构造属“人”的空间,防止旅游消费空间对地方居民生活空间的过度挤占或遮蔽;三是地方政府与上级旅游管理部门应通力协作,相互制衡监督,既要避免管理上的各自为政、相互扯皮,又要防止权力和资本强势主导下“非均衡性”发展对社区主体居民的空间权益挤占^③,遮蔽社区生产生活诉求与话语权;四是社区居民作为旅游

①郭文、黄震方《基于场域理论的文化遗产旅游地多维空间生产研究——以江南水乡周庄古镇为例》,《人文地理》2013年第2期,第123页。

②郭文《“空间的生产”内涵、逻辑体系及对中国新型城镇化实践的思考》,《经济地理》2014年第6期,第39页。

③刘阳、赵振斌《居民主体视角下民族旅游社区多群体冲突的空间特征及形成机制——以西江千户苗寨为例》,《地理研究》2021年第7期,第2097页。

空间生产的关键主体,其自身素质与能力制约着旅游发展效益^①,应定期组织居民开展旅游知识技能培训,增强社区旅游参与能力。这也是居民权能强化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居民“自我去边缘化”,进而使民族村寨保持旅游中心化发展的内驱力。

值得注意的是,民族村寨旅游空间的生产实践是一个主体多元、关系复杂的动态演变过程^②,不同的发展阶段可能有不同的社会空间关系和组织结构。因此,对旅游空间生产现象及后果的分析,需要对村寨旅游空间生产过程进行持续性的关注和长期的田野考察。同时,除经济维度外,空间非正义给民族村寨边缘化带来的影响中,还包括社会、文化等多个维度,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此外,空间正义和非正义作为社会空间评判研究的重要议题,为旅游实践及空间演变提供了科学的分析视角^③。在旅游助力民族村寨实现乡村振兴的实践中,应基于空间正义理论视角,结合多样化的村寨案例展开多尺度的研究实践,科学审视旅游空间生产的效能和影响,规避空间非正义导致的村寨不均衡发展 and 空间异化,为民族村寨的乡村振兴提供科学指导。

Spatial Injustice and Economic Marginalization in Ethnic Villages Tourism

Chen Xing, Yu Zhengyong

(College of Tourism and Urban-Rural Planning,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engdu 610059, China)

Abstract: The study on the process of marginalization — tourism-centeredness — economic marginalization in the tourism spatial practice of Seergu Tibetan village shows that tourism development has led ethnic villages from marginalization to tourism-centeredness. However, in the practice of tourism space production, due to the emergence of space injustice, such as crowding out of residents' space, the weakening of residents' community power, the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interests, community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the absence of residents' main role and the failure of tourism industry effect appeared, resulting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dilemma of ethnic villages and their return to the economic marginalization. This paper holds that tourism development is the only way to help ethnic villages out of marginalization and realize rural revitalization.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economic driving effect of tourism, tourism spatial practice must be fully integrated into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avoid spatial injustice.

Key words: ethnic village; tourism space production; spatial injustice; economic marginalization; Seergu Tibetan village in Sichuan

[责任编辑:钟秋波]

①杨军辉、李同昇、徐冬平《民族旅游村寨居民文化补偿认知的空间分异及机理——以贵州西江千户苗寨为例》,《地理科学进展》2015年第9期,第1173页。

②谢菲、韦世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旅游空间景观生产及其话语逻辑——基于广西龙胜族自治县白面瑶寨的调查》,《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52页。

③王维艳《乡村旅游地的空间再生产权能及其空间正义实现路径——地役权视角下的多案例透析》,《人文地理》2018年第5期,第153页。



场域视角下教师专业发展的际遇与逻辑

雷云 张琳玲

摘要:场域概念包含客观主义、动态关系与微观权力三重分析视角。这一概念的引入有助于聚焦教师与学校场域的互动,考察教师专业发展的现实际遇。以入职为分析起点,教师进入学校场域势必遭遇“理论应然”与“场域经验”的冲突,他们通过“拜师”理解场域经验,进入学校关系网络,并在学校资源配置的支持下逐级改造场域经验,完成场域话语权力关系的重新布局,实现高水平专业发展。纵向而言,教师专业发展呈现为一个逐级淘汰的冲突竞争过程,此过程关键在于教师进入关系网络理解场域经验,前提在于学校资源配置与集中,核心在于改造场域经验、重新布局话语权,实质乃是教育理论进入实践又复归理论的“精神旅程”。

关键词:学校场域;教师专业发展;发展际遇;现实逻辑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15

收稿日期:2022-07-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西部项目“公费师范教育政策促进西部地区社会流动研究”(XFA200289)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雷云,男,四川大竹人,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教师教育学、教育哲学,E-mail: leiyun80@163.com;

张琳玲,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长期以来,学界教师专业发展研究多擅理论分析,尤重以思想形式划分发展阶段。近来不少学者注重实证研究,但大多聚焦专业素质、实践行动等^①,教师与学校场域的互动鲜有提及。实际上,教师与学校都无法脱离彼此而谈论发展,教师专业发展既是学校资源配置的结果,也是推动学校变革的契机。由此,将研究视线转向学校场域,从场域视角考察教师专业发展的际遇,必定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其现实逻辑。

一 场域及其理论视角

何谓“场域”?作为学术概念,场域(field)是由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提出来的。布迪厄拒绝“社会”这一观念空泛的宏大范畴,代之以场域和社会空间的概念^②。他认为社会空间是关系的存在,理解场域在方法论上必然要求一种“关系主义”,“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network),或者一个构型(configuration)”,“根据场域概念进行思考就是从关系的角度进行思考”^③。如何进一步理解作为“关系”、“网络”的场域?构成场域的关系网络,实质是由不同类型的权力,如实际的和潜在的权力,造成的人的生存处境。“生存处境”先在于个人,任何人都不能不受场域权力网络的影响,只能“被抛”入这种预先存在的网络之中。场域概念揭示了一个“独立于个人意识和个人意志”而存在的客观关系网络^④。不过,场域本质上不是物理空间,而是人际空间,个体对场域而言绝非无关紧要,也非完全被动。任何个体一旦入场域,便

①王青、庞海芍《教师跨界学习机制下的叙事转译——基于扎根理论的研究》,《教师教育研究》2022年第4期,第100—106页;李新翠《何以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合作——基于近万名中小学教师的经验证据》,《教育研究》2020年第7期,第143—153页。

②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③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第133页。

④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第133页。

具有了影响场域,甚至改变场域的可能。当然,我们也不能无限夸大这一“可能”,必须承认“场域”对个体的制约是客观的、先在的、第一位的。

场域概念蕴涵着怎样的理论视角?首先,场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客观主义的视角。作为社会学概念,场域从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网络出发展开分析,揭示存在于社会中的、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真实的社会境遇。运用“场域”概念的思考分析,必然是客观主义的。然而,“客观主义”时常遭受非议,从场域内涵生发而来的这一视角如今仍有价值吗?当前,受存在主义、建构主义等学术思潮的影响,教育研究往往夸大人的主观、自主的一面,忽视现实境遇对人的影响与制约。毫无疑问,人具有主观、主动的特性,能够自主地思考和行动,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人的自主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对其思想和行动具有根本的制约性。不顾条件制约的思想与行动的“无限可能性”,只存在于想象的空间、应然的领域,难以进入现实世界实现自身。学术研究若一味突显人的主观能动性,忽视思考与行动的现实和历史条件,便容易沉迷“理论构造”,无法触及真实的世界。这样的研究大行其道,则思想无法走出自我,实践亦难超越自身。场域概念提供的客观主义视角,正可纠当前教育研究罔顾条件制约之偏,是帮助我们走出主观主义、回到现实世界的一剂良药。

其次,场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动态关系的视角。客观主义并不意味着场域是一个不可改变的物理场,场域与个体之间是单向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从本质上讲,场域是由“一系列客观历史关系所构成”^①,这个关系网络对于个人而言是“先在”的,具有客观实在性。但场域的客观实在性是“经验性”的而非“先验性”,这就表明场域不是铁板一块不可改变,其关系网络不是静止不变的^②。个体入场域,并不像昆虫受缚于蛛网,完全无法动弹,只能任由摆布,而是能一定程度影响乃至改变场域的。场域在引入新的个体的同时便奠下了变化的可能,其与个体的动态关系对我们理解人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很好的视角。一段时期以来,我们的研究偏于一隅,割裂地研究人与社会的关系,要么片面地强调社会实在,以为人的心理、思维、认识能力等一切都是社会造就的,个体在强大的社会关系网络面前无能为力;要么片面地强调社会建构,认为宏观的一切社会关系都是在人的互动中建构起来的,没有人的互动建构就没有社会,没有什么先验的社会实在。作为一种“动态关系”,场域为我们纠正二者的偏颇提供了适恰的视角。

再次,场域还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微观权力的视角。微观权力视角进一步丰富了关系分析。以往人们对“人的社会关系”的认识大多抽象笼统、浮于表面,仅止于理解“作为关系的人”以及“人在关系中生存”的大意。其中“关系”究竟为何物?“人在关系中生存”到底意味着什么?场域概念蕴含的微观权力视角,为我们深入理解诸问题提供了可能。何为关系?根据场域内涵可知,关系表征为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联系”的实质是什么?如果我们不满足于抽象笼统的理解,便确乎可将其归结到“权力”上来。在此,我们不必对“权力”二字谈虎色变,它并不必然意指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压制。从场域的构成而言,任何人只要处于某一场域网络、占据场域中的某一“位置”,便因其构成关系网络而具有一定的权力。人的社会关系并不玄虚,而是由人的权力网络真实地架构而成。权力这一研究人与社会的重要范畴,清晰地揭示了人在不同权力的相互作用中生存与发展的竞争冲突本质,以及人与社会相互构成的动力机制。运用场域概念,可从微观权力视角展示人在社会关系中的生存状态,解答人的发展何以可能这一更为深刻的问题。

“客观主义”、“动态关系”与“微观权力”为我们研究学校场域,特别是学校场域中的教师专业发展提供了十分有益的视角。具体说来,场域的“客观主义”视角有利于扭转过于注重理论构造的研究方式,使我们转向真实场域中的教师专业发展。“注重理论构造”,必然空洞地谈论应然状态的教师实践,难以理解教师专业发展何以可能、如何实现。“场域”将我们从理论构造拉回现实境遇,既观照教师专业发展的现实条件,又解答教师专业发展的现实可能。场域的“动态关系”视角有利于突破考察孤立状态下教师实践的偏狭视野,使我们转向学校场域人际互动中的教师专业发展。场域是一个动态关系网络,处于学校场域中的教师并非个体化地生存于课堂、教室与办公室,其专业发展绝不只是个人努力的结果,有必要从学校关系网络的内在运行分析其现实逻辑。场域的“微观权力”视角则有利于破除教师专业发展都“齐头并进”、“水到渠成”的认识假象,使我们转向权力争斗中的教师专业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充满竞争、冲突,尽管大多数教师都有干一番事业的抱负,但最终能够在

^①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第17页。

^②刘生全《论教育场域》,《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6年第1期,第78—91页。

竞争、冲突中胜出,实现高水平专业发展的教师仅为极少数,不少教师在入职以后很快就甘于平庸、停滞发展,甚至不得不退出学校场域。微观权力视角有助于我们分析教师专业发展中的冲突、竞争,呈现其更为真实的发展历程。

二 学校场域的教师专业发展际遇

学校场域是一个由权力关系架构而成的教育空间,进入其中的教师会有怎样的专业发展际遇,需要做现实考察。“现实考察”并不必然要求“个案描述”或“教育叙事”。理论研究中的“现实”并非感性现场中的具体事件,亦非剥离感性的逻辑必然,而是蕴涵于真实场域的最大可能性。“可能性”的显现既不能着眼于抽象的概念演绎,也无须调查数据的支撑,甚至不必求证个体感性经验。我们不妨从新任教师进入学校场域面临的现实境遇出发,分析其应对学校权力关系网络采取的行动,并根据行动后果揭示学校场域所蕴含的教师专业发展的最大可能性。

“发展”要求我们以时间作为考察轴,起点便是新任教师。从专业发展之路追溯教师入职起点,不难发现,新任教师乃是一个充满内在张力的矛盾性存在。具体说来,一方面,新任教师掌握大量的教育理论,逐渐形成以“理论应然”来观照现实、改造实践的思想与行动倾向。他们接受了四年乃至更长时间的理论学习、研究,满腹理论使其睥睨一切现实教育,充满变革实践的远大理想。另一方面,学校场域,真实的教育实践现场对于新任教师来说又是完全陌生的职场。“新”不仅对于学校场域来说他们是新任教师,而且更是对其自身而言的一种全新的经历。以往的微格训练、见习、实习还只是学习实践,这从根本上不同于入职后的全身心投入其中的工作实践。面对陌生的职场,崭新的人生阶段,新任教师必然感到焦虑彷徨、不知所措。理论的超越与现实的无助构成新任教师的生存境遇,此矛盾性体现在入职之初的方方面面。例如,新任教师为了适应学校场域无不积极投入各种校本培训,但他们大多又对培训内容不以为然;新任教师都十分尊重学校的管理和安排,但又总是抱怨学校的种种问题与不足,表现得满腹牢骚。然而,矛盾是发展的动力,新任教师的内在矛盾性正是其专业发展的推动力量,专业发展就是不断产生矛盾、解决矛盾的过程。

新任教师的内在矛盾性首先外化为“理论应然”与“场域经验”的冲突。进入学校场域的新任教师,必然发现真实的教育教学与教育理论的描述有很大差异,“理论知识不适用”,“这个学校的学生根本不吃这一套”,诸如此类的强烈感受扑面而来。与此相对,场域教师对学生的理解,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套教育经验却十分有效。无论从学生的即时反馈,还是从长期效果来看,学校场域流行的经验比新任教师的理论都要有用得多。这一现象导致不少人将理论与经验对立起来,简单地否定理论的价值、拔高经验的意义。其实,理论与经验并非截然对立,经验适用性的拓展使其向理论转化,理论通过改造经验而变革现实,两者相互作用、相互转化。新任教师作为理论的载体进入学校场域,便为理论与经验的交流提供了契机,也为二者的发展转化提供了可能。理论绝非毫无用处,不过暂时未能找到影响实践的路径罢了;而“经验”作为学校场域这一独特的师生关系空间、教师关系空间、教育管理空间造成的行动倾向的概括与表达,自然比理论更有效,但其本身并不与理论相对立。不过,两者相互作用乃是“后话”,当前的境况是,新任教师甫一入职,便陷入理论与经验的碰撞,并多以自身理论的落寞溃败而告终^①。最能体现这一碰撞结果的象征性事件,便是新任教师向“富有经验”的场域教师“拜师”。我们发现,多数新任教师都有拜师经历,其中有的是自发行为,更多的则是学校的行政要求。借助新任教师“拜师”,教育理论与经验有了结合的机会,矛盾暂时得到缓解。

新任教师初入学校场域的遭遇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深入分析。首先,既然理论知识进入学校场域后注定会在实效性上落败,新任教师入职后大都要再“拜师”,那么理论有何意义?理论学习有何必要?我们认为,尽管实效性不及经验,但理论是忽略“阻力”后的极限状况、理想状况,可为新任教师提供超越的眼界。这种超越的眼界对于教师的专业发展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一个始终在经验领域打转,满足于解决具体问题的教师,或许也能获得发展,但其发展的高度必定非常有限。其次,理论知识的落败对于理论本身是否有意义?“落败”不仅表明理论还不完善,同时还意味着理论的完善需要借助实践而进入现实。“超越”不是指理论可以完全脱离现实,无关于经验,而是意谓理论有提升经验的使命。理论提升经验并由此进入现实世界,成为现实世界的精神力量,这样的理论才能摆脱思想的虚弱无力,成为符合现实、融于现实、推动现实的真理。再次,经验是什么?

^①赵明仁、黄显华、袁晓峰《场域——习性理论视角下影响教师教学反思的因素分析》,《课程·教材·教法》2009年第6期,第81—86、96页。

我们有必要摆脱常识作更深的思考。根据场域提供的视角,已有“地方性知识”之说毋宁是对既有经验的遮蔽,经验可理解为微观权力关系下人在场域之中逐渐生发出来的行为习性,一种共同确认的“常识”^①。教育经验不是自成体系的概念逻辑,而是学校场域中人们普遍的思维与行动倾向,是维持稳定现实的“惯习”(habitus)。

行文至此,我们不禁要问,理论既是一种超越实践的理想状态,为何不根据教育理论来全面改造实践,重构学校生活?完全以理论重构现实,这在人类历史上是有惨痛教训的。人们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一再警醒我们,理论理想与现实实践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和张力,是十分必要的。事实上,如果完全按照教育理论重构学校生活,那么新的学校生活也会逐渐演变成新的权力关系场,届时大量意想不到(理论之外)的权力关系与事项进入场域,根据理论设计的实践终将远离理论自身,乃至走向相反的方向。正是如此,理论对实践的影响不能是颠覆性的,理论颠覆了实践而成为另一种实践,也就颠覆了理论自身。新任教师进入学校场域,发现不少实践都有悖于理论,尽管如此,实践不可能脱离自身的轨道而奔向应然理论。理论是孱弱无力的,而场域则充满现实力量。我们不能以理论想象代替场域运作,必须正视新任教师“被抛”入的学校场域。值得注意的是,“被抛”并不意味着新任教师具有不可改变的悲剧性命运,也不意味着学校场域是牢不可破的先验实在,它只是从教师个体的被动情势来表明学校场域引入了新的要素,权力关系网织入了新的纽结这一事实。显然,只有进入场域,才能改变场域,“落寞”便是“蛰伏”的理论进入场域的“姿态”。

返回新任教师入职的现实际遇,“理论的落寞”与“经验的胜利”使部分新任教师熄灭了教育热情,有的从此精神不振、理想磨灭,更有甚者直接退出学校场域,另谋生途。教师专业发展绝不是齐头并进、同步前行的,精神的事业必然需要更加坚韧的精神去推动。接下来,我们就来考察经受了冲突的这部分新任教师的“拜师”际遇。分析“师徒关系”不难发现,场域教师与新任教师结成的指导关系十分松散,多数“师徒关系”并无规范的交流内容,双方都没有硬性任务,学校即便有要求,也大都没有严格考核。学校场域中的师徒指导,大多尊重新任教师的意愿,任其主动地请教、自由地“学习”。“师徒”之间往往不限于经验传授,业务交流只占交往内容的一部分(甚至是很少的一部分)。由此看来,“拜师”现象的出现,不仅是师徒经验传递的需要,更深层的缘由或许还在于“师傅”作为骨干教师,乃是学校场域中的关系纽结,是新任教师进入学校权力关系网络的联结线。新任教师通过“师徒关系”,成功度过“入职适应期”,从而顺利进入学校场域,成其关系网络中的一个新的纽结^②。

“拜师”是新任教师的标识性际遇,蕴含着推动学校场域和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力量。首先有必要说明,“拜师”并非新任教师融入学校场域的唯一方式。学校为其举行的各种活动,例如学校历史文化的介绍、规章制度的学习等都有此功效,但比较而言,“拜师”或是最有利于新任教师进入学校关系网的路径。不仅如此,这种松散的师徒关系,还有助于新任教师反思自身的教育理论,改造学校场域的教育经验。这实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因为新任教师带着教育理论走向学校场域,其与场域教师的接触,必定会对学校场域的教育经验和自身的教育理论同时产生影响。“拜师”现象的实质,即新任教师教育理论与学校场域经验的交流融合,蕴含着推动学校场域的变革发展与新任教师的专业发展的双重动能。一方面,学校场域受惯习束缚,变革发展难以通过场域经验自身的变异实现,必须开放场域引入新的要素(纽结)。新任教师的引入导致场域关系网络逐渐延伸和异化,从而可能推动学校变革发展。另一方面,新任教师要实现专业发展,便不能只顾学习学校场域的教育经验,把自己作为一个纽组织入这种场域之网中。如果只是复制了场域网络中的惯习,那么新任教师就无法在现实场域中凸显出来,难以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本。这样的教师存在与否对于学校场域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

改造场域经验必先进入学校场域,但新任教师进入学校场域并不是“自然而然”的,其后续的专业发展更是一个不断淘汰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一部分教师因为学校场域的教育理论与现实差距过大而灰心失望,放弃了教师职业;一部分教师则“向现实低头”,全面否定自身的理论,拥抱现实的教育经验,成为教育场域的关系网络中可被复制的纽结,变得可有可无,放弃了专业发展;只有剩下的一部分新任教师进入教育场域,没有对教育理论失去信心,他们终将在教育理论与经验的新一轮矛盾及其和解中获得发展的“生机”。具体地说,理论在作为“徒弟”的年轻教师身上发挥作用,开始反思“师傅”的经验,于是“师徒”之间理论与经验的矛盾再次突显。“矛

^①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蒋梓骅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88页。

^②“进入场域”并不是进入一个物理空间,而是指进入场域的关系网络并成为其中的纽结。因此,新任教师入职,走进学校,甚至开始其教育实践,都未必算是真正地进入了学校场域。只有当新任教师进入了学校场域的关系网络并成为其中的纽结,才算真正地进入了学校场域。

盾”推动年轻教师反思、创新,使其成为学校场域关系网络中不可复制的纽结,甚至成为改变场域的关键纽结。当然,这不过是一种可能性分析,新任教师要真正实现专业发展,还需要现实的资源和条件的支持,而且表现出不同的水平。

教师专业发展具有不同水平层次,并受教育实效限制。现已确认,能够实现专业发展的教师,是背负教育理论的前行者。这部分教师积极面对与场域经验的矛盾,利用教育理论理解经验、改造经验,获得专业发展的“生机”。教育理论始终是这部分教师观察、思考与行动的资源,以理论调整与改造场域经验,成为教师实现专业发展的契机。事实上,所有顺利适应学校场域的教师都会在某种程度上调整场域经验,因为教育理论必然成为其吸收场域经验的中介。新任教师在理解场域经验的同时,也就在调适场域经验。在此意义上,任何进入学校场域的教师都能实现最低程度的专业发展。只是大多数教师仅简单地调整场域经验,缓解其与自身的理论认识之间的矛盾,此后便成为场域经验的固守者,专业发展也就停滞不前了。只有那些具有较高专业发展抱负的教师,才企图改造场域经验。他们明白,如果不改造场域经验,则必为经验所缚,将永远随着场域关系网的起伏而动荡;不能超越场域,便无法实现高水平专业发展。当然,场域经验的改造要受多种限制,其中最根本的限制在于其能否产生更好的实效。年轻教师对场域经验的改造,必须接受实践效用的检验,实效限制使变革不容有失,让变革者如履薄冰,从而阻止了大部分变革冲动。

何谓教育变革的“实效”?要真正地理解这一概念,还需回到“教育变革”。教育变革是年轻教师反思经验之后的具体行动,是理论与经验的矛盾的再次转化。如此便不难理解,变革的“实效”并不是理论作用于实践的自然效果,而是理论与场域经验竞争的结果。实效的获得,克服了场域经验浸染下的学生、学校文化甚至硬件设施的阻抗,调适了场域教师的权力冲突,殊为不易。既然实效限制使得变革这么困难,我们为何不能突破限制,以保护年轻教师的变革热情,帮助其实现专业发展?我们为何不能要求学校管理者(部门)更加宽容、开明一些?解答此问题,我们发现了学校场域与其他社会场域的一个本质性区别。其他社会场域往往由场域中现实的人际关系构成,如果说场域之外的人际关系对其也有影响,但这种影响毕竟是间接的、较弱的。然而,学校场域除师生外,还有家庭、网络与社区等渗透其中,特别是家庭,它们虽然不在学校时空之中,但却实实在在地成为形成学校场域中的不可忽视的力量^①,其影响有时甚至大于在场的关系网络。不过,家庭、社区等毕竟不处于学校时空,它们因无法看到教育过程而只能关注结果,是影响教师专业发展的学校场域的“副现象”或“副关系”。正是这些“副关系”只重结果的特性,迫使学校以实效限制教育变革。

学校场域经验的改造是一个系统工程。经验作为学校场域总体的教育教学惯习,其构成内容必定是复杂的、多维的、系统的。受实效限制,年轻教师对场域经验的改造只能从操作性经验开始,支配操作经验的更为抽象的行动模式此时还难以触及。操作性经验的改造虽然简单,但变革实效性的证明却要复杂得多。这是一个持续积累的证明过程,仅仅一两次成功并不会被认为产生了变革实效,但偶尔的失败却会被人反复提及。无论怎样,敢于将变革付诸实践,就已经迈出了专业发展的步伐,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前进,便需对准场域中的模式化经验。年轻教师对已有模式化经验的改造是间接的,他们大多根据成功的操作性经验总结一种新的模式化经验。新的模式化经验随着蕴含其内的操作性经验逐渐积累起来的实效性而彰显出自身优势,进而有可能取代原有的模式化经验。模式化经验的改造,对教师专业发展与学校场域的发展都将产生重大影响,但它仍不是最终的变革对象。教师在学校场域变革的最终对象是设定性经验,即学校场域对教育教学的总体理解与设定。设定性经验的改造将影响学校全局,也势必将学校场域的教师专业发展推至顶峰。

场域经验的改造必然导致寻求承认。教育变革的承认,无论对于学校场域还是教师来说,都是一件大事,意味着场域关系网中的权力配置即将发生变化,教师的话语权正此消彼长地转移。一部分原来的经验构建者的权威逐渐消逝,新的经验以及由此生发的行为方式、权力关系网络逐渐形成,学校的各种资源也由此重新调配,变革教师最终取得专业发展成就。在场域经验的改造过程中,我们发现学校场域作为一个权力关系网络,确是动态变化的。在此,有必要申明,这里的“权力”并不是行政权力,而是话语权力,这种话语权力生成于学校场域,是该场域中处于任何位置的教师都具有的权力。教师的话语权力是变化的,变化的主要途径就在于改造场域经验。教育变革改造了场域经验,致使变革教师原来所处位置的话语权力发生重大变化,学校场域的权力

^①吴康宁《教育究竟是什么——教育与社会的关系再审视》,《教育研究》2016年第8期,第4—12页。

关系网络被重新布局。透过场域经验改造过程,我们还发现教师话语权力源于教育理论。正是具有超越性的教育理论,才使教师不被场域经验所缚;正是教育理论所彰显的不同于场域经验的另一种实践的可能性,才激发了教师的变革欲望;正是教育理论对场域经验的改造,才提升了教师的话语权力;同时,也正是由于大多数教师并不重视教育理论,才导致了自身无法超越场域经验,成为学校场域关系网络中的保守纽结。

待到教师对场域经验的改造得到学校承认,学校主体思想和行为方式由此发生变化之时,囿于学校场域的教师便再难有专业发展。面临此境,仅极少数教师能超越学校场域,认识到新的矛盾在于更广范围的教育场域对学校的制约,要完全实现自身的理想,就有必要改变更大空间的教育场域。由于场域越大,经验的延伸范围与影响程度必定都会大幅减弱,要扩大作用范围就需提升经验的普适程度。最终,极个别教师进一步提升学校场域教育经验的理论性,使其在更广泛的空间产生影响。然而,这部分教师已经不是普通的教育实践者,而是堪称影响广泛的教育理论家了。长期以来,我国基础教育界都不乏理论家,例如于漪、李吉林等,这些实践领域的教育理论家正是在学校场域中逐渐成长起来的,他们对原学校场域中的教育经验进行改造,其教学观念与方式得到了普遍认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观点,并由此产生广泛的影响。至此可知,教育理论以教师为载体进行了一番“精神旅行”,它从最初的被否定到“蛰伏”,再到进入学校改造场域经验,最终超越学校场域实现自身的光大。转换角度视之,教师专业发展之路即纯粹理论入场域改造经验再向理论归复之旅,只是终点处的教育理论已大不同于入职初的教科书知识了。

三 教师专业发展的现实逻辑

从学校场域视角考察教师专业发展,我们勾勒了教师从入职到改造场域经验终至超越学校场域本身的过程。这一过程透露出学校场域中教师专业发展具有怎样的现实逻辑?

其一,教师专业发展是一个在现实权力关系网中不断筛选淘汰的过程,其关键是入场域理解学校的教育经验。以往对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影响因素等的抽象研究,现在看来不过是一种主观的理论设想。在学校场域视角下,教师专业发展并不是一个抽象的、理想的、毫无阻力的过程,而是权力关系网络中对“承认”的争夺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多数教师仅停留于低水平专业发展,最终能实现高水平专业发展的教师只是少数,其影响能够超越其所在学校场域的教师更是极少数,部分教师甚至未能适应场域的关系网络便离开了学校。纵观教师专业发展的历程,我们认为最为关键之处在于教师入场域理解学校的教育经验。任何学校场域都有自身的独特构造,都有规制人的思想和行为的场域经验,此乃新任教师“被抛”的处身情境。新任教师只有入场域理解学校经验,才有可能实现自身的专业发展;相反,否定场域,不愿改变自身原有的信念、理论,则一开始就出局了。新任教师一旦进入学校场域,成为其网络关系的纽结,自身和场域的改变便由此成为可能。

其二,教师专业发展的条件是学校场域的资源配置与集中,其表征是教师与学校场域的互动。从客观上讲,新任教师一旦成为学校场域关系网络中的一个纽结,就必然存在着资源的分配,只是此时的资源分配并不影响原来的关系结构。随着新任教师的专业发展,原有配置必然被突破,一些重要资源向其倾斜,例如参与教师培训的机会、代表学校出席会议的机会、各种获奖与职称晋升,等等。教师专业发展并不是凭空实现的,必须借助学校资源,脱离了学校资源的倾斜性配给来谈教师专业发展,基本上就是一句空话。学校向一些教师集中资源以促进其专业发展,同时,教师专业发展的实现又会反过来影响、甚至彻底改变学校场域,这说明教师专业发展实质是教师与学校的互动,或者说是两者的“共构”。一方面,教师专业发展并不是学校教师的同步发展,只有将场域中的资源向某些教师集中,先促进这些教师的专业发展,才能带动更多教师改变根深蒂固的惯习,实现专业发展;另一方面,学校场域资源集中实际上也是改变自身的唯一出路,只有促进关系网络中的一些关键纽结的发展和改变,才有可能实现关系网络的全面更新,学校的发展才有可能。场域的“互动关系”特征,在学校与教师“共构”式发展中得到生动体现。

其三,教师专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是对学校场域的教育经验的改造,这是一个话语权力的争夺过程。深入分析“教师与场域的共构”可知,专业发展的实质是教师对场域经验的改造,但“改造”并非单纯的认识活动、理论工作,而是涉及场域惯习的重新界定的权力争夺过程。形成这一认识的关键在于重新理解教育经验。学校场域的教育经验,并非个体经验,不是指教师个人对自身教学行为及其有效性的反思与总结,而是作为学校场域的思想与行动的总体准则,是微观权力网络的“意识形态”。如此,学校场域教育经验便只能在长期积累和发展中逐渐形成,具有相当强的保守性,是该场域维持稳定现实的惯习。任何人妄图一开始就彻底批判教育经验,

另起炉灶,必然受到学校场域的整体反对。然而,改造又是必须的。因为不改造原有的教育经验,教师专业发展便没有着落;不彻底改造各层次场域经验,学校的发展也必为空谈。但是,改造教育经验,就意味着对学校常识、思维和行动进行重新界定,是对教育意义的重新理解,这不啻于变换我们已经稳固多年的教育生活。因此,教育经验的改造并不是风平浪静、齐心协力的过程,相反,是一个争夺话语权力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异常艰难的、缓慢的,任何一夜之间发生天翻地覆的改变的设想都是不切实际的。

其四,教师专业发展是教育理论的精神旅程,是教育理论的自我实现。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实习师范生对教育理论无用的抱怨,学校教师对教育理论与实践脱节的指摘,教育理论研究者的自我反思,等等,这一系列事件导致人们对教育理论之于实践到底有何作用感到迷惑不解。从学校场域教师专业发展来看,教育理论与场域经验的矛盾是其内在的推动力量,矛盾的展开与转化便构成整个发展历程。教育理论贯穿教师专业发展的全过程,缺少教育理论这一环节,教师专业发展便无从说起。回顾此历程,起初,教育理论不得不放下“身段”进入学校场域,但只要顺利入场域,就可通过教师去理解场域中的教育经验,而“理解”的产生亦是“变化”的开始,场域经验的改造遂成为可能。新的经过了改造的场域经验,其实质是教育理论作为一种纯粹思想的“肉身化”。随着教师专业发展的深入,这种“肉身化”的教育理论进一步提升,最终实现教育理论创新,又回到思想形态。如果说教师即教育理论的载体,那么教师专业发展便可看作教育理论自我实现的历程。

Experience and Logic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eld

Lei Yun, Zhang Linling

(Facult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field can be analyzed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objectivism, dynamic relationship and micro pow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category helps to focu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eachers and the school field and to examine the practical situation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his paper centered on the entry of new teachers and investigated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ory ought to be" and "field experience" in their professional career development. Mentoring within schools promotes teachers to understand the field experience and enter the school relationship network.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allocation of school resources, they transform field experience. As the result, new teachers can realize the redistribution of the power relationship of field discourse and complete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school field. When schools implement it effectively,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esents a process of gradual elimination under the competing conflict. This process requires the teacher to enter the relationship network to understand the field experience, utilize the schools'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apply them in a centralized manner. This allows the teacher to adopt an approach centered on transforming the discourse rights of the field experience and realize the "spiritual journey" of educational theory.

Key words: school field;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experience; reality logic

[责任编辑:罗银科]



论芬兰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及其启示

曲铁华 杨洋

摘要:芬兰因在 OECD 举办的 PISA 测试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而备受国际关注,而其基础教育所取得的成绩,很大程度上由其教师教育的质量所决定。近年来,在博洛尼亚进程的影响下,芬兰对教师教育课程进行了调整和改革,其课程设置主要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结构、课程内容和教学实习制度的改革等方面。芬兰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具有研究性、开放性、融合性和整体性的特点。芬兰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对我国的启示是:应提高中小学教师学历,培养教师研究态度;建立课程结构动态机制,增强教师职业适应力;注重知识整合,融合多元文化观点;优化联培机制,关注师范生教学能力发展。

关键词:芬兰;教师教育;课程改革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16

收稿日期:2021-11-07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百年中国教师教育制度变迁与当代观照研究”(21YJA88005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曲铁华,女,辽宁铁岭人,教育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E-mail: quth@nenu.edu.cn;

杨洋,女,黑龙江北安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

芬兰的基础教育蜚声国际,自 2000 年开始,在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每三年举办一次的学生能力评估测试(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中,芬兰学生在阅读素养、自然科学和问题解决能力等多项评比中表现出色。芬兰学生不仅在 OECD 中成绩优异,同时也是国际中学生能力平均差异水平最小的国家。芬兰基础教育成功的背后很大程度源于芬兰教师教育追求卓越的品质而造就了精良的师资队伍,推动教育在全国范围内均衡发展,保障了资源的合理分布,建立了弱化竞争且高度信任的教育体系。教师专业能力的培养,既是基础教育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芬兰实现教育公平高标准目标的重要途径。

教师作为一份对能力要求较高的职业,其专业发展备受关注。曾有学者总结了教师专业应具备的能力,包括“支持不同学习者(存在年龄、性别、文化背景、学习困难等差异)在学校或其他教育环境中与其他教师合作;提升与利益相关者的合作能力;发展并改善课程及学习环境;具备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对自己的专业身份进行反思”^①。教师的专业发展,促使教师教育理念不断更新,课程改革不断深入。芬兰通过不断完善其教师教育的课程体系,促进了教师专业内涵的发展,PISA 中芬兰学生的高分成绩和优秀的表现,足以证明芬兰教师教育发展方向是有效的^②。本文通过剖析芬兰中小学教师教育课程结构体系,以期为我国师资队伍的专业成长和能力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及启示。

① Satu Uusiautti, Kaarina Määttä, “Good Teachers and Teacher Educators: A Glance at the Current Teacher Education in Finland,” *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e-Learning* 1, no.1 (April 2013): 3.

② Ulas Ustun, Ali Eryilmaz, “Analysis of Finnish Education System to Question the Reasons Behind Finnish Success in PISA,” *Studi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 no.2 (2018): 94.

一 芬兰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背景

芬兰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在教师专业化发展和学校教育资源均衡方面作出巨大改变,积极采取行动加大对教师教育的改革力度,中小学教师教育进入大学化阶段。1979年,为了提升教师教育的专业性及其学术地位,要求中小学教师培养层次提升到硕士学位,且鼓励获得硕士学位的学生继续申请博士学位,学生可根据自己的职业规划选择学习的模块,制定学习计划,但学科知识及教学能力水平必须达到统一规定的标准。至此,芬兰中小学教师教育进入了硕士化阶段,形成以学科知识学习、教学思维培养和认知能力训练三者结合的教师教育培养目标^①。同时,欧洲加快高等教育一体化的进程,促进了欧洲教师教育的整体发展。1999年,包括芬兰等29个欧洲国家参与高等教育改革计划,签署了《博洛尼亚宣言》,同意各国本科毕业生可以申请其他国家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目的是在2010年建立“欧洲高等教育区”,为欧盟各国的人才培养提供学术交流的平台^②。

2003年3月,由赫尔辛基大学行为科学院协调开展的全国教师教育合作项目——VOKKE教育学习计划(National-Level Coordination of Degree Program Development in Teacher Education in the Sciences of Education,简称“VOKKE计划”),主要目的是提出支持大学中教师教育学院的发展策略,协助实施博洛尼亚进程下的二级制学位系统和欧洲学分转换系统(ECTS);鼓励各教育学院进行经验交流,提出解决问题的策略;举办各院系参与的协商会议,支持二级制学位的发展,并评价改革所产生的影响^③。教师教育单位之间形成知识共享的网络,组织研讨会,便于各院校代表参与讨论。VOKKE计划希望各院系制定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能够达成共识,确保教育学习计划的顺利实施,培养更合格的中小学教师。该计划设置了欧洲学分转换系统,规定本科和硕士生分别修满180ECTS、120ECTS。另外,参加该计划的组织成员,创建教师教育网页,内容包括合作委员会与工作小组制定的教师教育沟通合作文件以及最新的教育新闻,参与者可以及时从各教师教育部门的链接网址中获取教育的最新资讯,了解教师教育部门出台的各类培养计划^④。

2005年8月1日,芬兰正式开始实行两级学位制度的教师教育,中小学教师培养皆由3年制的学士学位和2年制的硕士学位组成。贾库·希胡南等人认为在博洛尼亚进程下,制定教师教育课程计划,不仅要按照新趋势进行,还应增强与其他大学研究项目的比较性和替代性^⑤。这一通用的教师教育课程框架,指导所有院系制定课程方案,促进学校间的交流,能够从多角度深化对教育学科的理解,得到了各地科研机构的支持。赫尔辛基大学建立了内部支持小组,协调促进这一进程的发展,并与其他工作小组建立跨学科的网络合作。同时,国家学科协调小组在博洛尼亚进程中也承担了重要任务。每门学科针对新的学位制度,对本学科的核心内容进行深度分析,确立特定的学科知识与教学技能之间的关系以及课程学习时间的合理分配。芬兰教育部则在2003—2007年资助了近20个学科领域(主要有数学、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与教师教育、技术科学、法律、经济、心理、医学和健康科学)。

自2006年起,芬兰开始以政策文件的形式规定教师教育的课程设置^⑥。VOKKE计划包括多方组织成员的学术性协商和对课程进行系统的研究,利用合作团体的评估结果,来纠正教师教育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教师教育的工作计划,除了以国家为核心的工作组以外,也包括大学教育机构及教师组成的工作小组。这一改革进

① Hannele Niemi,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Finland: Towards a More Holistic Approach," *Psychology, Society and Education* 7, no. 3 (2015): 262.

② Wikipedia, s. v. "Bologna Declaration," last modified September 2, 2022,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ologna_declaration.

③ Taina Kaivola, Kaija Kärpijoki, Heimo Saarikko, eds., *Towards Coherent Subject Teacher Education: Report on the Collaborative Quality Improvement Process and International Evaluation* (Helsinki: University of Helsinki, 2004), 99.

④ Taina Kaivola, Kaija Kärpijoki, Heimo Saarikko, eds., *Towards Coherent Subject Teacher Education: Report on the Collaborative Quality Improvement Process and International Evaluation*, 96.

⑤ Ritva Jaku-Sihvonen et al., "Teacher Education Curricula after the Bologna Process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Written Curricula in Finland and Estonia,"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6, no. 3 (June 2012): 262.

⑥ 如《教育与研究2007—2012:发展计划》、《教育与研究2011—2016:发展计划》都谈及教师教育的课程内容要考虑学生多元文化的学习需求和信息技术的使用。参见:Ministry of Educatio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007-2012: Development Plan* (Helsinki: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 23, 31;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011-2016: A Development Plan* (Helsinki: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12): 18.

程是由多层级、多专业、多学科的教育团体共同参与教师教育课程的建构与发展^①。可以看出,VOKKE计划最大的特点是基于各大学之间的共享经验与合作交流,大学中的教师教育院系以共同的准则指导他们各自的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和培养计划,从教师教育课程的关键问题出发,建立政府和实践领域的相互信任,高度强调学术自主。因此,课程制定是专家团队共同商定的结果,更多地关注教师教育专业发展的需求和教师学习能力的提升。这足见芬兰教师教育课程是具有鲜明的开放性与广泛性特征,体现了从教师教育发展最根本的利益出发,建立政府与研究者间相互依赖、彼此信任的关系,以对话的方式建立教师教育的课程体系,赋予各院系课程开发的自主权,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关照^②。

近些年,芬兰教育部为提高教师的职业胜任力创建了教师教育论坛,邀请芬兰大学的教师教育工作者及工会、地方政府人员共同制定教师教育的发展计划,提出了教师专业发展的三项能力目标和六大战略行动指南。要求教师具有广博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包括学科教法知识,如何适应多元文化背景学习者的协作能力、研究能力及技术应用能力;具有一定的教育创新意识,能够制定开放性的教育计划;具备与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团体合作沟通的能力^③。同时,专家团队通过对教师教育试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质量评估,对教师的能力目标不断改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的提升。总之,芬兰教师教育的课程改革以提高教师的研究能力、信息素养及沟通协作能力作为战略行动目标,力求积极有效地培养具备研究素养的教师。

二 芬兰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举措

芬兰的小学教师称为班级教师(class teacher),负责教授综合学校(comprehensive school)低年级开设的所有学科,在攻读硕士期间主要以教育学课程作为主修学科。中学教师(包括初、高中)称为学科教师(subject teacher),由教师教育院系和其他几个院系共同培养,学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学习1—2门学科,同时辅修教育学课程,且主修学科要求完成高水平的硕士论文(不少于55ECTS),辅修学科要求进行中级水平的学习(不少于35ECTS)。班级教师和学科教师培养均要求学生获得硕士学位,其中学科教师的主修学科要修完至少35ECTS,教育学课程不少于35ECTS^④。芬兰的教师教育始终坚持以研究为本,课程设置注重学术性知识的拓展和研究能力的培养,确保课程内容深度与广度的平衡,加强教师对多元文化的理解与认同,促进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实现了教师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教师教育的培养目标

教师作为芬兰的精英职业,要求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并在实践中灵活应用。“研究”是整个教师教育课程学习的主旋律,目的是培养学术型的教育专家。“教师作为专业人员要深谙学生的需要,了解学生的发展和兴趣,同时应用精湛的教学策略为学生提供不同的支持和帮助”^⑤,这种研究导向的课程目标使教师个人素养和专业能力得到了平衡发展。

班级教师与学科教师培养目标的侧重点不同。教师教育院系注重培养班级教师与儿童的交往能力,而教师教育院系与学科团队共同负责的学科教师培养,则注重教师的学科教学知识积累和学科教学能力提升,二者均以基于问题的学习、反思性的实践、与利益相关者合作策略的学习,以及熟练掌握多媒体应用技能几项内容,作为教师教育共同的培养目标。堪萨斯认为,教学思维是教师应具备的最基本的教学能力,即教学的方法论问题。教师要在实际教学活动中以直觉思维为基础,通过理性的论证和充分的证据作出判断和决策,并以决策背

① Hilde Wågsås Afdal, "Policy Making Processes with Respect to Teacher Education in Finland and Norway," *Higher Education* 65, no. 2 (February 2013): 167-180.

② Hilde Wågsås Afdal, "Policy Making Processes with Respect to Teacher Education in Finland and Norway," *Higher education* 65, no. 2 (February 2013): 179.

③ Jari Lavonen, "Curriculum and Teacher Education Reforms in Finland That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ence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Audacious Education Purposes: How Governments Transform the Goals of Education Systems*, ed. Fernando M. Reimers (Cham: Springer, 2022), 73.

④ Taina Kaivola, Kaija Karpijoki, Heimo Saarikko, eds., *Towards Coherent Subject Teacher Education: Report on the Collaborative Quality Improvement Process and International Evaluation*, 16.

⑤ Linda Darling-Hammond, "Teacher Education around the World: What Can We Learn from International Practice?" *European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40, no. 3 (2017): 297.

后的理论知识作为依据进行推理反思来调整决策^①。芬兰半个多世纪的教师教育,一直秉承研究为目的的课程培养目标,着重强调教师要灵活运用理论解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以“教会每一位学生”为最终教学目标。

芬兰的教师教育课程计划详细而系统,聚焦于教学思维能力培养的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要求学生掌握教育学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完成所教学科专业知识的学习,随时关注教育教学的相关进展和最新研究成果,及时更新知识储备;(2)将研究方法和教育教学理论作为展开教学实践工作的基本条件,通过教学实习和文献阅读中的总结与反思,评估教学策略的有效性并予以纠正;(3)教师教育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技能的掌握,同时注重道德行为的培养和人格的形成,因此要求学生教师(student-teacher)掌握与利益相关者的合作策略,并能在学术上、实践上、社会、情感等各方面为学生提供各种学习需要;(4)为兼顾教师理论知识储备与实践技能应用能力的培养,需要培养学生教师专业的洞察力和包括社会学、心理学等多视角分析问题的能力,熟练掌握信息沟通技术的使用方法,并学习如何将理论知识迁移到新的媒体教学环境中。从上述的课程培养目标可以看出,所教学科知识积累、研究态度和能力的形成、职业信仰和职业道德的培养、信息技术应用以及多视角分析问题的能力,成为了芬兰教师教育课程的核心目标。

(二)教师教育的课程结构

班级教师的主修课程为教育学及相关学科的其他知识。哈文指出,教育学作为一门学科包括次级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学科,学术类课程主要包括教学论、教育心理学、教育社会学、教育哲学、教育史等,这种以学科为基础的结构反映了对教育学知识的系统划分,也突出了这些课程的基本原理^②。学科课程中芬兰语和数学是培养班级教师的必修课程,其他如音乐、体育、美术、历史、自然科学等作为必修或选修课程。原则上,班级教师要学习综合学校开设的所有科目,但一些教育资源丰富的大学也允许班级教师专攻某几门学科,并注重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

学科教师主修学科专业知识并辅修教育学理论,其中教育学理论课程的学分要求由原来的40ECTS缩减至35ECTS^③。学科教师的课程设置,或与本院系其他学生的课程结构相同,或单独设定专门的修习课程。以赫尔辛基大学为例,培养学科教师的院系主要包括宗教、科学(物理、数学、电脑科学、化学、生物、地理等)、艺术(芬兰语、瑞典语、英语、德语、北欧语言文学等)三类,近年来面向成人教育的历史系和哲学系也承担起为综合学校培养学科教师的任务。班级教师和学科教师可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兴趣选择辅修其他专业课程,并进行语言沟通课程的学习和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

为了保证教师教育体系整体的流动性,打破高低年级教师任职资格的界限,建立适合班级教师和学科教师岗位流动的课程体系,班级教师只需完成35ECTS中级水平的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可允许在7—9年级担任所选学科的任课教师;而学科教师须补习综合教学科目而成为班级教师,或选择在小学教授几门课程并保留初中教师的职位,非常有效地促进了教师岗位的流动性。两种培养方案旨在加强通识课程的学习,使得整个教师教育体系在基于硕士培养层次的基础上保持连贯性与互通性,能够为学生教师提供多层次的课程和更广泛的专业发展机会。

(三)教师教育的课程内容

芬兰教师教育课程突出强调教育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目的是帮助未来的教师形成研究性思维,能够学以致用,作出专业的判断,并在教学实践中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因此,教师教育课程中理论研究与教育实习同步进行,贯穿于整个学习过程之中。

1. 建立学科关联的理论知识学习

芬兰教师教育课程注重研究性思维培养,将课程体系视为一个整体,建立学科间的相互联系,帮助学生教师夯实理论功底,学会从多学科角度和运用批判性的思维分析解决实际教学问题。表1和表2是芬兰教师教

①Pertti Kansanen, "Pedagogical Thinking: The Basic Problem of Teacher Educ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6, no. 3 (1991): 258-259.

②Ritva Jakku-Sihvonen et al., "Teacher Education Curricula after the Bologna Process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Written Curricula in Finland and Estonia,"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6, no. 3 (June 2012): 262.

③Taina Kaivola, Kaija Karpjoki, Heimo Saarikko, eds., *Towards Coherent Subject Teacher Education: Report on the Collaborative Quality Improvement Process and International Evaluation*, 14.

育的课程内容及各科学分。

表1 班级教师课程内容及各科学分(ECTS)

课程设置	学士学位(180)	硕士学位(120)	总计(300)
教育学主修课	25(包括教育实习)	35(包括至少15ECTS教育实习)	60
研究方法及科学写作	35(包括学位论文6-10ECTS)	45(包括学位论文20-40ECTS)	80
综合学校教师所需的学科专业知识	60	/	60
其他学科专业知识(辅修)	25	0-35	25-60
语言及沟通学习(包括个人研究计划)	35	5-40	40-75

表2 学科教师课程内容及各科学分(ECTS)

课程设置	学士学位(180)	硕士学位(120)	总计(300)
教育学辅修课	25-30(包括教育实习)	30-35(包括至少15ECTS教育实习)	60
学科专业知识学习(一门主修)	60(包括学位论文6-10ECTS)	60-90(包括学位论文20-40ECTS)	120-150
学科专业知识学习(1-2门辅修)	25-60	0-30	25-90
语言及沟通学习(包括个人研究计划)	35-40	0-30	35-70

资料来源:Hannele Niemi, Ritva Jaku-Sihvonen, "In the Front of the Bologna Process: Thirty Years of Research-based Teacher Education in Finland," in *Posdobitev Pedagoskih Studijskih Programov v Mednarodnem Kontekstu: Modernization of Study Programmes in Teachers' Education in an International Context* (Ljubljana: Univerza V Ljubljani, 2006), 59-60.

从表1、表2可知,芬兰教师教育的课程主要包括教育学理论、学科专业知识和语言及沟通学习三大门类。教育学课程以教育研究方法为基础,通过系统学习教育理论来指导学科教学的发展,要求学生具备整合跨学科知识的能力,学会融合教育理论与实践来进行元认知分析研究。培养教师研究性思维的课程,主要体现在学位论文的撰写训练中。要求学生教师通过阅读专业文献,掌握教育教学最新研究成果,作为研究的理论基础,运用哲学研究的方法对其中重要的教学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充分搜集信息和使用各种数据统计学软件,批判性应用各种信息资源,目的是培养学生获取可靠信息和自主学习的能力。论文选题通常与行动研究和量化研究有关,通过专题研讨会和小组合作讨论的方式,陈述研究结果并形成完整的论文,培养学生教师掌握教育教学的方法论和对实际教学情境的敏锐洞察力,体现了理论性、实践性与综合性的特点。

班级教师与学科教师的课程计划虽然相似,但教育学课程学习的侧重点不同。班级教师侧重于研究方法和科学写作方法的学习(140ECTS),学科教师更侧重于学科教学方法的研究(60ECTS)。学科教师的理论学习主要向学生介绍所选学科领域的相关概念解析、学科教学论问题和社会沟通理论,熟悉综合学校基本课程设置的评估实施,为学生提供工具,分析不同学校的教学实践,以帮助学生熟知教育理论及教育研究方法,并将科学研究融入学科教学^①。两种培养方式都注重学科知识与教育教学知识的深度融合,以教育学知识作为学科内容的元认知分析工具,将理论概念应用于教学实践,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随着芬兰移民人数逐年增多,新文化的出现和小众语言(如瑞典语、挪威语)对芬兰学校教育、课程基本价值观形成了挑战。为此,教师教育的学科专业课程也更加体现出多元文化融合的特点,增设多种语言类课程,目的是满足来自不同社会文化背景学生的学习需求。同时,课程内容的选择,须将国家、社会、文化、全球因素及趋势的影响考虑在内。相较于其他专业的培养方案,教师教育的学科课程内容,强调从不同的学科(如社会学、心理学、哲学、文化学)中“传播”和“借用”,课程中应不断增加新的内容,并体现出对多元文化的包容和社

^①Taina Kaivola, Kaija Karpjoki, Heimo Saarikko, eds., *Towards Coherent Subject Teacher Education: Report on the Collaborative Quality Improvement Process and International Evaluation*, 21.

会正义的支持^①。综合性课程应涉猎多门学科的内容,以便学生教师形成整体性的知识结构,能够灵活、多角度地开展日后教学工作。

此外,教师教育学院为学生开设了信息通用技术课程(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简称 ICT),并创建有效且便于沟通的技术环境。如综合性大学开发的 OPE.fi 项目借助不同教育机构创建信息环境,帮助学生教师有效使用信息沟通技术,并应用于日后的教学实践中。OPE.fi 项目分为三个水平层次:第一层次,要求学生教师学会使用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设备,掌握教学的知识理论,包括教学中教育技术的使用;第二层次,至少半数的学生教师掌握更多高级的信息沟通技术,如执行 e-mail、网站和信息沟通技术的网络平台,在教学领域内使用数字材料,有较好的应用信息沟通技术的教学能力;第三层次,要求 10% 的学生教师掌握高阶的信息沟通技术,如管理图库、多媒体、远程教育等,具有高标准、高水平的教学应用技术,成为网络应用的专家^②。

一些联合性的芬兰大学组织,如 FVU(The Finnish Virtual University),还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大学网络课程,向学生呈递学习资料,为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提供专业性的指导,使其成为研究性的学习者。ICT 提供丰富的网络资源重新整合知识体系,满足不同文化学习者的需要,为教师提供了互动交流和分享经验的平台。

2. 层级递进的教育实习制度

芬兰的教师教育一直秉承学术性知识与实用性教学实践相结合的传统,目的是实现每位教师的均衡发展,确保为不同需要的学生提供广泛的专业支持,这也是全纳学校能够顺利开展教育的关键^③。教师教育的重点在于理论学习与教学实践的有机结合。研究方法的学习贯穿始终,融于每一阶段的培养计划中。五年的教学实习也体现出由低到高层级递进的训练过程。教学实习能够帮助学生教师将所学的学科知识和教学技能运用于真实的课堂情境中,以教育理论和研究方法构建专业性的思维体系,作出正确的教学判断和教学决策。

教育实习主要包括理论、研究方法与实践同步且紧密结合的螺旋性课程(spiral course),注重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具体的研究性教育实习分为三个阶段。(1)基本实习阶段。主要是小组研讨和小规模的课堂教学,培养学生的研究态度和研究性思维。导师负责提供有关历史、社会等方面的前沿教育理论,并介绍量化、质性的研究方法。学生通过讲课、小组讨论和阅读相关文献等方式,初步对该领域研究成果的理论和概念进行分析。这一阶段形成个人的整体性知识结构和对教学研究过程的基本理解。与此同时,学生要观摩资深教师的课堂教学过程,通过所学的教学概念和研究性的教学评估产生基本的教学实践经验,并以小组讨论的方式反思教学过程的影响因素。(2)中阶实习阶段。这一阶段主要以研讨小组的形式制定学生个人或小组的研究计划,从研究和学习的过程中获得个人知识。学生在研讨会上准备的研究方案应接受其他成员的评估讨论,并修正研究计划。与此同时,学生要参加大学的教师培训,进行为期两周的教学实习。在实习的过程中形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目的、设置学习目标、记录实践经验并分析教学结果,录入个人成长档案袋,包括对学生心理评估、课堂观察记录和实习总结。(3)高阶实习阶段。班级教师选择教育领域的相关课题作为其研究方向,学科教师选择其所教学科领域的相关课题进行研究。这一阶段,学生教师在当地的学校进行教育实习,熟悉学校的教学工作并逐渐适应学校生活,参加学校活动,同时与指导教师共同协作提升教学能力,从最初的学科教学方法学习向整体教学方法应用推进。

近年来,学生教师在进入职场前会参加由学校教师和学生教师共同组成的同伴小组 PGM(Peer Group Mentoring)。PGM 是以社会建构论、知识经验分享为基础的平等对话模式,一般在教师教育的最后一年进行。自 2010 年起,PGM 模型得到芬兰教育部几个重大项目的资助,并在全国教师教育领域广泛推广应用,旨在促进中小学教师的专业发展,至 2019 年已有 150 个区的 900 名中小学教师接受过同伴小组的指导训练,以社会建

① Hilde Wågsås Afdal, "Policy Making Processes with Respect to Teacher Education in Finland and Norway," *Higher Education* 65, no. 2 (February 2013): 169; Harriet Zilliacus, Gunilla Holm, Fritjof Sahlström, "Taking Steps Towards Institutionalising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of Finl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Review* 9, no. 4 (2017): 233.

② Hannele Niemi, "Towards a Learning Society in Finland: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 Teacher Education," *Technology, Pedagogy and Education* 12, no. 1 (2003): 88.

③ Petra Engelbrecht et al., "Making Meaning of Inclusive Education: Classroom Practices in Finnish and South African Classrooms," *Compare: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47, no. 5 (2017): 697.

构的方式获得了专业能力提升^①。

在 PGM 的研讨课上,通常由学生教师提出实习中真实教学案例以及由此引发的感受,讨论组中有经验的教师会提供专业的经验指导,但这时仅停留在对实践的反思,并未将其概念化。之后讨论的话题是有关价值、原则的哲学问题,并以对话的方式对问题进行探讨。最后,设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反思和教师专业化的问题,应用理论具体解释实践中的困惑。PGM 课程的目的是使新手教师从经验丰富的教师身上学到更多实践经验,并批判性地反思更加广泛的专业学习范式,确保教师专业发展的连续性^②。

三 芬兰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特点

芬兰教师教育在满足教师学历达到硕士层次的基础上,提出要求其具备科研和教学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标准,严格把关基础教育的教师质量,以满足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学生所提出的不同教育需要。具体而言,芬兰教师教育的课程设置以研究为导向,课程结构灵活多样,课程内容注重多元文化的融合,并通过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整合来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促使其成为专家型教师。

(一)以研究为导向,培养教师学术素养

研究取向是芬兰教师教育课程最重要的特点,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只能作为教师教育初级阶段的入门学习,学生教师真正需要做的是理解教育的本质,成为一名研究人员,能够在课堂教学中作出专业的判断,并与专业人士分享经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因此,芬兰大学的教师教育学院注重研究性课程的设计。格里菲斯(Griffiths)提出教师教育课程的四项要求分别是:以研究为导向,要求学生教师以文献为依据,提出对研究问题的初步理解;进行研究过程,并得出研究结论;课程设计以探究性活动为主;学生教师应对教学和研究性学习过程本身进行反思^③。依据这些要求,教师教育的初始阶段要求学生教师阅读研究文献、写小论文、在导师的帮助下建立成长档案、熟悉研究方法等,使他们学会观察教学活动,运用规范性的研究来验证已有知识经验的正确与否,并在学习的过程中形成自己的知识结构。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教师的研究素养,芬兰教师教育课程注重建立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密切联系。教师掌握的教学技能应从问题出发,并在真实的教学环境中作出理性的决策和判断,将教学技巧提升到“概念化”的水平。杰西卡等人认为教师教育主要呈现两种特点:显性特点和隐性特点。显性特点是学生能进行独立的研究,用所学的研究方法完成学位论文,获得关于研究课题更深入的知识,发展科学思维技巧。隐性特点是教师能否将理论研究成功地运用于实践,即研究要涉猎更广泛的教育,而不是局限在所研究的课题,能更精准地解决实际教学情境中的问题^④。可见,芬兰教师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学生进行有意识的学习过程(intentional learning process),使其具备元认知和自我调整学习的能力,有意识地设定学习目标,学会理解和控制学习过程,了解教育决策背后的理论,并清楚地认识到应用理论的动机、目标、信念、情感。因此,教师教育课程的真正目标,是培养学生教师高水平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以元认知的思考方式将教育理论、学科知识和教学实践形成有意义的知识整体,通过高度的反思凝练内化为个人的知识体系,将学术研究与教学实践合二为一。

(二)构建一体化课程结构,提高教师岗位流动性

首先,芬兰教师教育课程结构具有流动性和开放性。由于班级教师和学科教师培养的学分设置和课程门类大致相同,可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系统,且培养过程中注重学生元认知思维的形成。因此,所培养的教师将可能有能力在不同的教学岗位中发挥所长,在新科目或新培养模式的学习中更能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探索意识。灵活的课程结构打破了教师教育的界限,培养了学生教师综合性的教学能力,以适应学科间的交流融合。

① Päivi Tynjälä et al., "Finnish Model of Peer-Group Mentoring: Review of Research,"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483, no. 1 (January 2021): 209.

② Hanna Korhonen et al., "Student Teachers' Experiences of Participating in Mixed Peer Mentoring Groups of In-service and Pre-service Teachers in Finland,"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61, (January 2017): 161-162.

③ Ron Griffiths,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the Research-Teaching Nexus: The Case of the Built Environment Disciplines,"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29, no. 6 (2004): 722.

④ Jessica Aspfors, Gunilla Eklund, "Explicit and Implicit Perspectives on Research-based Teacher Education: Newly Qualified Teachers' Experiences in Finland,"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Teaching* 43, no. 4 (2017): 403.

其次,教育通识课的学习也为班级教师和学科教师岗位流动提供了可能。两种培养方式的教育学课程所占比重虽不相同,但共同点是侧重于教学方法及评估的学习。掌握最新的教育学研究方法以及与利益团体的合作策略,帮助学生教师进行学科学习的思维转换,培养知识的迁移技能。

此外,学生可以在任何学习阶段选择学科教师教育的学习,这既体现了教师教育课程结构的开放灵活性,也显示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原则。一体化的教师教育课程结构,使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及专长选择适合的学科专业进行学习,尽快进入学习状态并塑造专业身份。如有的学生虽不具备班级教师的综合能力,但擅长于某一学科的教学,也可加入教师行列。总之,一体化的课程结构增强了教师岗位的流动性,使教师教育成为有机的整体系统,不仅可以充分发挥学生的专长,激发学生对新领域的探索热情,同时也满足了人才市场的需求。

(三)课程内容丰富多元,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芬兰教师教育主张综合性教学,即课程内容随着多元文化的融入而发生动态变化,关注信仰、价值、道德以及社会经验等各个方面^①。多学科教学涉及不同文化和多种学科,应将各学科知识整合,从整体的视角和一般性的问题意识看待不同学科内容之间的相互关联。教师教育学院没有统一的课程设计要求,学科课程由学科院系、教师教育院系以及教师培训学校三方共同研究制定,设置较大比重的跨文化及跨学科课程,并不断更新课程内容,来满足不同文化背景学生的学习需要。

“可持续发展”是芬兰教师教育的核心理念,在课程层面上主要体现于跨学科的性质和教学的自主性。教师可以对知识进行跨学科的整合,运用多元化的教学方法,倾听和欣赏不同的观点,更能深刻理解教学内容,并产生一定的情境意识^②。这赋予了教师更多的教学自主性,使其更好地独立开展教学活动。尤其是教育类课程中包含教学研究、教育心理学及社会学,能够帮助学生教师学习如何提升自己评估教学和参与学校课程设计的能力。他们通过对最新的教育教学及学科专业领域研究成果的关注,从而具备将学科知识转换为适宜于不同文化学习者的能力和策略。

此外,信息通信技术在教师教育中的广泛应用,能够搭建各方协作交流的学习平台,不仅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材料,更为其提供指导性的服务,制定持续跟进的个人发展计划,帮助学生成为研究型的学习者。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多元文化社会对教师提出了新的要求。他们需要理解不同的亚文化及宗教知识,而信息沟通技术能够帮助其建立多元文化的学习生态系统,掌握“研究取向”的课程设计准则,培养其学会应对不同文化背景下学生的学习要求,并对其实施个性化教育;在工作团体中具备继续发展、评估教学的能力;在团体中分享、增进个人技能;利用信息技术的学习提高多元识读能力、多元文化表达能力及反思学习能力。

(四)重视教育实习,强调理论与实践的整合性

芬兰教师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教学思维和研究能力,是理论学习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的过程,强调基于研究的实践(evidence-based),以此来提高学生和教师的知识建构能力和科研能力。学生除了掌握基础性的研究方法,关注最新的教育教学前沿动态以外,还须在教育实习中关注教师日常的生活实践,通过反思将实践知识进一步概念化,从而形成更为缜密且富有批判性的教学思维。

尤其是芬兰多元文化融合的社会背景,更要求能够为学生教师创设真实的学习环境和开展包容多元文化的课堂教学,即建构文化性的教学模式(modelling culturally responsive pedagogy),提高他们在不同情境下的教学能力^③。因此,教师教育的培养方案必须超越具体的课程设置,要有一定的顶层设计^④。不仅要求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体验课堂教学实践,更应关注他们教学策略背后的思维过程,将理论与实践整合,帮助其理解优秀

① Veera Kallunki, Seija Karppinen, Kauko Komulainen, "Becoming Animated when Teaching Physics, Crafts and Drama Together: A Multi-disciplinary Course for Student-Teachers,"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Teaching* 43, no.1 (2017): 34; Pasi Sahlberg, "Education Policies for Raising Student Learning: The Finnish Approach,"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22, no.2 (March 2007): 151.

② Petra Biberhofer, Christian Rammel, "Transdisciplinary Learning and Teaching as Answers to Urban Sustainability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ustaina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18, no.1 (2017): 79.

③ Emmanuel O. Acquah, Nikolett Szelei, Heidi T. Katz, "Using Modelling to Make Culturally Responsive Pedagogy Explicit in Pre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in Finland,"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46, no.1 (August 2019): 123.

④ 饶从满、李广平《芬兰研究本位教师教育模式:历史考察与特征解析》,《外国教育研究》2016年第12期,第6页。

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特征和专业技能。这种整合性课程设计的终极目标是培养学生教师设计教学的能力,提升个人的教学理论素养,能够对教学工作进行批判反思和自我评估。更重要的是,让学生教师认识到研究性学习对于今后个人专业能力发展的重要性,从而具备终身学习的能力。

在教师培养的课程中,教育实习始终坚持体系化与阶段性的原则。教育实习需要经历从最初观察中小校园生活到试讲再到对实践教学问题反思的一系列过程,从局部观察入手,并锁定某一学科领域问题,结合学生实际的学习过程,最终形成对学校教学的整体责任意识。在实习过程中,学生教师应掌握一定的基础研究方法,同时应认识到实际教学过程中的复杂性,不断反思其中的问题,并寻找可以解释原因的充足证据,即教学实践与研究反思应同步进行。这一学习过程需要总结实用的经验技巧,如支持不同文化学习者的能力和与利益团体的沟通技巧,在不同学习情境及时作出适宜的教学决策等。堪萨斯认为,学生教师能够将教育实习建立在理论应用和科学方法论的基础上,面对实际问题作出专业性的判断,即为教师的教学思维^①。由此可见,以研究方法论作为基础,理论知识与教育实习相结合的综合能力培养,是芬兰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的核心理念。

四 芬兰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对我国教师教育改革的启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本着“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2018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出台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要求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动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和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②。这说明我国教师教育的改革工作越来越关注师范生的培养过程和质量,强调为教师提供更优质的资源服务,精准指导教师的专业发展。芬兰研究型教师教育所取得的成绩,能够为我国教师教育的课程改革提供重要的参考经验。

(一)提高中小学教师学历,培养教师研究能力

芬兰将教师的专业发展视为终身培养过程,并以获得硕士学历作为中小学教师的基本要求,在此期间完成教师教育规范而系统的训练,将基于研究的反思能力作为核心培养目标,要求师范生自主作出教学决策,并以理论论证其可行性与合理性。这种反思能力使师范生在今后的教学过程中能够适应学习环境和灵活运用教学方法及教育技术,促进自我知识结构的更新,解决教学实践中即将面对的新问题。我国虽重视中小学教师能力素质的提高,但学历上参差不齐,且师范生的科研能力有待提高。因此,应加大研究性课程的比例,除了基本理论课程的学习,还应增设研究方法课和论文撰写指导类课程,并在初始阶段激发学生的探索热情并培养研究能力,循序渐进地形成批判性思维和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建立课程结构动态机制,增强教师职业适应力

芬兰中小学教师教育课程结构相似,只是学科专业课程和教育学课程的比重不同,课程培养计划可依据学生的兴趣和能力进行灵活调整,而中小学教师的岗位调动能够促进学科间的知识交流。小学教师掌握综合学校所有科目的教学,而学科教师具备某一学科专精的知识功底,调动到小学后,可以在某一学科指导其他教师,加强同事间的经验交流,共同提高教学能力。另外,这一流动开放的课程结构,打破了对师范生的专业限制,学习多门学科知识,有利于综合能力的培养,也更能满足市场的用人需求。我国教师教育课程应加强学科间的密切联系,尤其是提高小学教师综合性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中学教师可专攻一门学科,在此基础上增设选修或辅修学科课程,增强学生的知识迁移能力。建立动态性的课程结构,更有利于培养“一专多能”的师范生,以适应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

(三)注重知识整合,融合多元文化观点

芬兰作为多元文化并存的国家,为不断适应全球化的经济文化交流,其教师教育的课程内容更趋向于构建融合性的知识体系,加强各学科的联系,以满足多元文化融合的需求。通过各学科院系的合作项目,加强网络课程开设,为学生教师提供网络信息资源服务,创建沟通技术环境和合作性学习平台。此外,芬兰教师教育类课程比例较大,包含诸多的子学科,如教育心理学、教育社会学、教育史等,能够帮助师范生从多维度、多视角思

^①Pertti Johannes Kansanen, “Constructing a research-based Program in Teacher Education,” in *Competence Oriented Teacher Training: Old Research Demands and New Pathways*, ed. Fritz K. Oser, Frank Achtenhagen, Ursula Renold (Rotterdam: Sense Publishers, 2006), 20.

^②教育部等五部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育部官网,2018年3月23日发布,2021年3月17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1803/t20180323_331063.html。

考教育教学问题,提高学生的元认知思维能力。当前,我国基础教育是面向全体学生,多民族的文化背景、社会结构是教师教育改革必须面临的时代性课题。因此,应开展多元文化的教师教育课程,从整体的视角看待各学科的知识结构,多开设研讨课,鼓励不同文化背景的学生各抒己见,积极参与讨论,培养师范生对于多元文化的理解和包容,学习不同文化知识的沟通技巧,使其具备多元文化的适应能力和学习能力。

(四)优化联培机制,关注师范生教学能力发展

芬兰的教师教育课程中,教育实习占很大比重,且教育理论、学科知识、研究方法和实习课程并不是分开进行的,而是将理论与教育进行整合,培养师范生的综合教学能力。教育学院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共同对学生教师进行指导,侧重培养学生的教学思维和反思能力,为学生记录成长档案,密切关注学生的科研进度和教学水平。整个教育实习阶段体现了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过程。当前,我国的教师教育对教育实习重视度不够,学校对师范生的实习评价多以公开课的形式体现,缺乏对师范生实习成长历程的关注和指导。因此,应增加师范生的实习课程比例,并将教育实习有计划地分配于整个教师教育进程中,使学生在理论知识、研究方法的同时,通过参加实习体验对教学经验进行反思。此外,教育学院与中小学应加强深度合作,改变过去形成性的评价方式,关注学生的成长过程,统一评价标准,培养学生边研究、边实际操作的科研意识和学习态度。

Curriculum Reform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Finland and its Enlightenments

Qu Tiehua, Yang Yang

(Faculty of Education,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Finland attracted the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for it made a remarkable achievement in PISA test held in OCED. And its achievement in primary education was largely determined by the quality of the teacher education. In recent year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Bologna Process, Finland has adjusted and reformed the curriculum of teacher education, which covers such aspects as curriculum objective, curriculum structure, curriculum content and system of teaching internship. This reform is characterized by research, openness, integration and totality. The enlightenments of this reform to China are the followings: firstly, the qualification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should be improved, and the research attitude should be cultivated; secondly, a dynamic mechanism of curriculum structure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enhance teachers' professional adaptability; thirdly,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knowledge integration as to fuse multicultural viewpoints; fourthly, the joint training mechanisms should be optimized with a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ability for the normal college students.

Key words: Finland; teacher education; curriculum reform

[责任编辑:罗银科]



汉语二语学习者口语产出的 任务复杂度效应研究

吴继峰 高敏 赵晓娜

摘要:任务复杂度是近年来二语习得研究的重要课题。本文以 30 名初中级汉语二语者为研究对象,以两项不同推理需求的口语任务作为测试材料,考察任务复杂度对口语产出语言复杂度、准确度和流利度的影响。结果显示,高复杂度任务在词汇多样度的两个指标(形符数、类符数)、词汇难度和句法复杂度上明显显著高于低复杂度任务,但在词汇准确度、语法准确度和语言流利度上显著低于低复杂度任务。研究结论支持“有限注意力假说”和“言语产出模型”,部分支持“认知假说”。

关键词:任务复杂度;汉语二语;口语;复杂度;准确度;流利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17

收稿日期:2022-03-30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市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面向汉语国际教育的学术汉语资源库建设研究”(21YYC011)的成果。

作者简介:吴继峰,男,山东济宁人,文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汉语二语教学、习得与测试,E-mail: ubaid@163.com;

高敏,女,黑龙江鹤岗人,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教师;

赵晓娜,女,河北张家口人,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辑。

一 引言

任务复杂度对二语学习者语言产出的影响,是二语习得研究领域的重要课题,具有重要价值。目前针对任务复杂度的研究,影响较大的有两大理论假说: Skehan 的“有限注意力假说”^①和 Robinson 的“认知假说”^②。这两大假说的理论基础都是认知心理学的工作记忆,从工作记忆和注意力资源的容量和分配来考察任务因素和口语产出的关系。

Skehan 的“有限注意力假说”认为学习者的注意力和工作记忆资源是有限的,任务复杂度的增加会影响语言产出的复杂度、准确度和流利度。具体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形式和意义的竞争。关注意义会促进流利度,但准确度和复杂度可能会降低;关注形式会促进准确度和复杂度,但流利度可能会降低。二是准确度和复杂度对注意资源的竞争^③。Robinson 的“认知假说”将任务复杂度分为资源指引和资源消耗两个维度,认为从资源指引维度增加任务复杂度,可以提升语言复杂度和准确度,但流利度会下降;从资源消耗维度增加

① Peter Skehan.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eter Skehan, “Limited attentional capacity, second language performance, and task-based pedagogy,” in *Processing Perspectives on Task Performance*, ed. Peter Skehan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2014), 211-260.

② Peter Robinson, “Task complexity, task difficulty, and task production: Exploring interactions in a componential framework,” *Applied Linguistics* 22, no. 1 (March 2001): 27-57; Peter Robinson, “Second language task complexity, the Cognition Hypothesis, language learning, and performance,” in *Second Language Task Complexity: Researching the Cognition Hypothesi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Performance*, ed. Peter Robins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11), 3-37.

③ 易保树、罗少茜《工作记忆容量对二语学习者书面语产出的影响》,《外语教学与研究》2012年第4期,第536—546页。

任务复杂度,会导致语言产出的复杂度、准确度和流利度降低。通过对比可知,两大假说的分歧主要在于资源指引维度^①,即增加任务复杂度,语言复杂度和准确度究竟是竞争关系还是共进关系^②。

除了以上两大理论假说以外,与口语产出相关的理论模型还有 Levelt 的“言语产出模型”^③。该模型包括概念形成机制、形式合成机制、发声机制和自我监控机制,其中,概念形成机制是将要表达的陈述性知识组织为“话语前信息”;形式合成机制是说话者从心理词库中搜寻用以表达命题内容可用的语言形式,将话语前信息转化为语音计划;发声机制是执行语音计划,产出我们能听到的言语^④;自我监控机制是“当话者监察到言语的意义或形式在信息编码过程中出现失误或严重问题时,自我监控系统可以中止该信息的发出,或者对已发出信息进行修补……然而,并非任何言语错误都能得到自我监控与自我修补”^⑤。该模型是基于母语使用者提出的,是否适用于外语和二语口语加工需要进一步验证。

考察任务复杂度对二语产出影响的研究成果丰硕,但考察“是否需要因果推理”变量对口语产出的影响较少。Ishikawa 考察了推理需求对日本英语学习者口语产出的影响,发现增加推理需求可以提升句法复杂度、词汇复杂度和语言准确度,但会降低语言流利度^⑥,研究结论支持 Robinson 的“认知假说”。郑咏滢、刘飞凤根据是否需要因果推理、是否需要立场选定两个自变量考察了不同任务复杂度对英语二语口语词汇产出的影响,研究发现口语词汇复杂度各指标随着任务复杂度的提升显著变化,但整体词频结构保持稳定^⑦。邢加新、罗少茜对中国英语学习者语言产出的任务复杂度效应进行了元分析,发现产出方式对任务复杂度效应的影响不大,即学习者在完成口语和写作复杂任务时,句法复杂性和词汇复杂性都会更高,但语言准确性和流利性都会降低,结果支持“有限注意力假说”^⑧。在汉语二语习得研究中,刘瑜考察了“是否需要因果推理”和“是否需要表达观点”变量对美国学生汉语口语产出的影响,发现不同复杂度的任务在词汇多样性上存在显著差异,复杂任务的词汇多样性低于简单任务,但任务复杂度对词汇难度没有影响^⑨。另外,吴继峰、胡韧奋考察了“是否需要因果推理”变量对议论文写作产出的影响,发现复杂度高的任务在词汇难度和句法复杂度上显著高于复杂度低的任务,但在汉字准确度和语法准确度上显著低于复杂度低的任务,该研究结果支持“有限注意力假说”^⑩。可见,由于学习者的目标语言、母语背景、二语水平、实验材料以及产出语体等因素的差异,研究者得出的结论并不一致,需要进一步验证。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目前汉语二语口语产出的任务复杂度效应研究还存在以下研究空间。第一,目前考察任务复杂度对汉语二语口语产出影响的研究,只发现刘瑜一篇论文,聚焦在词汇复杂度层面,其他维度尚未考察。第二,如果要全面验证“有限注意力假说”和“认知假说”,就要考察任务复杂度的操纵变量对语言复杂度、准确度和流利度三个维度的影响,这样才能更清楚地揭示各个维度的关系。目前仅发现 Ishikawa 一篇文章是同时考察二语口语三个维度的,但其研究对象是英语二语,汉语二语研究结论是否与其一致,需要进一步考察。第三,Levelt 的“言语产出模型”是基于母语使用者提出来的,是否可用来解释汉语二语口语产出过程,也需要进一步验证。

二 研究设计

(一) 研究问题

本研究通过调节 Robinson 资源指引维度的“是否需要因果推理”变量,考察初中级汉语二语学习者口语

①王丽萍、吴红云、ZHANG Jun Lawrence《外语写作中任务复杂度对语言复杂度的影响》,《现代外语》2020年第4期,第504页。

②吴继峰、胡韧奋《任务复杂度对汉语二语者议论文写作产出的影响》,《汉语学习》2021年第2期,第76页。

③Willem J. M. Levelt, *Speaking: From Intention to Articul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④张文忠《第二语言口语流利性发展的理论模式》,《现代外语》1999年第2期,第212页。

⑤周岚、卢植《从自我监控视角看英语口语第三人称代词主/宾格错误》,《现代外语》2015年第4期,第516—517页。

⑥Tomohito Ishikawa, “The effect of task demands of intentional reasoning on L2 speech performance,” *The Journal of Asia TEFL* 5, no. 1 (Spring 2008): 29-63.

⑦郑咏滢、刘飞凤《复杂理论视角下任务复杂度对二语口语表现的影响》,《现代外语》2020年第3期,第365—376页。

⑧邢加新、罗少茜《任务复杂度对中国英语学习者语言产出影响的元分析研究》,《现代外语》2016年第4期,第528—538页。

⑨刘瑜《任务类型对汉语二语口语产出中词汇复杂度的影响》,《世界汉语教学》2017年第2期,第253—269页。

⑩吴继峰、胡韧奋《任务复杂度对汉语二语者议论文写作产出的影响》,《汉语学习》2021年第2期,第75—83页。

产出的任务复杂度效应,具体研究问题为:(1)任务复杂度对语言复杂度(词汇复杂度和句法复杂度)有何影响?(2)任务复杂度对语言准确度(语音、词汇和语法准确度)有何影响?(3)任务复杂度对语言流利度(发音时间比和平均停顿长度)有何影响?

(二)任务设计和语料来源

1.被试

30名被试均为首都师范大学初中级水平的汉语学习者,均为二年级上学期的学生,汉语水平处于HSK 3级和4级,根据入学分班考试成绩分在同一年级,韩国学生11人,意大利8人,泰国4人,俄罗斯和日本各2人,塔吉克斯坦、贝宁、越南各1人,其中男生10名、女生20名。30名被试均完成了两项口语任务。

2.任务设计

两项任务均为独白任务,其中,低复杂度任务“因果推理弱”(见表1任务1),被试不需要明确说明原因;高复杂度任务“因果推理强”(见表1任务2),被试不仅需要做出选择,还要明确说明原因。具体题目如下:

表1 口语任务类型

类型	任务	因果推理	任务复杂度
任务1	请说一说你最喜欢的城市,它有哪些特点?	弱	低
任务2	毕业后,你选择在大城市还是小城市工作?为什么?	强	高

施测过程和具体要求为:两名汉语教师进行一对一施测,每位教师负责15名学生;教师负责提问和录音,测试时学生听到教师提问后马上回答,无准备时间;被试根据提问分别说3—5分钟的内容;为减少顺序效应,15名被试先做任务1再做任务2,另外15人先做任务2再做任务1;测试过程全程录音。

3.语料处理

首先由本文作者转写30名被试的音频;第二步,采用Adobe Audition软件统计出每份语料的发音时间总长度(秒)和研究需要的停顿标记(包括 $\geq 2s$ 的停顿次数及停顿总时长);第三步,对语料进行加工处理,对产出中未传递有效信息的重复、更改及常见填充性内容(如“呃”)进行剔除和整理,整理后的内容作为有效产出,用于计算语言准确度和复杂度^①;第四步,标注错词、错句,统计词汇形符和类符数、文本长度、小句长度等,计算各指标结果。

(三)语言复杂度、准确度、流利度的测量方法

1.语言复杂度

本文语言复杂度主要考察句法复杂度和词汇复杂度,其中词汇复杂度包括词汇多样度和词汇难度两个方面。

(1)句法复杂度

本文句法复杂度的操作定义是语言产出中句法结构的多样性与复杂程度^②,采用1个计算指标——平均小句长度(以字为测量单位)。本文小句包括简单整句和复句中的子句^③。

(2)词汇多样性

本文词汇多样度的操作定义是语言产出中使用多种不同的词而避免重复使用某些词^④,采用4个计算指标,分别是计算被试有效产出的类符(type)数、形符(token)数以及RTTR(V/\sqrt{N})和CTTR($V/\sqrt{2N}$),其中,V是类符数,N是形符数^⑤。类符是指一个文本中不同词的个数,形符是指一个文本中所有词的个

①吴继峰、赵晓娜《初中级汉语水平二语者口语产出质量评估研究》,《语言文字应用》2020年第1期,第78页。

②Lourdes Ortega, "Syntactic Complexity Measur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L2 Proficiency: A Research synthesis of college-level L2 writing," *Applied Linguistics* 24, no. 4 (December 2003): 492-518.

③井苗《从中介语发展分析到高级汉语课程设置——内容依托型教学研究的启示》,《世界汉语教学》2013年第1期,第108页。

④John Read, *Assessing vocabul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00.

⑤David Malvern, Brian Richards, Ngoni Chipere & Pilar Durán, *Lexical Diversity and Language Development: Qua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26.

数^①。

(3) 词汇难度

本文词汇难度的操作定义是每个转写文本中使用《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等级大纲》^②(以下简称《大纲》)丙级词、丁级词及《大纲》未收录词的类符数占有效产出总类符数的比例。

2. 语言准确度

本文语言准确度测量语音、词汇和语法三个方面。

(1) 语音准确度

语音准确度是指二语学习者的发音能否被母语者辨认^③。本文采用五级评分量表进行打分,满分5分(见表2)。两位评分员对被试的总体发音进行打分,打分完毕后对差异超过2分的情况进行讨论,最终分数取两位评分员的平均分。

表2 语音准确度评分量表^④

分数	评分标准
5	发音清晰,声调标准,语调符合母语者的发音规律,完全不影响听辨
4	发音、声调、语调基本标准,大体上不影响听辨
3	发音、声调、语调有一些问题,听辨受到影响
2	发音、声调、语调存在较大问题,听辨需要做出很大努力
1	发音、声调、语调受母语影响严重,听者很难辨识

(2) 词汇准确度

词汇错误我们统计三类:形式、意义和使用错误^⑤。计算方法为:词汇准确度=1-词汇错误总数/总词数。

(3) 语法准确度

本文语法准确度的操作定义是每个文本中无语法错误小句总数与小句总数的比值^⑥。

3. 语言流利度

语言流利度测量包括平均停顿长度和发音时间比两个指标。

(1) 平均停顿长度

本文平均停顿长度的操作定义为“所有达到或超过2秒停顿的时间总量与(除首尾外)停顿次数之比”。此定义参考了郭修敏的定义^⑦,但借鉴张莉的做法,将“0.3秒”调整为“2秒”^⑧,因为“0.5秒以下的停顿是人耳难以察觉的”^⑨。

(2) 发音时间比

“发音时间比指用于发音的时间总量(不包括停顿)与用于产生该言语样本所需的时间总量之比”^⑩。本文的计算方法为:发音时间比=用于发音的时间总量(不包括2秒及以上的停顿)/时间总量^⑪。

① Paul Nation, *Learning vocabulary in another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② 国家汉语水平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考试中心编《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等级大纲》,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③ 王佳旻《三类口语考试题型的评分研究》,《世界汉语教学》2002年第4期,第65页。

④ 该评分量表基于汉语的特点,参考托福口语评分量表(Independent Speaking Rubrics)的语音要求进行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发音、声调和语调等方面。托福口语评分量表,详见:https://www.ets.org/s/toefl/pdf/toefl_speaking_rubrics.pdf。

⑤ 丁安琪、肖潇《意大利学习者初级汉语口语词汇能力发展研究》,《世界汉语教学》2016年第2期,第241-242页。

⑥ 井苗《从中介语发展分析到高级汉语课程设置——内容依托型教学研究的启示》,《世界汉语教学》2013年第1期,第108页。

⑦ 郭修敏《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口语流利度量化测评》,《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第92页。

⑧ 张莉《留学生汉语学习焦虑感与口语流利度关系初探》,《语言文字应用》2001年第3期,第45页。

⑨ Frieda Goldman-Eisler, "Pauses, clauses, sentences," *Language and Speech* 15, no. 2 (April 1972): 103-113.

⑩ 郭修敏《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口语流利度量化测评》,《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第92页。

⑪ 吴继峰、赵晓娜《初中级汉语水平二语者口语产出质量评估研究》,《语言文字应用》2020年第1期,第80页。

三 结果与讨论

本研究旨在考察不同任务复杂度对汉语二语口语产出复杂度、准确度和流利度的影响,测量结果见表 3。

表 3 两项任务各测量指标的统计分析结果

测量维度	测量指标	任务 1		任务 2		t (29)	p
		平均数	标准差	平均数	标准差		
词汇复杂度	类符	72.60	18.42	84.10	24.11	-2.578	< 0.05
	形符	159.33	59.57	211.63	73.95	-4.348	< 0.001
	RTTR(V/\sqrt{N})	5.80	0.67	5.79	0.84	0.060	0.952
	RTTR($V/\sqrt{2N}$)	4.10	0.47	4.09	0.60	0.059	0.954
	词汇难度	0.19	0.05	0.23	0.04	-2.833	< 0.01
句法复杂度	平均小句长度	11.20	1.92	12.17	2.07	-2.497	< 0.05
语言准确度	词汇准确度	0.99	0.01	0.93	0.03	12.193	< 0.001
	语音准确度	3.28	0.77	3.23	0.77	1.795	0.083
	语法准确度	0.84	0.07	0.80	0.10	2.163	< 0.05
语言流利度	发音时间比	0.91	0.06	0.88	0.07	2.361	< 0.05
	平均停顿长度	2.73	0.63	3.36	1.15	-3.115	< 0.01

配对样本 t 检验结果显示:两个任务在 8 个指标上存在显著差异,分别是类符($t = -2.578$, $df = 29$, $p < 0.05$)、形符($t = -4.348$, $df = 29$, $p < 0.001$)、词汇难度($t = -2.833$, $df = 29$, $p < 0.01$)、平均小句长度($t = -2.497$, $df = 29$, $p < 0.05$)、词汇准确度($t = 12.193$, $df = 29$, $p < 0.001$)、语法准确度($t = 2.163$, $df = 29$, $p < 0.05$)、发音时间比($t = 2.361$, $df = 29$, $p < 0.05$)、平均停顿长度($t = -3.115$, $df = 29$, $p < 0.001$)。这说明与复杂度低的任务相比,高复杂度任务诱发的词汇类符数和形符数更多、词汇难度更高、小句更长,但在词汇准确度、语法准确度和语言流利度上更低。这一结果支持 Skehan 的“有限注意力假说”,即提升任务复杂度,语言产出的复杂度、准确度、流利度会处于竞争关系。

操控“是否需要因果推理”变量提升任务复杂度,显著提高了词汇难度和词汇多样度的两个指标——类符数和形符数,这一研究结果与刘瑜的研究结论不一致。刘瑜发现不同复杂度的任务在词汇多样性上存在显著差异,复杂任务的词汇多样性低于简单任务,但在词汇难度上没有显著差异^①。而本研究发现在词汇多样度的类符数和形符数两个指标上,复杂任务的词汇多样性高于简单任务,即高复杂度任务产出的词汇数量更多。因为是限时任务,产出长度的差异也是语言能力的一种体现。但在 RTTR 和 CTTR 两个指标上,两个任务没有显著差异,原因可能是简单任务在类符、形符上都显著少于复杂任务,而 RTTR 和 CTTR 计算的是类符和形符的比值,所以造成比值之间差异不显著。另外,本研究发现在词汇难度上,复杂任务的词汇难度也高于简单任务。造成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可能在于:两项研究中任务复杂度高低的划分标准不同。刘瑜的低任务复杂度包括介绍性和叙述性两种文本类型,高任务复杂度包括描述性和议论性两种文本类型,但将“描述性”任务作为高复杂度任务是否恰当值得商榷。其“描述性”任务有二,独白任务是“描述关于男女收入水平的图表”,对话任务是“描述关于手机用户比例的图表”,两项任务都是要求学生描述图表,并无明显的“因果推理”或因果推理需求较弱。刘瑜的四种任务类型中,只有“议论性”任务需要较强的“因果推理”,如果能重新对“描述性”的研究任务进行分类,其结果可能会有不同。而在我们的研究中,任务复杂度的判定标准比较清晰,其中,低复杂度的任务仅仅是要求学生介绍一个最喜欢的城市,因果推理需求弱,但高复杂度任务(在大城市工作还是小城市工作)不仅要求学生做出选择,还明确要求给出理由,因果推理需求强。

增加任务复杂度,词汇准确度和语法准确度显著降低,语言流利度也显著降低,具体表现为发音时间比

①刘瑜《任务类型对汉语二语口语产出中词汇复杂度的影响》,《世界汉语教学》2017年第2期,第253—269页。

显著降低,平均停顿长度显著增长。词汇准确度和语言流利度降低的原因可能是,复杂度高的任务明确要求学生解释原因,学生由于受词汇量的限制和论述的压力,思考时间会变长,有更多的填充停顿,如“嗯”、“呃”等,会出现较多的词汇搭配错误,如下例:

大城市应该发展……呃……发展车,这样可以减少堵车。

通过测试后的访谈得知,学生想表达的是“发展公共交通”,由于“公共交通”这个词不会表达,换用了宾语,造成词汇搭配错误,停顿长度变长,流利度下降。我们在分析语料时发现词汇错误主要出现在解释原因的句子中,这些句子也存在较长的无声停顿和填充停顿。语法准确度显著降低的原因可能是,任务复杂度的增大,会造成口语产出的小句变长(见表3两项任务的平均小句长),小句越长,内部成分也会越多越复杂,所以会增大出错的概率。

增加任务复杂度,两项任务在语音准确度上无显著差异,原因可能在于语音准确度的测量。我们依据的是语音、声调和语调是否影响听者的听辨这条标准(见表2),而学习者的语音面貌在两个任务是相似的,语音、声调和语调并不会因任务的改变而突然出现质的改变,而是需要较长时间系统的训练和校正,前人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①。

本文和 Ishikawa 英语二语的研究结论^②部分一致,即两项研究都发现增加推理需求,语言复杂度(词汇复杂度、句法复杂度)增加,语言流利度降低。两项研究的结果也存在差异,Ishikawa 发现增加推理需求会提升语言准确度,但本文发现不同复杂度任务的语音准确度无显著差异,词汇准确度和语法准确度降低。研究结果的差异可能是因为被试的二语水平、实验任务、测量指标、目标语言不同造成的。在被试二语水平上,Ishikawa 的 24 名被试英语二语水平不一,从初级到中高级都有,而本研究被试的水平是统一的,均为中高级水平的学习者。在实验任务上,Ishikawa 是通过增加人物关系的复杂程度来提升推理需求,而本研究是通过要求被试解释原因增加推理需求。在测量指标上,Ishikawa 语言准确度的测量指标只有一个——无误 T 单位比率,而本研究语言准确度测量指标更加精细,包括语音、词汇、语法准确度三个指标。在目标语言上,Ishikawa 研究的是英语二语口语产出,而本研究是汉语二语口语产出。

本文的研究结论与邢加新、罗少茜的元分析结果一致,他们发现中国英语学习者在完成口语和写作复杂任务时词汇复杂度都更高,语言准确度更低,流利性也降低^③。吴继峰、胡韧奋对汉语二语写作的研究结果也发现复杂度高的任务语言复杂度(词汇难度和句法复杂度)更高,但语言准确度(汉字准确度和语法准确度)更低^④。吴继峰、胡韧奋与本文结果的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词汇准确度上,吴文发现复杂度不同的两项写作任务词汇准确度没有显著差异,但本文发现复杂度更高的口语任务词汇准确度更低,原因可能在于写作和口语的心理加工过程不同,写作产出包含形成、执行和监控三个体系,其中监控体系包括阅读和编辑,阅读是学习者阅读自己写的文本,编辑是写作目的和产出的对比,并核查文本的语言错误和逻辑结构^⑤。与口语产出相比,写作在监控环节的时间更充裕,所以更能注意到使用的词汇正确与否,有更长的时间进行自我纠正。汉语二语写作和口语的语法准确度差异也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与吴继峰、胡韧奋写作的语法准确度(低复杂度和高复杂度任务分别是 0.91 和 0.89)相比,本文口语的语法准确度(低复杂度和高复杂度任务分别是 0.84 和 0.80)更低。

从总体上看,邢加新、罗少茜,吴继峰、胡韧奋以及本文的研究结果都支持 Skehan 的“有限注意力假说”。该理论认为复杂度越高的任务对学习者的认知要求就越高,在认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会优先选择将更多的认知资源聚焦在某个或某些方面,以顺利完成交际任务。学习者在执行因果推理需求强的任务时,需

① 张林军《美国留学生汉语声调的音位和声学信息加工》,《世界汉语教学》2011年第2期,第268—275页;王建勤、胡伟杰、张葛杨《英语背景汉语学习者汉语语调产出策略研究》,《华文教学与研究》2016年第4期,第15—23页。

② Tomohito Ishikawa, "The effect of task demands of intentional reasoning on L2 speech performance," *The Journal of Asia TEFL* 5, no. 1 (Spring 2008): 29-63.

③ 邢加新、罗少茜《任务复杂度对中国英语学习者语言产出影响的元分析研究》,《现代外语》2016年第4期,第528—538页。

④ 吴继峰、胡韧奋《任务复杂度对汉语二语者议论文写作产出的影响》,《汉语学习》2021年第2期,第75—83页。

⑤ 易保树、罗少茜《工作记忆容量对二语学习者书面语产出的影响》,《外语教学与研究》2012年第4期,第536—546页。

要付出更多的认知努力,搜寻合适的词汇和句式来表达自己的观点。推理需求强的高复杂度任务,不仅要做出选择,而且要给出理由,学习者可能将注意力资源聚焦在了内容层面(意义层面),以保证交流顺畅。另外,高复杂度任务在内容层面的难度更大,为更清楚地说明理由,可能会使用更多的低频词和更长的小句,所以显著提升了语言复杂度,但由于汉语水平所限,分配给语言准确度(词汇和语法准确度)和流利度的注意力资源明显不足,所以语言复杂度和准确度、流利度产生了竞争关系。我们的研究结论部分支持 Robinson 的“认知假说”,因为该理论认为沿着资源指引维度增大任务复杂度,语言产出的复杂度和准确度会提升,但本研究发现复杂度高的任务只是提升了语言复杂度,词汇准确度和语法准确度都下降了。

另外,Levelt 的“言语产出模型”也可以很好地解释本文的研究结果。本文的研究结果发现初中级汉语二语者口语产出的复杂度与流利度、准确度存在显著的竞争关系,这可能是因为在口语产出的过程中,概念形成机制和形式合成机制要优先于发声机制和自我监控机制,而语言复杂度主要来源于概念形成机制和形式合成机制,随着任务复杂度的增高,提取更复杂的词汇和语法形式可能占据了更多的有限注意资源,中央执行器不能分配更多的注意资源给发声机制和自我监控机制,从而造成了语言流利度和准确度明显降低。易保树、罗少茜的写作研究也发现,在中、低工作记忆容量组中,英语二语书面语产出的流利度、准确度和复杂度之间出现了较为明显的竞争关系^①。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研究结论是基于初中级汉语二语者得出的,中级和高级水平学习者的表现是否相同还需要进一步考察。陈默发现语言水平会影响美国学生汉语口语产出复杂度、准确度和流利度之间的关系,认为“有限注意力假说”和“认知假说”在不同水平或不同条件下可能会呈现不同的状态^②。Skehan 也认为“trade-off”这个词语义很强,容易误解成一个增加另一个因为竞争必定减少,一定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所以他认为使用“limited attentional capacity model”这一术语作为理论名称比“trade-off hypothesis”更为合适,因为复杂度和准确度也有可能是同时提高的,例如采用好的计划(planning)也可能使复杂度和准确度同时提高^③。Tavakoli & Foster, Foster & Tavakoli 的研究结论都证明了这一点,这两项研究发现:当给被试的任务既有结构又需要信息整合时,语言产出的复杂度和准确度都会提高^④。这说明在提供一定支持的条件下,注意力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被克服^⑤,但这并不代表该结论支持“认知假说”,因为“认知假说”的假设是增加任务复杂度,语言的复杂度和准确度都会提升,但以上两项研究的任务既有结构又需要信息整合,这种任务要求并不能看作一个更复杂的任务,因为“有结构”使任务复杂度降低,“需要信息整合”使任务复杂度增大。

四 结语

本文考察了初中级汉语二语者口语产出的任务复杂度效应。研究发现,任务复杂度增大,会显著提升词汇复杂度和句法复杂度,即词汇多样性(类符数和形符数)显著增多、词汇难度显著提高、平均小句长度显著增大,但词汇准确度、语法准确度和语言流利度显著下降。这一研究结果支持 Skehan 的“有限注意力假说”和 Levelt 的“言语产出模型”,部分支持 Robinson 的“认知假说”。

本研究结论对初中级汉语口语教学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本文的结论可以帮助教师设计和安排教学任务。在开始阶段,可以选择复杂度低的任务,如因果推理需求弱的记叙任务,因为此类任务更有助于提高语言准确度和流利度,使学生更加自信、敢于表达。根据学生水平的进步情况适当增大任务复杂度,设计因果推理需求强的任务,激发学生产出更多样、更复杂的语言,同时针对学生的语言错误进行有效的纠错反馈。

①易保树、罗少茜《工作记忆容量对二语学习者书面语产出的影响》,《外语教学与研究》2012年第4期,第536—546页。

②陈默《汉语作为第二语言自然口语产出的复杂度、准确度和流利度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3期,第1—10页。

③Peter Skehan《任务在二语教学中的作用研究》,全国高等学校外语学科中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共同主办)讲座,2018年5月19—20日。

④Parvaneh Tavakoli & Pauline Foster, “Task design and second language performance: The effect of narrative type on learner output,” *Language Learning* 58, no. 2 (June 2008): 439-473; Pauline Foster & Parvaneh Tavakoli, “Native speakers and task performance: Comparing effects on complexity, fluency and lexical diversity,” *Language Learning* 59, no. 4 (December 2009): 866-896.

⑤Peter Skehan, “Modeling second language performance: Integrating complexity, accuracy, fluency, and lexis,” *Applied Linguistics* 30, no. 4 (December 2009): 510-532.

力争通过科学的任务复杂度研究对口语任务进行排序,建立一个复杂度逐级提升的口语任务库,通过系统练习,逐步提高学生口语表达的复杂度、准确度和流利度。

任务复杂度在汉语二语习得研究中还有以下空间值得开拓:第一,中级和高级水平学习者的口语产出支持哪种假说,需要进一步验证;第二,本文考察了“是否需要因果推理”变量对口语产出的影响,资源指引维度的其他5个变量和资源消耗维度的6个变量影响如何,也值得进一步考察。

Effects of Task Complexity on Oral Production of CSL Learners

Wu Jifeng¹, Gao Min², Zhao Xiaona³

(1.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2. Beijing Heping No. 1 Middle School, Beijing 100012;

3. Children's Fun Publishing Co., Ltd, Beijing 100164, China)

Abstract: Task complexity is an important topic in SLA.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effects of task complexity on linguistic complexity, accuracy and fluency of spoken output using two oral tasks with different reasoning demands as test materials for 30 beginning-to-intermediate CSL learners.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high-complexity task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low-complexity task in two indicators of lexical diversity (the number of types and tokens), lexical sophistication and syntactic complexity, but significantly lower on lexical accuracy, grammatical accuracy and language fluency. These findings support the Limited Attentional Capacity Model and A Blueprint for the Speaker, and partially support the Cognition Hypothesis.

Key words: task complexity; CSL; spoken language; complexity; accuracy; fluency

[责任编辑:唐 普]



汉语二语学习者口语词汇能力发展的多维分析 ——以印尼来华汉语学习者为例

王世圆 方环海 朱宇

摘要:在国际中文教育视域下,来华留学生在汉语口语词汇能力发展的变化度、复杂度、准确度等维度方面存在着复杂的动态关系。通过印尼来华汉语学习者的案例研究,发现汉语口语词汇能力发展的三个维度均呈显著变化,但各有不同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印尼留学生来华留学 3—4 年期间,汉语口语词汇能力各维度的发展均显著但不同步,其中变化度发展快,复杂度发展慢,准确度则处于起始状态;学习时长与词汇变化度、复杂度和准确度均密切相关,各维度之间在初级阶段仅有词汇变化度与词汇准确度显著相关;学习者的个体因素影响词汇能力发展,其中性别与词汇变化度显著相关,母语和学习策略则与词汇准确度显著相关。

关键词:汉语口语;词汇能力;国际中文教育;汉语二语学习者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18

收稿日期:2022-04-19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1 年度国际中文教育创新项目“汉学视域下国际中文教育的‘四维’特色案例库建设与研究”(21YH019CX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世圆(Surinah),女,印度尼西亚巨港人,文学博士,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外籍教师,研究方向为二语习得、东南亚区域国别研究,E-mail:surinah@xmu.edu.cn;

方环海(通讯作者),男,江苏沐阳人,文学博士,厦门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教授,世界汉语教学学会会员,E-mail:fanghuanhai@xmu.edu.cn;

朱宇,男,福建莆田人,教育学博士,厦门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教授,世界汉语教学学会会员。

词汇能力在二语习得领域长期受到重视,桂诗春认为词汇能力对二语习得有重要意义,词汇在语言技能中具有很强的作用^①。在汉语二语习得的研究中,运用实证方法考察词汇能力的研究日益增多,针对汉语二语词汇能力发展的研究则起步较晚,相关文献大多将词汇能力发展视为单一维度或仅对其中某个维度展开研究,对词汇能力发展进行动态考察的成果颇为少见。本文拟在国际中文教育的视域下,以印尼来华汉语学习者口语表达中的词汇能力动态系统研究作为案例,期望引起对相关研究的更多关注,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 文献回顾

(一)词汇能力发展的多维观照

自 20 世纪末开始,学界从不同视角和维度对词汇能力展开研究,逐渐达成共识,认为学习者的词汇能力并非一个静止的状态而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②,可以从词汇变化度、复杂度、准确度、密集度等四个维度进行考察。其中,词汇变化度(lexical variation 或 lexical diversity)指学习者使用词汇的范围,即学习者在语言产出中使用的词语类型与词语总数的比例;词汇复杂度指学习者在语言输出中选择使用更适合的低频词;词汇准确度

^①桂诗春《多视角下的英语词汇教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82—186 页。

^②郑咏滢《动态系统理论框架下的外语词汇长期发展》,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 页;邓联健《二语产出性词汇能力发展研究综述》,《外语与外语教学》2006 年第 2 期,第 25 页。

通常以学习者语言产出中词汇错误的比例来衡量;词汇密集度(lexical density)即文本中实词与总词汇的数量比^①。这四个指标成为近年来口语和写作表达研究的焦点之一^②。

(二)汉语二语词汇能力发展研究

汉语二语词汇能力研究主要聚焦于词汇的变化度、词汇复杂度和词汇密集度的发展。目前,大多数研究聚焦于写作中的词汇能力,如黄立和钱旭菁、王艺璇、吴继峰、周琳、张江丽等^③,而对口语词汇能力的研究关注不多,如邓芳和郝美玲仅考察了词汇变化度^④,陈默和李侑璟只研究了口语复杂度^⑤,而丁安琪和肖潇进行了词汇变化度的个案纵向研究^⑥,周琳则在其纵向研究中除了观察词汇变化度也增加了对词义的观测^⑦。在词汇密集度方面,吴继峰发现中高级学生作文的词汇密集度无显著差异^⑧,莫丹发现中高级学生作文的词汇密集度有显著下降^⑨,李春琳则发现词汇密集度与写作质量无显著相关^⑩;而在口语产出方面,王世圆发现初中级学生在独白表达的词汇密集度有显著下降,而在对话和作文的表现则没有显著差异^⑪。

综上,汉语词汇习得研究着重于中介语的词汇偏误特点,常常针对某一类型词语或组词进行同义词、近义词和易混淆词的偏误分析;对于汉语词汇习得影响因素的研究,多关注单一或若干因素的影响,未能较全面地综合考察各方面的影响因素,导致理解或解释汉语词汇能力发展的真实情况存在困难。目前,学界已经开始具有跨学科的视角,在二语者的词汇能力发展研究中运用复杂动态系统理论,如郑咏滢和 Dóczy & Kormos 就采取了语言学、心理语言学以及社会文化学等多重研究视角,解释了二语学习者的词汇能力发展问题^⑫。在汉语二语习得研究方面,使用复杂动态系统视角研究汉语词汇产出性能力的研究也不断涌现,多数侧重其“动态”研究而对其“复杂”性有所忽略,更是缺乏国别化汉语词汇能力的个案性质研究。有鉴于此,本文拟根据汉语学习者的国别化特点,采取跨学科的视角,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印尼来华汉语学习者汉语词汇能力发展的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尝试进行较为系统的探索与诠释。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尚缺乏足够证据显示词汇密集度是汉语二语词汇能力的一个核心指标,因此文章暂不考虑词汇密集度问题。

二 研究设计

(一)研究问题

综合学界研究,本文的研究问题重点有二:一是印尼学习者汉语词汇能力(包括词汇变化度、复杂度和准确度三个维度)的发展过程;二是印尼学习者口语词汇能力的影响因素。

(二)研究框架

为探析汉语学习者的词汇能力发展系统的多维构成要素、全面关联性和环境的可供性,本研究将汉语学习者词汇能力发展视为一个复杂系统,并将系统分为主体(即词汇能力,包括词汇变化度、复杂度和准确度)和内

① John Read, *Assessing Vocabulary*(《词汇评价》),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00—201 页。

② Lu Xiaofeng, "The Relationship of Lexical Richness to The Quality of ESL Learner's Oral Narratives,"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96, no. 2 (2012): 190-208; Cheryl A. Engber, "The Relationship of Lexical Proficiency to the Quality of ESL Compositions,"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4, no. 2 (1995): 142-143.

③ 黄立、钱旭菁《第二语言汉语学习者的生成性词汇知识考察——基于看图作文的定量研究》,《汉语学习》2003 年第 1 期,第 56—61 页;王艺璇《汉语二语者词汇丰富性与写作成绩的相关性——兼论测量写作质量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及方程》,《语言文字应用》2017 年第 2 期,第 93—101 页;吴继峰《英语母语者汉语书面语动态发展个案研究》,《现代外语》2017 年第 2 期,第 254—264、293 页;周琳《汉语二语学习者词汇语义系统动态发展研究》,《世界汉语教学》2020 年第 1 期,第 98—114 页;张江丽《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学习者笔语产出性词汇研究》,《世界汉语教学》2018 年第 3 期,第 417—430 页。

④ 邓芳、郝美玲《基于“看图口语叙述”任务的泰国留学生词汇多样性发展研究》,《华文教学与研究》2017 年第 1 期,第 9—15 页。

⑤ 陈默、〔韩〕李侑璟《韩语母语者汉语口语复杂度研究》,《语言文字应用》2016 年第 4 期,第 61—70 页。

⑥ 丁安琪、肖潇《意大利学习者初级汉语口语词汇能力发展研究》,《世界汉语教学》2016 年第 2 期,第 239—252 页。

⑦ 周琳《汉语二语学习者词汇语义系统动态发展研究》,《世界汉语教学》2020 年第 1 期,第 98—114 页。

⑧ 吴继峰《英语母语者汉语写作中的词汇丰富性发展研究》,《世界汉语教学》2016 年第 1 期,第 129—142 页。

⑨ 莫丹《美国学习者汉语写作产出性词汇知识的发展路径考察》,《海外华文教育》2017 年第 5 期,第 601 页。

⑩ 李春琳《汉语二语学习者产出型词汇水平和写作质量相关关系分析》,《华文教育与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54、60 页。

⑪ 王世圆《复杂动态理论下的印尼留学生汉语词汇能力发展研究》,厦门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204 页。

⑫ 郑咏滢《基于动态系统理论的自由产出词汇历时发展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2015 年第 2 期,第 276—288、321 页;Brigitta Dóczy, Judit Kormos, *Longitudinal Developments in Vocabulary Knowledge and Lexic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1-2.

部资源(包括个人背景、学习行为、情感等因素)两方面,因此本研究主要观察三个维度之间的动态关系以及性别、母语和学习策略与词汇能力发展的动态关系。

(三)研究对象与语料来源

研究对象为就读我国东南沿海某高校华文教育专业的来华学习汉语的印尼籍本科生,其中男生 28 人、女生 62 人,年龄均在 19—22 岁之间。

综合考量学习时长、期末考试成绩和 HSK 考试成绩后,将其分为初、中、高三个汉语水平等级,各等级含 30 名学生,他们均在了解研究目的和过程后自愿且无偿参与本研究。

语料来源为研究对象看图说话录音资料,参考《汉语水平考试(HSK)》5 练习册中看图说话题的一幅图^①,被试学生有 3—5 分钟独立思考时间,再进行不少于 1 分钟的脱稿口语产出。语音样本均使用录音笔录音,并用 MP3 或 WMA 格式保存。

(四)测量工具

1. 词汇能力的测量

(1) 词汇变化度

在测量词汇变化度时,笔者参考了 Guiraud 提出的词种数和平方根类符形符比(RTTR)计算方式^②,具体计算方式为:词汇变化度=类符数/词形符数的平方根。

(2) 词汇复杂度

词汇复杂度(lexical sophistication)这一指标均用于考察学习者语言产出中的难词掌握情况。我们将经过分词的所有文本使用“汉语阅读分级指难针”在线汉语阅读分级软件^③进行词汇等级分类,该工具以《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以下简称为“《HSK 大纲》”)为定级参考标准。

根据《HSK 大纲》中词汇频率,将词汇归入 1—6 词汇等级计算不同等级词汇作为类符数的使用比率,其中 1—2 级属于初级词汇,3—4 级属于中级词汇,5—6 级属于高级词汇。具体计算方式为:词汇复杂度=中、高级词数/总词数×100%。

(3) 词汇准确度

本研究词汇准确度是以学习者口语产出的词汇错误为基础进行衡量的,在此的词汇错误包括形式(语音)错误和应用错误。其计算方式为:(1-错词数/总词数)×100%。本研究的词汇错误评估由三位具有国际汉语教学经验的母语教师来进行批改与标记。为了得到更有信度的词汇错误评估者,对教师们进行了前测。在了解了本研究的词汇错误分类之后,教师们按照要求对随机抽出的 10 篇文本进行批改。此后,我们使用了 SPSS 可靠性分析对其结果进行信度检验。三位评估者批改出的可靠性统计量 Cronbach's Alpha 为 0.799,由于信度比较高,决定以该教师作为评估者,将所有语料进行批改,若有不同的标记错误,则两位教师将进行沟通来决定最好的结果,若未得到共同的想法,将请第三个教师对相关有争议的句子进行评估。最后,本研究采取两个相同的标记作为最终结果。

2. 词汇学习策略的测查

在词汇学习策略方面,本研究通过问卷调查与分析的方式做了量化研究,参考了 Schmitt 的词汇学习策略量表^④,选择量表中部分较有代表性的问题并结合汉语特征,最终按照 Cojocnean 的分类^⑤,将词汇学习策略分为决定策略、记忆策略、认知策略、元认知策略和社交策略五个维度,并根据汉语学习特征对其进行适当修正。

①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HSK 真题集(五级)2014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22 页。

②Lu 通过对比 20 种词汇变化度测量手段,认为词种数和平方根类符形符比(RTTR)是信度最高的计算手段。参见:Lu Xiaofeng, "The Relationship of Lexical Richness to The Quality of ESL Learner's Oral Narratives,"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96, no. 2 (2012): 193-195.

③“汉语阅读分级指难针”邀请周小兵教授担任学术顾问,由金檀、陆小飞、林筠、李百川共同主持研发,旨在为国际汉语教师提供阅读文本的难度定级与智能改编,共包含“文本定级”、“词语标注”和“字词档案”三个核心模块。详见:<https://www.languagedata.net/tester/>。

④Nobert Schmitt, "Vocabulary Learning Strategies," in *Vocabulary: Description, Acquisition and Pedagogy*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2), 207-208.

⑤Maria D. Cojocnean, *The Vocabulary Learning Behavior of Romanian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A Digital Context* (London: University of Exeter, 2015), 84-87.

该问卷共有 51 个问题,根据 7 点量表标准,其中 1—3 级为低频率,4 级为中等频率,5—7 级为高频率。每个策略的标准差数据代表该策略的内部一致性,标准差越小,受试者在该策略的选择比较一致。反之,受试者在该策略的选择上差异越大。通过信度检验,可知学习策略各维度的信度系数均大于 0.65^①,且总问卷的信度系数值为 0.947(>0.9),因而说明研究数据信度较高,符合进行进一步的描述分析,详见表 1。

表 1 词汇能力策略问卷信度检验结果

问卷维度/整卷	Cronbach's alpha	题项数
决定策略	0.697	10
记忆策略	0.898	16
认知策略	0.811	9
元认知策略	0.826	10
社交策略	0.792	8
总计	0.947	53

3. 研究对象访谈

在探讨学习者词汇能力发展中的影响时,本研究参考了 Tseng & Schmitt 的词汇学习动机模型(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或简称为 SEM)^②。此模式包含六个要素:词汇学习经验的初步评价、词汇学习的自我调节能力、词汇自主学习行为、词汇学习策略、词汇能力和学习者对自身词汇学习策略的评价。本研究对 90 名研究对象进行了深度访谈,访谈内容参考了 Tseng & Schmitt 的词汇学习动机模型中的两个维度,即词汇学习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词汇自主学习行为。词汇学习的自我调节能力即一种随经验和指导而逐渐变化的动态适应学习行为的能力^③。自主学习行为包含了学习者在平日的汉语使用习惯、课内外活动、具体采取的学习策略和自我评价。

三 结果与分析

(一) 印尼汉语学习者口语词汇能力发展

印尼汉语学习者口语中的词汇变化度、复杂度和准确度,在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的表现的描述性统计数据如表 2 所示。

表 2 不同汉语水平学生口语的词汇能力发展统计结果

词汇能力维度	汉语水平	n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词汇变化度 [类符数/词形符数的平方根]	初级	30	4.87	0.64	3.66	6.26
	中级	30	5.23	0.68	3.85	6.73
	高级	30	5.71	0.70	4.38	7.36
词汇复杂度 [中、高级词数/总词数 x100%]	初级	30	14.34	4.92	6.19	26.76
	中级	30	18.23	5.81	1.45	29.61
	高级	30	19.51	4.96	11.54	30.56
词汇准确度 [1-错词数/总词数) * 100%]	初级	30	83.16	11.31	53.27	96.47
	中级	30	89.08	6.62	72.68	98.21
	高级	30	93.09	4.11	78.86	97.54

①虽然决定策略的信度系数值较低($\alpha=0.697$),但仍算作可以接受的量表边界值。根据吴明隆综合多位学者的看法,认为最低的内部一致性信度系数 α 值要在 0.5 以上,最好能高于 0.6,整份量表最低的内部一致性信度系数要在 0.70 以上,最好能高于 0.80。参见:吴明隆《问卷统计分析实务——SPSS 操作与应用》,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44 页。

②Wen-Ta Tseng & Norbert Schmitt, "Toward a Model of Motivated Vocabulary Learning: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pproach," *Language Learning* 58, no. 2 (2008): 357-400.

③P. H. Winne, "A Metacognitive View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Self-regulate Learning," *Learning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8, no. 4 (1996): 327-353.

由表 2 可见,词汇能力在三个维度上的发展情况是不均衡的,且各维度内的差异程度不一致。下面分别进行讨论分析。

1. 词汇变化度发展

表 2 显示,学习者口语的词汇变化度均值初级阶段为 4.87,中级阶段提高至 5.23,到高级阶段提高至 5.71,显示出逐步增长,且大致呈现出先慢后快的发展趋势。经检验发现,数据满足单因素方差分析的前提条件,且该分析结果显示:不同汉语水平的印尼汉语学习者的词汇变化度存在显著差异($F=11.943, df_1=2, df_2=87, p=0.000$)。LSD 检验进一步表明:初级与中级(均值差=0.35524, $p=0.044$)、中级与高级(均值差=0.48878, $p=0.006$)、初级与高级(均值差=0.84402, $p=0.000$)阶段之间学习者的词汇变化度均存在 $0.001 < \alpha < 0.01$ 水平的显著差异。

2. 词汇复杂度发展

表 2 显示,学习者口语的词汇复杂度均值在初级阶段为 14.34,在中级阶段提高至 18.23,到高级阶段提高至 19.51,增幅先快后慢。在此基础上进行单因素方差分析,发现学习者的词汇复杂度随汉语水平的不同存在显著差异($F=7.911, df_1=2, df_2=87, p=0.001$),进而展开 LSD 检验显示:初级与中级(均值差=3.88525, $p=0.005$)或高级阶段(均值差=5.17057, $p=0.000$)之间均有 $0.001 < \alpha < 0.01$ 水平的显著差异,而中级和高级阶段之间无显著差异(均值差=1.28532, $p=0.345$)。换言之,印尼汉语学习者口语词汇复杂度自中级至高级阶段的差别不明显,呈停滞态势,表明研究对象的口语词汇能力在此维度的发展是非线性的。

3. 词汇准确度发展

通过表 2 所反映的研究对象口语产出的词汇准确度的量化发展情况,可以看到初级学习者的词汇准确度均值是 83.16,到中级阶段升到 89.08,高级阶段再升为 93.09。进一步的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显示,不同阶段学习者的词汇准确度有显著差异($F=11.904, df_1=2, df_2=87, p=0.000$)。LSD 检验可知,初级与中级学习者的词汇准确度差异并未达到显著水平($p=0.05$),而初级和高级学习者之间(均值差=9.927, $p=0.000$)、中级和高级学习者之间则有显著差异(均值差=4.008, $p=0.000$)。这说明初级至中级阶段的词汇准确度出现了停滞现象,但在整体上学习者的词汇准确度最终随着学习时间的增长而升高。

(二) 印尼汉语学习者口语词汇能力的影响因素

1. 词汇能力发展各维度间的影响

印尼学习者在汉语二语口语产出中的词汇能力,其内在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词汇能力内在变量的相关性(皮尔逊)

词汇能力	指标	初级 (n=30)		中级 (n=30)		高级 (n=30)		总体 (n=90)	
		复杂度	准确度	复杂度	准确度	复杂度	准确度	复杂度	准确度
变化度	r	0.284	0.207	0.253	0.274	-0.268	0.089	0.226*	0.353**
	p	0.128	0.273	0.177	0.143	0.153	0.639	0.032	0.001
复杂度	r	1	0.146	1	0.107	1	0.078	1	0.278**
	p		0.442		0.575		0.689		0.008

注:* 在 0.05 级别(双尾),相关性显著;** 在 0.01 级别(双尾),相关性显著。

表 3 显示,在每个学习阶段学习者词汇能力各维度之间的相关性不显著,但从总体数据来看,词汇变化度、复杂度和准确度之间具有很强的显著性相关,尤其是词汇准确度与其他维度之间的相关性。这可能是因为各学习阶段内部差异不大导致的,但从总体学生来看,词汇学习者词汇能力某个维度的提高与其他维度有很大的关系。

2. 性别对词汇能力发展的影响

为了考察性别差异对学习者的词汇能力发展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通过双因素方差分析,女生在词汇变化度、复杂度和准确度三个方面的边际平均数均高于男生,边际均数即在控制了汉语水平因素之后,考察学习者词汇能力发展在性别差异的作用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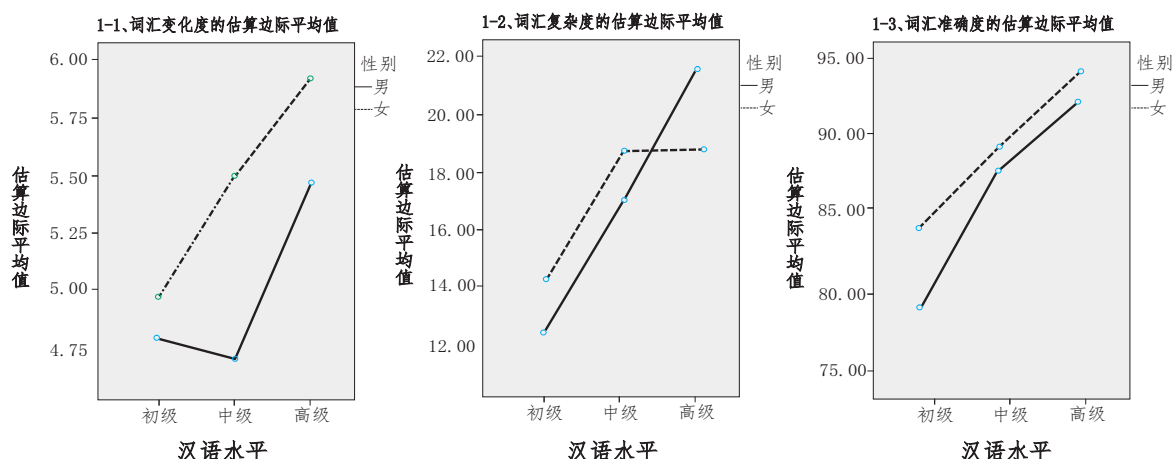


图1 性别对学习者的口语词汇能力发展的动态影响

通过图1的非参数科瓦氏方差分析表明,性别仅对学习者的词汇变化度有很大的影响($Z = -2.252, p = 0.024$),而对词汇复杂度($Z = -0.752, p = 0.452$)和词汇准确度($Z = -0.703, p = 0.482$)的发展则不存在显著影响。虽然图1中的词汇复杂度发展显示出较为特殊的现象,男生在高级阶段的词汇复杂度继续上升,而女生没有提高,但统计数据表明在此阶段男生和女生的词汇复杂度没有显著差异($F = 2.795, p = 0.95$)。

3. 母语差异对词汇能力发展的影响

本研究学习者样本的母语有印尼语、印尼方言和汉语方言三种类别,具体分布如表4所示。

表4 印尼学习者受试者的母语背景

类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印尼语(n=59)	17	56.67	23	76.67	19	63.33
印尼方言(n=17)	9	30.00	5	16.67	3	10.00
汉语方言(n=14)	4	13.33	2	6.67	8	26.67

通过表4可见,印尼来华汉语学习者中有汉语方言母语背景的占比不高且分布不均:占高级水平组的26.7%,初级水平组的13.3%,中级水平组的6.7%。样本数据虽然初步提示初级阶段母语为汉语方言的学习者的词汇变化、复杂度和准确度均有可能高于其他两种母语背景的学生,非参数方差分析克鲁斯卡尔-沃利斯检验结果却表明:母语差异对学习者的口语词汇变化度($Z = 3.181, p = 0.204$)和复杂度($Z = 4.425, p = 0.109$)均无显著影响,仅词汇准确度受到了母语差异的影响。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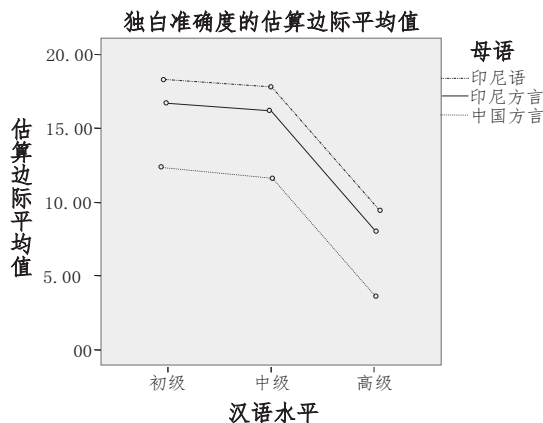


图2 母语差异对学习者的词汇准确度(错误率)的动态影响

图2显示,母语为汉语或中国方言的学习者的词汇错误率低于其他母语背景的学习者($Z = 12.087, p =$

0.002)。

4. 学习策略对词汇能力发展的影响

关于学习策略对词汇能力发展的调查结果,见表5。

表5 词汇学习策略对词汇能力发展的相关性(n=30)

级别	能力维度	相关性	词汇学习策略					策略总和
			决定策略	记忆策略	认知策略	元认知策略	社交策略	
初级	变化度	<i>r</i>	0.335	0.014	0.159	0.127	0.307	0.195
		<i>p</i>	0.070	0.940	0.402	0.503	0.099	0.301
	复杂度	<i>r</i>	0.097	0.019	0.118	0.016	-0.014	0.055
		<i>p</i>	0.610	0.920	0.535	0.935	0.940	0.772
	准确度	<i>r</i>	0.214	0.082	0.028	0.084	0.089	0.940**
		<i>p</i>	0.256	0.667	0.882	0.660	0.639	0.000
中级	变化度	<i>r</i>	-0.107	-0.326	-0.106	-0.094	-0.196	-0.219
		<i>p</i>	0.575	0.079	0.576	0.620	0.298	0.244
	复杂度	<i>r</i>	0.086	-0.262	-0.199	-0.173	-0.289	-0.284
		<i>p</i>	0.653	0.162	0.291	0.360	0.121	0.128
	准确度	<i>r</i>	0.036	0.039	0.130	0.240	0.312	0.235
		<i>p</i>	0.851	0.836	0.493	0.201	0.093	0.211
高级	变化度	<i>r</i>	-0.06	0.116	0.114	-0.191	0.084	0.195
		<i>p</i>	0.753	0.542	0.550	0.312	0.658	0.301
	复杂度	<i>r</i>	0.036	-0.118	0.040	0.156	-0.027	0.055
		<i>p</i>	0.850	0.536	0.834	0.410	0.887	0.772
	准确度	<i>r</i>	0.359	0.229	0.057	0.191	0.301	0.245
		<i>p</i>	0.051	0.224	0.763	0.311	0.105	0.193

由表5可知,词汇学习策略仅与词汇准确度有显著性相关,且仅在初级学习者的词汇总和使用策略与词汇准确度有很强的显著性相关($r=0.940$, $p=0.000$),其他的均无显著相关。这说明学习者需总和使用各种学习策略,才能够对其口语词汇能力,尤其是词汇准确度有显著的影响。

5. 访谈结果

通过深度访谈发现,成绩优异的学生对词汇学习均有积极的态度,已了解词汇学习的重要性和难度;他们具有足够强的词汇学习动机,并且深入了解自己的不足之处;他们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学习策略,从而取得理想的学习效果。在学习中遇到词汇学习困难时,优秀的学习者均有较强的自我调节能力,并能根据自己的爱好采取适合自己的学习策略。他们更着重于口语词汇学习和训练,在课堂和日常生活上,会积极通过课堂讲解、演讲、电影或歌曲有意识地学习汉语,利用语言输入提高语音感受能力。而在口语训练方面,他们绝大部分通过重复朗读训练、重述故事、造句和日常交流来提高词汇应用能力。如果在学习过程中遇到困难,他们一般会自己先查词典或上网找答案,但更多同学喜欢问朋友,因此中文社交的广度和频度与其口语能力呈现正相关关系。例如,高级汉语组的RCK同学在回应如何学习使得自己的发音很标准时,如此解释:

看电影,他说什么就跟着说,看一个电影会4-5遍,就是第一次学习汉语的时候。然后(在高级阶段)新的生词的话我会自己造句。很难记得住,但是如果记得就说,如果犹豫的话就不用。(高级汉语组:RCK)

而在回答自己是用什么方法提高词汇应用能力时,中级学习者MEL说:“多多练习,比如完成句子、造句、整理句子。还有多读课文,把课文读熟。”初级汉语组的FEL则说:

每天我坚持多听、多说、多读。比如说汉语有很多说法：“假如”、“比如”还有“假设”，我对“比如”很熟悉了，我在用的话，我不想在用这个“比如”，我要用“假如”了，我想用这个新生词。(初级汉语组：FEL)

与此相反，词汇能力中等或较差的学生，对词汇学习往往没有明确的方法，在生活当中也较少有意识地观察所听到或看到的汉语，且很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汉语。例如，高级汉语的 AD 同学没有设定有意的学习训练，也没有系统的学习策略，在介绍自己学习生词的方法时说：

我学习词汇只有在教室上的。要是在教室明白了，下课后学其他课程。我比较经常聊天。我在骑单车的学会也很多活动的，有时候有别的大学，别的学院也是一起办那个活动，所以玩比较多。(高级汉语组：AD)

从 ASP 和 BNT 同学自述的提高词汇应用能力的做法中，也可以比较明显地看到这个问题。前者说，“(我)听音乐，我学习听音乐、写汉字，然后看电影”。但事实上，没有具体的学习方法，例如看电影时，若没仔细观察、跟说或重述等，就很难提高自己的语言应用能力。后者说，“我每天(大一的时候)背生词，每天有 5 个生词。大二的时候我觉得太多了不懂，所以背生词也没有用”。这表明该同学无法坚持提高自身的词汇能力，情感方面具有较为负面的心态，并没有足够的自我调节能力。

四 问题讨论

印尼学习者汉语口语词汇能力发展的三个维度均呈显著变化，但各有不同的发展趋势，在中国留学 3—4 年期间，词汇变化度呈快速发展，复杂度呈缓慢发展，而准确度呈起始发展。究其原因，或许是由于学习者在起始学习阶段主要注重提高词汇的“广度”，但在使用难度更高的词汇时，因还未掌握该词的“深度”，从而导致词汇准确度没有提高。反之，到了第二学习阶段(中级至高级)时，学习者的表现似乎反映出其不仅对词汇的“数量”有更高的追求，还对词汇的“质量”有了更深的认知，并更注重词汇产出的准确度，所以此阶段词汇复杂度的发展不高(呈趋缓的状态)，但词汇准确度则快速地发展。这一发现，与 Van Geert、谭晓晨、Spoelman & Verspoor 的研究发现^①一致。同时，此发现也大体符合 Meara 的词汇学习发展的 S 型模式，该理论认为学习者词汇能力发展的初级阶段一般比较缓慢，之后将会快速提升，直到一定阶段后又缓慢，整体呈现出 S 型的发展趋势^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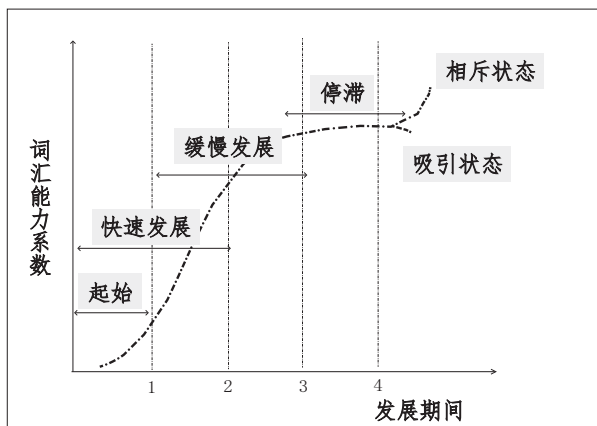


图 3 学习者汉语词汇能力的阶段性发展描述

正如图 3 所示，倘若将 Meara 的词汇能力的 S 型发展分为四个阶段，则 0 至 1 发展期间是起步阶段，学

^①Paul Van Geert, "A Dynamic Systems Model of Cognitive and Language Growth," *Psychological Review* 98, no. 1 (1991): 18-20; 谭晓晨《中国英语学习者产出性词汇发展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202—207 页;Marianne Spoelman & Marjolijn Verspoor, "Dynamic Patterns in Development of Accuracy and Complexity: A Longitudinal Case Study in the Acquisition of Finnish," *Applied Linguistics* 31, no. 4 (2010): 550-551.

^②Paul Meara, "Towards a New Approach to Modelling Vocabulary Acquisition," in *Vocabulary: Description, Acquisition and Pedagogy*, ed. Norbert Schmitt and Michael McCarthy, 115.

习者的词汇能力从一个稳定的状态开始慢慢上升,可称其为“起始发展”阶段;0至2的发展曲线呈现出“快速发展”;1至3的发展曲线呈现出“缓慢发展”;3至4的发展曲线无太大变化,呈现出“停滞发展”的状态。在“停滞发展”期间,学习者的词汇能力进入 Thelen E. & Linda B. Smith 所言的“吸引状态”^①,若没有外在干预,可能会一直停留在“停滞发展”阶段,甚至会呈下降趋势发展;但若有较大的外在干预力量,学习者的词汇能力就能从吸引状态中被排斥出去,进入下一个发展阶段。本研究所发现的印尼学习者词汇变化度的“先慢后快”发展曲线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词汇复杂度的“先快后慢”发展曲线处于“缓慢发展”阶段,而词汇准确度的“先稳后升”发展曲线则处于“起始发展”阶段。此现象除了表现出词汇能力的非线性发展,也表示“起始发展”的词汇准确度需要外界的干预才能在学生本科学习阶段得到较为快速的提升。

同时,我们也发现,词汇能力各维度之间在三个不同的学习阶段基本无显著的相关,仅有词汇变化度和词汇准确度呈显著的负相关,表示初级阶段学习者的词汇变化度和准确度在本阶段呈竞争性发展,而在其他阶段各维度的发展均相互独立。

在语言学习特别是外语能力方面,女性普遍优于男性这一说法已是多数学者的共识,他们从智力差异、生理差异、记忆差异、社会环境与词汇期望来进行探讨^②。我们的研究表明,印尼女性来华汉语学习者的口语词汇能力高于男性,但目前的证据仅限于词汇变化度方面。

不少学者认同语言习得具有关键时期^③。与此相关,学习者的母语背景很可能会影响其二语能力。然而,本研究却未能发现这方面的明显证据。母语为汉语或中国方言的学习者,虽然在家庭环境的日常口语当中会使用中国方言,但在来中国之前,他们从未接受过系统性的汉语教育,仅在学校或私人培训班零零散散地学过汉语,学习时间也仅为2—4个小时/周。因此,他们与母语非中国方言的汉语学习者情况几乎是一样的,都是来中国之后才开始全面、系统地学习汉语。本研究表明,汉语方言背景的学习者仅在词汇准确度方面显著超越印尼语或印尼方言母语者。究其缘由,恐怕跟母语为汉语方言的学习者日常与家人使用汉语口头交流,对正确运用词汇的直觉性及对词汇运用错误的敏感性均较高有关;而词汇复杂度和变化度则需要较为系统性的学习,才能有效培养。正如国内的语文教学,虽然学生都是母语者,但也须有意识地学习词汇,才能养成较全面的语言产出能力。这就像 Dóczy & Kormos 所言,“词汇学习在有意识的情况下似乎比偶然情况下更有效”^④。

印尼学习者的词汇学习策略仅与其口语词汇准确度有显著相关,且词汇学习的社交策略与准确度的相关性最强,这可能与印尼学习者从初级到高级阶段的词汇学习策略都最倾向于社交策略有关。访谈研究也支撑了该观点。有明确学习方法的学习者,便有更好的词汇能力。这些方法虽因人而异,但大都属于社交策略范畴。

五 结语:词汇能力的非线性发展特征

在复杂动态系统理论视角下,印尼来华汉语学习者的口语词汇能力是一个复杂动态系统,词汇变化度、复杂度和词汇准确度可视为其词汇能力发展的三个子系统。此系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学习者的性别、母语背景、学习策略等内部资源的影响,也受到了时间要素这一外在资源的影响,导致各维度均有不同的发展态

① Esther Thelen & Linda B. Smith, “Dynamic Systems Theories,” In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Theoretical Models of Human Development*, ed. William Damon, Richard M. Lerner (Hoboken,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6), 258-312.

② Rebecca L. Oxford, “Gender Differences in Language Learning Styles,” in *Learning Styles in the ESL/EFL Classroom*, ed. Joy M. Reid (Boston, USA: Heinle & Heinle Publishers, 1995), 34-45; Ruth Milla & M. Juncal Gutierrez-Mangado, “Language Learning Strategy Reported Choice by Bilingual Children in CLIL: The Effect of Age, Proficiency and Gender in L3 Learners of English,” *System*, no. 87 (2019): 1-13.

③ Jean Piaget, “Intellectual Evolution from Adolescence to Adulthood,” *Human Development* 15, no. 1 (1972): 1-12; Jacqueline S. Johnson & Elissa L. Newport, “Critical Period Effects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The Influence of Maturational State on the Acquisition of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Cognitive Psychology* 21, no. 1 (1989): 60-99; Ruth Milla & M. Juncal Gutierrez-Mangado, “Language Learning Strategy Reported Choice by Bilingual Children in CLIL: The Effect of Age, Proficiency and Gender in L3 Learners of English,” *System*, no. 87 (2019): 1-13.

④ Briggita Dóczy and Judit Kormos, *Longitudinal Developments in Vocabulary Knowledge and Lexic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144.

势,呈现出其词汇能力的非线性发展特征。

我们研究发现,印尼学习者的词汇准确度更易受外在影响,在词汇能力系统内受到了学习者的词汇变化度、母语和学习策略的显著影响,而性别通过词汇变化度也对其有间接的影响。而从词汇能力发展来看,词汇准确度仅处于起始发展状态,这表明他们在3—4年的学习期间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而且非常需要外在干预的力量将其改善。

除此之外,通过访谈,我们也获得如下结论:词汇能力并不是自然获得的,而是需要通过有意识的学习和训练才能获得。因此,学校、教师更应对词汇应用的准确度给予更大的关注,引导学习者形成更系统、有效的学习策略,为其提供更多的语言应用训练,并搭建更多样的汉语社交平台。

Multidimensional Study on Indonesian CFL Learners' Lexical Proficiency Development

Surinah¹, Fang Huanhai², Zhu Yu²

(1.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2. Chines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Colleg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102,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there are complex dynamic relationship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exical proficiency of Indonesian learners' spoken Chinese in terms of lexical variation, sophistication and accuracy. Through case studies of Indonesian Chinese language learners,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the development of spoken Chinese lexical proficiency show significant changes, but each has a different development trend, especially during the 3-4 years of studying in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each dimension of their lexical proficiency is significant but not synchronized, lexical variation develops rapidly, lexical sophistication develops slowly, and lexical accuracy develops initially; learning time dura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lexical variation, sophistication and accuracy; learner's personal background, learning strategies and emotions affected their lexical proficiency development to varying degrees. Gender has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ith lexical variation, while mother language and learning strategies have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ith lexical accuracy.

Key words: spoken ability; lexical proficiency;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learner

[责任编辑:唐 普]



论刘咸炘文学研究的西学视野

赵俊波

摘要:刘咸炘的文学研究具有广阔的西学视野。逻辑学方面,他强调写作中应注意逻辑,并以此为标准纵论中国古代名家名作;文学进化论方面,他认为中国文学并非线性进化,而是循环发展,且进化是旧“移”为新而非以新“代”旧;对西方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等文学思潮以及鉴赏与批评论等,他既有赞同,也有异议。同时,他也有初步的中西文学比较的意识。在中西、新旧学术思潮百花齐放的时代,刘咸炘的文学研究以求真为目的,吸收西方学术思想中合理部分,而摒弃其与中国文学的扞格之处,表现出独立、理性的学术气质。

关键词:刘咸炘;《推十书》;文学研究;西学视野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19

收稿日期:2022-03-0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师范大学 2022 年度校级重点项目“刘咸炘文学研究丛论”(22XW100)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赵俊波,男,山西夏县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辞赋学、巴蜀文学与文献研究,E-mail: 707882831@qq.com。

既往研究认为,刘咸炘精于传统的四部之学,同时也很注意吸收西方学术思想,有广阔的西学视野^①,但这些探讨多聚焦于其哲学等研究领域。实际上,刘咸炘的文学研究也是如此。学界已注意到这一现象,如慈波《文话流变研究》、马旭《儒学与新学的对话:刘咸炘的五四思想》等:前者设“西学比照下的传统:刘咸炘与《文学述林》”一节,从文学的定义、演变等角度论述西学思想对刘咸炘文学研究的影响,但论述较少,且所使用的材料仅限于刘咸炘《文学述林》一书而不及其他^②;后者用了一节的内容,探讨刘咸炘在五四时期新旧文学论战中的立场,其中也涉及到其对西学的认识,但比较简略^③。总的看来,目前尚未有专文梳理这一问题。本文就此略作阐述,希望对刘咸炘“推十”之学及蜀学研究有所裨益。

一 论文学与逻辑

逻辑又称“论理”、“名学”等。西方逻辑学在晚清传入中国后,对刘咸炘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刘咸炘反复强调逻辑的重要性。其《理文百一录》序曰:“理者,条理也……凡文之成,不外骨气、肌理、血肉,而肌理尤重……肌理者,始终条理,文理密察也。”^④在《学文浅导》中,他批评了单纯求美而忽视条理的文学观:“若舍笔气、条理而但以丽藻为美,则其雕镂不过如棘猴之戏耳。”^⑤在《论文通指》中,他以切、达、成家三条标准来评价文章^⑥,其中的“达”即与逻辑有关。所谓达,即达意,而逻辑清晰才能达意,条理混乱则必词不达意。

① 萧蓬父《刘咸炘先生学术成就及学术思想》,《中华文化论坛》1997年第1期,第100页;周鼎《刘咸炘学术思想研究》,巴蜀书社2008年版,第359—413页。

② 慈波《文话流变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378页。

③ 马旭《儒学与新学的对话:刘咸炘的五四思想》,《天府新论》2019年第3期,第49—51页。

④ 李克齐、罗体基编《系年录(双流刘咸炘著书)》,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壬癸合辑三,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136页。
按:诸引《推十书》(增补全本)文字有误者,本文以括注更正,标点有误者则径行改正。

⑤ 刘咸炘《学文浅导》,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己辑一,第141页。

⑥ 刘咸炘《论文通指》,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10页。

以逻辑为标准,刘咸炘纵论古代作家作品,其中有不少看法与传统的认识迥然不同,发人深省。

刘咸炘批评中国古代文学作品大多缺少逻辑。他认为,重视格律、语言、风格等而忽视逻辑,是中国古代文学的一个缺点:“自汉以来,文家骛(惊)于派别、格律,而忽于本质,词华盛而论理衰,使文不能达意,而远于实用,乃为西洋逻辑所乘。”^①这确实抓住了古代文学创作中的不足之处。

在讲述孔融《论盛孝章书》时,刘咸炘认为此文长于“气”而不善于说理:

如这篇只是学个用笔,不能学其说理。富于情,短于理,全部《文选》都是这样。《文选》之文,是当时狭义之文,只是词赋一流。说理之文,便不在这范围内。

他的文章好处,不在认真说理,他止是一股气运动得妙。譬如一个人,不是他说话清楚,是他的态度高贵不龌龊。

这篇文章的好处如岭断云连,如画山,是层层掩错的……说理之文,自然不能如此含混吞吐……^②

此即曹丕对孔融文章的评价:“孔融体气高妙,有过人者,然不能持论,理不胜词。”^③如此讲孔融文,并推广到《文选》中的其他作品,令人深受启发。

在《学文浅导》中,他批评东汉尤其是唐代以后的文章条理粗疏:

条理者所以成文。但知纵笔使气,每易无条理。记事有先后,述情有深浅,说理有次第,古人名作虽变化无方,无不合论理者,此名学所以特为一学,记事、说理尤以此为要……东汉以降,集盛于衰,文人工述情者多,而擅长条理者少。孔文举即以不能持论称。惟晋宋玄家、理家多通名学,其论极微密,后世学八代文者罕留意于此,遂使词章一门仅为丽藻之称矣……唐以来文日益浅详,而条理精密者实少。陆宣公最长于此,虽退之不能及。东坡可谓能自圆其说,然多粗疏,不耐驳难,不如曾子固之周密。朱子专学子固,即为此。二人文殊冗暎,不可学,然条理则有特长,朱更胜曾,则精义有得之故也。自是厥后,子家更衰。文人说理,大抵仰屋独谈,囿囿不了,十居七八。惟清世考据家乃于此有专长,外观朴樵,内实缜密,此即今人所盛夸之科学精神,乃细心之效也。^④

刘咸炘认为,就逻辑而言,晋宋玄学家之文胜于文章家;陆贽之文胜于韩愈,曾巩、朱熹也胜于苏轼;清代汉学家之文特重逻辑,已经具备了今人所谓的科学精神。文中还批评后世学六朝文者仅重视辞藻而忽视逻辑。这些看法也都非常独特,与一般文学史家的认识大不相同。

他肯定陆机之文逻辑严密。其《陆士衡文论》称赞陆机的文章“沉郁而精密”,即说理周密且文采烂然,如其《五等论》“辩论封建,弥觉其有金汤之固”^⑤。由此出发,他用了大量篇幅反驳古代孙绰、张华等人对陆机文的贬抑,这也与主流的看法有所不同。

对于八股文,刘咸炘也能看到其逻辑严密的优点,并撰写《四书文论》予以论述,这是民国时期较早的八股文研究专文。此外,从逻辑出发,他还选择古人的八股文论,编成《制艺法论钞》,并编成八股文选集《理文百一录》。在当时八股文被鄙视的环境中,这种思想是非常难能可贵的^⑥。

而对于归有光、桐城派等在明清文学史中地位甚高的作家,刘咸炘则多有微言,如姚鼐之文“序事不明”^⑦,归有光、桐城派作家等“吞吐学《史记》、转折描欧曾”,难怪桐城派作家自己也承认不善说理:“时曾编辑桐城派诸人论文书,见张廉卿言诸体惟论最难作。因知彼所谓神气之秘传,施之说理,不免削趾适屨。”^⑧他批评桐城派作家为了造成摇曳多姿的文风,行文时故意吞吞吐吐,以致缺少逻辑,令读者茫然:“盖近世文家过重词势,往往舍事理以就神韵。以史家之吞吐,为子家之辨析;以赠序之点缀,为碑志之叙述,此桐城家

① 刘咸炘《〈四书〉文论》,《文学述林》卷二,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62页。

② 刘咸炘《讲孔文举〈论盛孝章书〉》,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己辑一,第373—374页。

③ 曹丕《典论·论文》,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影印版,第1097页。

④ 刘咸炘《学文浅导》,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己辑一,第142页。

⑤ 刘咸炘《陆士衡文论》,《文学述林》卷四,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95、93页。

⑥ 赵俊波《论刘咸炘的八股文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170—176页。

⑦ 刘咸炘《论文通指》,《文学述林》卷一,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13页。

⑧ 刘咸炘《陆士衡文论》,《文学述林》卷四,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93页。

之大病也。极烟波呜咽之致,而不能使人昭晰,复何贵此音乐之文哉!”^①

总之,中国古代的创作、评论大多着眼于作品的风格、格律等,较少关注逻辑。而刘咸炘则不同。在西方逻辑学输入到中国之后,刘咸炘接受了其理论,并以之作为标准衡量中国文学,因此提出了不少发人深思的观点。

二 论文学进化

文学进化论源自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20世纪初在中国非常流行,其中胡适的言论最具代表性。众所周知,胡适先后发表《文学改良刍议》、《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国语的进化》等文章宣传文学进化观念,认为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现在之文学必定胜于过去之文学,将来之文学必定胜于现在之文学^②。

一方面,刘咸炘承认,总的来看,进化论符合文学发展的大势。其《文变论》指出,复古与通变的现象在文学史上不断交替上演,“若夫综群体而论之,则通变之说胜矣”^③,文学发展史实际上也是文学的通变史。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不能将进化论简单化,因为文学的发展过程很复杂,不能笼统地一“进”了之。

(一)文学是循环发展的,并不能完全适用于进化论

刘咸炘对文学进化论的认识,根源于其哲学思想。他秉持中国古代哲学循环发展的思想,而反对线性进化观。其《进与退》一文引《庄子》、《易经》等语,说明中国古人能辩证地看待进化与循环而不偏激:“始简毕巨,由一生二,吾华先哲非不知之。顾《老子》曰:‘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易》曰:‘无平无陂,无往不复。’先哲不但言进化,而主循环者,固知此止一态而不可偏执也。”^④因此,他是“反对以进化观念概括一切而力主中国古老的循环论”^⑤。由此出发,他对当时盛极一时的文学进化论提出了质疑。

具体到文学,刘咸炘批评美国学者莫尔登的进化论:“莫尔登以进化之说施于文体,谓文体始于诗,后乃分化为散文。然推至最近,则诗与散文又有互混之象,纯粹科学之散文亦多兼诗质。然则一方分,一方合,二者固互用矣。”^⑥

文学史上复、变交错的复杂情况,明显不能简单地用进化论予以概括。刘咸炘指出:

凡一文体之初兴,必洁静谨约,以自成其体,而不与他体相混。其后则内容日充,凡他体可载者悉载之;异调日众,凡他体之所有者悉有之。于是乃极能事而成大观……时变之既极,则其弊滥泆。于是有识者持复古之说,绳之以正体……然复古太甚,则其弊拘隘。于是有识者持顺变之说,扩之以容流。^⑦

简而言之,任何文体在初兴之时,一定有某些规范,但多年之后,其内容、形式必然不断扩充,发生变化;变化到一定程度,于是有人提倡复古,试图回归其最初的那些规范,以免失去这种文体的“初心”;然而复古到一定程度,又不免产生约束,于是又发生新变。

刘咸炘用了大量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道理。如诗歌,诗本抒情言志,而六朝诗过于重视形式技巧,因此遭到唐人的抨击,如李白“自从建安来,绮丽不足珍”,韩愈“齐梁及陈隋,众作等蝉噪”等,他们要求复古^⑧。但复古过头,则又须变化,故开元、元和、元祐诗人皆能于复中求变,形成诗史上的“三元”时期。这样复杂的文学发展现象,岂能简单地以进化论予以概括呢?

事实的确如此,文学进化论之不合理也早已成为学术界的共识。但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进化论非常流行的大环境中,刘咸炘能保持清醒的头脑,这是非常难得的。

(二)进化是旧“移”为新,而非以新“代”旧,旧的依然有存在价值

①刘咸炘《论文通指》,《文学述林》卷一,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13页。

②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1917年第2卷第5号,第1—11页;胡适《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新青年》1918年第5卷第4号,第308—321页;胡适《国语的进化》,《新青年》1920年第7卷第3号,第1—14页。

③刘咸炘《文变论》,《文学述林》卷一,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19页。

④刘咸炘《进与退》,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甲辑三,第961页。

⑤刘咸炘《看云》,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庚辛合辑,第240页。

⑥刘咸炘《进与退》,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甲辑三,第961页。

⑦刘咸炘《文变论》,《文学述林》卷一,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17页。

⑧刘咸炘《文变论》,《文学述林》卷一,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17页。

胡适依据进化论的思想,主张文学要递变,后者一定胜前,前者一定会被后者取代,白话文一定替代文言文^①。

针对这种观念,刘咸忻认为,一代有一代之文学,这种观念诚然不错;诗、词、曲的递变,这也符合历史事实。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前代文学就要灭亡,诗、词分别发展为词、曲,也不等于后者一定要取代前者。刘咸忻举了大量的例子,说明进化与复古可以并存:

赋之为诗,诗之为词,词之为曲,其变也,乃移也,非代也。盖诗虽兴,而赋体自在也。铺陈物色,固有宜赋不宜诗者矣。词虽兴,而诗体自在也。叙事显明,固有宜诗不宜词者矣。曲可述情,而述情之晦者不如词。故词虽衰于元,而近日复兴起;时文虽兼叙事,终不同于平话。平话尚不能代曲,而况时文乎?由是言之,则通变与守正,固未尝相妨矣。^②

其《语文平议》再次指出:

盖所谓变者,止是更开一境,非遂取前者而代之。如诗、词、曲虽同为乐辞,以入乐言,似若相代,然三者各成其体,各有其美。故曲既兴,词虽不入乐,而词仍存;词既兴,诗虽不入乐,而诗仍存也。^③

因此,他批评持这种错误观念的人,“误以别开为更代,其谬甚明”^④。这一看法的确深中文学进化论之弊病,与钱钟书“夫文体递变,非必如物体之有新陈代谢,后继则须前仆”^⑤的看法相同。

(三)文学进化论的错误原因

美国学者摩尔顿在《文体演化论》中提出一切文体都源于诗,由诗而发展为散文,许多中国学者附会其说,强行以中就西。对此,上引刘咸忻《进与退》一文中已有反驳,其《〈文体演化论〉辨正》一文又进行了详细的说明:“美利坚人摩尔顿以演化论法施诸文学,作《文体演化论》,谓一切文体皆出于诗,由神话、农历、谚语分化而为历史、哲学,又变而为纯粹散文,又变而为兼文学、科学之散文。其说颇新。华人拾而衍之,谓适用于中国,征引故实,以证其同,而强凿之弊生矣。”^⑥

摩尔顿的观点错在什么地方呢?刘咸忻指出,进化应局限在同一个系统中,不同类的东西不存在进化关系:“演化之例,宜施于同质。其不同质者,则不可施。”理文(议论文)、事文(叙述文)、情文(诗赋等)属于不同的文体,故无先后进化的关系:“各应其用而生,譬如植之于动、衣之于食,夫岂有发生之关系耶?”散文与诗歌同时产生,“当是兄弟而非母子”^⑦,不能说由诗进化为文。

刘咸忻的看法是合理的。要谈进化,先应将不同事物进行比较,而比较应当局限在同一系统之中。反之,不同系统的两个事物是不能比较的。比如杂剧与南戏、传奇等同为戏曲,可以作比较、谈进化,但通过诗与文之间的比较来谈进化就需要谨慎了。

另一方面,刘咸忻指出,诗、文虽各有特点,但这些特点经常彼此混用:“情感、想象,诚诗之质素,然亦本非诗所独有,不得谓有者即是诗。最初之文虽言理事,亦常杂情感,想象亦诚有之。”“记载中亦偶有论辩,抒情者或兼叙事,乃文之常态,不独古为然。即摩尔顿亦言近世之文——即纯粹科学之作——亦少绝不兼感情、想象者,此固不可争之事实也。是故形式可以通用,素质本相交互,皆与大体之区别无关。”既然如此,怎能说散文是由诗歌进化而来的呢?他打了个比方:“正如上古资生,悉取于禽兽,茹毛饮血,寝处其皮,岂可证为衣出于食、食出于衣?植物、动物体中,化学原质固有同者,岂可证为动出于植、植出于动者邪?”^⑧总之,摩尔顿的观点本身就存在漏洞,因此中国学者不可生搬硬套。

①如其所言:“文学者,随时代而变迁者也。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周秦有周秦之文学,汉魏有汉魏之文学,唐宋元明有唐宋元明之文学。此非吾一人之私言,乃文明进化之公理也。”“此可见文学因时进化,不能自止。唐人不当作商周之诗,宋人不当作相如、子云之赋,即令作之,亦必不工。逆天背时,违进化之迹,故不能工也。”参见: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1917年第2卷第5期,第2、3页。

②刘咸忻《文变论》,《文学述林》卷一,刘咸忻《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20页。

③刘咸忻《语文平议》,《文学述林》卷二,刘咸忻《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68页。

④刘咸忻《语文平议》,《文学述林》卷二,刘咸忻《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68页。

⑤钱钟书《谈艺录》,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84页。

⑥刘咸忻《〈文体演化论〉辨正》,《文学述林》卷一,刘咸忻《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25页。

⑦刘咸忻《〈文体演化论〉辨正》,《文学述林》卷一,刘咸忻《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25页。

⑧刘咸忻《〈文体演化论〉辨正》,《文学述林》卷一,刘咸忻《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26页。

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进化论在文学研究领域获得支配性地位,诚如学者所说:“文学进化观应是五四文学革命的核心理念。”^①而作为新文化运动旗手之一的胡适,其思想在当时影响非常大。在这种背景下,刘咸炘能不随人言,冷静分析、评价文学进化论,既承认其有一定的合理性,也指出其不足,表现出独立、客观的治学态度。

三 论西方文学批评

刘咸炘注意吸收西方文学批评思想,不仅作了大量读书笔记,同时也将其运用到自己的研究中,这主要见于其《追述录》中。

《追述录》相当于学术札记,如“朱孟实作《欧洲三大批评学者》”条是阅读朱文后的读书笔记^②。孟实是著名美学家朱光潜的字。朱文分三篇,先后刊登于《东方杂志》1927年第24卷第13、14、15号,详细介绍了圣博甫、安诺德和克罗齐的文学思想。这三人分别“代表法、英、意三国文艺批评的中心潮流”^③,比较重要。所以,刘咸炘据朱文概括了他们的文学批评思想,或原文摘抄,或隐括大意,且篇幅较长,将近800字。由于此类札记仅仅为读书笔记,而不发表个人意见,因此虽可见刘氏开放的学术视野,但本文不拟展开讨论。

需要关注的是,刘咸炘还结合自己对文学的认识来审视西方文学批评思想,客观指出其合理与可商榷之处。

(一)对西方文学思潮的认识

刘咸炘对西方文学思潮的认识,是围绕着是否需要遵守文学规则或格律这一话题而展开的。新文化运动以来,传统的文学规则受到了冲击。刘咸炘对此持质疑态度。他很留意西方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因此阅读了一些与西方文艺思潮相关的文章,并加以评判。概而言之,刘咸炘认同西方古典主义、新古典主义对规则的强调,又认为规则如不合适,则可以加以改造,而反对推翻一切规则的浪漫主义思潮。

其一,对于韦拉里格律说的认识。《追述录》二:

吴雨僧译法人《韦拉里说诗中韵律之功用》,谓言语、文字、句之构造何莫非专制束缚。又谓格律必统一乃能互解,则又过甚之词。互解不必须格律,而烦碎、方板之格律又非语文构造之例。所谓能束才者,固不当指韵律也。^④

法国文艺批评家韦拉里曾撰文提倡格律(韦拉里,今译保尔·瓦雷里,1871—1945,法国象征派诗人),反对自由诗,故吴宓引为同道而译之。韦拉里为格律说辩护:“彼旧体诗之格律形式,虽近于机械,然遵而用之,大可减少上言之危险,即使读者能了解作者之意思是已。至或谓此种格律形式太过专制,则试问吾人之言语、文字、文法、句之构造等等,何莫非专制,何莫非束缚人之自由?乃独不嫌于诗之韵律,何耶?”反之,如果诗歌抛弃格律而过度自由化,则会影响到读者的理解:“其结果则诗人所作之诗,能了解而愿诵读之人甚少,即有强为之解者,亦未必能得作者之意。”^⑤上引札记,即据此隐括而成。

对韦拉里的说法,刘咸炘半是半非。一方面,他同意韦拉里维护格律的意见,因为如果自由挥洒,诗歌便失去了自己的特性,而与散文无异。但另一方面,他对韦拉里提出的维护格律的理由或格律产生的原因(如诗有格律才能使读者了解大意;格律出自天然,和文字、语法一样束缚人的自由等),则不以为然。他以为,故意束缚人的才能,使之不能自由挥洒,这不是格律产生的原因。格律的产生,是因为诗歌讲求含蓄,因此不能随意、自由,而需要格律加以约束(参加下文)。相较而言,刘氏所赞成与反对者,都有一定的合理性。

其二,对古典主义、新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等文艺思潮的认识。

1928年,梁实秋的文论名篇《文学的纪律》初刊于《新月》杂志,其中涉及西方文艺理论甚多,受到了刘咸炘的高度关注。他说:

梁实秋《文学的纪律》引蒲伯“纪律乃发见而非捏造,还是自然”之言,谓:浪漫主义不但推翻古典规

^①朱德发《文学革命的核心理念——解读胡适文学进化观》,《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第3页。

^②刘咸炘《追述录》二,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壬癸合辑三,第796—797页。按:朱孟实,《推十书》增补全本误作“柴孟实”。

^③朱孟实《欧洲近代三大批评学者(一)——圣博甫(Sainte Beuve)》,《东方杂志》1927年第24卷第13号,第51页。

^④刘咸炘《追述录》二,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壬癸合辑三,第797页。

^⑤吴宓译《韦拉里说诗中韵律之功用》,《学衡》1928年第63期,第4页。

律,连标准、秩序、理性节制的精神一切弃了,乃过度的放纵。

节制非外在的权威,乃内在的制裁,以理性驾驭情感、节制想象。有此精神,自然当顾形式。形式不妨变换,但不能遂谓可以不要形式。形式是一个限制,使情感想像严谨,此论甚是。

束才之纪律固非韵律,特韵律乃节奏之表现耳。节制之效验为有余、不尽(旧称为含蓄,今称为幽默),诗与寻常言语及散行之文字不同处即在此。句律以三五七九为适合,律诗篇法之以八句为适当,似有神秘不可解处,实皆节奏之故、不尽之妙耳。寻常言语固无组织,散行文字说理者以明为长,叙事诗以真为尚,皆求客观之符合,不嫌于尽。其抒情者则必假于类诗之韵律,如设论及后来四六骈文之类是也。即其散行者,亦必较说理、叙事者为整齐收敛也。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怨而不怒三语,即诗之准则。使作散文,已可抒怒致淫,若寻常言语,更无论矣。惟诗则无论情如何烈,必有特别状态如常谈所谓高雅,与非诗之言语直率吐露者不同,亚里士多德论悲剧即明此义。梁氏承亚氏之说,故能言之甚明。^①

以上概括梁实秋文的大意,并赞同其看法。梁实秋文纵论西方古典主义、新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等各种思潮,从古代苏格拉底对“纪律”、“秩序”的强调,亚里士多德的“净化”说,贺拉斯的“适当律”,到文艺复兴时期喀斯台耳维特罗的“三一律”,乃至歌德、卢梭、阿迪生、弥拉、阿诺德等人的文学理论,皆有涉及,材料异常丰富。所以,刘咸炘的看法不仅针对梁氏,也包含着对西方文艺思想的接受与批评。

对于文学规则,刘咸炘赞同梁文的看法,认为需要有形式等方面的规则。规则如果不合理,则可以改造之,但不能舍弃之。

规则产生于节制。古典主义所谓的节制是“内在的制裁”,即“以理性驾驭情感,以理性节制想象”^②,属于思想、精神方面的规范,与之相应,也就必然有形式方面的规则,如格律等。刘咸炘隐括这些理论,可见对古典主义的认同。

新古典主义者以古典主义为最高典范,要求严守规则。梁文引用了英国新古典主义者蒲伯的名言。蒲伯之言,意为文学规则源自经过人们发现和整理后的自然,故须遵守。另一方面,梁文也认为,新古典主义提倡的一些规则是无谓的,对文学也造成了束缚,所以,应当有所扬弃。对这些说法,刘咸炘都概括、记录了其大意,可见其对新古典主义的态度。

而浪漫主义思潮则要推翻这些规则,因此,梁实秋批评说:“浪漫主义者所推翻的不仅是新古典的规律,连标准、秩序、理性、节制的精神一齐都打破了……由过度的严酷的规律,一变而为过度的放纵的混乱。这叫做过犹不及,同是不合于伦理的态度。”^③刘咸炘对此也表示认可。

同时,浪漫主义思潮放纵情感的特点,也受到了梁实秋的批评。梁氏引亚里士多德“净化说”论证情感需要节制,以反对浪漫主义。刘咸炘对此也表示赞同,并联系中国诗歌,说明诗、文之所以不同,就是因为诗有节制,即《文心雕龙·明诗》所谓“诗者,持也,持人情性”^④,所以才能达到“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怨而不怒”状态。这实际上包含了对亚里士多德以及浪漫主义思潮的看法。

但梁文过于推崇理性,而反对将情感作为诗歌最主要的因素,刘咸炘对此提出怀疑。

新古典主义思潮崇尚理性,梁实秋也反复倡言理性,而反对将情感作为诗歌最重要的要素,认为“伟大的文学者所该致力的是怎样把情感放在理性的缰绳之下”,否则,“使情感成为文学的最领袖的原料,这便如同是一个生热病的状态”^⑤。对此,刘咸炘持不同意见:

特必言理性,而又谓以情感为诗之领袖原料者为非,则不免于过。诗本主情,智特修情之具,岂得以智为主变智而言理性,乃沿古哲人玄秘含糊之语耳。要之,节制自是情之和,不必举理性也。^⑥

他认为诗歌以情为主,情感最为重要,因此,不能过于强调理智、理性;节制是情感自身达到中国古代所

①刘咸炘《追述录》二,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壬癸合辑三,第797页。

②梁实秋《文学的纪律》,《新月》1928年第1卷第1期,第18页。

③梁实秋《文学的纪律》,《新月》1928年第1卷第1期,第13—14页。

④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65页。

⑤梁实秋《文学的纪律》,《新月》1928年第1卷第1期,第20、19页。

⑥刘咸炘《追述录》二,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壬癸合辑三,第797页。

谓“和”的状态,而与理性无关。以唯心的、抽象的理性作诗、评诗,带有浓厚的“玄秘”色彩,令人茫然。

以上这些评价,反映了刘咸炘对西方古典主义、新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等的认识。随着时间的流逝,今人已经可以置身事外,对这些思潮予以客观的评价。例如,对于规则,美国当代著名的文学批评家韦勒克以为,新古典主义强调规则的思想值得肯定:“新古典主义尝试发现文学、文学创作、艺术作品的结构,以及读者反应这几方面的原理或‘规律’,或者说‘规则’。否定这样一种尝试的必要性,则会导致十足的怀疑主义,导致一团混乱,终而流于整体理论方面无所作为。”^①而新古典主义崇尚的“理性”,根植于笛卡尔的理性主义,确实带有浓厚的唯心色彩。这样看来,虽然没有出过洋,对西方文化的了解也有限,但刘咸炘不盲从、不偏激,有自己的独立思考,其认识仍然比较客观。

(二)鉴赏与批评论

刘咸炘借鉴西方鉴赏、批评论,以解中国古代文学中的“赋诗”“作诗”现象:

六月廿六日夜与诸生谈诗,有可记者:近西人言批评即创作,鉴赏与作者同感,亦创作之一种。此说可解古人赋诗之事。孔子订诗而不作诗,春秋士大夫皆然。《左传》称召穆公作《棠棣》之诗,与《序》称周公作不合,说者谓赋亦称作也。《诗》多重句,《小雅》袭《国风》,亦即此类。曹操“对酒当歌”一篇亦袭用《小雅》四句,皆其证也,此后乃无之矣。^②

西方文论认为鉴赏、批评相当于创作。今天,这一理论已经成为常识。因此,将近百年前的刘咸炘,在中国文学研究中引入这种理论,不仅新颖,而且合理。本来,“赋”是赋他人之诗,“作”是自己作诗,二者不同。但“批评即创作,鉴赏与作者同感”,他人之诗往往会引起自己的共鸣,因此,“赋”可借他人之诗以言己之志,与“作”相同。用这种理论,可以理解孔子订诗而不“作”诗、春秋时期外交官“赋”他人之诗以言自己之志的原因:因为“赋”即“作”,所以不必再“作”。又如《棠棣》一诗,《毛诗序》称为周公之作,《左传》称周公作之、召穆公歌之。其实,召穆公之歌,亦即“作”。此外,《诗经》多重句、曹操诗袭用《小雅》“呦呦鹿鸣”四句等,都可以作如是解。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刘咸炘将西方批评、鉴赏理论引入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并由此使得一些曾经困扰着人们的现象得以涣然冰释,从而推动了相关研究,也反映了一个治传统之学者融合中西的学术视野和与时俱进的学术精神。

四 中西文学比较的观念

刘咸炘具有中西文学比较的观念,这主要体现在他的《故事比观》、《寓言偶录》、《弹词讲本考》等文章中。

(一)东西方雷同故事的出现,是因为“人同此心”

刘咸炘注意到东西方有不少情节、主旨雷同的故事,并将其进行比较,见其《故事比观》。例如,江盈科《雪涛小说》提到一穷汉拾得一枚鸡蛋,于是开始妄想:蛋、鸡相生,两年之后即可买若干母牛;母牛生犊,只需三年即可得到大笔钱财;以此钱财放高利贷,再过三年即可巨富;巨富之后便买田置产,以至买妾。不料其妻一听买妾之言,顿时大怒,打碎鸡蛋,穷汉的美梦终成泡影。此类故事又见于苏轼“他年汝曹笏满床,中夜起舞踏破瓮”诗、刘焯雪《醉霞斋遗稿》中。外国文学中,《天方夜谭》“剃匠述弟事”、《伊索寓言》“村姑戴牛乳一器过市”事、俄国作家托尔斯泰《物语》小偷妄想的故事,其主旨均与此相同。而“若《天方夜谭》、《伊索寓言》译本,断非苏、江所及见也”^③,肯定不存在相互借鉴的情形。

又如作者小时候听到的“进士第”笑话,与郑振铎翻译的《天鹅童话集》中“牧师和他的书记”也非常类似,都讲的是聪明者机智地回答古怪刁钻的问题,而且问题也有近似处:前者问天地之间的距离,后者问东西之间的距离。这两个故事也绝不存在借鉴的关系:“若此吾闻笑话已十余年,而《天鹅录》今年乃出版,其断非影袭甚明矣。”^④

刘咸炘指出,这种巧合是东西方“人同此心”的结果:“夫中国、印度、阿拉伯、欧洲,其相距远矣,乃其所传

①雷纳·韦勒克《近代文学批评史》第1卷,杨自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1页。

②刘咸炘《追述录》二,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壬癸合辑三,第797—798页。

③刘咸炘《故事比观》,《文学述林》卷三,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77页。

④刘咸炘《故事比观》,《文学述林》卷三,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79页。

故事,颇多相同,岂天下事固有同者耶?盖此类故事,大都非实有,乃出于人心之想象。人同此心,固无足怪。”并引用小泉八云“种族国家虽怎样各别,人类的性情总是相同的”之论予以进一步论证^①。这与钱钟书《谈艺录序》所说的“东海西海,心理攸同;南学北学,道术未裂”^②一致。

(二)文体比较

刘咸炘曾注意过同一文体在东西方的不同发展。如史诗,他曾列举希腊、印度史诗,而对中国史诗不发达表示遗憾:“希腊最古之《荷马史诗》二篇,篇各万余句,其后梗吉尔、弥尔顿亦有作。印度最古之史诗《婆罗多谭》长至二十余万句,其后马鸣菩萨《佛所行赞》五卷、亡名氏《佛本行经》七卷,皆通体用韵,绝无散文之史诗也。求之中国,独无此体。”^③

又如寓言,其《寓言偶录》一文着眼于数量、内容、特点等,通过与希腊、印度寓言的比较,说明中国寓言实胜一筹:“中国寓言者,古书所载实胜于印度、希腊。印度称为寓言之祖国,实多物喻,少人事喻,词亦不简妙。佛藏中诸譬喻经,惟《百喻经》为多妙,余皆庸劣,少机趣,较之中国诸子所载,盖远逊矣。非惟诸子所录为然,乃俗传者亦有之。”^④

在论及小说时,他推崇西方小说,又按自己的标准选录西方小说并进行分类:“小说以西方之作为佳,尤妙者短篇,但须审择。吾有选目,分为三类:一养慈悲,记疾苦者也,二养戒慎,记恶祸者也,三养怡旷,记众类之蠢动,叹人生之靡常者也。”^⑤

但总的说来,刘咸炘在这方面的研究比较粗浅。在《故事比观》中,他仅仅列举了古今中外的同类故事,虽然敏锐地感觉到“人同此心”,但却没有深入探讨。在《弹词讲本考》、《寓言偶录》中,他提及中外同一种文体之间的差别,同样也没有继续深入。这种笼统、粗浅的比较,应当是比较文学发展初期不可避免的现象,也反映了刘咸炘的学术局限性。但考虑到时代、环境、个人的人生经历等,后人不必苛求。

五 余论

以上从刘咸炘文学研究中四个比较显著的方面进行了探讨。此外,刘咸炘论著中还有不少相关材料,只是因为比较零散而难成系统,或者学界已有探讨^⑥,所以这里不再涉及。

刘咸炘的学术活动集中在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其时学术界中西、新旧各种思潮百花齐放,令人眼花缭乱,无所适从。因此,刘咸炘写了一篇散文《看云》,谈了自己的看法。所谓“云”,“就是流风的风,也就是今世所谓潮流”,“看云也就是观风”^⑦。

当时学界既有全盘西化的狂潮,也有复古的逆流。刘咸炘描述说,一听到西学或新学,旧派的人退避三舍,新派的人则青眼有加,而都不论其是否合理:“大凡黏着一个新字或西字,旧派听了就觉得像豺狼虎豹一般,避之一刻大吉,就是义理深沉、器量宽大的也不免;新派听了就觉得像南货一般,有种特别气味,就是很有功力、自命有世界眼光的也不免。”^⑧

刘咸炘的立场是“冷眼看这风云变态”^⑨,即客观、平等看待中、西之学,而不厚此薄彼:“其实中西是地方,新旧是时代,都不是是非的标准。我自有的眼光,看中这样,看西也这样;看古这样,看今也这样。随他五光十色,我的视觉并不曾惊眩,总是等量齐观,所以见怪不怪了。”^⑩这种态度,源自他对“求真”这一学术目

①刘咸炘《故事比观》,《文学述林》卷三,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79页。

②钱钟书《谈艺录》,第3页。

③刘咸炘《弹词讲本考》,《文学述林》卷三,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80页。

④刘咸炘《寓言偶录》,《文学述林》卷三,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一,第82页。

⑤刘咸炘《读书养心略说》,《授徒书》,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己辑一,第148页。

⑥如慈波先生曾论及其对“文学”进行定义时,“突出了文学对美的追求,强调了文学以美动人的特性,显然是借鉴了西方观点”。参见:慈波《别具鉴裁 通贯执中——〈文学述林〉与刘咸炘的文章学》,《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第102页。

⑦刘咸炘《看云》,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庚辛合辑,第239页。

⑧刘咸炘《看云》,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庚辛合辑,第240页。

⑨刘咸炘《看云》,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庚辛合辑,第239页。

⑩刘咸炘《看云》,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庚辛合辑,第240页。

标的清醒认识^①。

因此,一方面,作为一个治中国传统之学的人,刘咸炘对于西学并不盲目排斥,而是平等看待中西、新旧。故其论著中广泛征引了大量的西方学术名著,涵盖了西方哲学、社会学、逻辑学、教育学、心理学、文学、政治学、历史学、经济学等多个学科,十分庞杂。

但另一方面,他并不削足适履,而是有所扬弃:“但我并不是要像严几道他们钩通中西、新旧,也不是要像孙仲容、王揖郑他们以中附西、以旧合新。老实说,我是视西如中、视新如旧。基特尔主义的分治的小单位,我不过看做陆士衡;宋、明儒有可取,康德也就有可取;宋钐有可取,托尔斯尔也就有可取。我不取苏老泉的《六经论》,自然就不取社会标准的道德学;我不取韩非、李斯,自然就不取霍布士的《约民说》。”对那些一味趋新、自命为引领学术潮流的人,刘咸炘嘲笑说:“所谓站在时代前面,不过是会扯顺风旗罢了。”“可笑最新的人,执迷不悟的笃信现在主义。若是不合现在就不对,那么爱尔兰的新文学全背着新潮流,怎样又称赞得津津有味呢?”^②

总之,在近现代尤其是新文化运动以来,中西、新旧各种思潮激荡、交融的大环境中,刘咸炘的文学研究中采取“拿来主义”,对西方学术思想有所扬弃:既吸收西学合理的东西,同时又摒弃其与中国文学的扞格之处,因此提出了不少极具价值的观点。相对于当时倡导全盘西化或者盲目复古者来说,这才是一个学者应有的冷静、独立、理性态度。当然,刘咸炘毕竟没有出过洋,又偏居蜀中,因此对西学思想的了解也有一定限度,以致在中西文学比较研究等领域的探讨显得有些稚拙。对此,我们应抱着“理解之同情”,而不必苛责前贤。

Western Perspective of Liu Xianxin's Literary Studies

Zhao Junbo

(Literature Colleg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Liu Xianxin's literary studies have a broad Western perspective. In terms of logic, he emphasized the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logic in writing, and used it as a standard to review the masterpieces of ancient Chinese writers. In terms of literary evolution, he believes that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is not cyclically but linearly, and is the transfer of the old to the new rather than the replacement of the old by the new. He holds both approvals and disagreements with Western literary trends such as classicism and romanticism, as well as theories of appreciation and criticism. At the same time, he also has a preliminary awareness of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literature. In the era when Chinese and Western, old and new academic thought were blossoming, Liu Xianxin's literary research aims to seek truth, absorb the reasonable part of Western academic thought, and abandon its contradiction with Chinese literature, showing an independent and rational academic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Liu Xianxin; *the Book of Tuishi*; literary studies; Western studies vision

[责任编辑:唐 普]

^①例如,在任教成都大学时,他给学生拟定的诸多论题中,其中就有“才有真伪无古新说”。这是借王充《论衡·案书篇》“才有深浅,无有古今;文有真伪,无有故新”之语表明自己对学术研究的认识。参见:刘咸炘《成都大学文课题存》,《授徒书》,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已辑一,第354页。

^②刘咸炘《看云》,《推十书》(增补全本)庚辛合辑,第240页。



乡村治理视野下的乡镇长群体

——以全面抗战时期四川璧山县为中心的考察

谢 健

摘要: 乡镇政权的产生是近代以来国家权力下移和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结果,在新县制改革中作为乡镇政权主导者的乡镇长群体被国民政府寄予了较高期望。通过对全面抗战时期四川璧山县乡镇长群体的分析,可以发现新县制下乡镇长群体仍是区域社会中地方精英的一部分。虽然乡镇长在治安、司法、调解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地方精英“劣化”的历史趋势之下,个人因素对地方行政仍有诸多负面影响。总之,乡镇长运用个人权力对乡村社会进行管控的行为在本质上仍是“人治”,由此也使得其主导下的乡村治理有利也有弊。

关键词: 全面抗战时期;乡村治理;乡镇长群体;乡镇政权;四川璧山县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6.020

收稿日期: 2021-12-21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中国乡村建设资料编年整理与研究(1901—1949)”(17ZDA19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健,男,重庆璧山人,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重庆中国抗战大后方研究中心兼职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乡村史,E-mail: xiangwangxida@163.com。

自清末地方自治兴起后,县以下区域便逐渐形成乡镇这一层建制,期间虽然有所变化,但 1939 年开始实施的《县各级组织纲要》,将乡镇作为地方自治体的实级和法人的地位与性质最终确定了下来^①。与此同时,乡镇公所及保办公处便成为了警保兵联动的警察、保甲、国民兵三个体系既独立又混合在一个机构之中的混合组织^②,乡镇也因此成为一级行政机构。正是基于乡镇政权在近代中国基层行政中的重要性,时任四川省民政厅厅长的胡次威称其为“单位之单位”、“石础之石础”^③。

对于乡镇政权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笔者曾有专文探讨,认为乡镇政权担负着乡村社会的治安维持、司法协助、纠纷调解等治理职责^④。乡镇职员群体是乡镇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乡镇长^⑤是这个群体的核心——他们既是开展地方自治、维护社区治安的领导者,也是秉承县政府命令、执行国家政策的基层骨干。在全面抗战时期的相关研究中,有学者认为“各项人员的任用,往往多未符合法定的资格,及一定的手续办理”^⑥。那么,乡镇长群体的任用是否符合规范? 有哪些基本特征? 在乡村治理中的角色、作用及影响如何?

① 胡次威《怎样实施新县制》,上海大东书局 1947 年版,第 30 页。

② 蒋天擎编《乡镇保处理警察业务须知》,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4 年版,第 1 页。

③ 胡次威的原话为:“依照县各级组织纲要之规定,县以下之组织,系采县与乡镇二级制。建国大纲以县为地方自治单位,则乡镇不啻单位之单位;国父视县为建设国家之石础,则乡镇不啻石础之石础。乡镇地位之重要,由此可见。”见:本刊特辑《胡厅长对于民政工作之提示》,《县政》1943 年第 2 卷第 6 期,第 13 页;陈之迈《中国政府》第 3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 1946 年版,第 125 页。

④ 谢健《乡镇政权与基层社会治理——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璧山县为中心》,《中国农史》2020 年第 6 期,第 109 页。

⑤ 就璧山县而言,1935 年整编保甲,1940 年实施新县制,乡镇主政者的称谓有所变化。本文中的“乡镇长”,既包括正副乡长、正副镇长,也包括新县制实施前的联保主任。

⑥ 黄伦《地方行政论》,重庆正中书局 1942 年版,第 149 页。

这些问题是目前应当探讨但又尚未展开研讨的学术话题^①。本文拟以现重庆市璧山区档案馆所藏的民国档案为切入点,结合相关资料,从乡村治理的视角对乡镇长群体进行深入分析,以期加深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一 乡镇长的群体性身份特征

乡镇职员群体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最基层的公职人员,在这个群体中又以乡镇长为最重要,“乡长贤能,才有好的乡政表现,不然,这一乡的乡政,就不堪设想”^②。那么,乡镇长的群体特征究竟如何?笔者收录了1938—1945年全面抗战时期璧山县正副乡镇长统计表、履历表百余份,其中标有姓名、年龄、学历、履历等相关信息者296人,由此信息可以看出璧山县乡镇长的群体性身份特征及其在乡村社会中的地位。

(一)学历:以中等教育为主

按新县制规定,参选乡镇长的学历资格为“普通考试及格”或“师范学校及初中以上学校毕业”之一者^③。那么,乡镇长的具体学历水平如何?笔者根据所收录的璧山县296位正副乡镇长资料,按照委任、考试、选举三种不同任职方式进行分类,并按不同学历加以统计而制得表1。

表1 1938—1945年璧山县部分乡镇长学历统计表

任职方式	大学	中学	专修科	其他	总计
委任	6	93	37	41	177
考试	5	12	28	4	49
选举	3	46	16	5	70
总计	14	151	81	50	296

表1所列数据,直观地反映了全面抗战时期璧山县乡镇长群体受教育的总体情形,即以受过中等教育者为主。从总数上看,璧山县乡镇长学历仅以“中学”计算,已经超过总人数的一半,占比为51.01%;“专修科”次之,占总人数的27.36%;若将“中学”与“专修科”合并计算,则占总人数的78.38%。在不同任职方式中,受过中等教育者同样占有绝对多数,“中学”与“专修科”在委任中合占73.45%,在考试中占81.63%,在选举中占88.57%。

从分项目的角度也可以看出乡镇长群体的一些学历特征。“中学”项以高级中学、旧制中学为主,但也有初级中学者,如1940年七塘乡联保主任江重威就是“重庆广益初中修业”^④。“专修科”项包括专门学校、职业中学,除绝大多数标记为“职业中学”外,有31人明确标明为师范学校,占“专修科”总人数的38.27%。“其他”项中以“军政训练班”出身者为主,共有45人受过军校或省、专署、县(市)等各级干部训练班培训。“大学”项人数虽少,但其特征是四川省内高校占绝大多数,其中四川大学、华西大学、四川乡村建设学院等高校毕业生11人。

上述乡镇长群体的学历特征,在整个四川省具有普遍性。据四川省民政厅的相关统计,1946年民选的正副乡镇长有8572人,其中大学512人、中学5175人、专修科766人、其他2119人^⑤。同样,从横向来看,璧山县的乡镇长群体与其他相关职员拥有相似比例的学历。以乡镇公所聘请的基层调解委员为例,1943—

①目前,关于民国乡镇长群体的研究相对较少,其中曹树基《乡镇自治中的国家意识形态——以1946年嘉兴县乡镇职员“甄别”试卷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5期,第98—111页)、张爱华《主体的双重缺失——社会治理视角下1930年代广西基层干部考核》(《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第131—137页)两文涉及到了乡镇职员群体的探讨。此外,张群、管勤积、杨焕鹏、李精华、谢健、柳德军等人的研究成果对民国时期的乡镇政权与社会治理亦有所探讨。

②冯少异《整理乡政与复兴农村》,《中央周刊》1946年第8卷第4期,第6页(合订本总第49—439页)。

③附《县各级组织纲要》,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法制室编《四川省现行法规汇编》第2册,1940年辑印,第502页。

④《四川省璧山县政府第三区署职员名册》(1940年5月),璧山区档案馆:民国璧山县参议会档案,档号15-01-251。以下所引档案,皆出自璧山区档案馆,故不再重复标注,特此说明。

⑤本处数据根据四川省民政厅统计表简化,其中“大学”包含大学、专科学校,“专修科”包含师范、职业学校等,“其他”包含小学、省训练团、区训练班、县训练所、私塾、军校等。参见:表28《民选乡镇长履历(民国三十五年)》,李景清等编《四川省统计年鉴(民国三十五年度)》第1册,1947年,第149页。

1944年间,璧山县两届139名调解委员中,有“中学”学历者64人,“专修科”学历者23人,合占总人数的62.59%^①。由此可见,在全面抗战时期的乡村社会中,各种公职已普遍被中等学历者占据,他们构成了区域社会内的地方精英群体,乡镇长即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履历:以曾任军公教职为主

从乡镇长的任职资格看,虽然新县制《县各级组织纲要》中并无履历要求,但规定既往经历中具有“经自治训练及格”、“曾任委任职以上”、“曾办地方公益事务著有成绩”之一者可选任乡镇长^②。由于个体任职的复杂性,笔者将璧山县296位正副乡镇长的既往履历分为地方公职^③、教职、军职三类,其中以是否曾任“地方公职”为基础条件分别予以统计而制得表2。

表2 1938—1945年璧山县部分乡镇长履历统计表

任职方式	地方公职	教职		军职		其他	总计
		单任	曾任	单任	曾任		
委任	91	32	24	38	7	16	177
考试	22	25	15	2	0	0	49
选举	49	16	11	5	0	0	70
总计	162	73	50	45	7	16	296

注:本表以担任“地方公职”为基础数据,即曾任地方公职者均计入“地方公职”栏内;最右列中的“总计”系“地方公职”、教职“单任”、军职“单任”、“其他”几项之和。

从表2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有94.59%的乡镇长在任职之前曾出任过地方公职、教职或军职。实际上,在乡村中,地方公职、教职、军职相互转任的情形较为常见,尤其是教职、军职转任地方公职的情况更为普遍。在表2中,有24.66%的乡镇长是由教职直接转任,加上以往曾任教职的转任者,合计有41.55%的乡镇长是由教职转任的。1942年1月,璧山县被委任为太和乡乡长的袁顺国,在出任乡长前一直从事教育工作,先后担任城中女子小学校长、县立小学教员等职,新县制改革时被委任为乡长^④;狮子乡副乡长朱显良则是通过选举出任的,1945年,他由小学教职员被直接选任为副乡长^⑤。

军职转任地方公职,也占有一定的比例。按表2统计数据,大致有17.57%的乡镇长,有过担任军职的经历。当然,由军职转任地方公职,大致有两种情形。一是由军队转任。如姜璜,曾先后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别动队员、武汉行营特派员,陆军排长、连长、队长等职^⑥,退役回乡后,于新县制改革中被委任为城东乡乡长。二是由地方军警机关转任。如刘智义,曾任江北督练员、剿匪总指挥部指挥官、璧山县模范队教官等职,后被委任为六塘乡联保主任^⑦。

在表2中有16人^⑧完全没有地方公职、教职或军职经历,约占全部人数296人的5.41%,由此也证实了乡镇政权掌握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群体,即区域社会内的地方精英手中。这一认识还可以从乡镇长群体的另外两个履历信息中进一步得到佐证。一是党籍及党职。在璧山县296位乡镇长的履历中,有9人标注了党团籍,其中兼任国民党党内职务者仅3人,如伍东周被选委为七塘乡乡长,并非因为他是国民党第三区分部的执委^⑨,说明乡村中依然被地方势力所掌控。二是乡镇长缺乏县际流动。除军职退役后回到璧山县任职者外,曾在县外任公职、教职者仅10人。即便是曾任理番县府科员、成成师营中尉书记官的范博渊,返乡后

①谢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基层调解委员会述论》,《人文杂志》2017年第12期,第81页。

②附《县各级组织纲要》,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法制室编《四川省现行法规汇编》第2册,第502页。

③此处的“地方公职”,主要指地方政权内的科长、区长、乡镇长、联保主任、乡民代表会主席、乡公所干事、调解委员等。

④《璧山县乡镇长年贯资历一览表》(1942年),民国璧山县参议会档案,档号15-01-121。

⑤《四川省璧山县民选乡镇长副乡镇长名册》(1945年),民国璧山县参议会档案,档号15-01-069。

⑥《璧山县县政府招考本县正副乡镇长暨乡镇公所职员报名单》(1940年4月19日审核),民国璧山县参议会档案,档号15-01-060。

⑦《四川省璧山县政府第三区署职员名册》(1940年5月),民国璧山县参议会档案,档号15-01-251。

⑧其中,1人为华中公司技师,2人为医师,其余13人未标注职业。

⑨《璧山县七塘乡乡民代表会呈为遵令会同选举乡长协息核委以专责成由》(1943年12月16日),民国璧山县参议会档案,档号15-01-384。

能够出任城西乡乡队部兼队长^①，也是因为其与县政府要员交往密切。

总的来看，乡镇长群体在学历和履历上所呈现的特征，表明了乡镇长是区域社会内的地方精英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因如此，乡镇长的治理活动难免会受其身份、地位的影响。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其活动既有其官方职能、地方公职等角色的制约，也受时代背景、群体身份的限制。

二 乡镇长在乡村治理中的职能与角色

在中国传统社会的治理结构中，士绅是“治民权”的实践者^②。乡镇政权出现以后，乡村中士绅的治理权更多地是被官方任命的乡镇长所取代。随着历史的演进，新县制下的乡镇政权成为“警察、保甲及国民兵三个体系的混合组织”^③，乡镇长也被赋予了更多职权。由此，作为地方精英的乡镇长，肩负着官方职权与民间信任，在治安、司法、调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维持地方治安

维持地方治安，是乡镇长参与乡村治理的首要职责。以冬季执行冬防任务为例，对于乡村社会而言，“残冬时期，流氓纷纷，盗贼蜂起……非整理冬防，夜出梭巡，乃免其害”^④。因此，冬防期间所发生的案件，备受乡镇长关注。六塘乡王济省家被窃，乡长姜理中就在呈文中称：“该窃贼于冬防严紧之际，胆敢于大街之上拨门入室行窃……若不报请严缉，务获送究，则四乡之民难安于枕席。”^⑤当然，在冬防期之外，乡镇长也同样积极应对股匪骚扰案件的发生。如1941年4月，流窜广普乡的土匪，要求广普场居民“给洋四万元，方可相安，否则劫场”，乡长张绍伦探悉情报后，即派兵驻守，于该月25日与劫匪展开巷战，击毙匪徒2人^⑥。

戒严、防匪，并非乡镇长维持治安的常态。从具体执行的情况来看，维持治安主要有三类工作。其一是派丁巡逻。丹凤乡的盗窃惯犯杜明高，即是由该乡乡长在赶集日期“分派乡警丁暨同第一保警丁通场巡逻”时抓捕的。在呈文中，乡长以杜明高“有时三五成群，暗窃明抢，且染烟癖甚深，现犹吸食”，因而移送县政府要求严惩^⑦。同样，王子清拐带案，也是由狮子乡乡队副“率领警备班驰往各旅店查号”时发现，“经乡长一再研讯，该王子清等始各吐出实情”而破获^⑧。

其二是盘查、暗访、稽查嫌疑者。对陌生人的盘查，是维持地方治安的直接手段。1943年8月，杨冰雨冒名黄宗云到定林乡“要求黄姓周济”，但“因伊言语支吾”而被盘查，最后经乡长徐明扬讯明其证件为伪造^⑨。密查则是一种相对隐蔽的维持治安方式。如杨建章等盗匪案就是在联保主任密查之下破获的^⑩。与前两种方式相比，稽查被密告者是一种有针对性的行动，主要基于治安事件已经发生或有发生可能时而采取的措施。如曹炳章被人密报吸食鸦片，乡长王鼎彝“派员多方调查”属实，并“在伊碳厂中会同当地保甲长检举出烟具多件”的情况下将其查获^⑪。

其三是配合乡村警察的行动。1944年，县警察局科长王焕文赴丁家镇、来凤镇查核烟毒案件时，即以乡长的配合为主，“十四日晨搭车抵丁家，是日午夜会同乡长谢莹谷及警分所陈巡官等分为三组”秘密出发检查，“十六日到来凤，仍会同该乡乡长傅伯侯”等分组分别检查^⑫。同样，区警到乡镇执行公务，也须乡镇长的

①《璧山县国民兵团城西乡队各级干部素质调查表》（1943年10月24日），民国璧山县参议会档案，档号15-01-059。

②曹正汉《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1期，第5页。

③蒋天掣编《乡镇保处理警察业务须知》，第1页。

④《璧山县政府第一区璧山镇保长联合办公处呈为据转职属各保整理冬防呈请鉴核示遵由》（1939年12月1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0-023。

⑤《璧山县第三区六塘乡公所呈为据转王济生被窃属实恳予鉴核由》（1941年1月），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0-071。

⑥《璧山县第二区广普乡公所呈为伙匪劫场当即阵中敌毙恶匪二名恳予备查由》（1941年4月），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0-119。

⑦《璧山县丹凤乡公所呈为查获惯贼送请讯办以靖地方由》（1942年9月17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382。

⑧《璧山县第二区狮子乡公所呈为查获拐夫王子清及逃妇段彭氏请鉴核讯究由》（1941年5月11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263。

⑨《璧山县定林乡公所呈为解送嫌疑犯人犯恳请讯处由》（1943年8月10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412。

⑩《璧山县第一区城北联保办公处呈为叙明破获窃盗杨建章张治清及窝贼人王煽廷等经过情形恳转法院检察处将本案移回并审以凭法办而重治安仍候令遵由》（1939年11月18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108。

⑪《璧山县第三区青木乡公所呈为检举烟民连同烟具送请核办由》（1940年10月21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152。

⑫《签呈》（1944年12月18日于警察局），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511。

配合。1940年9月,第二区署以正兴场“因唱戏,烟赌特盛”而派警前往缉捕^①;在清查过程中,正兴乡乡长邓光普率丁配合,并在行动结束后直接向璧山县政府移交嫌犯^②。

(二)参与案件处理

乡镇长不仅在维持地方治安上一展身手,更参与到案件的各个阶段。在案件发生之后,乡镇长既要受理事主的报案,展开对嫌犯的追捕、侦缉、讯问,又要在案件移交后,协助案件审理,发表案情意见。

首先,受理与侦讯案件。由于乡村警察制度不完备,当案件发生后,事主或保甲长通常会向乡镇公所报案,继而由乡镇长指挥侦破。何保全被劫案发生时,乡长在“未据……何黄氏到所报告之前,得闻枪声,即派警备班驰往截击”,接到事主何保全及妻何黄氏报案后,乡长随即逮捕了何保全指定的嫌疑人刘治甫,并对其初步研讯^③。当然,多数事主并未指定嫌疑人。如1938年3月23日第一区第八保萧明轩被劫案发生后,并无怀疑对象,仅“投保甲邻佑勘验”,并“报请本乡联保办事处派丁缉捕劫匪”^④;至4月7日,据第七保雷荣森报案称,其所买纱线疑似萧明轩“被劫所失之物”,由此乡长徐六合“派丁数名,在城内城隍庙侧将该卖线之人捕获二名到处”^⑤。除受理案件外,乡镇长也对所缉拿到的嫌犯进行初步侦讯。如钟容律在实施抢劫后旋即被抓获,经乡长胡国亨审讯后交代了有同伙陈继华等3人,胡国亨随即一面“函知七塘乡公所予以协助”,一面“派丁四名驰往陈继华等所住地缉拿”^⑥。

其次,协助案件审理。乡镇长在案件审理中会出于案件审理机关的要求执行司法警察权,协助调查案件相关事项。在陈树犹匪嫌案审理过程中,县军法室就要求太和乡乡长吴子家,“查明该陈树犹平素行为如何,是否良善”,吴子家在收到训令后,即“召集该管保长陈树镛,甲长陈尧卿等来处询问”^⑦。同样,审理张国恩匪嫌案时,城南乡联保主任郑兆兰也奉令查核张国恩的供词及平日行为,但郑兆兰并未像吴子家一样亲自查核,而是训令保长张柏林“切实调查,据实详复”,其查核结果也被县政府军法室采用^⑧。

再次,干涉案件审理。在受命查核案情的同时,乡镇长也会主动干涉案件审理。乡镇长的干涉,主要表现在对案情发表意见、保释嫌犯。如郭安康被控浮征军谷案,大兴乡副乡长萧国学即呈文,担保郭安康任大兴乡乡长期间“并未征有张吉之军谷一升一合”^⑨。在赵炳发伤害案中,狮子乡乡长陈大海甚至向璧山县地方法院检察处呈文,表示“赵炳发所陈各节尚属实情”,要求地方法院释放赵炳发^⑩。当然,乡镇长对案件审理的干涉,并不能每次都成功,因而一些乡镇长有时会退而求其次,保释嫌疑人。以蔡继周匪嫌案为例,该案案发后,蔡继周因容留涉嫌参与抢劫的堂兄蔡汉臣而被捕,三教乡乡长凌达华及保甲人员蔡琢之等呈文称:“职等居于邻近,仁心难泯,不忍坐视继周之久受其累”,因而“联名挺身承保”^⑪。在随后的庭讯中,凌达华仍坚持要承保蔡继周,声称“据调查他是好人,要求保释”^⑫。

(三)调解日常纠纷

在日常纠纷的解决过程中,保甲长时常扮演着调解者的角色。作为地方精英的乡镇长,在处理日常纠纷

①《报告》(1940年9月23日下午8时半于丁家镇区署),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156。

②《璧山县第二区正兴乡公所呈为会同检送烟犯张明高罗炳发张明元陈学礼陈银周张荣栋萧树之等六名暨甲长陈明达一名房主田明扬一名又李龙氏龙树怀王顺卿黄朱氏杨永亨朱玉良瞿绍奎等七名恳请依法惩办由》(1940年9月5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156。

③《璧山县狮子乡公所呈为呈报本乡第二保六甲居民何保全家被劫暨办理本案经过情形仰祈检核示遵由》(1943年2月19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65。

④《萧明轩诉冉光恒等被劫赃物追返刑事起诉状》(1938年4月),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59。

⑤《为劫匪鸣枪拒捕,人赃两获,送请依法惩办以靖地方由》(1938年4月9日收到),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59。

⑥《璧山县依凤乡公所呈为转送凶犯钟容律陈继华二名恳予依法处理由》(1943年10月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429。

⑦《为遵令查复陈树犹平素行为并据转呈证明书请予鉴核转咨一案由》(1938年11月7日到),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54。

⑧《璧山县城南乡联保办公处呈为遵查张国恩平日行为经过情形覆呈鉴核衡夺一案由暨璧山县政府法制室批示》(1938年8月4日批示),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64。

⑨璧山县第二区大兴乡副乡长萧国学《签呈》(1941年9月11日于大兴乡公所),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327。

⑩《璧山县狮子乡公所呈为据本乡第六保保队附赵炳发呈以慎职被诬恳予转详以雪诬害等情经查属实转请鉴核予以不起诉处分由》(1942年2月4日发),民国璧山县警察局档案,档号14-01-164。

⑪《璧山县第二区三教乡公所呈为不忍久累怙息保释以维生命由》(1941年7月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325。

⑫《璧山县政府审理军法案件点名单》(1941年8月3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325。

过程中同样有着重要作用,而且其活动更具有权威性。这主要因为乡镇长的权威来源于官方和民间两个层面:一方面拥有官方所赋予的职权,一方面作为地方精英又受到官方和民间两方的尊重和认可。

日常细小纠纷发生后,当事人首先想到的是经过调解来解决。在一些案件中,乡镇长的角色是执行乡村警察职权的地方公职人员。如敬树卿与王德懋因口角细故而发展至双方互殴,纠纷发生后,“该树卿不服,乃扭向乡公所调处,旋转座瑞芳茶社,仍未结果”,最后又回到乡公所,由乡长及彭姓主任以凤乡公所名义调解并解决^①。正是因为乡长拥有代表乡公所进行调解的职权,在某些案件中,当事人就直接呈文要求乡镇长进行调解或评判。如赵万卿以彭万臣拖赖不付肉钱为由,要求乡长“俯准传集彭万臣到案追究”^②。最后,经乡长评断,认为实际买肉者周庆国“与赵万卿素不相识,乃查此事,彭万臣恐有招呼之责”,因此“限其一星期)内将周庆国交出”^③。

除了以公职身份参与调解外,在一些案件中,当事人也邀请乡镇长以私人身份参与调解。这种情形与作为乡联保处所进行的“执法”并行不悖,甚至是一种补充^④。刘建安诉王荣氏民事债务案,在开庭审理之前,刘建安曾请乡长江璧华以私人名义调停,江璧华参与了案件调解并问明了事实及证据,作出了“限载四期楚还等公断”,但调解结果并未被双方接受^⑤。同样,杨王氏与王合太等的遗产纠纷案,也曾两次请求乡长与族戚调解,结果都“当场允许,过后则又翻悔”^⑥。

案件经当事人起诉后,乡镇长会参与案件的调解。一种情况是乡镇长奉审判机关的命令对案件进行调解。如张玉白诉陈双全兵役案,军法室即训令七塘乡乡长程李善“调解具报”,程李善接到指令后,择日“召集原被两造到会调解明白,结果嫌怨冰释”^⑦。另一种情形则是乡镇长主动或被动参与案件的解决。黄印氏诉黄维良遗弃案,就是乡长主动参与的典型。该案中,全街乡乡长黎某某“以私人资格,协同其他亲友参加调解”^⑧。除主动参与外,乡镇长也会被当事人向审判机关指定要求参与。如吴欧氏与吴德基遗产纠纷案,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吴欧氏因族人调解未能解决,因而呈文要求“令飭太和乡联保主任吴子家转为召集族人及被告等协同到场,就近酌量办理”^⑨。总之,在日常纠纷的解决过程中,官方和民间均视乡镇长为息讼的重要中间人。

三 乡镇长参与乡村治理的积弊与困境

近代以来,地方精英趋于“劣化”,已为学界所相对公认。在这种宏观历史背景之下,进入乡镇政权的璧山地方精英,不可能脱离时代背景而存在。因此,在参与乡村治理的实践中,这些乡镇长并非完全起到积极作用,他们对案件处理的迁延与贻误以及息讼困难等情况的不时出现,折射出乡镇长群体参与乡村治理的积弊与困境。

(一) 案件处理中的积弊

正如前文所述,纠纷或案件发生之后,乡镇长有受理报案、侦讯、调解等职权,但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其义务,由此导致乡镇长对案件的选择性处理。对一些案件,乡镇长稍加侦查,就草草呈报了事。如朱开华被劫案发生后,即向乡公所报案,而乡长在接到报案后,“即派令警备兵一班前往出事地点逐一查捕”,但经大致考查即停止案件侦缉,并向县政府呈称“真相莫明,无由缉捕”^⑩。即便是嫌犯被捕送到乡公所,一些乡镇长也延迟不移送上级机关。如戴辉廷被匪徒入室抢劫杀害案发生时,“当由团甲将劫匪孙炳顺、汪云清、晏海云等

①《呈呈为遵令查报敬树卿与王德懋互殴情形一案乞核示由》(1941年7月24日),民国璧山县警察局档案,档号14-01-156。

②《璧山县临江乡公所呈为恃势估骗奸拖莫何报请传案追究以维商业而做拖骗事由》(1944年10月),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340。

③《调解笔录》(1944年10月13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340。

④〔加〕伊莎白、〔美〕柯临清《战时中国农村的风习、改造与抗拒:兴隆场1940—1941》,邵达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8年版,第111页。

⑤《刘建安诉王荣氏债权民事起诉状》(1937年10月8日收),民国璧山实验地方法院档案,档号12-02-1940-0055。

⑥《杨王氏诉王合太等归还遗产民事起诉状》(1943年12月21日),民国璧山实验地方法院档案,档号12-02-1943-1192。

⑦《璧山县七塘乡公所呈为遵令调解完结请予撤回诉讼以备存查由》(1943年1月2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0-107。

⑧《璧山县全街乡公所呈为遵令检送黄维良与黄印氏生活纠纷调解卷宗由》(1943年10月16日),民国璧山县警察局档案,档号14-01-166。

⑨《吴欧氏诉吴德基吴希特分割遗产民事起诉状》(1939年12月7日),民国璧山实验地方法院档案,档号12-02-1939-0898。

⑩《璧山县第一区城东乡公所呈为据报匪情缉捕无踪被劫是否属实调查未确特此报请鉴核由》(1941年3月25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0-104。

捕获送本镇联保办事处”，但联保主任戴坤一延久不送请法办，致劫匪孙炳顺等人得以逃脱^①。

与对盗匪类案件的选择性处理不一样，部分乡镇长对烟毒案则是违法性处理。如刘天民等人因吸食烟土而被捕获，但在审理之后，中兴镇镇长马世禄并未将其移送县军法室审讯，而是“见天民有知过必改之决心，本着政府劝民改过不究之旨，遂将天民释放，书立悔过限期戒绝”^②。乡镇长不仅私放烟犯，甚至还试图阻挠县政府对烟犯进行判处。在谢天祥案的审讯中，丁家乡乡长谢莹谷就要求县政府“豁免传讯”，被军法室承审员大加训斥，称其“代天祥洗刷规避，实属可恶已极”^③。正因为一些乡镇长在烟毒案上的不尽责，一些地方公职人员认为烟毒一时难于彻底肃清的根源在于“各乡镇恶习过深，而乡镇负责人员又多行敷衍”^④。

当然，乡镇长对案件处理的积弊还不止于此。前文中，我们提到乡镇长在案件审理中能够发表意见，因而一些乡镇长对案件审理妄加干涉。在一些案件中甚至出现乡长呈文明确表示“虽属司法，但于事情之发生，确关行政”，因而对案件审判加以干涉^⑤。借案报复则是另一种更为严重的积弊。以张彬盛修理枪械案为例，作为福禄乡第17保保长的张彬盛，一向致力于肃清盗匪，但他与该乡乡长彭华矛盾较大，彭华甚至以张彬盛“擅自修械，与法令不合”为由，将其缉捕并送县政府讯办^⑥。彭华所呈报的理由，并不足以立案，县军法室最终判定张彬盛、陈述林“尚无罪嫌可言，本案免于侦审”^⑦。

(二)个人因素对工作的阻碍

所谓个人因素，既包含乡镇长不能控制的客观性因素，也包括乡镇长自身固有的主观性因素。客观性因素方面，以乡镇长能否得到地方士绅、保甲的认同最为重要，而士绅和保甲对乡镇长的认同感与利益相关，是乡镇长本人所不能把控的。

广兴乡联保主任任免案就是乡镇长与地方士绅、保甲的关系影响地方行政、乡村治理的典型案件。1939年9月，广兴乡原联保主任张光万被该乡第四保保长魏德培等人以贪污渎职为由提起诉讼，由此遭到撤职查办，随后经该乡乡民大会选举张子奇继任；同月，该乡乡民代表魏汉文联合第三、五保保长尹志儒、周志杰控告新任联保主任张子奇吸食鸦片，违法选充^⑧；10月，该乡第四保保长魏德培又联合第三、五保保长控告张子奇“阴毒险狠、黑暗专横、非法逮捕”^⑨；11月，该乡第四、三、五保保长魏、尹、周及乡民士绅代表尹充实等地方势力再次联名控告张子奇侵蚀公款、滥用职权、羁押保长；最终，张子奇于1940年1月向第二区署主动呈文，称旧疾复发，请长假休养^⑩，随后县政府批准其辞职。张光万、张子奇先后被控去职，实质上是由地方利益争夺而引起的。廖宗良在呈文中就指出，张子奇出任乡长是该乡第一、二、六保所支持的，而第三、四、五保的保长、士绅等则希望更换乡长人选^⑪。由地方利益争夺，导致乡镇长人选更换频繁，是乡镇长本人所不能把控的，也使得乡镇长主导乡村治理的成效减低。

与客观因素相对应的是乡镇长自身的主观因素。随着近代以来地方精英的“劣化”趋势日趋加重，作为地方精英群体一部分的乡镇长群体，必然存在着“劣化”趋势。在乡镇长的日常行政中，贪污、渎职等情形时

①《邓孙氏辅佐邓松林诉戴坤一刑事起诉状》(1938年4月)，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0-006。

②《璧山县第二区中兴镇公所呈为呈复刘天民等吸烟一案仰祈鉴核示遵由》(1941年1月20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271。

③《签呈》(1942年4月4日于璧山县人和街华义栈)，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268。

④《璧山县政府第二区署呈为呈复查禁丁家坳附近烟赌一案由》(1941年9月20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69。

⑤《璧山县第二区樟潼乡公所呈为检呈受伤照片恳请拘传凶犯张雪隆李敬章李吴氏到案质讯以张法纪而伸冤屈由》(1943年4月20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434。

⑥《璧山县第三区福禄乡公所呈为手续不合擅自修理枪械请予查办由》(1941年4月)，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269。

⑦《璧山县政府审理军法事件点名单》(1941年4月18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269。

⑧《广兴乡公民代表魏汉文第二保保长尹志儒为身为恶劣不堪充任恳请刻日调验撤职究办由》(1939年9月27日收)，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50。

⑨《璧山县第二区广兴乡第四保保长办公处为新旧联保主任张光万等阴毒险狠黑暗专横非法逮捕协恳予以保护以维生命由》(1939年10月11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50。

⑩《璧山县政府第二区署呈为据转广兴联保主任张子奇因病请假仰祈鉴核示遵由》(1940年1月22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50。

⑪《璧山县第二区广兴乡联保第四保呈为新旧联保主任张光万张建高叔侄及张子奇等贪污专横侵蚀公款区署查询不明诚恐事实颠倒真象难明恳请传案质讯或派员查询以明真象由》(1939年11月17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50。

有发生。乡镇长自身的劣化,也使得其主导下的乡村治理成效大打折扣。

姜璜于1940年经招考而出任城东乡乡长,但其任职的当年11月即被该乡居民张陈氏告发。张陈氏在诉状中声称,姜璜带领两人深夜到其家中,以检查烟毒为名敲诈了250元^①。县军法室接到张陈氏的起诉状后,即将姜璜收押审讯。其间城东乡国民学校校长王至纲等人则以地方事务繁杂为由将姜璜保释出狱^②。出狱之后的姜璜,立即逃到了永川县,其间多次写信给县长王世悌求情,希望王世悌能够“仁恩大赦,释罪职一余生”^③。由此可知,张陈氏控告姜璜敲诈贪污属实。与姜璜借案敲诈个人不同的是,转龙乡乡长董必高是在办理军粮时涉嫌贪污而被举报。虽然董必高认为其被举报是因为此前查获了李仲良枪支以及周性初等“争取地方政权”^④,但实际上该乡居民印义长等人也参与了对董必高的控告,称其勾结乡民代表主席刘崇高为害乡间,甚至还牵涉到璧山县临时参议会议长陈雪樵、县经收处处长伍朝杰等县政府官员^⑤。

(三)息讼困难

调解是乡村社会中解决日常纠纷的主要措施之一,包括乡镇公所、调解委员会、保甲等在内的各种机构则是近代以来执行调解的重要官方组织,但其运作实效在一定程度上并未达到制度设计的目标^⑥。同样,对乡镇长个人而言,其执行的调解也有难于息讼的困境。

乡镇长的调解,难于罢讼息争,有多重原因。当事人并不愿意乡镇长调解是其中原因之一。如吴王氏诉吴海钧遗弃案,县司法处训令梓潼联保主任曹纯武“召集双方亲族,到场调解”,但原告吴王氏两次调解均未出席^⑦。甚至在一些案件中,当事人明确拒绝由乡镇长主持调解。在戴合清与刘长兴、封治平会款案中,联保主任召集双方调解时,“刘长兴等竟乃迭次抗传不到”,即便到场,也是“横恶不理,弗遵处断”^⑧,反而是在县司法处的审理中,经双方当庭辩论后,由承审员主持调解,达成了和解^⑨。

当然,纠纷当事人对于乡镇长的调解并非完全排斥,一些后来走上司法程序的案件,主要是因为对调解结果的异议。如征属何萧氏通奸案发生后,其婆婆何吴氏“具报本管乡公所,请求传讯处分”,但乡长受理后,意图通过调解来了结此事,由此何吴氏表示不服,认为奸夫万昌贵“匪特触犯刑法上之妨害家庭罪,抑且违反现行优待征属法令,应加重其科罚”^⑩。对于调解结果,一些当事人也有当时赞同、事后翻悔的情形。如周忠桂诉黄秉钧坟界案,经过调解委员、乡长等调解后达成和解,黄秉钧“自认提迁,并亲笔签押为凭”^⑪。但数日后,黄秉钧又呈文称,该调解“概系伊族职员出席,仅黄正发一人系外姓,但未发言”,因此不予承认^⑫。

对于平息纠纷而言,调解最重要的是达成和解之后的执行。在一些案例中,双方都认可调解结果,但不能或不愿执行,由此造成纠纷不能解决。汪栋梁与曾炳钦因租佃发生纠纷,经乡长传集双方到乡公所调解,结果“曾炳钦虽认给押银,但以街房被拆,尚未领到政府应给损失为词,认给不给”^⑬。同样,黄印氏诉黄维良家产案,经过乡公所的多次调解,但都未能执行,黄维良甚至为逃避执行而移居到北碚管理局澄江镇居住。黄印氏向法院起诉后,再次要求乡长进行调解,但乡长黎德敷表示“该案迭经本所调解数次,双方均不遵守条

①《张陈氏民事起诉状》(1940年11月),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223。

②《王至纲等呈文》(1940年11月23日送核),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223。

③《姜璜致王世悌函》(1940年12月15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223。

④《璧山县转龙乡公所呈(军字第二九号)》(1944年8月21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480。

⑤《具呈璧山县转龙乡董必高乡民代表刘崇高狼狽为奸违法贪污讯明有据县府袒护迫息提案讯究以儆效尤而肃法纪由》(1944年6月28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480。

⑥谢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基层调解委员会述论》,《人文杂志》2017年第12期,第87页。

⑦《为呈复调处吴王氏以遗弃等词诉追吴海钧等一案由》(1937年12月13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38。

⑧《戴合清诉刘长兴、封治平民事起诉状》(1938年2月),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66。

⑨《璧山县政府审理初讯民事案件点名单》(1938年3月呈),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066。

⑩《何吴氏同子何元星呈为诱奸出征军人配偶呈请提案讯办以正风化而彰法令由》(1942年4月10日收到),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1-503。

⑪《周忠桂等诉黄秉钧、刘惠卿民事起诉状》(1937年7月22日),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0-010。

⑫《黄秉钧代罗祯祥诉周忠桂即洪光等民事辩诉状》(1937年8月1日收),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0-010。

⑬《璧山县第一区城中镇公所呈为奉令呈复汪栋梁控曾炳钦处理经过情形由》(1940年12月5日发),民国璧山县政府档案,档号01-10-061。

件履行”,拒绝再接受该案的调解申请^①。

四 结论

随着近代以来国家权力下移,在乡村治理中必然会增添更多的国家因素。乡镇政权作为县以下行政机构的正式确立,即是这个历史大趋势的具体体现。正因如此,在延续至今的国家治理现代化演进中,乡镇政权是不可替代的角色,其所产生的历史影响也不可忽视。作为乡镇政权核心部分的乡镇长群体,是代表乡镇政权进行乡村治理的直接实践者,因而其活动直接影响到乡镇政权的治理成效。

通过对全面抗战时期璧山县乡镇长群体学历、履历的分析,可以发现乡镇长是区域社会中地方精英的一部分。在新县制改革中,国民政府将乡村治安维持作为“乡镇公所和保办公处最先要担负起来的责任”^②,对乡镇长寄予了厚望,并赋予治安、司法、调解等职权。在日常行政时,乡镇长确实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乡村警察制度缺失所带来的基层治理困境。然而,这种单纯依靠乡镇长发挥个人效用的治理策略,仍存在着诸多问题。在人事方面,国民政府没有对乡镇长资格严加把关,使得“劣化”精英混迹于乡镇长队伍中,加剧了乡村政权的腐化;在职权规范上,乡镇长的权力没有边界,造成其权力膨胀和以权谋私;在实践成效上,乡镇长平息纠纷的成败依赖于个人威望,导致不同乡镇长调解纠纷的成效差异较大。

总之,乡镇长代行警察职权的这一模式,是一种“人治”,而非“法治”。在近代国家权力下移、社会动荡不安的历史背景下,利用乡镇长个人威望控制乡村、提升社会治理成效的模式,有其必然性与合理性,但在整个近代基层治理路径的探索和历史演进中,纯粹依靠作为地方精英的乡镇长发挥个人作用来提升治理成效,并非可靠而长久之道。

Township Head Group in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Governance: An Examination of Bishan County in Sichuan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Xie Jian

(a. College of Marxism, b. the Research Center of Revolutionary Spirit and Cultural Resources of the CPC,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township power is the result of the penetration of state power into rural area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governance capacity since modern times. In the reform of the new county system, as the leader of the township regime, the township head group have been placed high expectations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rough the examination of township head group in Bishan County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township head group under the new county system is still a part of local elites in the regional society. Although township head group have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public security, justice and mediation, personal factors still have many negative effects on loc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historical trend of “deterioration” of local elites. In short, the village head’s control of the rural society through personal power is still “rule by man” in essence, which makes the rural governance under their leadership double-edged.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 rural governance; township head group; township government; Bishan county in Sichuan province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为逆媳朋殴抢夺食谷请予缉案讯究依法严惩以振乡风而恤农业事》(1943年9月9日发),民国璧山县警察局档案,档号14-01-176。

^②李承谟编《乡镇保维持地方治安须知》,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第1页。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总目 (括号内圆点前为期号,圆点后为起始页码)

特稿:庆祝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笔谈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6·5)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阐释专栏

- 中国共产党认识和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基本经验 胡水清 杨和英(1·5)
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人民铁路的初步实践 刘雨丝(1·15)
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华文明创新发展的百年历程 纪亚光(2·5)
中国共产党提升经济活力以应对大国竞争的历史实践及其启示 赵阳 张伟(2·12)
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认知与决策 邹敏 何文华(2·21)
开拓创新的历史经验论析 王炳林 张帆(3·5)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概念的历史演进 肖贵清 张鉴洲(3·12)
“坚持独立自主”宝贵历史经验的三维释读 张颖(3·22)
历久弥新:中国共产党榜样选树的百年演进图景 梁亚敏(3·30)

马克思主义研究

- 马克思主义视阈下自然环境商品化的伦理困境与反商品化抗争 张生(3·35)
马克思对黑格尔逻辑学的批判 曹志繁(3·42)
文本学方法与深化毛泽东研究的新路向 张明(4·5)
贺麟关于毛泽东《实践论》研究的理路及价值 刘皓昱 吴书林(4·12)
秋收起义前毛泽东对农民阶级的认知转变及其价值意蕴 段成名 李银兵 文婧(4·20)
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意涵、指向及其能力建构——以《社联盟报》为重点的考察 刘爱章(5·5)
《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成则人译本研究 丁小丽(5·17)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视阈下当代青年人才发展困境及其治理 刘长军 谢瑜 谢熠(5·25)
列宁关于党“总的领导”的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阚道远(6·37)
列宁在党的领导问题上对“左派”幼稚病的批判及当代启示
——基于《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文本分析 骆丹 王永友(6·46)
列宁帝国主义论的辩证法意蕴 周龙辉(6·54)

哲学研究

- 儒学“弦歌沧海滨”——论儒学在黎族地区的双向互动和发展 李元光(1·78)
再论陈确的人性论 陈屹(1·91)
“比象”探源 王海龙(1·100)
培根的解释学思想论纲 黄小洲(2·30)
大道之说——论海德格尔晚期的语言思想 孙洁(2·37)
海德格尔存在之用与人之用的本质关系探询 石雄(2·42)
儒家道统说再探 梁涛(4·32)
荀子对儒家道统思想的创新性贡献 白奚 高冠楠(4·40)
援儒入佛:释智圆“道统”论及其特征 胡长海(4·45)
论斯宾诺莎与早期德国浪漫主义哲学的兴起 罗久(5·31)
胡塞尔的本能学说及其目的论趋向 徐立文(5·42)
“死亡”与“诞生”的存在论意义——对抗超人类主义时代的技术虚无主义 幸晓雪(5·49)

解码康德：“先验哲学”与公理化方法 张桂权 杨文杰(6·95)
 伦理学的科学转向——论布伦塔诺的科学伦理观及其理论效应 张勤富 冷月(6·102)
 中西哲学的合法性在于非认知价值中立的科学态度
 ——与苏德超教授商榷 刘清平(6·110)

法学

纪监互融的可能与限度 秦前红 李世豪(1·24)
 监察立法权的理论逻辑及其规定性 聂辛东(1·35)
 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运行机制研究 林福辰(1·47)
 论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条款的适用 唐稷尧(2·50)
 正当防卫的不法侵害：从行为危险到人身危险 高艳东(2·59)
 论政务处分与刑罚适用的衔接 陈山 伏思宇(2·72)
 中国共产党百年党规的历史发展与展望 肖金明 董菁(3·50)
 论党内法规保留原则 祝捷 宋润润(3·58)
 党内法规制定的标准化及其推进路径 邓嵘(3·65)
 论我国合宪性审查的规范依据及基本框架 刘国 成溢(4·52)
 专项审查：备案审查方式的实践创新 江林(4·62)
 备案审查柔性处理阶段的救济程序构建 梁洪霞(4·71)
 强制执行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定位：一个跨部门法的视角 王学辉 刘海宇(5·56)
 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司法回应 宋桂林(5·66)
 “碳中和”的科学逻辑与法治路径 冯帅(5·76)
 国家权力分工与制约的宪法实践及其当代意涵 朱福惠(6·60)
 宪法实施的实践之维 谢维雁 刘明君(6·7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行审议全国人大法律案制度探究 孔德玉(6·84)

经济与管理研究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研究——概念界定及一个重要的规模差异成因 胡小平 许昊川 毛雨(1·55)
 多元主体视角下生态补偿减贫路径比较与行动方案选择 宋碧青 龙开胜(1·63)
 乡村振兴背景下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特别表决权研究 吴越 蒋平(1·70)
 要素流动视角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思想与现实 曾令秋 王芳(3·74)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城乡经济均衡发展内在动力机制分析 李俊高(3·81)
 循证实践框架下乡村治理实践者的职责定位、实践过程与循证困境 戴小文 何思妤 蓝红星(3·88)
 高校参与乡村文化振兴的路径研究 冯庆(3·96)
 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劳动生态系统构建
 ——基于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的扎根分析 郭娜 王超(5·86)
 西部地区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的影响因素及作用逻辑
 ——基于扎根理论的分析 甘宇 张永函(5·93)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对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启示 胡显海 蒋若凡(5·102)
 国外智慧城市建设中市民参与实践及启示——以英国智慧城市项目 OPHC 为例 尹婧文(5·111)

旅游论坛

新时代文化创意旅游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探索 余召臣(2·80)
 市井的旅游化：旅游地二元世界的形成与变迁 李志飞 张晨晨(2·88)
 乡村民宿集群驱动乡村振兴：逻辑、案例与践行路径 何成军 赵川(2·98)
 旅游目的地性别气质的典型意象与特征研究 潘莉 张毓峰 马美爱(2·106)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旅游合作的理论逻辑和实现路径 何芙蓉 胡北明(4·80)

文化演艺产品在旅游产业中再生产的动力与路径 张灿 李婷(4·89)
自然联结:自然研学旅游体验研究 蔡克信 贺海 郭凌(4·97)
占有还是存在:关键事件视域下自然保护区居民生活质量的变迁机理 李燕琴 施佳伟 李慕芳(6·117)
信息利益与结构洞优化:乡村旅游精英成长研究 周坤 王进(6·127)
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化中的动力摩擦与平衡治理 史玉丁 卓丽娜(6·135)
民族村寨旅游空间非正义与经济边缘化——基于四川阿坝色尔古藏寨案例 陈兴 余正勇(6·144)

教育学

减轻课后作业负担的关键在于提升课堂教学的有效性
——“双减”政策引发的思考 周序 郭羽菲(1·110)
论“双减”背景下构建社会教育力与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的张力 邓璐(1·117)
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服务准入制度的反思与前瞻
——兼评“双减”政策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任务的落实 何颖(1·122)
“双减”的教学反思——教学伪和谐批判 王爱菊(1·131)
论我国良好教育生态构建的提出、内涵与路径 刘秀峰(2·116)
教师伦理决策:概念、结构与特性 程亮(2·126)
陶行知的学校变革探索与“生活教育”理论建构 黄书光(3·106)
乡村教师定向培养政策:价值、前提与风险 姜超(3·114)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未成年残疾人家庭教育服务供给的结构性矛盾与政策路向 王培峰(3·122)
大学生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优化——基于高校管理视角 侯雨欣 王冲(3·130)
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 突显学生主体地位——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解读 郭华(4·107)
跨向“深层治理”——义务教育新课标中“跨学科”意涵解析 李俊堂(4·116)
STEAM教育理念下深度学习测评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朱立明 宋乃庆(4·125)
意义增值:知识教学的深度诉求 卓晓孟(4·134)
1932年中学改革对“壬戌学制”的反思及其启示 杨晓(5·120)
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的历史演进——基于近代学制的视角 牛君霞(5·132)
在蓉本科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评价及建议策略 王建永 张亚星 蒋祺炜(5·140)
多元协同:课后服务工作承担主体的实践反思 杨清溪 庞玉鸽(5·154)
场域视角下教师专业发展的际遇与逻辑 雷云 张琳玲(6·152)
论芬兰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及其启示 曲铁华 杨洋(6·159)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

汉语二语学习者学术汉语写作能力研究 亓海峰 丁安琪 张艳莉(1·138)
中文教育在马来西亚教育体系内外发展现状及特征研究 王睿昕 吴应辉(2·134)
“V满”类主宾互易句语义功能比较及对汉语教学的启示 韩超 刘桂林(2·144)
国际中文教育相关领域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方法分析 杨薇 陈媛媛 钟英华(3·138)
汉语二语学习者口语产出的任务复杂度效应研究 吴继峰 高敏 赵晓娜(6·169)
汉语二语学习者口语词汇能力发展的多维分析
——以印尼来华汉语学习者为例 王世圆 方环海 朱宇(6·177)

文学与文献研究

论“语录”与“语录体” 夏德靠(1·147)
朝鲜文人徐居正李杜观探析 王红霞 陈泉颖(1·158)
“琥珀”语词流变的文化考释 汤洪 任敬文(1·166)
论东汉末年士人清议与士大夫散文之变 孙立涛(4·144)
《文心雕龙》“文体讹滥”说探原 陈贝 高林广(4·153)

论雅克·朗西埃的时间错位诗学 何健毓 马元龙(4·164)

历史研究

- 试论中世末期京都町人的武装运动 王玉玲(1·174)
- 中印边界冲突背景下英国对印度国防建设的援助(1962—1963) 刘恒(1·182)
- 以色列社会对俄裔犹太移民的认知与态度 崔财周(1·196)
- 论北魏前期汉人士族的人仕起家与世资门第 刘军(2·157)
- 北洋时期议会审议国家预算的困境及其演变 王梅(2·167)
- 从《新史学》到《三十自述》:1902年梁启超的器与道 刘开军(3·146)
- 历史的镜像:梁启超“新史学”的多元想象 杨志远(3·152)
- 开出一派“新考证学”——梁启超“新史学”对民国新历史考证学派的影响 张峰(3·160)
- 什么是“最好的宋史学”?——以《宋代地方政治研究》为例的讨论 刁培俊(4·172)
- 北宋元符青唐之役新探——以朝廷与将帅的交流沟通为中心 王化雨(4·188)
- 民国时期民意调查组织者与调查对象论析 杨勉(5·161)
- 四川财政整理与蒋介石、孔祥熙之争(1934—1935) 苏腾飞(5·173)

巴蜀论丛

- 汉晋六朝巴蜀诗考述 陆路(2·175)
- “归真”与“无为”:王褒美政理想中的道家精神探析 单晨(2·182)
- 被遗忘的真相:苏轼省试被落与宋代说书举关系考论 费习宽(2·190)
- 古蜀文化与三星堆“神鸟扶桑”新证
——兼评《古代巴蜀与南亚的文化互动和融合》 李诚 张以品(3·167)
- 司马相如文论与武帝朝政治 许结(3·174)
- 凌云吐凤:论马扬典范在朝鲜半岛之建立与演绎 陈丽娟 房锐(5·183)
- 神圣与世俗:巴蜀汉族丧葬仪式音声的人类学阐释 罗亮星 李国太(5·193)
- 如何以艺术的方式讲好现代中国故事——苗勇传记文学作品《晏阳初》的“可视化”之路 邹建军(5·201)
- 论刘咸忻文学研究的西学视野 赵俊波(6·187)
- 乡村治理视野下的乡镇长群体——以全面抗战时期四川璧山县为中心的考察 谢健(6·196)

编辑学

- 新国标《标点符号用法》并列的引号、书名号间省略顿号规定的问题辨正 唐普(2·199)
- 《法学引注手册》示例的若干问题和修改建议 罗银科(3·185)
- 现象学和解释学视域下的人文社科论文审读活动研究 帅巍(4·199)

书评

- 中国司法改革经验研究的新高度——《庭审实质化改革实证研究》介评 郭松 孙长永(3·197)
- 史学研究与历史的多元化趋势
——杰瑞米·D.波普金《从希罗多德到人文网络:史学的故事》评介 金嵌雯(3·201)

会议综述

- 首届“巴蜀文化与南方丝绸之路学术研讨会”综述 房锐 余秋慧(1·206)
-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边疆社会治理”:
首届新时代师范院校边疆研究与学刊建设论坛综述 王怡琴(3·206)
- “中华道统思想的当代价值”学术研讨会综述 高地勇(4·207)

(上接封二)

①吴云芳《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北京大学 2003 年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学位论文文库，2013 年 10 月 14 日访问，<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②Ilya Vedrashko, “Advertising in Computer Games” (master’s thesis, MIT, 2006), 59, <http://hdl.handle.net/1721.1/39144>。

4.网络文献,包括新闻网页、博客在内的一切网络信息资源。除著录基本信息外,还需要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及时间。

①白阳《与你我息息相关!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12月起施行》,新华网,2019年11月29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

②《武书连2019中国1200所高职高专分省排行榜》,武书连的博客,新浪博客,2019年12月23日更新,2019年12月25日访问,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

③“Privacy Policy,” *Privacy & Terms*, Google,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9, 2019,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hl=en-US>。

④Deb Amlen, “One Who Gives a Hoot,” Wordplay, the Crossword Blog of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15, <http://wordplay.blogs.nytimes.com/2015/01/26/one-who-gives-a-hoot/>。

⑤Canan O’Brien (@ConanOBrien), “In honor of Earth Day, I’m recycling my tweets,” Twitter, April 23, 2015, 02:10 a. m., <https://twitter.com/ConanOBrien/status/590940792967016448>。

⑥Chicago Manual of Style, “Is the world ready for singular they? We thought so back in 1993,” Facebook, April 17, 2015, <https://www.facebook.com/ChicagoManual/posts/10152906193679151>。

5.档案文献。除文献本身的信息外,还需著录档案收藏机构及档案编号。

①《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受训学员调训办法(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四川省档案馆:西康省训团档案,案卷号242-01-0001,第4页。

②James Oglethorpe to the Trustees, January 13, 1733, Phillipps Collection of Egmont Manuscripts, 14200:13, University of Georgia Library。

6.经典文献,包括古籍、宗教典籍(如《圣经》)等。有版本的中文经典文献需著录版本信息,在正文中如多处引用,可在正文中括注篇卷、章节或页码等主要信息。外文经典文献,可参照《芝加哥手册》使用传统或缩写的形式著录。

①张金吾编《金文最》卷一一,光绪十七年(1891)江苏书局刻本,第18页b。

②萧统编《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第25页。

③《长阿含经》,《大正藏》001 01.P0001。

④2 Kings 11:8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⑤Aristotle, *Metaphysics* 3.2.996b5-8; Plato, *Republic* 360e-361b。

7.法律文献。法律文本的引用,建议在正文中直接说明,一般不单独用注释著录文献出版信息,如需要著录,可著录法律文献名称及版本即可。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三十二条。

②NLRB v. Somerville Constr. Co., 206 F. 3d 752, 752 n.1 (7th Cir. 2000)。

③State v. Griffin, 211 W. Va. 508, 566 S. E. 2d 645 (2002), <http://www.courts.wv.gov/supreme-court/docs/spring2002/30433.htm>。

8.转引文献。引用文献要尽量著录其原始出处,对于原始文献已佚的古籍的注引或只有其他文献载录的文献,可标注转引文献信息。

①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4页。

②章太炎《与陈鼎忠书》(1925年10月7日),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21-822页。

③Louis Zukofsky, “Sincerity and Objectification,” *Poetry* 37 (February 1931): 269, quoted in Bonnie Costello, *Marianne Moore: Imaginary Possess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78。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Vol. 49, No. 6, Sum No. 255
November, 2022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74年创刊

第49卷第6期 (总第255期)

2022年11月10日出版

主管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主办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Spons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编辑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副主编	唐普	Associate Chief Editor	Tang Pu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Address	No. 5, Rd. Jing'an, Jinjiang, Chengdu, China
电话	028-84760703 84761309	Telephone Number	028-84760703 84761309
传真	028-84762391 84766035	Fax	028-84762391 84766035
邮政编码	610066	Postcode	610066
网址	https://wkb.sicnu.edu.cn	Website	https://wkb.sicnu.edu.cn
印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Printed by	Chengdu White Horse Printing Co., Ltd.
发行范围	公开	Distribution	Distributed Publicly
国内发行	四川省报刊发行局	Domestic Distribution	Sichuan Provincial Periodical Issuing Office
订 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Across P. R. China
国外发行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北京782信箱)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Publishing Corporation of Foreign Trade (P. O. Box 782, Beijing, China)

刊名题字: 刘飞滨 封面设计: 曹畅龙

ISSN 1000-5315 邮发代号: 62-83
CN 51-1063/C 定 价: 10.00元



ISSN 1000-5315



9 771000 531221

